

学术研究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哲 学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笔谈系列

马克思哲学是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	俞吾金	5
回归生活世界意味着什么	王南湜	13
全球化与交往实践	杨彦钧 陈雪亮	16
当代中国哲学研究中的“三足鼎立”格局	聂锦芳	2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学术研讨会综述	贾孟喜	27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主动适应社会结构大变革 拓展精神文明建设新领域
——广东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文明办调研组 30

经济学 管理学

系统创新: 非技术因素与战略调整	隋映辉	41
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涵、特性及指标体系研究	张 波 陈武耕 郑红军	44
对广东发展跨国公司的战略考察	林平凡	49
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营销伦理问题初探	何伟俊	53
中国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的估量和分析	江达明 袁万福	56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笔 谈: 规范社会信用, 完善信用法制	62
信用风险防范与信用法制的完善(李胜兰 周林彬)	市场经济中的法治与道德
(任 强) 信用缺失的原因探析及启示(顾清波)	“诚信”理念: 法律与道德的基础
(徐忠明) 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变革(李 奋)	房地产按揭中信用危机的阻遏
(梁 丽)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排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月刊 2001 年第 10 期(总第 203 期)

出版日期: 10 月 20 日

信息网络: 电子商务立法专论

网络时代下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探讨	冯心明	76
电子商务地方立法是全国立法的试验	蔡海宁	79
广东首届电子商务立法论坛综述	王华英	81

文学 语言学

关于文学史的“本位”问题	李文初	83
胡适白话文理论新评		
——从胡适与学衡派的分野入手	高 玉	89
论汪曾祺小说的抒情现实主义特征	黄灵红	95
论陶渊明的居贫心态和人生境界	崔向荣	99

历史学

西欧文化变迁中的商业精神	赵立行	103
“游牧”的概念与文明史的抉择	王三义	109
殖民教育语境与文化精神分裂		
——日占时期台湾殖民教育方针透视	杨 晓	114
论辛亥革命的城市起义战略	余子明	120

书 评

运用新视角评述孙中山		
——读张磊《孙中山评传》	刘曼容	125
求“道”的心旅历程		
——评《潘富恩自选集》	孔令宏	127

〔期刊基本参数〕CN44- 1070/C* 1958* m* 16* 128* zh* P* ¥4.00* 2700* 30* 2001- 10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 发 代 号: 46- 64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 外 代 号: M268(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 4.00 元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My Understand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Marxist Philosophy: the Ontology of Soc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Yu Wujin(5)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Returning to Life World	Wang Nanshi(13)
Globaliza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Association	Yang Yanjun and Chen Xueliang(16)
The Pattern of Standing like the Legs of a Tripod in the Study of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China	Nie Jinfang(21)
Notes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ist Philosophy”	Jia Mengxi(27)
Suiting the Great Transform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Expanding the New Field of Civilization’ s Construct	(30)
The Innovation of System: the Non- technical Factor and the Strategic Adjustment	Sui Yinghui(41)
The Study of Product Quality’ s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 and Target System	Zhang Bo, Chen Wugeng and Zheng Hongjun(44)
Strategic Reviews on Developing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in Guangdong	Lin Pingfan(49)
The Problem of Marketing Ethic i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Entering into China	He Weijun(53)
Estimating and Analysing the Excess Earnings of the New Stock’ s Listing in China	Jiang Daming and Yuan Wanfu(56)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Normalizing the Social Credit and Perfecting the Credit Legality	(62)
The Discuss on Establishing the System of Copyright’ s Mass Management during the Internetage	Feng Xinming(76)
The Local Legisl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A Test of Nationwide Legislation	Cai Haining(79)
Notes of the First Forum on the Legisl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in Guangdong	Wang Huaying(81)
The “Standard” of Literary History	Li Wenchu(83)
New Reviews on Hu Shi’ s Theory of Writings in the Vernacular	Gao Yu(89)
The Characteristic of Lyric Realism of Wang Cengqi’ s Novels	Huang Linghong(95)
Tao Yuanming’ s Psychology in Poverty and Life State	Cui Xiangrong(99)
The Commercial Spirit of the Cultural Vicissitude in Western Europe	Zhao Lixing(103)
The Concept of “Nomadism” and the Choice of Civilized History	Wang Sanyi(109)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cy on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Occupation of Japan	Yang xiao(114)
The Stratagem of Having Insurrections in City during Period of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Yu Ziming(120)
Book Reviews on Zhang Lei’ s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Sun Yat- sen”	Liu Manrong(125)
Book Reviews on “The Optional Anthology of Pan Fuen”	Kong Linghong(127)

• 哲 学 •

•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笔谈系列 •

〔编者按〕马克思哲学是什么？问题之所以出现，源于马克思哲学的创始人逝世以后，人类社会的长足发展，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对于中国来说，还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并且要求理论上予以回答。马克思哲学的研究者，为此进行学理上的深层追问。回归生活、回归马克思、重新解读马克思、回到实践等一系列的理念的提出，反映了他们的选择。退一步为了进两步，回归是为了发展，为了创新。从本期开始，本刊约请杨耕、俞吾金、王南湜、衣俊卿、孙正聿、欧阳康、冯平、张一兵、李德顺、张曙光等知名学者就“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这一主题陆续发表相关的文章，亦欢迎其他学者就此发表自己的见解。

马克思哲学是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

俞吾金

（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 200433）

〔摘 要〕 论文针对当前马克思哲学存在的困扰研究者们思想的几方面问题展开讨论，包括：如何看待马克思哲学？如何认识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如何领悟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对当中存在的意见和分歧进行分析和评判，同时阐明了作者自己的观点和立场，指出马克思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历史唯物主义 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0-0005-08

马克思哲学是当代哲学研究中的显学。马克思哲学不仅在东方社会受到普遍的重视，而且在西方社会中，几乎每出现一种新的思潮，这种思潮就会立即与马克思哲学结合起来，形成新的、富有创造意识的哲学流派或观念。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哲学的影响是无与伦比的。然而，随着马克思哲学的影响的扩大，有些问题也开始越来越多地困扰研究者们思想，即究竟如何看待马克思哲学的实质？究竟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意蕴？

在这些根本性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见

解。如何通过对这些不同的见解的批判性的考察，获得一种确定性的、有充分理据的认识，无疑是马克思哲学的研究者们所应该肩负起来的一个重要的历史使命。笔者经过多年的思考，在这方面形成了一些想法，今不揣浅陋，公诸于众，以求正于方家。

一、如何看待马克思哲学

在当前理论界，就如何看待马克思哲学的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一是教条主义的态度，二是虚无主义的态度。显而易见，这两种态度都是偏颇的，只有走出它们的阴影，才能迈出准确理解

马克思的第一步。

我们先来分析教条主义的态度。这种态度又有以下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

一种是“硬的教条主义”。按照这种见解，不管是在青年时期，还是在成年时期；不管是正面论述自己的思想，还是在与他人论战中表述自己的思想，马克思的全部哲学思想都是正确的，都必须无条件地加以肯定和坚持。如果人们接受这种见解的话，那么任何真正的研究工作实际上都已经退场，崇拜将取代探索，引证将取代论证，信仰将取代真理。

其实，这种见解和马克思历来倡导的严格的自我批判精神是直接相冲突的。马克思在 1843 年致卢格的信中这样写道：“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到目前为止，一切谜语的答案都在哲学家们的写字台里，愚昧的凡俗世界只需张开嘴来接受绝对科学的烤松鸡就得了。”^①一方面，马克思告诉我们，不应该把任何一种哲学思想理解为现成的答案，仿佛我们只要躺在这些答案上睡大觉就行了。另一方面，马克思强调，以他和另外一些青年人为代表的新思潮的优点恰恰不在于提供现成的教条，“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马克思在这里倡导的批判精神，不光继承了康德哲学的传统，而且赋予它以更宽泛的含义，特别是自我批判的含义。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在一个注中写道：“德国庸俗经济学的油嘴滑舌的空谈家，指责我的著作的文体和叙述方法。没有人会比我本人更严厉地评论《资本论》的文字上的缺点。”^②当然，这种严厉的自我批判的精神不仅表现在文体和叙述方法上，更表现在观念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72 年的德文版序言中，曾经指出：“不管最近 25 年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其次，很明显，对于社会主义文献所作的批判

在今天看来是不完全的，因为这一批判只包括到 1847 年为止；同样也很明显，关于共产党人对待各种反对党派的态度论述（第四章）虽然在原则上今天还是正确的，但是就其实际运用来说今天毕竟已经过时，因为政治形势已经完全改变，当时所列举的那些党派大部分已被历史的发展彻底扫除了。”^③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可以看出，他们从不固守己见，从不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事实上，他们始终强调，自己的哲学思想是与时俱进的。

另一种是“软的教条主义”。按照这种见解，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理是永远正确的、不变的，而这些基本原理的具体运用或从它们那里引申出来的具体的结论则可能会过时。乍看上去，这种见解是十分合理的，实际上，它是对马克思哲学所采取的教条主义态度的一种更加隐蔽的形式。

这种见解在相当的程度上源自人们对我们上面引证过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72 年德文版序言中说的那段话的误解。我们注意到，正是在那段话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宣言》的“一般原理”（allgemein Grundsätze）和“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die praktische Anwendung dieser Grundsätze）区分开来了。在他们看来，《宣言》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而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则可能“已经过时”。人们把马克思和恩格斯评论《宣言》的话拿过来评论整个马克思的哲学思想。

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说肯定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理是永远正确的和不变的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的误解呢？为什么说这种见解仍然没有跳出教条主义的思维框架呢？我们认为，症结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一般原理”乃是指他们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原理。关于这一根本原理，马克思在 1859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做了经典性的表述：“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的

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④

庸庸讳言，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一般原理”是既不能加以改变，也不能加以修正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哲学的这些“一般原理”是不可能与时俱进的。如果人们抛弃了这些“一般原理”，也就等于抛弃了马克思的整个哲学思想。换言之，马克思哲学的这些“一般原理”也就是马克思哲学的根本立场，它们是不会改变的，也是我们自始至终必须加以坚持的。在马克思看来，除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一根本的立场之外，自己哲学思想中的其他所有的观念都是可以变化的，即既可能过时，也可能在发展中获得新的契机和内涵。

那么，“软的教条主义”者所谈论的马克思哲学的“基本原理”指的又是什么呢？他们指的实际上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哲学思想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又受具体历史条件制约的某些观念，如物质世界和哲学基本问题的观念、阶级斗争和国家观念、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的观念、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及无产阶级专政的观念等等。其实，这些“基本原理”并不等同于上面提到的“一般原理”，它们不过是“一般原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而已。这些被人们称之为“基本原理”的观念完全是可以变化的。反之，人们一旦把这类观念视为马克思哲学的、不变的“基本原理”，也就以一种看起来似乎十分合理的方式把马克思哲学教条主义化了。

总之，笔者既不赞成“硬的教条主义”，也不赞成“软的教条主义”。在笔者看来，需要坚持的只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⑤我们应该从这一根本立场出发，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灵活态度来解读马克思的其他哲学观念。

我们再来分析虚无主义的态度。这种态度也有

以下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

一种是激进的虚无主义。这种见解或者认为，马克思哲学实际上是一种“历史决定论”或“经济决定论”。既然历史发展的进程预先被决定了，那么作为历史主体的无产阶级的活动本质上就是没有意义的。反之，如果要肯定历史主体活动的意义的话，那么就必须放弃“决定论”。这似乎是一个两难的问题，实际上，这个两难问题的成立正是以曲解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为前提的。仿佛早已预见到这种曲解的可能性，恩格斯在1890年致约·布洛赫的信中就已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⑥在恩格斯看来，经济因素只是在“归根到底”的层面上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现实情况是无限复杂的。事实上，任何其他因素，如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信仰等都可以直接地引发或决定某一历史事件的发生。“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⑦由此可见，这种激进的虚无主义是缺乏充分的理据的。

这种激进的虚无主义见解或者认为，马克思哲学已经完全被意识形态化了，它已经成了信仰的对象，而不再是探讨的对象。既然如此，那就完全没有必要再对它进行研究。这种见解在一定程度上也激励了一部分青年人的逆反心理。他们往往不肯下苦功去读马克思的哲学著作，却轻率地断言：“马克思哲学已经过时了！”在笔者看来，这种轻率的见解本来就是十分可笑的。如果人们真正采取严格的科学态度，那么不管是否定一个人的哲学思想，还是肯定一个人的哲学思想，首先必须认真地阅读和理解他的哲学著作；而且在做出肯定或否定的结论时都应该有充分的理据。

在相当程度上，马克思哲学确实有被意识形态化和权力话语化的倾向。但反过来说，正因为存在着这种现象，才需要理论研究者深入探讨马克思的哲学原典，辨明马克思哲学思想和意识形态化的马

克思哲学思想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从而恢复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本真精神。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意识形态化和权力话语化的马克思与本真的马克思等同起来，那么这种做法岂不正是对这种倾向，即把马克思意识形态化的倾向的一种参与和共谋？

另一种是温和的虚无主义。这种见解对马克思哲学采取“抽象的肯定和具体的否定”的做法。这种做法一方面肯定马克思哲学的批判的维度，但对其建设性的维度，即马克思正面阐述的哲学观点却取否定的态度；另一方面肯定马克思哲学作为一种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是有意义的，但对马克思运用自己的方法引申出来的具体结论却简单地加以拒斥。

这种做法的主要理由是：马克思已经逝世 100 多年了，他的哲学思想也早已过时了，现在研究他已经没有什么价值了。这样的理由当然是不值得一驳的。如果它的逻辑能够成立的话，那么人们又为什么要去研究 2000 多年前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呢？

总之，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对马克思的哲学思想采取“激进的虚无主义”的态度，还是“温和的虚无主义”的态度，都无益于我们对人类伟大的思想遗产的继承。事实上，这样的虚无主义的态度也是无效的，即使人们对马克思的哲学思想采取“鸵鸟政策”，仍然无损于马克思的哲学精神在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地位和作用。正如法国哲学家德里达所指出的：“不能没有马克思，没有马克思，没有对马克思的回忆，没有马克思的遗产，也就没有将来：无论如何得有某个马克思，得有他的才华，至少得有他的某种精神。”^⑧

综合上面的论述，笔者认为，只有拒斥教条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态度，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伟大资源才会向我们呈现出来。

二、如何认识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

众所周知，只要人们一着手探讨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就一定会涉及到他的具体的哲学论著。而这些哲学论著，有些是他在青年时期写下的，也有些是在他中、老年时期写下的。他的哲学思想，从青

年时期到中、老年时期究竟有没有变化？如果有的话，又是沿着怎样的轨迹发生变化的？要解答这些问题，就不能回避对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的思索。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认真地探索青年马克思与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是我们在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二步。

在对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的理解上历来存在着两种相反的态度。一种态度是高度评价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甚至认为其重要性超过了中、老年马克思。另一种态度是高度评价中、老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而对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基本上持否定态度。

我们先来看第一种态度。德国学者马尔库塞和弗洛姆可以看作这种态度的代表人物。马尔库塞写道：“马克思在 1844 年写的《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发表必将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事件。这些手稿使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由来、本来含义以及整个‘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讨论置于新的基础之上。”^⑨马尔库塞之所以把《手稿》的问世理解为“一个划时代的事件”，不仅因为它揭示了青年马克思哲学思想的重要来源，而且因为它显示出青年马克思与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紧密关系。弗洛姆也强调《手稿》的出版“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与许多存在主义者的思想一样，青年马克思的哲学也是对人的异化的抗议和对人的潜在才能实现的关怀。弗洛姆批判了有些人主张成年马克思抛弃了青年马克思思想的错误观点，指出：“如果他们能够证明这种主张是有根据的话，那么人们可能还是宁愿要青年马克思，而不愿要老年马克思，还是希望把社会主义跟前者联系起来，而不是跟后者联系起来。”^⑩这段话表明，弗洛姆甚至把青年马克思哲学思想的重要性置于中、老年马克思之上。当然，弗洛姆强调，人们没有必要把青年马克思与中、老年马克思对立起来，“事实上，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所表达的关于人的基本的思想和在《资本论》中所表达的老年马克思的思想之间并没有发生根本的转变；马克思没有像上面提到的那些人所断言的那样抛弃了他的早期观点。”^⑪

在笔者看来，第一种态度充分肯定青年马克思

的哲学思想的重要性是正确的，但其局限性是夸大了这种重要性，甚至简单地把马克思等同于存在主义哲学家，这就使马克思哲学的实质及其贡献变得模糊起来。如果把青年马克思理解为只热衷于谈论人、人性、异化和人道主义的人，那么他和费尔巴哈或后来的存在主义者的差别又体现在什么地方呢？显然，这种态度并不能把我们引向马克思哲学的本真精神。

我们再来看第二种态度。这种态度的代表是阿尔都塞。阿尔都塞把马克思从他的博士论文到1844年写下的著作、手稿都称作为“马克思青年时期的著作”，把马克思在1845年撰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称作“断裂时的著作”。他认为，在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中存在着“一个认识论的断裂”。在断裂前，即在青年时期的著作中，马克思的哲学思想还处在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和异化”的问题框架的影响下，也就是说，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是从属于“意识形态”的；从断裂时期起，马克思才在哲学上确立起自己的问题框架，从而其哲学思想才从“意识形态”转变为“科学”。在这里，阿尔都塞把中、老年时期的马克思和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尖锐地对立起来，并对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采取了否定的态度。他激烈地抨击了那些抓住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大做文章的人：“我们甚至没有读过马克思成熟时期的著作，因为我们太热衷于在马克思青年时期著作的意识形态火焰里重新发现自己炽热的情。”^⑫

不可否认，阿尔都塞的见解是富于独创性的，因为他坚持这样的观点，即马克思的哲学思想并不是他生下来的时候就成熟的，它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而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一个认识论的断裂”。但其见解的局限性在于，他以另一种方式把青年马克思与中、老年马克思尖锐地对立起来了。诚然，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有其不成熟的方面，但他通过对国民经济学著作的解读、对法律和政治著作的钻研、对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法哲学》的探索，已经具备了与费尔巴哈不同的、许多新的思想酵素。其实，正是这些思想酵素，当然也包括马克思对当时的现实斗争的参与，对马克思哲学思

想发展中出现的“认识论断裂”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因而决不能把青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简化为“意识形态”，不然，我们就无法解释马克思哲学思想在“断裂”时期发生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在认识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关系时，第一种态度和第二种态度都是偏颇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第一，在青年马克思和中、老年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之间，确实存在着重大的转折，这从马克思所用的术语的变化上也可以看出来。这一重大转折的实质就是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学说。第二，既要看到马克思思想转折时表现出来的非连续性和断裂性，也要看到其连续性和一致性。比如，马克思在青年时期的手稿和著作中频繁使用的“异化”概念在晚年的《资本论》及其手稿中仍然不断地出现。事实上，不管是青年马克思也好，还是中、老年马克思也好，始终都是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伟大的继承者。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在批评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道主义的倾向时曾经指出：“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毕竟始终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⑬第三，毫无疑问，我们在探讨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实质时，应以中、老年马克思对自己的哲学思想的经典性表述作为主要的基准。笔者认为，从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写作起到晚年马克思的其他论著，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仍然处在发展的过程中，但基本上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内发展自己的思想，我们不妨把马克思在这个时段内关于哲学所做的表述都理解为经典性的表述。

三、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实质

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实质，这是我们在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三步。记得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引论中曾经说过：“这两个伟大的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和通过剩余价值揭开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都应当归功于马克思。”^⑭如果说，剩余价值的发现是马克思在经济领域里做出

的伟大发现，那么，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则是马克思在哲学领域里做出的伟大发现。在这一点上，研究者们观念似乎是比较一致的，即马克思哲学的实质是历史唯物主义。然而，在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的整个哲学体系的关系上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第一种见解认为，马克思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而辩证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里的推广和应用才形成历史唯物主义。这种见解滥觞于恩格斯、普列汉诺夫、列宁和斯大林，在前苏联和中国的哲学教科书中得到了经典性的表达。^⑮这种见解面临的困难是：其一，它假定马克思先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然后再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但事实上，马克思从青年时期起关心的就是社会历史领域里的问题，这种“推广说”缺乏学理上的根据；其二，如果历史唯物主义只是社会历史领域里的一种应用性的成果，那么能不能运用它来考察自然呢？其三，如果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应用性成果，那么为什么不说创立辩证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在哲学领域里做出的伟大发现呢？总之，这种见解不但缩小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价值，而且也磨平了马克思哲学与以前的旧唯物主义哲学之间的本质差异。

第二种见解认为，马克思哲学的基础和核心是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推广出来的。这种见解实际上是第一种见解的颠倒，当然这个颠倒是理论上的一个重要的突破，因为它肯定了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全部哲学思想的基础和核心，但它的思考方式仍然是陈旧的：其一，它接受了第一种见解的基本预设，即辩证唯物主义是研究自然，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社会历史的。这样一来，自然和社会历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依然处在二元对立的状态中。其二，它依然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为一种缺乏普适性的、只适合于社会历史领域的理论。

笔者提出的第三种见解是：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的全部哲学思想，也就是说，马克思从未提出过历史唯物主义以外的任何其他的哲学理论。^⑯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只有抽象的自然界才是与社会历史相分离的，而现实的自然界则是人化自然界，即

以社会历史为中介的自然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过：“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⑰既然自然界与社会是统一的，并且必须通过社会历史的媒介才能认识自然界，所以根本就没有必要在历史唯物主义之外再假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就能说明社会、以社会为媒介的自然界和以社会为媒介的人类思维。也就是说，我们这里说的历史唯物主义对应的“社会”概念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不是传统哲学所说的“自然界、社会、思维”结构中的、狭义上的“社会”概念，而是广义的、蕴含自然界和思维在内的“社会”概念。所以，如果一定要保留辩证唯物主义这个名称，那么只能把它理解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别名，即这个别名主要凸现了广义的“社会”发展的辩证的特征。

总之，按照笔者的观点，马克思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而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的全部哲学思想。

四、如何领悟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如何领悟马克思所发动的哲学革命的性质，可以说是我们在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道路上迈出的第四步。人们几乎无例外地认为，马克思在哲学领域里发动了一场革命。但在如何判定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性质的问题上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

传统的见解认为，马克思的哲学革命主要是方法论意义上的革命。恩格斯就说过：“马克思和我，可以说是把自觉的辩证法从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中拯救出来并用于唯物主义的自然人观和历史观的唯一的人。”^⑱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恩格斯进一步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体系和他的方法论之间的矛盾，强调要抛弃他的保守的哲学体系，批判地继承他的辩证法。恩格斯还指出，实证科学的发展不断地剥夺着哲学的世袭领地，“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⑲在恩格斯看来，甚至今后哲学发展的主要领地是逻辑和方法论。这些论述表明，恩

格斯主要是从方法论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所发动的哲学革命的。

笔者认为，虽然马克思的哲学革命也蕴含着方法论上的含义，但从根本上看，这一革命应当是本体论意义上的革命。马克思通过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新的认识问题的视角和方法，更重要的是，他引入了一种新的立场。如果人们仅仅局限在方法论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如果哲学只剩下了逻辑和辩证法，那么人的问题又放到什么地方去讨论呢？把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理解为本体论意义上的革命，这是我们认识上的一个重大的突破。但在本体论框架内理解马克思哲学时，仍然存在着以下三种不同的见解：

第一种见解是“实践本体论”。这种见解批评了传统哲学教科书把实践的作用限制在认识论的范围内的做法，强调实践概念不仅是认识论、方法论中的核心概念，更是本体论中的核心概念。虽然传统的哲学教科书把“本体论”这一概念作为旧哲学的遗产而加以抛弃，并用“世界观”的概念取而代之。但认为变换一个概念就等于改变了问题的实质的看法是十分天真的。事实上，传统哲学教科书始终坚持的是旧唯物主义的“物质本体论”，强调“世界统一于物质”就是以物质本体论为出发点的一个明证。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实践本体论是“实践唯物主义”的学院化的表达。人们之所以把马克思哲学理解为“实践唯物主义”，主要是基于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下的一段话：“……实际上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说来，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①虽然马克思在这里使用的概念是“实践唯物主义者”，但这个概念的使用无疑地蕴含着对“实践唯物主义”的认可。所谓“实践唯物主义”也就是以实践为中介的唯物主义，这种唯物主义把实践，而不是把物质作为考察和理解一切其他现象的出发点。

作为“实践唯物主义”的学院化表达，实践本体论更注重以实践为中介来讨论存在的意义。比如，恩格斯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并不在于它的存在，尽管世界的存在是它的统一性的前提，因为世界必须

先存在，然后才能是统一的。在我们的视野的范围之外，存在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由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所证明的。”^②在这里，恩格斯所坚持的仍然是物质本体论，因为他把物质性作为所有存在物的统一性。然而，如果把人的生存实践活动（简言之也可称之为“实践性”）理解为一切存在物的统一性，那么我们就进入到实践本体论的视域中去了。比如，马克思就说过：“只有当物按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时，我才能在实践中按人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③

与传统的物质本体论相比，实践本体论更切合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本意。然而，实践本体论的提法也有它的局限性。其一，按照传统的哲学观念，本体论是从属于形而上学的，而形而上学则属于超验的范围，但“实践”是一个具有经验意义的概念，因而实践本体论的提法就缺乏充分的理据。其二，“实践”概念具有无限丰富的含义，在解释过程中经常出现各种歧义，从而导致把握上的困难。

第二种见解：社会存在本体论。由于晚年卢卡奇的巨著《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影响，这种见解也在理论界广为流行。这种见解无疑比实践本体论更深刻地领悟了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本质，因为“社会存在”是超验的、既看不见也摸不着的东西，而马克思真正重视的正是隐蔽在一切实践活动背后的社会存在。比如，商品的交换价值、货币、资本、经济形式等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曾经写道：“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④事实上，只有当我们的讨论开始触及到社会存在概念时，才真正地进入马克思本体论的论域。然而，我们必须注意到，卢卡奇对社会存在本体论的论述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其一，他强调自然存在本体论是社会存在本体论的基础，这就使社会存在失去了那种把自己的意义赋予全部存在物（包括自然存在物）的统一性和普遍性，相反，这种统一性落到了自然存在的身上，而自然存在本体论实质上也就是物质本体论。其二，他把超验性的社会存在理解为经验性

的实践活动，所以他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实际上只是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实践本体论。其三，“社会存在”概念同样具有丰富的内涵，容易做出各种不同的阐释，从而导致对马克思哲学理解上的模糊性。

第三种见解也是笔者的见解：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众所周知，社会生产关系也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而整个社会关系又表现为社会存在的本质。也就是说，一切社会存在形式本质上都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马克思这样写道：“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全面地把握一个人的社会关系，才能准确地认识他的本质。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相互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⑤而每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也就是“社会生产关系”，而社会生产关系正是使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得以展开的本体论前提。列宁非常清晰地阐明了在马克思那里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性作用，他指出，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出经济领域，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即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⑥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不但从“社会存在”的概念深入到作为“社会存在”本质的“社会关系”概念上，而且进一步从“社会关系”的概念上深入到作为“社会关系”的基础和核心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概念上，并在这一概念上确立了自己的本体论。也正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

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⑦所以，笔者认为，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性质乃在于他创立了“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正是这一理论为我们透视一切社会现象提供了一把钥匙。当然，马克思的社会生产关系本体论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在某种意义上，当代西方哲学家，尤其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作的重要努力之一就是要化解其不足之处。当然，限于本文的篇幅，这方面的内容只能另文论及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②③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8页。

③⑥⑦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249、695—696、696、25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⑤当然，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也能改变自己的表述方式，但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性的哲学立场的实质却是不变的。

⑧德里达《马克思的幽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

⑨⑩⑪《西方学者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3、78、78页。

⑫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页。

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86、44页。

⑭⑯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6、349、383页。

⑱比如列宁在《向报告人提十个问题》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报告人是否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0页。

⑲参阅拙文《论两种不同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㉓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344页。

㉕《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页。

责任编辑：罗 苹

回归生活世界意味着什么

王南湜

(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 天津 300071)

[摘 要] 本文认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 实践哲学与以往哲学的根本性区别也就是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的区别, 其根本之处在于如何看待人类生活中理论活动与生活实践的关系。回归生活世界意味着超越理论哲学理路, 走向真正的实践哲学, 意味着超越体系哲学而走向一种建立在诸主体对话关系基础上的开放的、有限的体系, 意味着一种基于理论与现实的对话关系的对于现实生活的历史的批判。

[关键词] 回归生活世界 实践哲学 理论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13-03

近年来国内哲学界在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新的生长点的探讨中, 回归“生活世界”或者走向“实践哲学”等类似的提法似已为人们所普遍地接受。但接受同一种提法, 并不意味着人们认同了同一种哲学观念。在现时, 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 说它立基于生活实践, 一般是不会有人反对的。但是, 一具体到何为实践哲学, 如何理解生活世界的地位这些更为进一步的问题, 各种理解之间的差异, 甚至根本性的差别, 便会立即显示出来。事实上, 即便是在持实体性哲学观点的人那里, 往往也会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但是, 在这种理解中, 实践哲学只意味着一种不尚空谈, 注重实干或理论联系实际的对待理论与实践关系的态度, 而并不意味着实践概念在其哲学体系中有一种基础性的地位, 支撑其整个体系的阿基米德点仍是物质实体。而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主体性哲学在中国兴起以来, 一种把“实践”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本原性概念, 有如“实体”在实体性哲学中的地位的观点, 才逐渐地扩展开来。前一种理解大致上是实体性范式占主导地位时代对于马克思实践观的一般解释, 而后一种理解, 则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主体性哲学范式在中国兴起之后对于实践哲学的解释。而且, 这一种解释随着主体性范式对

于实体性范式的胜利, 已日益成为一种对于马克思实践观的主导性解释。那么, 这种取代了旧的实体性哲学体系的解释是一种对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恰当理解吗? 回归生活世界是否就意味着用实践或生活世界概念取代物质实体在以往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或者说, 这样理解的实践哲学与以往的哲学有根本性的区别吗?

要澄清这一问题, 便不能不首先辨明实践哲学之含义, 辨明实践哲学与以往哲学根本性区别之所在。那么, 实践哲学与以往哲学的根本性区别是什么呢? 笔者以为, 从根本上说来, 实践哲学是相对于理论哲学而言的, 因而实践哲学与以往哲学的根本性区别也就是实践哲学与理论哲学的区别。而这一区别的根本之处则在于如何看待人类生活中理论活动与生活实践的关系, 而不在于如何规定实践在整个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如果认为理论活动具有一种独立于实践活动的地位, 能够在理论中把整个世界构造出来, 这便是一种理论哲学的理路; 而如果认为理论活动尽管有其巨大的作用, 但它归根到底仍是生活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不能够超越于实践活动而独立构建整个世界, 这便是一种实践哲学的理路。这里的关键在于是否承认理论活动有一种能够独立于实践活动的地位。而是否肯定理论活动

的独立地位，则有在于是否承认理论活动的主体具有一种能够独立于生活实践，从生活实践之外将整个世界在思维中建构起来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承认理论思维的主体只能是现实的人，只能是存在于生活实践之中，而不可能脱离生活实践的有限的人，那么，理论哲学便是不可能的。而要使理论哲学的理路能够成立，便必须为理论活动设定一种不同于现实的人的主体。

从此意义上看，从柏拉图到胡塞尔的整个西方哲学进程，都可以说是在寻求使得理论哲学的目标能够成立的这样一种理论活动的主体。柏拉图的来自理念世界，内在地储有理念，从而能够回忆起理念，并回归理念世界的灵魂，笛卡尔的拥有天赋观念的自我，黑格尔的作为大全的绝对精神，胡塞尔的先验自我，等等，无不是对于这样一种理论主体的设定。这些设定的根本目的便是试图超越人类主体的有限性，超越生活世界的限制，而为在思维中构造整个世界奠定一个绝对的阿基米德点。而马克思在西方哲学史上的巨大贡献，则正是从根本上否定了这种超越的可能性。正是马克思，清醒地看到这样一种理论主体的不可能性，从而第一次颠覆了2000多年的西方理论哲学传统，开创了一种全新的哲学思考方式。这便是实践哲学的思维方式。西方哲学从古希腊开始，占主流地位的便是一种推崇理论，蔑视实践、蔑视生活的理论倾向。而马克思则将这样一种理论倾向颠倒了过来，将实践、生活世界视为奠基性的、根本性的，将哲学及其一切理论活动都看作是生活世界的一个部分。

马克思实践哲学与以往理论哲学的根本性区别，可以从马克思对以往哲学的批判中清楚地看出来。我们看马克思是怎样进行这种批判的。在其哲学活动之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就批评德国哲学家“没有想到现存的哲学本身就属于这个世界，而且是这个世界的补充，虽然只是观念的补充”。^①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则进一步批评这些哲学家们“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和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关于他们所做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②而将哲学视为属于现实的生活世界，从哲学与现实的

关系去理解哲学活动，正是一种实践哲学的理路。这样，便与以往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不同，“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③基于这种思维方式，马克思进一步发挥道：“每个个人和每一代当作现成的东西承受下来的生产力、资金和社会交往形式的总和，是哲学家们想象为‘实体’和‘人的本质’的东西的现实基础”。^④这样，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一种哲学或理论，其根基都在于现实生活之中，都是对于生活中问题的从某种特定立场予以解决的企图。换言之，任何理论都是受制于生活实践的，都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意识形态”。

显然，把实践作类似于“实体”的理解，视为马克思哲学中构造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石，视为一种“本体”，并将之命名为“实践本体论”，并未脱出理论哲学的理路，或者说，仍然是一种理论哲学。因而，这样一种解释并不是对于马克思实践哲学的确当解释，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自相矛盾的解释。既然实践哲学认为理论思维为生活实践的一个构成部分，理论思维并不能从根本上超出生活，并不能在生活之外找到立足点，认为理论理性从属于实践理性，那么，以“实践”作为“本体”去构造世界，便是认为理论理性可以超越于生活，在生活之外找到自己的阿基米德点，认为理论理性高于实践理性。显然，这种理解是与实践哲学的基本精神相悖的，因为在这种理解中，实践哲学已然消解为一种理论哲学了。

从理论哲学转变为实践哲学，是哲学思维方式的根本性变革。这一变革所要破除的正是理论哲学所必然的蕴含的理论活动方式，特别是构造理论体系的体系哲学的方式。理论哲学必然地是一种体系哲学。这是因为，理论哲学既然预设了一个超越于现实生活世界的阿基米德点，一个能够供理论活动

主体构造整个世界的原点，那么，这样一个理论主体便原则上能够将整个世界构造出来。而一个这样在思维中构造出来的世界，便必然地是一个从其基本原则出发的理论体系。所谓体系，不是别的，正是一个从基本原则出发、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概念集合。而一个哲学体系，则是一个能够将所有概念包括在内，能够将整个世界观念地构建起来的概念集合。但是，如果一种能够超越于现实生活世界的阿基米德点的预设不能成立，如果任何理论活动的主体只能是现实的人，只能是生活在现实的生活世界中的有限的人，或者说存在于世界之中的此在，则任何体系哲学便不可能成立。我们看到，马克思所主张的正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从生活实践出发，因而，在马克思那里，便不可能有一种体系哲学的主张。进而，认为马克思哲学是一种视实践为本原，为基本原则，并由之出发构建整个世界的“实践本体论”，便是一种极大的误解。马克思的实践哲学不仅反对那种以物质为实体的物质本体论，而且一般地反对任何从属于理论哲学之理路的本体论。在反对体系哲学的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哲学与后现代主义哲学具有某种共同之处。

但是，马克思哲学却又与后现代主义哲学有着根本性的区别，那就是它虽然反对体系哲学，反对理论哲学的方式，但却并不一般地反对理论体系，反对理论思维。这是因为否定理论活动主体能够绝对地超越于生活世界之上，并不否认理论主体能够相对地超越于现实生活，能够借助于语言符号的作用象征性地超越于现实世界。但既然是相对地超越，那么，由此构造的理论体系便不具有理论哲学所设想的那种绝对性、封闭性，而只能是一种相对的、开放的体系。这种开放性、相对性不仅是指由于历史的未完成性而向历史开放，随历史的发展变化而改变，具有一种历史解释学性质，而且同时也指向不同的生活世界开放，向生活于不同生活世界中的人开放；不仅指不同历史境况中的主体将构成一种对话关系，一种解释学关系，而且同一历史时代中的不同主体也将构成一种对话关系，一种解释学关系。而真理就存在于这些无尽的对话关系之中。在

马克思看来，一方面，“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但另一方面，取而代之的却有一种作为“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的东西，尽管“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⑤但它毕竟对于现实生活具有某种超越性，从而能够与现实生活之间保持某种张力关系，引导人们从实际上超越现实。因而，这种不能离开现实历史而又是一种最一般的结果的东西，是一种既不同于任何体系哲学而又与后现代主义保持着相当距离的东西。

由此开放的理论体系以及理论与现实生活之间的张力关系，我们也可以对由回归生活世界的理论主张而引发的一种对于导致理论丧失批判功能的疑虑作出回答。的确，如果否认理论对于现实生活的任何超越性，把生活世界视为终极的东西，那么，理论不可避免地会成为一种现实生活的应声虫，一种失去对于现实生活引导功能、批判功能的东西，成为一种对于现实的单纯辩护。但是，这里所理解的马克思的实践哲学并不否认理论对于现实生活的相对超越，而只是否认那种绝对地超越。而只要有超越存在，便不可避免地在理论与现实之间存在有张力，从而理论对于现实便不可避免地具有一种批判作用。只是这种张力关系，哲学批判作用不再被设想为绝对的，从而理论对于现实的批判也便不再是一种绝对的审判，而是一种相互作用，一种对话关系。而且，正是这种相对的超越，相对的张力关系，才使得哲学的批判具有更多的现实意义，能够在与现实生活的对话中与时俱进，发展自身，而不至于僵化为教条或流于单纯的幻想或乌托邦。

总而言之，回归生活世界决非意味着将实践视为取代物质实体的又一种实体，而是意味着超越理论哲学理路，走向真正的实践哲学，意味着超越体系哲学而走向一种建立在诸主体对话关系基础之上的开放的、有限的体系，意味着一种基于理论与现实的对话关系的对于现实生活的历史的批判。

①②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4、30、43、31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全球化与交往实践

杨彦钧¹ 陈雪亮²

- (1.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摘要] 全球化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 它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挑战, 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转变思维方式, 应对挑战。交往实践是生产实践、科学实践、社会关系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对交往实践的内容、特征和作用(意义)的分析, 有助于对全球化本质及发展趋势的把握。

[关键词] 全球化 交往实践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16-05

对全球化问题进行哲学思考的一个通常的向度, 是全球化的实践基础。一般认为, 全球化首先是指经济全球化。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对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客观要求和高科技的发展对信息、人才资源的迫切要求的推动下, 以商贸活动为轴心的交往在世界范围内加速进行。交往实践便成为全球化的实践基础。

一、交往实践观的内容

从关系的意义上说, 实践就意味着交往: 同自然界交往(其结果被概括为生产力), 同人(个体或群体)交往(其结果被概括为生产关系)。实践的几种基本形式, 就是在分别处理人与劳动对象、科研对象、人际对象的关系中形成的。

实践观的内容是不断丰富发展的。交往实践是实践的重要形式, 是生产实践、科学实践、社会关系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

古希腊哲学家已经注意到“实践是包括了完成目的在内的活动”, 当康德把实践概念正式引入哲学时, 已作了“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区分, 并注意到了实践理性具有行动的能力或功能, 只不过康德的实践理性仅限于伦理范围。费尔巴哈从他的

唯物主义立场出发, 把生活、实践看作是理论的根源, 但正如马克思所说, 费尔巴哈“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 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因此, 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黑格尔不但区分了“实践理念”与“理论理念”的概念, 而且提出了“实践理念”高于“理论理念”的命题, 因为理论理念的任务是接受存在的世界, 使真实有效的客观性作为思想的内容; 而实践理性的任务则在于扬弃客观世界的片面性, 按照主观的内在本性去规定并改造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这突出了人类实践活动的创造特征, 涉及到实践在改造世界, 创造人类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但黑格尔讲的实践在根本上是抽象的理念活动, 现实的人的活动只是这种抽象理论活动的“样式”, 在这里, 实践始终被限制在精神、观念活动的范围。唯心主义只是“抽象地发展了人的能动的方面”。

只有当马克思发现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 并把物质生产作为实践首要的、决定性的形式和实践的根本内容时, 才真正解决了实践的本质问题: 实践是指人能动地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

性活动。这里强调实践一是对象性活动，二是感性活动。对象性活动，就是以人为主体的，以客观事物为对象的现实活动，就是要把人的目的、理想、知识、能力等本质力量，一句话，把人的劳动对象化为客观实在的活动。这是人区别于物的最初特点，也是人离动物越来越远的根本原因。人的主体性之所以能不断发展和提升，人的主体意识之所以能不断提高和弘扬，就全仗实践的不断发展和提升。感性活动，就是人把自己作为物质力量，运用物质手段同物质对象发生相互作用，这种感性活动具有物质的、客观的性质，它同感性对象一样具有客观实在性，而同以观念方式（例如认识、理论活动等）把握的活动相区别。这也就是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品格。

在生产力飞速提高，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分工空前深化的当今世界，实践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的地扩展了。最重要的是，在主客体关系继续深化的同时，主体间或主体际关系日显突出。

主体间或主体际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之间的关系。这种主体际关系在主客体模式下也被看作主客体关系。但其中的客体实际上并不是单纯的客体，而是和主体一样具有能动性的另一个（或一些）主体。每一个主体在面对另一个主体时，必须既把它当作客体，又将其当作主体，也就是说，当主体把另一个主体当作客体时，必须顾及他（或他们）是具有主体性的客体；当主体把另一个主体当作主体时，必须顾及他（或他们）毕竟具有客体的背景，否则便可能发生错误。处理这种由主客体关系衍生出或逻辑地发展出的主体际关系的实践即交往实践，是处理单纯的主客体关系实践所不能完全包容的；交往实践是主客体关系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交往实践观深化和发展了实践观的基本内容。

二、交往实践的特征

客观现实性、自觉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作为实践的基本特征，同样适用于交往实践，但除此之外交往实践还有另外一些特征。

1. 交往实践的差异协同性

交往实践的差异协同性是其互动性和整合性的辩证统一。所谓交往实践的互动性是指交往主体之间通过接触、交流而产生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

关系。在交往活动中，交往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或人群结合体，如利益集团、国家、民族等，每个交往主体都通过交往向对方施加影响，交往双方都作为主体并将对方作为客体来对其积极主动地发生着作用，同时又作为客体而接受对方的反作用，形成交往双方（或多方）之间双向的（或多向的）交流过程。所谓交往实践的整合性是指交往主体之间对交流过程中产生的价值、观念等矛盾的消融性、契合性。在交往活动中，生活在具体社会环境中的各主体在空间上呈现出一种分离性，在文化、价值观念上呈现出多样性，这种分离性、多样性实际地妨碍了人与他人或社会之间的相互认识和沟通，并成为限制人的认识视野和活动范围的直接障碍。

互动性是整合性的前提，整合性是互动性的结果。从社会总体层面上看，不同国家或民族受各自社会或自然的、历史或现实的诸种条件的制约，使各自的社会文明状况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从根本上说，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明都是世代积累的结果，都是后代从前辈那里继承来的既成的客观力量，都有值得借鉴之处，同时也有不足的地方。不能做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没有差异和不同，就没有互动可言，差异是互动性得以实现的条件。另一方面，由于各个国家或民族都是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开始形成文明的，这就决定了不同国家或民族的文明具有共通性，这才使得整合成为可能。整合程度的高低取决于互动性的深度和广度。承认互动性并不意味着整合性的高度划一，承认整合性也决不意味着作为互动性条件的差异性的丧失。

2. 交往实践的系统性

交往实践是一个由要素、结构和功能组成，并时刻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的系统整体。它是多维的、非线性的。主体和客体是交往实践的基本要素，“主体——客体”关系和“主体——主体”关系构成交往实践的基本结构，合目的性活动则是交往实践的基本功能。

在交往实践中，交往和实践不可分割。交往是实践性的，实践是交往性的。交往是在最基本的实践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亦即在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基础上产生的人与人的关系。实践的对象和客

体就包括交往，实践不断改造交往，促使交往合理化。交往也包括实践，并不断充实着实践的内容。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交往本质上就是在人与人之间实现的实践关系，交往就是实践，实践就是交往。

3. 交往实践的规范性

交往实践是在不同主体遵循一定的规范的前提下进行的。人的实践要同时受到两个尺度——外部对象运动发展的规律和人自身的需要结构——的制约。交往实践本身造就交往规范系统，这个系统体现在一定的习俗、纪律、道德、法律等制度化的规范体系之中，它对交往实践起约束作用。这些规范对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主体来说是既定的、不得不服从的。实践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只有在遵循一定的交往规范的前提下才能发挥出来。同时，这些交往规范又在交往实践中得到进一步调整。

交往实践的规范性表现在合理性和合法性两个维度上。合理性是“主体—[主体—客体—主体]—客体”^①关系一致性的结果，它的目的是效率，它遵从效率原则。它在主体际间的扩展，也是为了效率的目的。在这一结构中，主客体关系的一致与合理决定了主体际关系的一致与合理。另外，合法性也是“主体—[主体—客体—主体]—客体”关系一致的结果，首先是一种主体际的价值协调，为了建立公共的价值取向，而后辐射于客体对象之上，成为控制和驾驭客体对象的公共规范。它遵从平等原则。两者都是交往实践结构中的规范向度，但起源各异，功能互补。合理性构成合法性的基础，合法性在历史上作为文化价值而规约着合理性的形成空间。^②

4. 交往实践的前瞻性

前瞻性的特点就是立足现实，着眼未来，依据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作出科学的预测，并创造性地寻求超常规的应变策略和谋划。交往实践是对人类全部历史和人类主体本质进行科学分析、深刻洞见和整体把握的尺度，是以生产力的发展和分工的程度为标准的。通过对生产力、分工的刻画就可以对历史进行划分。同时，交往实践的前瞻性体现为在当今纷繁复杂和日新月异的信息社会里，能够综观世界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敏锐地发现和及时地提出

具有超前性的科学预见，以指导社会发展。

马克思曾经把人类的历史发展概括为三大形态：(1) 人的依赖关系（起初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2) 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3) 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大形态。^③马克思所概括的这三大形态，就是以三种交往实践形式为基础的：(1) 以人的依赖关系或个人之间统治和服从关系为基础的交往；(2) 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的私人交换；(3) 自觉联合起来的个人之间的自由交换。据此交往实践可以对经济全球化、市场化作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说明和预测，也能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历史前途问题作出完美的解释。即从历史发展的后果上指出，资本主义的全球联系所形成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构成共产主义的物质前提，经济全球化是共产主义的入口。

5. 交往实践的结构两重性

交往实践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要素的统一体。一般认为，生产力就是物质生产力，它是主体（人）改造客体的能力，即一种实体性的生产能力。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与人的关系，即体现了一种简单的在“人——自然”关系中的形式交往关系或技术性的生产关系。

但从交往实践的观点看，生产力不仅仅表现为实体性生产力（或物质生产力），而且还应该包括结构性生产力。所谓结构性生产力是指主体的交往层次、类型和程度引起的分工所带来的生产力扩张。生产关系则包括技术性生产关系和社会性生产关系。所谓社会性生产关系是指在不直接涉及物质生产的条件下，主体与主体之间结成的交往关系。实体性生产力决定技术性生产关系，结构性生产力决定社会性生产关系。这当然不是绝对的，实体性生产力和结构性生产力之间、技术性生产关系和社会性生产关系之间、实体性生产力和社会性生产关系之间以及结构性生产力和结构性生产力之间也是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只是为了研究方便才将它们

区分开来，绝不应对其做简单的机械的理解。

交往实践推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从而也推动着生产方式的进步。

三、交往实践的作用

实践是人的存在方式，交往实践则是当代人的存在方式。如果说，“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④那么，在当代，通过实践创造（或复原）对象世界，即改造（或保护）无机界，就证明人是有高度发达意识的类存在物。当代人提出实践目的、操纵实践工具、改造实践客体、驾驭和控制实践活动的能力均大大增强。这主要是因为主体所实际掌握、运用的知识和经验加速度地增长。如果说，实践活动是人把自己从动物界提升出来，从而获得了人之为人的本质之关键的话，那么，交往实践就是当代人在新条件下继续不断提升自己，从而在新背景下不断强化人之为人的本质之决定性因素。

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考虑交往实践的作用。

1. 交往实践是时代主题的解题密码。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时代主题。在这两大主题下，充满着重重矛盾：大国与小国、富国与穷国、强国与弱国、东方与西方、南方与北方、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矛盾，等等。不面对这些矛盾，时代主题就不能解决。而面对矛盾、解决矛盾的根本途径，就是开展广泛的交往，以交往求和平，以交往求发展。

在涉及时代主题的当代各种矛盾中，全球化与反全球化的矛盾尤为引人注目。全球化是基于生产力和科技发展而出现的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和趋势，一般不应反对。但是，反全球化的事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却常常发生。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全球化确实也带来了一些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安南 2000 年 4 月发表的《千年报告》，在重点谈及全球化问题时，也注意到反全球化问题。他认为：“很少有人、团体或政府反对全球化本身。他们反对的是全球化的悬殊差异。首先全球化的好处和机会仍然高度集中于少数国家，在这些国家内的分布也不平衡。最近几十年出现了一种不平衡现象：成功地制定了促进全球市场扩展的有

力规则并予以良好实施，而对同样正确的社会目标，无论是劳工标准，还是环境、人权或者减少贫穷的支持却落在后面。更广义地说，全球化对许多人已经意味着更容易受到不熟悉和无法预测的力量的伤害，这些力量有时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造成经济不稳和社会失调。人们日益焦虑的是，文化完整性和国家主权可能处于危险之中。甚至在最强大的国家，人们不知道谁是主宰，为自己的工作而担忧，并担心他们的呼声会被全球化的声浪淹没。”

实际上，全球化带来的不仅是一个“全球化的利益”分配问题，更尖锐的则是“谁的全球化”问题。

“第三世界化”使反全球化在发达世界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所谓“第三世界化”是指原来的“第一世界”出现了贫困化与边缘化（虽然这种贫困与边缘化不能与穷国的类比），但同时原来的第三世界却出现了大批可以在全球经济中行动自由、富可敌国的新富。如美国与加拿大贫富两极分化日益明显，而墨西哥则出现很多世界级的跨国公司与亿万富翁。

在“第一世界”，跨国公司（特别是制造业）为增加竞争力向外转移投资，原有“福利国家”制度在全球化冲击下在崩溃中，外来移民大量进入，当地居民把自己失业与收入下降的原因自然归咎为全球化。

在第三世界，少数富者是进入全球经济体系了，但更多的穷人却仍然在艰难度日。在本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强加的经济紧缩计划下，那些不能面向出口的或者竞争力不强的大批中小企业萧条甚至破产，金融危机又使得千万人收入大幅降低。

总之，无论是富国还是穷国，全球化虽然都为之提供了巨大的机遇、潜力与可能，但同时也产生了人类必须面对的新挑战与新威胁，对大多数人来说，教育、就业、收入、健康、文化、环境等人类切身的方面都变得更加不确定与不安全。由此便引出全球化与民族国家利益的矛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矛盾、发达国家（包括所谓福利国家）中再次显出的贫富矛盾、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尖锐的贫富矛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富人同发达国家

和发展中国家的穷人的矛盾，等等。

事实表明，全球化实际上是资本主义主导的，全球化与反全球化的矛盾不过是资本主义固有矛盾在世界范围的扩展和深化而已。当今世界经济表面上的繁荣背后确实隐藏着严重的问题与危机。全球化遭到强烈的公众反对，说明在全球化之下，市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正在严重脱节。全球化要健康发展，并造福于世界上大多数人类，就非纠正全球化的片面性不可。全球化已经使得人类的民族国家认同问题变得空前突出起来，反全球化者不主张弱化民族国家，而全球化者则极力主张突破民族国家的界限。今天的世界现实是：不是工人无祖国，而是跨国公司的老板和精英阶层无祖国。那些无法在全球经济中支配自己命运的人更需要新的民族认同与民族国家。多样的民族认同与民族国家如何与单一的全球经济共存是世界性挑战。正确处理市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已成为关键。现实世界的各种矛盾都只能在交往实践中求得解决，全球化的本质也只能在交往实践中逐渐显示，并寻求解决的路径。

2. 交往实践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基因。

资本主义以资本为载体、以竞争为手段、以私有制为基础，在世界范围发展了 300 多年，生产力极大提高，物质产品空前丰裕，在人类历史上打下了深刻的印记。然而资本主义的历史功绩是建立在以人类的最大不平等为代价，即以牺牲公平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交往带有战争、征服、殖民等野蛮特征，严重背离了交往的本质规定和意义。因而社会主义作为替代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作为资本主义固有矛盾运动的产物，它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

然而社会主义毕竟是新生事物，它既不能按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蓝图去描绘，也不能依照比空想社会主义高明的任何天才的设计去构造，而只能靠现实的人在现实当中通过实践去创造。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曾在这方面作出过重要贡献。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作出过贡献。其中都有不少经验教训。在苏联和东欧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遭受挫折之后，世界社会主义处于空前困难的情况。但是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并未因此而丧

失，资本主义的固疾也没有因此而不复存在，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更没有因此而放弃建设社会主义的努力。

中国人对社会主义更是情有独钟，对社会主义的探索从未停息。在一个超级大国败落，另一个超级大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世界格局由“两极”向“多极”转换，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的背景下，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且为实践这一理论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已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其中最深刻的哲学意蕴，就是开展交往实践。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立了交往的基点，改革开放为交往创造了条件，四项基本原则指明了交往的大方向和大前提。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交往实践中，我们不仅越来越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从而逐步趋向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且通过艰难的探索，发现市场经济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交往实践是市场经济的支撑点。同时在交往中我们也逐步深化了对资本主义发展进程及其本质的认识。我们还在交往实践中学习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等，从而坚定了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才干，积累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在中国加入 WTO 之际，交往实践的提出更是具有重要意义。入世以后，交往的范围与程度是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中国经济要想在全球化浪潮中站稳脚跟，没有内部的充分交往是不可能具有竞争力的。交往实践要求中国经济内部首先相互“开放”，形成结构性生产力，其同应对加入 WTO 的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交往实践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用中找到了支撑点。为了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更要加倍重视“深化内部改革，扩大对内开放”。

在交往实践中我们看到，资本的内在扩张冲动在缺乏平等交往原则的约束时，必然引发饥饿、死亡、堕落、犯罪、战争、经济危机、生态恶化、资源破坏等等一系列危机。资本主义内在的基本矛盾

当代中国哲学研究中的“三足鼎立”格局

聂锦芳

(北京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 北京 100871)

[摘要] 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形态和体系还在建构过程之中, 就目前的研究状况看, 在队伍构成、研究视域和理论倾向等方面, 基本上可以说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西方哲学研究组合而成的总体格局。对于这三个领域的研究者来说, 需要摒弃各种成见、偏见、门户之见, 在融通、会合和创新方面下功夫, 同时需要增强原创意识, 面向实践, 积极进行理论建构, 才能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伟构。

[关键词] 哲学形态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传统哲学 西方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21-06

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形态还在建构过程之中。 就我国目前哲学研究的现状看, 在队伍构成、研究

决定, 其目的就是通过交往不择手段地实现资本的无限扩张, 然而结果必然最终崩溃。社会主义则是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巩固和发展自身而交往。“解放生产力, 发展生产力, 消灭剥削, 消除两极分化,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 也是社会主义在交往实践中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交往实践系统本身动态作用的结果, 并体现了交往主体的自由意志。然而资本主义的前途却只有一个: 共产主义。或是直接发展为共产主义, 或是经过社会主义发展为共产主义。

3. 交往实践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平台。

全球化中的诸种矛盾及其本质表明,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分析不仅没有过时, 反而在新的交往实践中得到有力的证实。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来, 如何接受马克思主义、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就一直在争论之中, 并且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形成了不同的路线, 给革命、建设和改革带来不同的影响。在新的历史时期, 马克思主义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挑战, 如

何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再次被提了出来。各抒己见、求同存异表明理论探讨的理智与责任感。值得我们引为自豪的是,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在中国已经经历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两个阶段, 中国人已经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现在, 我们有了邓小平理论这面旗帜, 有了全国人民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创造性的工作, 继续将邓小平理论这一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推向新阶段是毫无疑问的。在这里, 交往实践就是一个巨大的平台, 它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提供深厚的基础和强大的动力。

①王南湜《交往与主客体关系的社会历史规定性——兼与任平同志商榷》,《哲学研究》1992年第4期,第28—34页。

②任平《交往实践辩证法: 对立向度与范畴体系》,《哲学动态》1999年第5期,第18—2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责任编辑: 何蔚荣

视域和理论倾向等方面，基本上可以说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西方哲学研究组合而成的总体格局，不能排斥三者之间的融通、会合，但融通、会合的程度还极为有限，总的看是呈“三足鼎立”之态势。审慎、客观地分析这种研究格局，甄别各自不同的特征与趋势，无疑是建构未来哲学形态的重要前提。

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研究与特征把握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建党立国的思想理论基础，是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形式，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乃至国家精神生活领域无疑处于非常重要的位置。但是，毋庸讳言，随着中国社会进入变革和转型时期，由于多种复杂的原因，近20年来存在的一个事实是，它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冷落，人们的研究兴趣降低，专业队伍出现萎缩与分化，在社会上的地位下降，影响有式微之势。如何理解这种变化、怎样扭转这种局势，是一个非常繁难的课题。这里撇开诸多因素不论，我们必须注意到，在当代中国社会，无论是普通民众抑或专业工作者当中，极端性思维、情绪化评判还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体现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上，往往把在发展和流传过程中特定阶段形成马克思主义形态误为马克思主义本真，特别是把那种教条主义和“左”的思想路线给我们国家带来的无穷灾难和祸患归咎到马克思主义头上。很显然，对于本真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来说，这种评判和指责是不公平的。

正因为如此，“回到马克思”这一在20世纪世界论坛发出的呼唤，在新时期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界得到了回应。近20年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在密切关注中国现代化进程和世界局势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同时，一部分学者开始倾力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始文献与原本思想的梳理和甄别。特别是当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实质、特征、称谓、体系等各种争论莫衷一是的时候，这种文献研究的意义和价值就显得格外突出。真正把经典作家的文本作为一个客观的对象来进行解读和探究，包括对诸如产生背景、写作过程、版本渊源、文体结构、内容与思想、研究历史与最新动态以及现实价值与意义等多个方面详实的梳理、考证、分析和阐

发，无疑会驱散笼罩其上的层层迷雾，辩明理论的是非曲直。

而从“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历程看，真正客观地理解和把握了马克思思想的实质、真正经得起考验的，还是那些对其文本写作的考证、版本的甄别、结构内容的分析和重要思想的阐释等等，而不仅仅是那些单纯对其现实意义的“挖掘”和“发挥”。诚然，我们不可能如洛克所说的那样带着一块“白板”式的心灵去解读文本，必然会有自己的主体认知模式、自己预设的观念系统“嵌入”和参与到具体的解读过程当中，这是一个不争的真实；但这不应当成为我们无限膨胀自己的先验观念的理由；换句话说，这种主体性究竟强化到什么程度，而不致影响对文本的理解，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问题。比如对《共产党宣言》的解读，不论是过去将它的主旨意图概括为阶级斗争、“两个决裂”、“两个不可避免”，还是现在从中“读出”世界历史理论、世界史观抑或全球化思想，这些观点之间可能是有差别的、冲突的甚至是对立的，但从文本解读方式的角度看，它们却显现出相同的解释模式；这就是，解读者根据当代现实生发、概括出的观点，到经典文本中寻找论据和支持，然后又借助这些论据和支持，强化对观点的信念。这种情形下，他不仅不可能以文本本身为本位，而且必然会肢解文本的完整性，过分突出那些与现实观点契合或相近的部分和思想，而忽略文本中的其余部分，这时文本已成为他论证自己观点的一种工具。这种解读、研究方式也有自己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在我看来，真正意义上的文本解读，却一定要以文本本身为本位、把其作为一个客观的对象来进行探究，而不应当人为地舍弃某一部分，或过分突出某些方面。针对那种过分强调现实作用和意义的“六经注我”式的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研究方式，我想“回到马克思”的主旨恐怕就应当是“我注六经”。

更为复杂的是，需要在文本研究和解读过程中充分估计到思想与文本之间的复杂情形。就是说，思想家的思想与表述其思想的文本之间未必一定会存在完全契合、一一对应的关系；思想家在形成其思想、观点之后，要借助适当的体裁与方式表述出

来，形成文本；然后解读者通过对呈现在他面前的文本表层结构（文字、声音、图画等）的解读，来理解潜藏于其中或其中的深层意蕴，进而达到对思想家思想的把握。由于这些复杂因素的加入，使思想与文本之间的联系必然会呈现出非常复杂的局面，完全契合、一一对应并且为解读者全部理解的情形反倒成为非常特殊的例外。用中国古代名家“言意之辨”的话说，就存在着“言尽意”、“言不尽意”、“言不由衷”、“王顾左右而言它”等多种情况。这就要求我们面对文本时要有足够的警惕和清醒，同时也充分凸现出过去被视为“烦琐”地“掉书袋”而弃如蔽屣的文本细节考证的意义与价值。想想我们过去面对经典文本时的情形，总是把例外当成了通常，认定文本是思想的准确表述，文本是什么，思想也必然就是什么。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注意到了这种文本解读方式的危险性，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讽刺地说：“在日常生活中任何一个shopkeeper（小店主）都能精明地判别某人的假貌和真相。然而我们的历史编纂学却还没有达到这种平凡的认识，不论每一时代关于自己说了些什么和想了些什么，它都一概相信。”^①仍以《共产党宣言》为例，它是“真正的受委托之作”，作为共产主义同盟“准备公布的周详的理论和实践的党纲”，是用来“对抗关于共产党幽灵的神话”的。这种写作意图使它不能不考虑共产主义者同盟全体盟员的认识水平和觉悟程度，不能不针对当时统治阶级和各国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具体态度；党纲的写法也限制了它对一系列理论问题的详实论证。而且，在作为《共产党宣言》重要组成部分的几个《序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一再申明，它的一些思想和个别论断已经“过时”了。而在过去对它的解读的时候我们过分赋予其“经典”的意义，强调其至尊地位，这恐怕是连它的创作者本人也不会接受的。

另外，还必须注意到，在解读文本的过程中解读角色、身份意识的强化与限定问题。对于同一文本，身份不同的人解读的动机不同，关注的部分、突出的观点、做出的解释会不一样，这虽然也属于正常现象，但如果以此为理由取消或否认对“真正解读角色”角色的期待却是不对的。在我看来，真正

的文本解读者应当是研究者；而对于研究者来说，他必须尽量避免先入为主的评判和感情因素的干扰，只服从理性的原则和客观、公正的结论，而不随意与权威和时尚趋同；同时，他也明白自己的局限性，不奢望自己结论的绝对性和普遍适应性。那么，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的研究能不能也作如是观？我想，答案也是肯定的。诚然，它不是已走进历史的陈列物，它指导并且参与了对当代现实的“塑造”，迄今仍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今天我们来读这些著述，不再是救亡图存的岁月急迫地需要从中寻求拯救危难的有效武器，我们虽然认同它的现实价值，但不认为解决纷繁复杂的时代课题会在那里找到现成的答案；这种“时间上的在后”，使我们可能会比前几代马克思主义研究者获得更多的内容，相对地更能把经典文本当做一种客观的研究对象，审慎地作出分析与评价。

当然，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进行研究，并不是意味着只停留于文本本身，“为文本而文本”，而是要在掌握全部文献材料的基础上真正理解、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和精神实质。因为文本表明的只是经典作家对他们所处的时代、历史和包括哲学在内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理解，但从中体现的哲学精神却可以发挥理论的超越品性，解释新的现象，把握历史发展；换言之，150多年的马克思既不可能面对如今的社会现实，也不可能广泛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方面面，但其科学的理论建构和思维方式扩展了其学说的诠释时空，能使我们获得理解社会历史的钥匙，只要把握住这一理论的精神实质，并在此基础上与时俱进，就能逐渐解开社会历史之谜、理论之谜、哲学之谜。

特别是当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置于世界哲学演进的总进程和总图景来观照的时候，它的主旨和特征就更加彰显。古往今来，存在形形色色的哲学形态，有讲求个人道德践履的哲学，有叩问生命体验的哲学，有寻求救赎之途的哲学，有追求“绝对真理”的哲学，有安妥失意灵魂哲学，有遁世隐逸的哲学，还有苦闷消遣的哲学，等等。我们当然并不全盘否定上述哲学形态存在的价值及其合理性，也姑且宽容地谅解社会对哲学哪怕是严重歪曲和非

常错误的评论；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此决不相同，比较而言，它更是一种现实的哲学、时代的哲学、社会的哲学、人民群众的哲学和“改变世界”的哲学。注目于现实、关注时代、社会的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强项；它并不孜孜以求个体生命的人生体验与生存价值，而是着眼于社会的整体进步与人类的全面发展；它认为哲学不是为少数精英所垄断的“头等智慧”，而是普通民众也可学习、锻炼和培育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过去的“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全部问题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②

这样一种哲学形态，既不需要为其辩护，也不禅于一时的误解。我们要做的应当是，“回归本真”准确地理解，“把握特征”来拓展和深化。

中国传统哲学：“复兴”梦幻与“原生”优势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的热潮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当时一个很重要的背景是，作为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特异现象的亚洲“四小龙”经济上的迅速崛起以及如何对这一现象给予解释。海外“新儒家”提出的一种解说，引起很大反响。他们认为，亚洲“四小龙”以及此前已经实现了经济腾飞的日本处于东亚地区，历史上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或者说都处于传统儒家文化的辐射圈，它们的崛起是西方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和传统儒家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因为单有西方文化还不能使其取得成功，西方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发展性危机”和众多的“两难困境”暴露了其文化上的缺陷，特别是哲学基础中的主客二体、天人相分的严重局限；而传统儒家文化正好可以疗救这种弊端，因为其核心理念是主客一体、天人合一。这种分析使“新儒家”确认，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代可以实现新的转化，可以再度得以复兴。海外“新儒家”的这种认知，给正在急于探求中国现代化出路的国内学界以很大的震动，长期以来“反传统”的桎梏一旦解除，就走向一种反拨，复兴儒学、复兴传统文化遂成为一种时髦。

一时间，传统典籍重新出版，构成出版界的一大景观，由于传统国学功底薄弱，大量白话解说

文本又大量涌现；文学界提出“寻根”说，痛感“五四运动”“切断”了中华文化“道统”序列，要到未受现代文明污染的远古神话和蛮荒之地寻找文化之根；文史哲队伍出现分化，相当一批人转向对传统文化的研究，大多是仓促上阵，不熟悉历史和未能通读典籍，就洋洋洒洒著文纵论古今，讨论优劣；众多的学术团体建立起来，讨论会持续不断，呈一时之盛。

现在反思传统文化热，我们看到，功利考虑超越了冷静分析，他人观点左右着自我倾向，热忱超迈理性，思想越界学术，的确是过“热”了。而从其思路上看，把中国的现代化问题片面化为文化问题，文化的建构又被看作是传统文化的复兴问题，认为“四小龙”的经验、日本的经验可以移植为中国内地的经验，一种在长达几千年发育非常完整的封建时代的文化可以通过某些局部的变通，成为中国未来文化甚至世界文化的主流或主宰，这怎么可能呢？

特别能说明问题的是，传统文化热兴起所凭依的那种论断被事实粉碎，海外“新儒家”对“四小龙”崛起所做的解释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失效了。事实表明，“四小龙”的崛起绝不是什么西方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和传统儒家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儒学在这些地区的影响包括某些领导人的提倡，都还是皮相，真正的原因在于，西方发达国家对它们的起飞起了助推器的作用。这些国家和地区处于环中国海周围，面积狭小，当给予它们特惠条件、允许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发展时是能迅速崛起，更重要的是以此还可以遏制中国的发展。然而，当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的力量在强大，遏制中国几乎不可能的时候，发达国家就必然减弱了扶持的力度，不复给予特惠，特别是它们的自由市场体制，政府和企业、金融等某种程度的分离，政府有效控制力减弱的情况下，国际金融炒家的异常举动对准东南亚，就会使基础脆弱的经济迅速倒退甚至崩溃。这时传统儒家思想能起什么作用呢？事实说明，复兴儒学不过是一场梦幻。

当然，我们并不因此走向另一个极端，全盘否定传统文化的价值和对它进行研究的意义，复兴儒

学、使其成为主导意识形态不可能，不意味着它在整个文化格局中不能占有一席之地。事实上，那种颇显喧嚣的“热”过去后，无论是学派、人物、思想的研究在进入90年代后，反而走向了深入，虽然失去了一时的社会轰效应，但认真的梳理、审慎的甄别、理性的分析，使这种研究更加步入学术性、客观性轨道，有利于做公正的论断。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传统文化所体现的价值观念迄今为止仍内化、积淀在普通民众的心灵深处，成为其为人处世的准则和规范，发挥着持久的影响力，这是为其他形态的哲学、特别是从外部“灌输”的哲学所不可比拟的“原生”优势。80年代有的学者提出过一个现象，即中国内地1949年之后出生的人自小并未系统接受过儒家思想的教育（相反一直是在反传统的氛围中度过的），但为人处世的准则、观念却大多仍是儒家的，这与港、台、新等地在政府极力推崇和提倡下以儒家经典为青年学生的必修功课，所产生的效果差别并不大。由此看来，传统是个很难琢磨的东西，我们与传统的关系不是时间段上古代、近代与现代的关系，我们没有也不可能完全走出传统，可能有所变更或转化，但与其彻底决裂是做不到的，文化是维系过去、现在和将来中华民族的命脉。

这对于未来的形态的哲学的意义何在呢？它昭示出，一种属于民族的、有特色的哲学或文化必须具有表证普通民众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的功能，真正使其内化、积淀在人们的心灵深入，成为人们处事之道、为人之规，成为一种文化“无意识”。未来形态的哲学或文化在内容上可以有不同的时代内涵和体系结构，但在社会功能和作用上它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

西方哲学：现代性与异质性

西方哲学特别是现当代西方哲学的研究在最近20年也显得相当活跃。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和不同知识结构的学者的代际更替，这一领域的研究愈加显现出中国哲学界渴望了解世界哲学、与世界哲学对话、并参与到世界哲学未来形态建构中来的强烈意象。日丹诺夫式的那种不深入内部认真分析、动辄唯物唯心简单划线和定性的诠释框架与批

判模式已经被解构；当我们“放下架子”，去这充满现代性与异质性的哲学王国去浏览的时候，发现的是一个“目迷五色”的世界，老问题有了新的时代内涵，新问题迭次涌现，解决思路 and 方式更是迥异于从前。20年来，我们不遗余力地翻译名著、介绍人物和派别，年轻人纷纷出国，去哲学重镇或派别发源地求学，还有的幸运者甚至成为某些哲学大家（如哈贝马斯、罗蒂等）的学生。辗转引入的学术思潮在国内引起一波又一波的震荡，起初是人文主义、科学主义各派别，之后又是哲学释义学、文化哲学等，最时髦的后现代主义也流行了几年，转换到“后现代之后”了。

我们决不低估西方哲学研究的实绩和这种研究对于现代化进程中重新思考意识形态位置和建构当代中国哲学形态的意义，但是当回首近20年西方哲学研究的历程的时候，我们在欣兴之余，也不能不感到诸多隐忧：其一，我们是在对西方现当代哲学发展整体概貌缺乏宏观把握的情况下仓促上阵的，主要是从某一流派、某一人物出发，零批零售，边批边售，这造成一种情形，就是产生了许多关于某些流派、人物研究的专家，但鲜有能站在比研究对象更大的范围和更高的条件下对其进行透视、从而有效地把握西方哲学和思潮发展大势的论者。这当然有条件是否成熟等方面的限制，但关键在于我们的学者已经很少有这种气派、“野心”和渴望。其二，作为对过去全盘否定的反拨，现在走到了另一极端，即放弃批判立场，无原则地服膺和接受，有的论者甚至说：我们不仅不能够在同一层次上发表不同的见解，而是人家提出的问题我们压根儿想都没想过，“差别不只是程度上的，而是人种上的”。借口“前卫”、“新潮”、“现代”，唯“新”是从，唯“洋”为上，这是相当一部分西方哲学研究者的心态。其三，仅仅是个人介绍、研究倒也罢了，不唯如是，一些论者还试图以西方文化来整合、批判、统摄其他形态的文化，以此为坐标、为体系来建构中国未来的哲学形态。有的论者说，中国未来的哲学必须与西方哲学在问题、范畴、方法和体系等方面全盘接轨，因为只有这种哲学与文化才是现代意义上的哲学与文化。

几十年的曲折历程昭示我们，中国的发展不是离开世界现代化潮流而独辟蹊径，而是最终要以自己的身资、速度和特色在这一潮流中扬帆、弄潮。这样，作为西方现代化进程理论表征的西方哲学特别是现当代西方哲学，对于我们来说就不是无谓的或可有可无的了。然而，问题在于，中国不是西方，中国的现代化不是西方的现代化，中国现代形态的哲学或文化也就不可能是西方现代形态的哲学或文化。即便从现代化这一超越社会形态特质的人类普遍趋向来衡量，如果说西方社会“业已完成了现代化”(Modernized)，现当代哲学是现代性文化，那么，中国的社会特质就与之有很大的不同或者说多有错位的地方，中国还处在“现代化中(Modernizing)”和“现代化过程本身(Modernization)”之中“尚未现代化(Unmodernized)”，并且发生过“现代化中断(Breakdown of Modernization)”，现在又搀杂有“前现代化(Premodernization)”、“后现代化(Postmodernization)”等不同的文化因子和成分；即使是在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也不会重复西方国家走过的道路，中西社会之别、中西文化之别不是近代与现代的差别。作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后发外生类型”，中国本身融铸着后发展国家的各种典型性因素，体现出后发展所具有的诸多矛盾与难题，代表着后发展问题解决的大致趋向与总体特征。后发展国家之间的情形或许不同，但它们之间各不相同的情况却可在中国这个现代化因素颇为复杂的东方大国得到不同程度的反映或体征。中国的现代化问题是后发展中最大最典型的课题；中国的发展对后发展问题的解决具有关键性意义。这与“先发内生型”的西方现代化路数和作为其理论表征的哲学或文化是不同的，二者是异质的。

即便是再深邃的思想、精致的体系、新颖的思路，只要是异质的，任何企图以此为“体”来整合别的形态(“用”)，都是不可能的。即以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主要流派论之，人本主义各流派虽各有不同，但其主旨是非理性主义，其哲学方法充满了神秘性，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上排斥自然，在人和社会的关系上排斥社会，在个人与他人的关系上排斥他人，在生命个体内部理性和非理性的关系上排斥理性。这

样一种哲学满足了受压抑的人们一时的情绪渲泄，但却没有提供走出异化、扬弃异化的出路，它不是使人清醒而是使人更加糊涂，不是使人体悟境界而是使人更加陷入迷雾。

科学主义的极端论者借口传统哲学论题的形而上学性质和哲学语言的歧义性，把哲学限定在对自然科学成就的哲学解释和对哲学语言的意义分析上，并试图用人工语言来消除哲学陈述的歧义性，这可能有助于一定程度上阻止对语言的滥用、在相对的意义上澄清其含义，但显然大大缩减了哲学本应涵摄的范围，而只能把哲学引入学者的书斋推论和主观臆想。试想，哲学能排斥对人生意义的形而上追问和社会发展的探究么?! 这些内容能用人工化的字母和公式表述尽净和概括完整么?!

后现代主义思潮是对西方现代化实践的反思和批判，但从理论自身发展的逻辑看，恰恰是现代哲学中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各执一端，无法为哲学的发展寻找到出路后，不得不趋向于渗透、合流和融通的产物。但在实际发展中，后现代主义者在放弃了对“宏大叙事”、“‘大写的’哲学”的追求后，都陷入了相对主义。他们认为，在“后哲学文化”时代，任何观察世界的方式和观点都是“一种文化样态，一种‘人类交流中的声音’，它在某一时间集中于某一论题而非另一论题，更非所有论题”，^③谁也不具有真理的绝对占有权，对哲学来说，无标准、无主宰、无体系。这是典型的相对主义论调；而相对主义，那是一种逻辑上自我否定、从而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思维方式，能靠它切实地观照和把握世界么?!

分析当代中国哲学研究的整体格局，剖析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和西方哲学研究的特征和趋势，我们愈加感觉到，对于这三个领域的研究者来说，多么需要摈弃各种成见、偏见、门户之见，避免情绪化地做评判！我们遵从科学和理性，不放弃原则和立场，但同时需要培育一种有容乃大的哲人气度和风范！不妨多跳出专业，置身于“庐山”之外重新观照“庐山”，进而在三者的融通、会合方面做更多的工作；同时需要增强原创意识，面向实践，积极进行理论建构。必须明白，新形态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学术研讨会综述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027-03

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广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广东省社科院、深圳市社科院联合主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学术研讨会于2001年5月26—30日先后在广州和深圳两地召开,来自全国的40多位专家学者和理论工作者出席了会议。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提交论文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

这是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的前提性问题。在当代应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呢?俞吾金指出,长期以来,人们是以“前康德的”方式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传统哲学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理论问题没能够从总体上把握,只是注意了其中一些局部的、个别性的关系,这就影响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及其基本观点的正确理解,也影响了对西方哲学的研究。他认为康德哲学是西方哲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必须认真地阅读和消化康德哲学,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中摆脱出来并形成对它的当代理解。高清海、孙利天认为,马克思基于对事物和现实的实践理解,颠倒了西方传统的哲学观和哲学思维方式,它以实践的思维方式代替了还原论、本体化的传统哲学思

维方式,不再是关于绝对真理、世界终极真理的遐想,不再企求在某种意识的明证性、终极确定性基础上构造永恒真理的学说,而是以改造世界为根本任务。马克思彻底完成了对西方传统哲学的颠倒,在西方哲学史上实现了一场真正的思想革命。但是当我们想要进入马克思的思维方式时,根深蒂固的传统哲学思维方式却把我们拉了回来,把马克思颠倒了哲学观又重新颠倒了过来。所以,必须真正掌握马克思的哲学观和哲学思维方式才能形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

张一兵强调了历史性的文本解读对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性。他认为必须借助于历史性的文本解读,建构一种全新的历史性理解视域,以历史本身的时间和空间的结构,让马克思文本的原初语境呈现出来,才能形成一种全新的理解结果,形成对马克思思想发展脉络的全新的把握,从而才能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话语表述。欧阳康认为,形成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既有一个我们的理解是否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意及其真精神的问题,又有一个我们能否真正站在时代的制高点来理解,并达到一种符合现时代的时代特点和时代精神的问题,必须在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真精神与把握现时代的时代精神之间保持张力。衣俊卿通过

不可能在现有哲学基础上产生,不可能是对业已存在的各派学说、理论进行分析、演绎和组合的结果;只有把全部热忱投注到中国现代化的实际进程之中,投注到活生生的社会实践和个体生命体验之中,才能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伟构。在这里,生活比理论丰富,实践比学说重要,理论创新比学术研究关

键。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6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③罗蒂《后哲学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15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对马克思思想的深层结构的解读,认为从共时性上看,可以把马克思的思想划分为三个层面:表层是关于重要历史事件的历史结论,中层是社会历史理论,深层是关于人的存在方式和人的发展的思考。从历时性上看,马克思思想有一个从关于人的生存结构和人的发展的哲学反思,经过社会历史理论的建构,到具体的实践性理论的设计这样的演进过程。从马克思主义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看,人们越来越多地放弃了表层,对中层有片面理解,整个20世纪是马克思深层思想的展现,而马克思学说的生命力与他深层的思想有很大关系。发挥马克思学说的生命力和当代价值关键在于要发掘马克思学说的深层内涵,即关于人的存在的本质性的文化精神。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

与会者主要讨论了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问题。在肯定马克思哲学具有当代价值的前提下,关于这个问题,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1. 马克思哲学为什么会具有当代价值。高清海、孙利天认为,按照怀特在《分析的时代》和艾耶尔在《二十世纪哲学》中的看法,20世纪哲学革命是从叛离黑格尔开始的,“拒斥形而上学”是大多数哲学流派共同倾向。这样的话,20世纪哲学其实并未超出马克思的理论视野,或者说我们所处的时代仍是马克思理论所表达和把握的时代,因为批判黑格尔,颠倒西方传统的哲学观,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起点,是马克思当年已基本完成的理论任务。如果说20世纪西方哲学提出了种种新的哲学观的话,马克思的哲学观并未被超越,因而马克思的哲学仍具有当代价值。高清海说,如果把马克思的思想比喻为一发炮弹,那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仍在它的射程之内。这里关键是如何看待哲学的价值、功用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发挥作用不同于旧哲学的地方就在于它能用来解决现实问题。杨耕借用德里达的话认为马克思的哲学不可超越有两点原因,一是马克思哲学已成为一种文化遗产自觉不自觉地渗透到我们的意识中了,二是当代的哲学思想从根本上说没有超出马克思的问题域。王晓升也认为马克思哲学有当代价值,是因为马克思提出的问题域是没有被超越的,马克思提出的问题现实中都会找到。

2. 马克思哲学当代价值的体现。许多与会者强调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主要体现在它所具有的批判精神。王南湜从思维范式、社会批判功能和重建中国哲学三个方面谈了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认为从思维范式上看,马克思哲学不仅是对近代主体性哲学的超越,而且在更根本的意义上是对理论哲学理路的超越;马克思哲学的社会批判功能对于现代市场社会的健康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马克思哲学与中国传统哲学同属实践哲学理路,这就形成了二者在思维范式上的亲合性。这种亲合性在上个世纪初促使中国人在各种西方哲学中选择了马克思哲学,在新的世纪,亦将构成中国哲学重建的一个积极的、非常重要的中介。孙正聿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当代价值是因为它具有人类性,马克思的哲学理想与人类理想是统一的,马克思的哲学使命体现了人类的使命,它以自身的存在体现人类的存在。徐俊忠认为马克思人权思想的当代价值主要在于:他告诫人类:人类消灭了“政治暴政”以后,还将面临“经济暴政”这种全新的“奴隶制”的统治;他确立的“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价值原则,永远是令一切关怀人的价值与尊严的人们所向往和景仰的境界。张奎良从唯物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关系角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他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只是辩证法,它本质上是唯物主义。唯物主义对社会主义的巨大指导作用是必须求真务实,实事求是,唯物主义还为社会主义解决了经验借鉴问题,为社会主义的探索创新提供了认识论前提。

3. 如何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衣俊卿根据他的马克思思想三层次论认为要实现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就应实现三个转变,一是我们关注的中心应由实体形而上学转向人的生存的本体论结构的展开;二是从关注马克思思想的表层结构转向关注其深层的精神;三是从工具性层面转向理性层面。对马克思哲学能达到“得意忘言”的境界时,其当代价值就会得到展示。俞吾金认为要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就必须既要有正确的方法去看马克思,又要找到恰当的角度与今天的现实结合起来。胡海波认为,面对人类的现代性和中国的

现代化去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关键是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找到与人类的现代性和中国的现代化相关的理论内涵。徐俊忠根据我们正在走进马克思哲学的问题域，马克思当年批判的大量现象现在正在我们的社会中复制的情况，强调文本解读对于发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非常重要，认为这可以为我们解决当代中国的社会现实问题提供某种启示。贺来认为，不应是以实践的言辞或概念，而应以一种彻底的“实践精神”来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当代价值。所谓彻底的“实践精神”，一是指实践优先于理论、生活高于逻辑的精神。我们把自己的生活置于优先地位，以我们的生活为基点，而不拘泥于马克思的现成词句，这样就解放了马克思，也解放了我们自己，从而凸显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论变革和当代价值。

另外，胡海波还提出，对任何理论都可以提出它有没有价值的判断、怀疑，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某些问题也可以怀疑。贺来提出，应探讨马克思哲学当代价值中正负两方面的价值，这样做既可以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更丰富，也能立足于中国人的现实生活，并通过这种探讨更好地理解现实生活。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与发展

1. 关于今后应如何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问题。冯平认为，马克思的研究之路是博采众长，不限于纯哲学，他还研读大量的经济学、历史、法学等方面的著作，其研究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人类“盗取天火”，在社会危机时为人类找到一条出路。我们面对人类现实生活的问题研究马克思，不应只局限于马克思，应将众多人的思想汇总起来，在此基础上找到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案。田海平认为，从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价值看，研究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我们应借助于西方各种哲学的资源使其中国化，借助于中国哲学的资源使其当代化，形成符合我们时代的中国哲学发展形式。邴正说，西方人研究哲学时，往往把哲学问题具体化，既作形而上的思考，又结合各门社会科学进行研究，最后产生了哲学突破。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亦应把哲学与经济学、文学等结合起来，研究也要多样化。

2. 对实践问题的研究。实践问题是马克思主义

哲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部分学者强调要对实践问题进行现代研究。徐长福提出了走向实践智慧，探寻实践哲学新进路的问题。他说，马克思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句名言是对真正的实践哲学的呼唤，这种呼唤直到今天仍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应。先前各种实践哲学的共同缺陷就是对实践智慧的遗漏。所谓实践智慧是与理论追求相对而言的，它不以讲理为本，不追求道理的逻辑同一性，而是根据特定实践的具体需要，调动一切习惯的知识和价值资源，以非逻辑统合各种异质性因素的方式，来筹划操作活动的一种理性能力和品质。他还说，实践哲学与它所研究的实践智慧是两种不同的东西，实践哲学只能解释实践智慧所蕴涵的道理，不能代替实践智慧本身。实践智慧是实践主体在实践中长期养成的，不是某种实践哲学理论转化的结果，但实践哲学研究可以促进实践智慧。刘森林提出要从实践的自崇拜转向实践的自批判。他说，实践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就像理性在黑格尔哲学中一样完全被视为一种肯定性存在，只否定它者而没有自否性，它没有内在困境，能解决一切问题，实践所包含的自否定性、负面性、悖谬性一概被遮蔽起来了，这不符合马克思哲学的精神。他从实践往往被解释成劳动、实践导致自然生态困境和交往困境三方面论述了实践所内含的困境问题，认为把实践注释为劳动，实践所面对的世界被注释为“财物世界”，劳动价值论、劳动本体论与批判物化的自由论之间就会形成实践的某种内在自否性；实践在较大范围的运作常常会产生一种“自然破坏力”来扼制实践的进步；有喻示着相互理解性的现实生活世界，也有人们相互否定或引发悖谬性的生活世界。李明华在回顾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实践问题的研究及其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现代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为全人类描绘了一幅新的世界图景，并正在改变着人类的生存方式，必须从当代科技发展、工业化时代走向信息划时代的特点、全球资源和环境危机等方面探讨实践问题。

(贾孟喜)

责任编辑：何蔚荣

•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主动适应社会结构大变革 拓展精神文明建设新领域

——广东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调研报告

广东省文明办调研组

[摘要] 这篇专题调研报告, 不仅首次对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作了全面的描述, 而且阐明了引导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对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新局面, 以及开拓这种新局面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 and 主要标准等, 均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与对策。

[关键词] 广东 非公有制企业 精神文明 调研报告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0-0030-011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一事实决定了我国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是今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如何适应这种新变化, 积极主动地开展这一领域的创建活动, 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因此, 我们组织了这一专题调研。

这次调研主要是了解广东省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基本现状, 总结基本经验,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加强这一工作的若干对策。这次调研从2001年4月开始至6月份完成。调研范围集中在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惠州市、潮州市、南海市这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地区; 调研对象主要是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 调研内容主要有非公有制企业员工思想道德状况、企业文化建设状况、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党团组织建设状况等; 调研方式有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召开座谈会等。这次调研表明, 广东非公

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现已逐步铺开,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 对其他地方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我们认为, 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整体推进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进步和全面发展, 必须在认识其一般规律的前提下主动寻找其特殊规律, 采取得力措施, 扎实有效地运作, 从而开拓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一全新的领域。

一、关于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状况

我们这次调研活动的第一项任务, 就是对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状况, 包括其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主要成效和存在问题等四个方面进行初步的了解与把握。

(一) 发展历程

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

1. 放任自流阶段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

五大前)。改革开放后,广东的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尤其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发表后,广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得更快,事实上成了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支生力军。但从总体而言,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毕竟还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又处于初次创业时期,对于是否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如何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都未能作出明确的回答。因此,这一时期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的创建活动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其主要表现是:一方面,各地普遍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非公有制企业并未被自觉地纳入其中,它们仍处于“体制之外”,缺乏相应的组织和引导。另一方面,大多数的非公有制企业自身对精神文明建设还缺乏系统的认识,更没有全面的发展规划,最多是开展一些文体活动、员工培训等,而且这类活动往往取决于企业主的文化素质、思想境界或个人爱好。

2. 探索试验阶段(从党的十五大以来至2001年6月前)。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99年宪法修正案又从国家根本大法上再次明确了党的十五大的论断,从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步入了“名正言顺”的空前大发展时期。社会各界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也给予更多的关注。在这种“天时、地利、人和”的社会大背景下,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了探索试验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广东非公有制企业自身意识到了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随着非公有制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它们自身暴露的问题,如“上档次、上规模、上水平”问题,“长不大”和“突然死”问题,社会信誉问题等日益凸显。这既需要深化企业体制改革,也需要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于是,一些非公有制企业人士开始意识到“我要文明”,开始关注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以企业文化为切入点,祈盼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第二,各级党委开始尝试加强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些企业也主动建立党团组织。东莞市长安镇美联泰玩具厂是个

“三来一补”企业,在1997年就建立了党团支部。广州市天河区东园实业有限公司也自发成立了党支部。党团员成为一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骨干。第三,有些地方的党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部门开始出台一些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部分地区开展了创建文明私营企业活动。如:从1998年开始,南海市在评选文明企业、制定文明企业标准时,将非公有制企业纳入其中。2000年8月,潮州市颁发了《关于在私营企业中开展创建文明企业活动的意见》,明确了开展创建文明私营企业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主要环节和文明私营企业达标的条件,并决定重点抓好潮安县庵埠镇和饶平县三饶镇的试点工作。潮安县提出了《关于在全县民营企业中开展创建文明企业活动的意见》,把创建标准量化为“三优”(企业环境优美、经营业绩优良、内部管理优化)、“三为”(人文建设为先、诚信守法为本、无私奉献为荣)共六项30条标准,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可以说,在广东,这一阶段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更多的自觉性,也逐渐把它纳入到创建活动之中统一规划和领导。

(二) 基本经验

广东非公有制企业从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出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做了不少有益的探索,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其基本经验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出发点,以企业文化建设为切入点,以职业道德建设为主题,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载体,以党团组织为“主心骨”,以企业员工为主体,为企业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创造良好的企业氛围。

1. 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塑造企业良好形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我国的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有制企业一样,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运行的经济实体,它们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其一切主要活动都要围绕着生产经营这个中心。但相比之下,前者更重视企业经济的效益,更关注企业实际的赢利。如员工的教育、培训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都着眼于促进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经济效益的提升。南海市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是一个大型私营企业,它把企业的“市场、信用、团体精神和企业形

象”比作四大“银行”，可见其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这一中心时，经济效益观念的强固。

2. 以企业文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广东不少非公有制企业主虽然对精神文明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和偏见，但对建设企业文化大都能接受。与国有企业相比，非公有制企业文化建设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第一，自主性强。非公有制企业由于生存和发展的压力，往往从内在需要出发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而多数国有企业往往按照上级机关布置的任务或指示来抓企业文化建设。第二，企业主个人文化色彩浓厚。企业主个人的文化素质和思想境界在非公有制企业文化建设中往往起着导向性作用，非公有制企业文化在很大程度上讲就是企业主文化的一种体现。第三，更强调以人为本。非公有制企业产权明晰，有着天然的灵活的用人机制，从而使以人为本的理念有了制度上的保障。这些非公有制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理念。南海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在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中，提炼了企业文化的内涵和特色。其经营理念为“时代精神创源田”；经营宗旨为“市场需要，源田创造”；事业目标为“创世界精品，造源田名牌”；企业使命为“弘扬民族文化，提升企业品牌”；服务观念为“缘于真情承诺，源田与你同行”；企业精神为“携手共进，收获辉煌”。它的这些经营理念和企业精神教育和影响着员工的观念与行为。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其基本的做法：（1）完善企业文体设施，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2）创办企业报刊，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3）开展“我为企业献计献策”活动，不断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广东不少非公有制企业在开展这些活动中已逐步尝到了甜头。三是优化企业环境，力求通过环境来陶冶人、改造人，实现人口、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结合。这主要表现在：（1）是注重企业的绿化、美化和净化工作，有的甚至建立起花园式的优美厂区。（2）是在厂区用地紧张的情况下花代价开辟绿地。这在市区的企业、历史较长的企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此外，广东非公有制

企业还出钱出力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搞好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工作，在创优美环境方面作出了贡献。

3. 以职业道德建设为主题，突出爱国、敬业、守法、诚信的内容。思想道德建设体现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也反映着精神文明建设的现实状态和现实水平。我们在调研中发现，广东非公有制企业大都比较注重职业道德建设和员工的个人品德建设。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制订道德规范，培育员工文明素质。广东大多数非公有制企业都制订了《员工守则》，或装订成册，或张挂在墙，其基本内容包括爱国爱厂、遵纪守法等个人思想修养和日常行为规范，并要求员工认真学习、牢记、自觉执行，以提高员工的爱国精神、敬业精神和法纪观念，从而养成员工的文明素质。二是注重社会信誉，努力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在社会上，由于一些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初期存在着假冒伪劣、偷税漏税、坑蒙拐骗等不良行为，造成非公有制企业不如国有企业“可靠”的印象。因此，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中要转变这种现象，大都注重社会信誉，迫切希望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赢得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如汕头市广东兴业建设有限公司于1996年9月在省内率先开展“施工质量回访”活动，对公司承建的工程进行全面的免费回访保修，深得人心。

4. 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载体，将精神文明建设渗透、融化到企业的生产管理之中。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不少非公有制企业很少像国有企业那样强调精神文明建设，也很少有精神文明建设的职能部门，但它们将精神文明建设渗透、融化到企业的生产管理之中，化作具体、明确的管理机制、行为规范和工作要求。其主要的做法是：一是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培育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价值观念。如广州市番禺区裕丰钢铁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联产计酬、责权利结合等一系列措施来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既坚持了以人为本的原则，又兼顾了公平与效率，实际上是以制度为载体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价值观。二是实行人性管理，尊重人、关心人，用爱心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和道德氛围。我们调查的不少私营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把员工当作最重要的资本，用兄

弟姐妹情对待员工，给员工以大家庭的温暖。如东莞市长安镇美联泰玩具厂等“待遇留人、事业留人、关爱留人”的结果，员工队伍不仅比较稳定，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效也更为显著。

5. 以党组织为“主心骨”，使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有了组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借鉴了公有制企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做法，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骨干作用。近年来一大批党员不断加入到非公有制企业中。这些党员爱国、敬业、诚实、自律、刻苦、耐劳，常常在企业员工中起到表率作用，深得员工的称赞和信任，也深得非公有制企业主的赏识和重用。因此，不少非公有制企业相信党组织，乐意在企业成立党组织。为党员安了“家”，并大胆提拔党员为业务骨干，让党员持“家”，党支部成为企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心骨”。我们在调研中看到，非公有制企业党团组织在抓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四大优势：一是政治保证优势，二是模范作用优势，三是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四是沟通联络优势。这几年，广东非公有制企业在党建工作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一是上级和有关协调管理机构比较重视。早在10年前，广东省工商联、省个协、省私协就已提出在个体、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95年4月，深圳市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统管党委——深圳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党委。1999年，省委办公厅转发了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办发〔1999〕34号），进一步统一了认识，明确了“先行组建、逐步提高、突破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级个协、私协的党组织陆续建立，现已建立地级市协会党委3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14个，县（区）协会党支部及基层协会党支部241个。这些党组织大致分为两类：由市委组织部直接领导，或者由市（县）委组织部批准、由当地工商局党组织管理。二是党组织的活动方式灵活多样。传统的党组织生活一般是召开一下会议，学习学习文件，看看报，传达一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从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出发，坚持“业余、分散、小型、务实”的原则，力求开拓一些“为企业所需要，为业

主所理解，为党员所欢迎，为员工所拥护”的新路子。如：有的支部将组织生活与生态旅游、关心老人和儿童事业、社会公益事业及有益的文体活动结合起来，寓教于乐，贴近生活，贴近现实，增加吸引力；有的支部采用现代化工具——电脑网络过组织生活，把组织生活的内容编入电脑上网，使出差在外或在异地的党员能及时地了解组织生活的内容和近期党组织的要求。正是由于党组织的建立和党员组织生活的有效开展，个体私营企业中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才没有放松，党员在贯彻落实“三个代表”和开展“两思”教育中才发挥了模范作用。

（三）主要成效

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虽然是初步的，但其成效是非常明显的。突出表现在：

1. 促进了非公有制企业的迅猛发展。这几年，一些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尝到了甜头。它们深深地体会到，精神文明建设铸造了企业发展之魂，拓展了企业发展之路，奠定了企业发展之基，是企业发展的“法宝”之一。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贯彻了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了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树立在党的领导下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从而保证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提高了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开发了企业的人力资源，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创新的动力；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和社会信誉，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生存与发展环境；规范和引导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如珠海市恒隆企业集团，坚持以人为本，关心和体贴职工，时刻把他们的困难疾苦放在心上，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了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 培育造就了一支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文化精神和伦理道德的企业主或企业家队伍。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化精神和伦理道德的形成，萌生了诸如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责权统一等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伦理，为非公有制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

础。从总体上看,这一群体的思想、道德状况是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拥护党的政策,爱国敬业。我国的非公有制企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80年代初开始萌芽,1987年后不断壮大,90年代初快速发展,其企业主或企业家既对国家作出了贡献,也从中获得丰厚的回报。他们深深地感到:没有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就没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生活水平的提高,更不可能通过诚实的劳动发家致富。因此,他们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更加敬业爱国。如广州市香江集团确立的“办好实业,回报社会,报效国家,贡献人民”的企业宗旨,充分展示了非公有制企业的心声。

(2) 具有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和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从广东第一批企业主或企业家的白手起家到今天,他们自身素质的不断提升,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期间经历的困难和风险虽然各有不同,但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得到了发扬光大。我们在调研中发现,每一个较为成功的非公有制企业,都有一部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奋斗史,其畅游商海,励精图治,自信自强,永不言败的奋斗精神,是当代非公有制企业主或企业家所共有的一种特质。

(3) 积极寻求企业的发展和自身价值的实现。起初,不少私营企业主往往抱着养家糊口、改善生活的心态,投身非公有制经济的大潮之中;也由于担心政策不稳,心里不踏实而不敢有更宏大的抱负和追求。但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的企业主或近年来新兴的企业主,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他们谨记小平同志“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教导,思想进一步解放,从追求个人、家庭生活的安逸和享受,进而千方百计地把企业做大,做出名牌,做出更好的经济效益和对国家的更大贡献,以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南海市吉鸿企业集团总裁区玉华,是一个从事旅游度假、信息软件、房地产业的非公有制企业的当家人。他认为企业家的人生目标不是只顾赚钱只顾享福,而要把个人的发展溶入社会的发展中,因此总结了人生的“三而”:富而不骄、搏而不赌、狂而不妄;“三永”:永不言失败、永不言成功、永不言中天;“三心”:信心、恒心、良心。他认为良心就是要知道自己致富的源头在那里;信

心、恒心就是要富而思进,不断进取。这些朴实无华的言语,讲出了非公有制企业主或企业家所追求的价值取向。

(4) 具有中华民族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我省广大非公有制企业主或企业家在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扶贫光彩事业,援建希望学校,支持西部大开发等。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0年底,仅深圳市参与投资、捐资光彩事业的非公有制企业主或企业家已达200多人,达成项目协议上百个,已实施项目50个,协议投放资金人民币28亿多元,实际投入资金14亿元,有10个项目被列入全国光彩事业重点项目,4个项目被列入国家科委火炬计划和星火计划;捐资办学和办各种公益事业人民币近亿元,安排就业23万人;不少企业家或企业主分别获得“全国扶贫状元”、“中国光彩事业奖章”等光荣称号。1992年以来,广州市香江集团为国家的文化教育事业,妇女儿童福利事业,体育事业以及为贫困山区修建公路、修建学校、改善医疗条件等社会公益事业,共捐赠人民币1亿多元。

3. 培育和造就了一批有理想、守纪律,又有一定技术技能的员工。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的创建活动,创建主体和受益者不仅是这些企业的“老板”,更多的是这些企业的员工。据我们的所见所闻,广大员工爱国、敬业、求上进、爱学习,守纪律是主流。抽样调查显示,广大员工的精神状态是积极向上的。在如何处理人伦关系上,96.9%的人认为在尊重自己的同时也必须尊重他人,与工作伙伴应建立相互团结、相互友爱、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的和谐关系。由于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的门类品种较多,其中一批企业对员工技术技能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企业除了从社会上招聘一部分具有相应技术技能的员工外,大部分是靠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培训而来。因此,广东的非公有制企业在培养和造就具有一定技术技能的员工方面,同样取得不同程度的成效。

(四) 存在问题

我们在调研中深深感到,处在探索试验阶段的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在取得上述主要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不少问题亟需引起注意,主要体现在:

1. 思想认识上的问题。第一，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对新形势下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尚未把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提上工作的议事日程，对如何开展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缺乏统一的指导与工作部署；有些人甚至对非公有制经济仍存在着一定的偏见，诸如：非公有制经济属于私有制经济范围，其代表人士属于剥削者之列，在这样的经济组织内部，在这样的企业里面，不能搞也搞不好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第二，非公有制企业本身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认识不够。它们往往割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内在统一关系，认为非公有制企业是一个生产经营性的企业，不是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而精神文明建设是一种政治性的东西，是一种人为的负担；不少非公有制企业代表人士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含义、基本内容、基本功能缺乏正确的理解，不清楚什么是精神文明建设，不清楚自己是否在抓精神文明建设，不清楚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精神文明建设，更不清楚在自己的企业内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会有什么样的“实惠”。

2. 人的素质上的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但也正是人的现有素质影响了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从企业主或企业家的素质来看。广东非公有制企业中的企业主或企业家的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改革开放初期“洗脚上田”的农民或小商贩；二是20世纪90年代初期“下海”经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三是近年来下岗分流的各类人士、公（国有、集团）转民（民营）阶层及新经济催生的部分知识精英。这支企业主或企业家队伍的思想道德状况的主流是积极进取的，既体现着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岭南文化中的务实重商传统，又展现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利义观和价值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普遍存在着过分强调经济而忽视政治的倾向，表现出“唯经济论”；部分企业主或企业家具有盲目自大心理，缺乏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素养；部分企业主或企业家则“小富即安”，缺乏扩大再生产的胆识和魄力等。就科学文化素质而言，企业主或企业家队伍的总体

水平是偏低的。如在南海市民营企业公会会员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还不到3%。从企业员工的素质来看。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的员工大多是来自湖南、广西、湖北、四川、江西、河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打工妹、打工仔，他们虽然吃苦耐劳、勤奋上进，但大都缺乏与现代社会相吻合的文明素质。非公有制企业员工所处的生存和文化环境比较特殊，主流文化的影响较弱，直接经历和体验到各式各样的地区文化的冲击。这种特殊的生存环境和文化环境，使得非公有制企业员工难以认同社会所期望的价值原则和道德观念，缺乏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对各式各样的地区文化缺乏判断力，对一些不良思想和观念是非难辨、良莠难分，主要存在着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对崇高理想和精神道义的追求趋于淡化，过分关注个人利益和物质功利，崇尚对物质、实利、生命和健康的追求，迷恋拥有金钱、个人成功的自我价值，忽视崇高理想和道义在精神生活中的重要性。同时，非公有制企业又是“文化的特区”，合作伙伴往往来自五湖四海，也带来了各种不同的思想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这些不同的思想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的偏好，在这里都能得到滋长的土壤。调查显示，有34.6%的员工表示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工资待遇”。二是对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削弱。一些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外“三资”企业凭借投资者自身的经济和文化优势，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强加给中国员工，意图削弱中国员工的民族尊严和民族文化自豪感。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方员工不自觉，就更容易放松警惕，接受那些瓦解我国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殖民文化。调查显示：有40.2%的员工轻视理想、精神、情操、道义等民族传统和革命传统美德，推崇利己主义、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人生观，接受西方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方面的观点。还有，非公有制企业员工群体在民族文化认同感、民族自信心、民族自尊心等方面，整体上的感受度要弱于公有制企业的员工群体。

3. 运行机制上的问题。正是由于认识上的问题和人的素质上的问题，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尚未形成整体的热情和气氛，尚未形成整体的充满活力的良性运行机制。这表现在：没有对非

公有制企业提出全面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也没有形成总体政策与方针，更没有进行总体规划的研究，干部队伍和组织机构残缺不全，更缺乏专项的经费投入等等。总之，关键的问题在于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仍处于社会主义的“体制之外”，各级党委和政府不便于组织、协调和指导，也不便于从人、财、物上加以约束，致使存在的问题得不到更好的解决。

二、引导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对策

最近几年，我省对如何开展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虽然作了上述探索，但如何把握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全局及其目标、内容、规律和方法等，远没有很好理顺，需要我们解放思想、大胆探索，走出一条符合非公有制企业实际的路子。

(一) 必须充分认识引导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要把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首先必须解决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充分认识非公有制企业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是我国整个社会文明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延伸到非公有制企业领域，是社会经济结构变化后提出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新的定位，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壮大拓展了广阔的空间。据统计，现时全国大约每日诞生 800 家私营企业，仅 2000 年就创造了 458 万个就业机会。广东是改革开放得风气之先的地区，也是非公有制经济十分活跃的地区之一，至 2000 年底，全省共有私营企业 18.29 万户，比 1999 年增长 11.7%，从业人员 180 万人；企业注册资金 1800 亿元，比 1999 年增长 14.7%；1999 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投资占社会总投资的 57.3%，仅私营经济就占经济总量的 33% 左右。其中汕头市非公有制工业总产值去年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75%，南海市非公有制经济创造的产值已占全市社会总产值的 70% 以上。这充分表明，广东的非公有制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例越来越高，从业人员越来越多，

企业发展规模越来越大，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越来越强。随着其经济地位和作用的提升，迫切要求观念创新、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以及文化创新，迫切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上台阶、上水平，这是摆在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各有关社会组织面前的新课题、新任务。

2. 把精神文明建设延伸到非公有制企业领域，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非公有制企业能否适应形势、立于不败之地，与企业主、企业家和企业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密切相关。从广东具有一定规模的非公有制企业来考察，“农民企业主”的比例相对较高。他们虽然“洗脚上田”，但未完全“洗脑进城”，其素质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对于这一代企业主或企业家来讲，思想道德素质、经营管理水平等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有的仍然受到小农经济意识的影响，实行“家族经营”，未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非规范的经营理念使一些企业主或企业家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甚至邪门歪道来生存和发展。例如一些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假冒伪劣、质次价高、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坑蒙拐骗等行为，仍未得到根本的遏制。此外，自负自大心理和缺乏科学决策管理素养导致的盲目扩张冲动，也往往使企业陷于乱铺摊子而不能自拔的陷阱。这种状态与形势发展要求也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目前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进入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无论是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经济体制的进一步转换，还是社会生活方式的变革，都需要精神文明创新性发展的强有力支持。

3. 把精神文明建设延伸到非公有制企业领域，是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迫切需要。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新科技革命的加速、综合国力竞争的加强、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加剧，不仅要求我国的公有制企业敢于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一个大的飞跃，而且要求植根于民族本土的非公有制企业也有一个新的历史性跨越。因为新世纪的国力竞争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军事力、经济力的竞争，相当大

程度上甚至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文化力的竞争，由文化力微观基础的企业文化力带引而来的企业创造力、凝聚力、竞争力及其总和，将成为世界各国能否在未来角逐中取胜的关键筹码和现实支点。我国将面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 WTO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 WTO 的规则下，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与竞争，实际就是文化理念、文化智慧、文化制度、文化成果、文化选择的融合与竞争。然而，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我们尚未赢得此种文化竞争的总体优势。在我们的企业组织中，相当部分非公有制企业的文化弱势更为明显。要整合和营造我国企业文化力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优势，必须从整体优化的要求出发，尽快改变国内企业尤其是非公有制企业的文化力及精神文明建设薄弱的状况，并以此作为开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领域的一个重要着眼点，以切实提升我国的企业文化力和综合国力。

4. 把精神文明建设延伸到非公有制企业领域，是切实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从业人员越来越多，这一部分人员大多数是吸纳了一批洗脚上田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外来员工和城镇下岗人员、失业人员，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分散层面广。同时非公有制企业普遍没有建立党政工青妇专职政工队伍，是当前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盲点。因此，借助创建文明企业这一载体，开展各种生动活泼的思想道德教育形式和主题活动，寓教于乐，让广大员工在创建活动中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完善，使思想政治工作潜移默化，润物无声，是当前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引起重视的一个课题，也是提高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开拓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新局面提供必要的舆论支持、思想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对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总体上是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的。但这个过程并非一帆风顺，经历了不少争论或非议，其中也包含对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活动

的认识和评价问题。直到今天，在相关问题上仍然存在一些认识误区。因此，我们必须以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先导，为开拓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新局面，排除思想障碍。

1. 要突破非公有制企业长于物质文明建设，难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观念。长期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非公有制企业视经济效益或利润最大化为生命，其物质文明建设往往是效果显著、水平不低的，而精神追求方面却是不思进取、充满铜臭味或者难免沾染上重物质轻精神的通病。由此引申开去，有些人甚至把非公有制经济看成是不正之风的源头而横加指责。这些观点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同时也与事实不符。首先，任何一种所有制企业都不会只抓纯粹的物质文明而不顾精神文明。尽管非公有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两个文明建设的某些矛盾性和非同步性，但不能否定其总体上基本相适应的一面。其次，在非公有制经济内部和有的私营企业主身上的金钱至上、见利忘义、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等消极现象，不能反映非公有制企业的整体素质，更不是我国现阶段非公有制企业精神生活的主流。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广东以及全国其他省份的大多数非公有制企业中的企业主、经营者和广大员工，不但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物质文明的建设者，同时也是精神文明的建设者。他们当中，不乏爱国敬业、诚实守信、乐善好施的思想和行为。

2. 要突破非公有制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体制外建设”的观念。在现实生活中，逐步形成了这样一种思维惯性：即在观念上仍然把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企业看成是比公有制经济、公有制企业档次要低的经济范畴，因而其精神文明建设也是层次较低、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之外、基本体制之外的精神文明建设，也不将这种建设看作现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在的精神动力。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一方面，难免把非公有制企业的企业主和员工简单理解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改造的对象，未能充分发挥其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生力军和基本依靠力量即建设者的作用。另一方面，容易产生内外有别，不一视同仁地支持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共同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的狭隘政策取向和舆论导向。

3. 要突破照搬国有企业的现成经验来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观念。非公有制企业由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体制、企业规模、活动方式、员工素质等,与国有企业不完全相同,有的甚至差别比较大(如没有专设的党务政工机构、没有健全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企业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各异等),因此,不能一概套用国有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做法。要根据非公有制企业的具体情况探索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和方法。

(三) 引导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及创建标准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般要求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自身特点,我们在调研中逐步形成了引导和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创建标准等这些主要的设想。

1. 指导思想: 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精神文明的创建活动,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培育艰苦创业精神、开拓进取精神、守法遵纪精神、乐于奉献精神,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为目标,以爱国、敬业、守法、诚信为基本要求,以培育新的经营理念、企业精神和文化活动的企业文化为载体,动员吸引非公有制企业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它们的整体素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2. 基本思路: (1) 是以培育“四有”新人作为根本目标。培育“四有”新人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需要和紧迫性要求。在创建活动中要将全面提高人的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精神、敬业精神、伦理精神、法治精神和科学精神的企业家和员工队伍,作为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目标。(2) 是以培育一支具有远大眼光,胸怀大局、开拓进取的企业家队伍作为关键。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家在经济活动中对社会成就感和社会责任感的追求,从而营造良好的现代精神。要大力引导他们树立“实业兴邦”的意识,培养稳健的民族精神。要大力引导他们建立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富而崇德,富而思进。要大力培养他们可持续发展

的生态伦理意识、热爱家园和保护环境的意识。(3) 是以爱国、敬业、守法、诚信为基本要求。首先,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不同对象和层次的爱国主义教育。就本国企业而言,爱国与爱企业有更直接的天然联系。对外资企业来说,尽管存在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等文化差异,但尊重所在企业员工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主义情感并形成合力,才能谋求企业的最大利益。其次,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的发展要求看,突出爱岗敬业、诚信为本、文明守法的教育和实践,不但可以规范企业行为,而且有助于塑造企业的良好形象。(4) 是要以建设先进的、适用的企业文化为切入点。先进的、切合实际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企业精神文明的重要依托。广东南海市、东莞市等地区不少非公有制企业的成长历程告诉我们,做好企业文化建设这篇“文章”,并以培育先进的企业精神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工程,是相关企业长盛不衰的法宝。因此,非公有制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的主体道德,以义取利的经营道德,注重实效的管理道德,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精神和经营理念,在提升档次、丰富内涵上下功夫。(5) 是以倡导社会主义新型经济伦理,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特点,决定了经济效益原则、社会公正原则、生态文明原则应当成为我国当代社会经济伦理的三个最基本原则,同时也应当成为我们鼓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创建文明活动时,大力倡导的经济伦理原则。(6) 是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新一轮创业作为着力点。针对非公有制企业要跨越“第二次创业”,实施“第三次创业”的发展趋势,要改变一些企业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落后的现状,使精神文明建设获得新的增长点。(7) 是以是否具备优美的环境、优良的秩序、优化的管理、优质的服务、优秀的道德风貌,作为评估企业创建文明成果的重要内容。(8) 是以分类指导、务实推进为基本原则,抓点带面,整体推进。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在经济性质、产权结构、组织形态、管理体制、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等方面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因而在创建文明企业的实践中,应加强分类指导,主要办法

是：其一，以大带小，大小结合。其二，以新促老，新老互动。其三，以统驭分，外分内合。其四，以同解异，中外相融。

3. 创建标准：参照我国现阶段精神文明建设总的指导思想及主要目标要求，非公有制文明企业的基本条件是：诚实守信、守法遵纪、文明经营、乐于奉献。根据这一标准，可以量化为如下的具体指标：

(1) 爱岗敬业：

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尊重和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与民族尊严。

爱国家、爱企业、爱岗位蔚然成风，三者达到和谐统一，企业生产经营者和员工对国家和企业的合法利益，有强烈的责任感。

(2) 环境优美：

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生产、办公场所规划合理，整体环境美化绿化。

环境卫生整洁。做到有卫生制度，有专门清洁工，有垃圾桶；地面洁净，食堂卫生状况好，厕所清洁。

企业整体规划布局合理，厂容厂貌和周边环境的绿化、净化、美化等达标。

(3) 业绩优良：

企业荣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表彰。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比增幅度达到当年度全市（县）平均水平以上。

企业年度上缴税收，人均创税利达到当年全市（县）平均水平以上。

企业创新产品能力强，有计划进行扩大再生产、发展后劲足。

企业固定资产稳固攀升，无形资产占一定比重。

(4) 管理优化：

企业组织架构健全，脉络清晰，层次分明，管理有序。

注重制度建设，有一整套完善的行政管理制度，各部门、车间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上墙公布。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状态良好，有效实施

“零违章”、“零事故”、“零缺陷”工程，科学化管理在本地区、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

企业劳资关系协调，人力资源与其他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优化，企业文化建设与先进的管理机制高度融合，成果突出。

(5) 诚实守信：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恪守职业道德，积极导入质量体系认证，严把产品质量关，不造假、不掺假、不售假、不短斤缺两。

坚决反对运用各种欺骗手段，非公平竞争手段谋取企业的不正当利益。

注重信誉，产品服务体系完善，企业在有关专业机构的评估中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

照章纳税，没有偷、欠、漏税行为。

完善产品售后服务体系，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客户满意度高。

(6) 守法遵纪：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管理，接受监督，照章纳税。

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资金，参保率达到法定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劳动安全卫生政策、法律、法规，管理优化。

妥善处理员工与企业之间的劳资关系，没有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重视安全生产，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重环境保护、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杜绝为了自身利益，破坏社会环境效益的行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认真执行党的计生政策，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外来工的计生管理，企业员工没有出现违计生现象。

(7) 无私奉献：

积极回报社会，热心捐助公益事业，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

乐于扶贫济困，解危救难。

(四) 要使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必须强化这项工作的组织机制和在实施载体上进行创新

各级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要规范非公有制企

业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完善组织机制。在这方面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1. 充分利用好既有的组织机制。实行各级党委精神文明专职指导工作网络、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网络、私营企协、个体劳协的工作网络、工青妇工作网络和“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作网络”的对接，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督导检查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扩展、开展现存工作组织架构“一体多面”、“一网多用”的功能。

2. 不断健全、完善法规，落实责任。在条件成熟时，可通过法定程序，修改、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或行政法规、地方规章等，明确私营企业主或法人代表作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第一责任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作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重要责任人（或保障责任人），企业员工作为企业“两个文明”建设直接责任人的各自分工与职责，切实形成和强化“主次有序、各方参与、齐抓共管、共负其责”的创建文明企业组织机制，凝聚合力。

3. 建立和健全各种配套的支持、激励措施。在这项工作整体推进的试点阶段、起步阶段，建议将非公有制文明企业的考核、评选和命名，同相应的税收优惠、风险投资资金的扶持、企业资质等级的授予等鼓励性措施配套起来，从中起到激励机制的作用。非公有制企业大力创建精神文明的起步工作能否成功，很关键一点，就是要使“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动作、社会支持”机制连成一体，互

动推进、健康运转，缺一不可。其中，政府和企业的“角色到位”又是最关键的。如广东南海市目前正在热火朝天开展的信息化建设，不仅为政府提高管理效能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而且也为众多企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加强企业管理、改善企业形象、实行厂务公开、革新传统工作方式和思维方式等，带来了明显的实利。这种“双赢”或“多赢”的结果，是与双方的“角色到位”分不开的。同时，它对于我们探索和把握非公有制企业创建精神文明的启动机制和激励机制，具有借鉴意义。可通过主题活动载体（如开展“两思教育”、文明经商教育、“光彩事业教育”等）、现代传媒载体（如办企业内部的文化网站、企业人报、企业管理期刊、广播站等等）、行为规范载体、企业环境载体，使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能量释放，找到多种多样的击发点。

这次我们对广东非公有制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状况的调研尤其是提出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全面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若干建议对策等，都是初步的，有待今后随着形势的变化发展，不断充实、完善，使之更符合非公有制企业创建文明的实际需要，任重而道远。

本课题组组长：石启仁

副 组 长：顾作义、范 英

成 员：陈 伟、李振连、

谢凤珍、赵雪玲、

刘 江

（注：原稿约 2.5 万字，本刊作了删节）

责任编辑：叶金宝

• 经济学 管理学 •

系统创新：非技术因素与战略调整

隋映辉

(青岛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 本文讨论了系统创新中的非技术因素以及与系统创新相关的战略调整与管理改革等问题。

[关键词] 系统创新 非技术因素 战略调整

〔中图分类号〕F091.3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041-03

一、系统创新的非技术因素分析

系统创新的非技术因素在创新活动中往往起到关键性作用。国外研究成果表明,在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方面,非技术创新因素的作用占 80%,只有 20% 依靠工艺等技术创新因素。依靠非技术因素创新,可以弥补技术创新能力的不足。如我国苏州、深圳等城市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但非技术创新能力强,照样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整体发展;而一些城市和地区虽然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但非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依然进展缓慢。据 20 世纪 80 年代统计,西部地区的陕西、四川、甘肃、贵州等省的人才数量及其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均居全国前列。至今西安、成都、兰州三城市的人才密度,仅次于北京、上海。陕西的科技综合实力居全国第三位,但上述省份的经济总量或人均经济指标却处于全国倒数的位置。为什么科技资源、人才优势等科技综合实力居于领先的地区,经济发展却落后于沿海城市和地区呢?从科技经济协调发展的比较上,可以看出,虽然科技资源和技术创新是发展的必要条件,但非技术因素的制度创新、政策优势、改革开放程度等,却是发挥科技资源优势的主要条件。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服务创新等非技术创新因素将促使科技经

济协调发展,加快科技与经济有效地对接,形成科技促进经济竞争的巨大优势。

系统创新的非技术因素主要包括政府制度创新、企业制度创新以及其它领域的创新对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在非技术创新因素中,制度安排、政策工具的选择和灵活运用最为重要。根据国内外技术创新的经验,在推进技术创新的整体发展上,制度安排、政策工具的选择和运用在于紧紧抓住市场机制、创新环境、科技投入三大重点。在发达国家,政府提供给企业技术创新的环境和机制主要表现在:(1)降低创业门槛,创办科技企业没有繁琐的手续。(2)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大小企业一律平等竞争,大型企业没有特权。(3)对具有不同背景的人,一律采取开放的政策,惟才是举。(4)企业具有承担风险能力,即使经营失败,也能找到风险资金,重新崛起。政府和创新系统的制度安排,主要是采取在国有和民营之间,建立一种鼓励竞争的机制和环境。通过创造一个使企业的创新和竞争得到繁荣的商业环境,如包括减少一些在新技术开发中的不必要的法规、制度和经济的障碍;评价所提出的法律和规章在竞争中的效果;制定促进创新的政策等,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得到广泛地应用。如美国政府为促进技术创

新,着手改革现行的规章制度,力求实现环境、公众健康与安全、消费者保护和其它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负担的目标。1993年美国政府对《国家合作研究条例》进行了修改,以减少对合资企业的不信任所带来的障碍。1995年发表《重新制定环境法规》,提出进行环境保护,降低费用等25个优先措施。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出科技发展计划,促进政府与企业、研究机构之间的互动,促进国家创新系统网络的不断完善。这些制度环境进一步诱发了企业制度的创新,形成了企业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了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发展。

二、系统创新的非技术方式

对于发展中国家,不仅要通过制度创新,加快实现体制转轨和结构调整,建立国家宏观管理和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体制,还要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从本国发展的实际,进行全面改革与系统创新。通过新的制度安排,不断调整和改变创新的方式,形成技术创新和经济对接的各种方式。主要包括:

1. 资本运作的创新。在资金短缺的条件下,资本运作的创新实际上是利用市场运作手段和融资环境,通过加强技术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以投资创意和科学运作,获得较高投资与投资回报率的过程。在当前,以资本运作的创新主要表现在:资本运作渠道的多元化;运作激励机制的规范化等方面。

2. 服务领域的创新。服务领域的创新是指围绕技术创新所提供的全面服务及其创新系统。广义的服务领域包括:政府、金融、保险、专业服务以及辅助服务等。在不断开放的环境下,服务领域的创新是其它领域创新的需要,也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

3. 职能转变的创新。职能转变的创新是非技术创新因素的重要环节。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职能转变意味着政府的行为由随意性转变为依法行政,由决策的不透明性转变为决策及其行为的透明性。特别在中国加入WTO,政府在宏观管理和市场调节方面将加大力度,需要在原有的行政制度下进行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不仅要解决政府行为和

WTO规则的“磨合”以至最终协调等问题,而且要在职能转变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建立起适应经济全球化竞争,有利于中国科技经济发展的管理体系。

4. 城市创新体系的建设。在非技术创新因素中,城市创新体系的制度安排举足轻重。由于中国企业在城市的高度集中,推进中国技术创新的整体发展,不仅要重视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还要重视城市创新体系建设。离开城市创新体系,国家创新体系和企业技术创新就会形成新的体制断层。因此,加快技术创新,必须加快城市创新体系的建设,推进政府的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在企业内外部建立市场化的创新机制,营造技术创新的优越环境,增加城市的创新能力。所谓城市创新能力,一般是指一个城市在推进创新网络系统的过程中,运用灵活的政策工具,对部门和组织之间相互作用,形成创新体系和机制的政策协调能力。它既包括技术创新能力,又包括非技术创新能力,如体制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和服务领域的创新能力等。这意味着,必须通过制度创新在政策层次、组织层次和操作层次解决如下问题:(1)法规环境。不仅城市的生态环境优越,而且有一个促进技术创新的内外部环境并形成这个环境的发展战略与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2)协调服务。通过科技与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和创新人才的合理使用,扩大服务网络和增强中介服务功能,促使政府相关部门舍弃部门利益,相互支持,协调推进,减少部门壁垒和繁琐手续,对创新政策给予积极响应和支持。(3)创新政策。以政策创新和市场运作,利用人才、土地、财税、技术等政策,面向国内外市场加快科技企业、风险投融资业的发展,以知识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运作,提供人才发展的优越环境,解除企业创新资金短缺的瓶颈制约。

目前,转型期的中国科技、教育、财税、金融、经济体制改革仍然在原有部门组织运作,在原有条块分割、计划管理模式与体制没有彻底打破的情况下,部门之间过分强调隶属关系,相互制肘,以至造成体制矛盾和政策错位等问题尚未解决。增强城市创新的系统整合能力,加快实现技术创新政策的突破,仍然面临诸多困难。解决这些问题,必须通

过运用灵活务实的政策工具，加大以政策创新为基础的体制创新、机制创新，进一步健全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管理机制，不断地提高系统创新的支持能力。

三、系统创新的战略调整与管理

全球化带来的环境变化以及科技经济结构的调整，越来越突出系统创新的战略调整和管理。作为一种创新环境的变化，系统资源的战略配置力比单一技术要素更为突出。在国家创新、城市创新和企业创新之间的配置；科技与经济之间的配置；技术创新和非技术创新的配置等领域，系统资源的战略配置力已经影响到创新活动的成效，以及获得科技产业化发展的程度。以新经济为例，新经济在产业的划分已经不是简单地与信息技术等技术手段挂钩。系统创新赋予信息技术在产业领域的新形式和新作用，由网络工具、技术手段转变为能够体现产业转型的效率和效益。新经济在更深层次上的发展，不仅充分利用互联网络和电子商务形成新的经济模式，而且进一步加速创新体制和管理形式的快速换位，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的互动效应，促进高科技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整合市场资源和资本力量，形成新的人才流、技术流、物流和资本流。系统创新的战略调整已经成为衡量技术创新系统效率和效益的重要指标。

以系统创新加快战略性调整，需要重新构建一个新的战略框架体系。

首先，应构建市场化的系统创新体系。即以技术、知识、市场和资本为中介，连接国家创新体系、城市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体系，形成以市场化为平台的创新网络体系。市场化的创新是以市场需求为主导的创新体系，它是在科技、经济活动中，以市场机制决定价格和资源配置，以及决定创新报酬和报酬数量等作用，对创新活动进行调控推动和激励。市场化的系统创新体系取决于市场的规范和完善。通过市场制度建设、法规建设、规范市场行为准则等，为技术创新通过一个公众、公开、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市场对创新的需求真正能够影响到企业和研究部门，进而造成一种创新压力和动力，提高企业和研究开发部门对创新的需求。

其次，构建产业化的系统创新体系。技术创新成果能不能形成生产力，关键是能不能通过科技产业化形成经济效益。而要实现科技产业化，必须建立从市场环境到现代管理，以及研究开发、中试、生产、销售等一系列产业化、商品化的系统。因此，实施系统创新体系，必须紧紧围绕科技产业化发展，建立起有利于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竞争力，适应于市场竞争的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创新设计的系统。在科技产业化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科技产业化发展机制，保证在技术创新供给、需求和运用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发展的渠道。

第三，构建资本化的系统创新体系。技术创新的资本化运作，是在法制、政策平台上实现的。为满足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具有技术创新的投融资功能是其基本条件之一。以资本运作实现技术创新，涉及到多阶段性、工具多样性的系统过程。资本运作的竞争性、流动性和增值性，来源于投融资体系的系统性。因此，在构建资本运作的系统过程中，需要将创新网络体系、环境因素、约束机制、激励制度、人才政策、组织制度等加以全面整合。构建资本化的系统创新战略，就是将这些制度安排与技术创新的资本化运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资本化的系统创新结构和体系。

第四，构建新的系统创新体系的框架，应加快要素分配和期权激励的管理改革，建立一个适应创新全球化竞争要求，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激励机制。在市场化运作的前提下，要推动技术创新的发展，仍然采用计划经济的分配和激励方式显然行不通，需要建立一个以市场工资为主的分配制度。作为激励创新战略的一部分，越来越多的企业采取“泛股制”的形式，将注意力转向经济增值，实行研究开发人员的报酬与增值目标挂钩，技术创新与销售收入、经营利润、每股收益紧密地结合。同时，以技术、专利入股、期权奖励等中长期措施作为创新激励的手段，促使研究开发人员通过将自己的切身利益与企业的利益目标密切结合，实现自己的技术创新价值。

从以上创新战略框架体系来看，在新的创新环境下，充分利用市场化、产业化、资本化的战略资

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涵、特性及指标体系研究

张 波¹ 陈武耕² 郑红军³

(1. 云南财贸学院人力资源系, 云南 昆明 650000)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曲江县支公司, 广东 曲江 512100)

(3.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广东 广州 510050)

[摘 要] 本文通过对产品质量的内涵、内在特性及指标体系进行探讨, 从经济学的层面分析产品质量的实质, 对产品的整体性、环保性、动态性、层次性作了进一步的分析, 且在指标体系中增加了满意度指数指标等, 为研究产品质量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 产品质量 定义 特性 指标体系

[中图分类号] F27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0-0044-05

一、产品质量的内涵

1. 产品质量概念的历史考察

产品从产生、发展到今天, 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 而产品的变化必然带来产品质量的更新和发展。随着社会经济形态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及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 相当多的产品也开始了从实体产品、有形产品向无形产品的转变过程, 而且, 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 这种转变的速度也日益加快。这说明产品质量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动态概念。

首先, 我国理论界关于产品质量的定义。产品质量是与产品数量相对应的一个概念, 有的国家或地区把它称为产品品质, 国内学者也有持此观点的, 但绝大多数人认为, 两者意思相同, 因而笔者也沿用此说。国内对产品质量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浅到深、从封闭到开放、从被动到主动的过程。最初只是主观的笼统概念: 产品质量就是产品的好坏。而判断产品质量的好坏则以符不符合设计要求为标准。这个概念在很长的时间里, 统治着许多人的思想, 指导着产品的生产, 规定着产品的流通、分配,

源, 进行系统配置和协调发展是极为重要的。仅仅有技术、人才或者仅仅有体制、政策并不一定能充分发挥自身的创新优势, 只有最大可能地集成相关要素, 充分发挥系统创新的效率, 才能形成技术独家、产品独创、人才独立的独特创新体系。因此, 推进系统创新的战略性调整, 主要从技术创新的市场化、产业化和资本化入手, 加快体制创新和政策创新, 以系统资源的联网和战略配置, 提供一种系

统创新的高效运作方式和制度保障, 从根本上解决科技与经济严重脱节等系统失灵的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1. 隋映辉《系统创新与战略调整》, 《科学学研究》2001 年第 1 期。
2. 隋映辉《科技进步与制度创新》, 《新华文摘》2001 年第 2 期。
3. 课题组《中国科技发展报告 (200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 郑红军

也影响着产品的消费过程，几乎成为整个经济活动和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常规。生产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使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一概念既带有主观性又带有表面性。于是又把产品质量表述为“产品质量是指产品适合于规定的用途，能满足社会 and 用户一定需要的特性。”^①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经营方式也开始了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竞争，必然对产品质量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促进了对产品质量的理论研究。企业界和理论界的有识之士意识到要在竞争中取胜，最根本的手段之一是靠产品质量。质量工程学对产品质量下的定义是“质量就是产品出厂后给社会带来的损失，但是不包括由产品功能本身带来的损失。”质量好，社会损失小；质量差，社会损失大。这个定义将质量和经济性密切结合起来，可以说从一个侧面充实和丰富了国家标准质量定义的内容，并可对质量做经济上的评价，即质量= 功能波动的损失+ 使用成本+ 弊害项目的损失。在吸收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产品质量概念的基础上，蒲伦昌认为产品质量是产品适合社会和人们需要所具备的特性。包括产品的结构、性能、精度、纯度、机械、物理性能以及化学成分等在内的质量特性；还包括产品的外观、形状、质感、色泽和气味等外部质量特性。这一概念的进步意义在于它把产品质量与需要相联系，为企业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生产经营战略和规划提供了理论前提。

马克思在论述产品概念时曾经说过：“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现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②显然这个定义是十分科学的，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只有在销售和消费过程中才能实现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据此，宋力刚把产品质量定义为：产品质量即产品的适用性，包括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李震言把产品的适用性解释为产品符合消费者使用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这种适用性还应具有广泛性的特点。这样对产品质量概念的认识，就从单纯注重生产领域转向了注重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多个环节，同以前有了质的区别。即不仅是加工制造质量，而且

包括设计质量和实际使用特性在内的符合使用要求的质量。有些学者从营销学的角度对产品质量作了新的诠释，魏贤君认为对产品质量的理解应建立在产品整体概念的基础上，产品质量的概念应是产品的核心、形体和附加利益的整体质量，而不能仅是产品的性能、寿命、安全等几项技术方面的质量。蔡新春认为对产品质量整体性的理解应大致包括以下几点：产品质量是内在质量与外在质量的统一；是实体产品质量与延伸产品质量的统一；是个别产品质量与全部产品质量的统一。这一概念克服了传统产品质量以生产为中心的弊端转而把消费者需求作为产品质量的中心，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有的学者还从经济学角度把产品的质量分为自然的质量和效用的质量。自然的质量是效用的质量的“物质载体”，但是，效用的质量不但取决于自然的质量，更主要决定于需求。所以，从根本上说，效用的质量就是需求的质量，由于需求是不断增长的，并且在质上是无限的，因而，人们对产品效用的需求是无限的。所以，要不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就要懂得产品的质量是指效用，是指能不能满足需求，还要懂得需求的质量是“不断增长的”，需求的质量的变化是“无限的”，因而要不断提高产品的效用。

其次，发达国家的产品质量定义。世界发达国家对产品质量所下的定义，以目前国际通用的国际质量标准 ISO8402 中的定义最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它对产品所下的定义是：活动或过程的结果。并据此把产品分为四类：(1) 硬件。它是指具有不同形状的、可分离的产品，一般由制造的、构造的或装配的零件、部件或组合件所组成。(2) 流程性材料。它是指将原材料转化成某种预定状态而形成的有形产品。它的状态可以是液体、气体，也可以是固体。(3) 软件。由信息、指令、概念或程序组成的一种有智力成分的创造物。软件包括：电子计算机程序、程序文件、设计图纸、书写的或其它手段记录的信息、指南、概念和数据。(4) 服务。为了满足顾客的需要，在供方和顾客接触之间的活动和供方内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总结以上所说，产品质量就是“反映实体满足明确和隐含需要的能力

的特性总和。”^③

2. 产品质量的经济学内涵

产品质量是一个综合性概念，是指产品能使人们需要满意的属性。这一概念的经济学内涵及实质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首先，产品质量是整体性的概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的内涵已远远超出产品本身所具有的使用价值，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它涉及到战略、质量、价格、成本、生产率、服务、人力资源、能源和文化、法制、科技、政治体制、环境等因素；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消费、报废、再设计、改进等环节息息相关。它表现出产品质量是内在质量与外在质量的统一。产品的内在质量包括产品提供给顾客的利益、效用即使用价值，可表现为产品的功能、用途、特性等。产品的外在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外观、造型、厂牌商标、设计特点等，是产品内在质量的表现形式。实体产品质量是产品的内在质量，延伸产品质量是指脱离实体产品而存在的提供给顾客的一系列附加利益，包括产品的维修、保证、运送、零配件供应等，即所有的产品售后服务活动。

其次，产品质量高低具有相对性。传统产品质量观念认为，产品质量越高越畅销，“质量第一”就是生产高质量的产品。这种观点以偏概全、以一般代替特殊，而不去分析市场，结果可能会造成所谓“高质量产品”的积压。如前所述，产品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最终成为产品，生产产品的目的是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所以，产品质量的高低必须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参照系，相对于消费者需求而言，不论是质量过剩还是质量不足，都会影响需求导致供求矛盾的失衡进而影响经济效益。从消费者的主观愿望看，他们对产品质量的需求是无限的，当然是越高越好，但是从他们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看又是有限的。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习惯和购买力不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同，加上市场的瞬息万变也决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的高低变化。

最后，产品质量应以消费者（用户）满意为最高标准。产品质量相对性概念的建立，实质是要以

消费者满意为最高标准，也就是说产品质量的高低应由消费者评价和决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能否生存和壮大的基础是它能否持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要实现这一目标，客观上需要自己的产品能被消费者购买。消费者凭借市场机制，通过“货币选票”来反映对产品的满意程度，可以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定什么价格。所以，“消费者是上帝”、“用户第一”就成了企业的共识。因此，企业作为产品的供给者，它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好坏，标准只能是由消费者（用户）来作出评判才具有现实意义。从这个角度说，消费者满意就成为判断产品质量好坏的最高标准。

二、产品质量的特性

对产品质量特性的概括，除普遍接受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有效性等特性之外，产品质量还具备以下重要的特性：

1. 环保性。是指产品在生产、销售、使用甚至报废时对环境不会造成任何危害。产品质量的环保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有利于环境保护，即产品的生产、包装、运输、使用、报废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二是要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节约资源。总之，就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破坏。

2. 整体性。随着产品概念内涵和外延的不断扩大，产品质量整体性的特征也日益明显。传统的观点认为，构成一次性产品的原材料单一、质地均匀不能截然分开，只有耐用产品构造复杂，由多种元器件组成，其质量才具整体性的特性。其实，产品发展到今天，从内到外都不断延伸，从肉眼看到的各种零部件、元器件到肉眼看不到的分子、原子、电子、质子、离子一直到现在纳米技术中的更小微粒都会影响到产品质量，而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服务乃至消费和报废等各个环节都对产品质量高低造成影响，产品质量的整体性特性正是适应了这种变化。

3. 动态性。是指产品质量随着生产力发展变化而变化的特性。从根本上说，产品质量的高低是由生产力水平，即一定的生产条件决定的。因而，一种产品质量高低是相对于一定经济时代而言的，生产力提高了，产品质量相应会提高；另一方面，对

产品质量的评判还取决于消费者的满意程度，因为，产品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真正成为产品，产品的结构、性能、外观等质量会朝着消费者更满意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产品质量的动态性特性。

4. 层次性。产品质量的层次性是由产品供求双方决定的。产品是满足人类生产和生活需要的，众所周知，人类需求不但具有多样性，而且在质量需求上具有层次性。而从供给角度看，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也决定了会生产出不同层次质量的产品。产品质量的层次性正好符合了消费者不同层次的满意程度。

三、产品质量的指标体系

产品质量指标是反映产品质量状况和质量工作水平的各种指标的总称。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反映产品本身质量的指标，是由合格品本身的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决定的，如工业产品可以用功率大小、精度高低、表面装饰、化学成分等产品的技术指标来表示，也可根据产品质量所达到的物理、化学性能的程度划分，用产品等级率等指标来表示；另一类是反映产品生产过程中工作质量的指标，如产品合格率、返修率、废品率等，一般只反映企业的管理工作、技术工作和组织工作对达到和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的保证程度。现阶段符合我国实际的指标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

1. 产品合格率

即合格产品产量占全部制品产量的比重，是反映生产过程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主要指标。用公式表示即：

$$\text{产品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品产量}}{\text{全部制品产量}} \times 100\%。$$

2.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G)

是指报告期加权等级品产值之和（即加权优等品产值、加权一等品产值与加权合格品产值之和）与同期等级品总产值（优等品产值、一等品产值与合格品产值之和）之比。计算公式为：

$$G = \frac{a_1 P_1 + a_2 P_2 + a_3 P_3}{P} \times 100\%$$

式中：P₁、P₂、P₃ 分别为报告期的优等品产值、一等品产值和合格品产值（万元，不变价）；a₁、a₂、a₃ 分别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的加权

系数。为了进行横向比较，全国暂定为：a₁ = 1.5, a₂ = 1.0, a₃ = 0.5；P 为报告期工业总产值（在全部行业未完成产品质量分等工作之前，使用分等产品总产值，万元，不变价）。

该指标是产品实物质量水平、产品质量标准水平、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企业保证能力的综合反映。统计产品质量等级品率有利于企业的技术进步、管理进步及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步伐。同时，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使用原材料，正确引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档次和水平。该指标在行业、地区和企业之间具有横向和纵向的可比性，能够反映出国家产品质量的水平及变化情况。

3. 质量损失率 (F)

是指报告期内损失成本与外部损失成本之和与企业总产值之比。计算公式为：

$$F = \frac{C_i + C_e}{P_c} \times 100\%$$

式中：F 为报告期的质量损失率；C_i 为报告期外部损失成本（万元，现行价）；C_e 为报告期内损失成本（万元，现行价）；P_c 为报告期工业总产值（万元，现行价）。

有关质量损失率的统计按国家标准 GB/T 13341《质量损失率的确定及核算方法》进行。

该指标是反映质量经济性的指标，从经济角度评价质量管理职能的有效性和企业消耗资源的实际状况。在企业中，质量损失率的统计工作与开展降低不良品损失活动是密切相关的，它对促使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意义。

4. 产品销售率 (S)

是指报告期销售产值与同期企业总产值之比。计算公式为：

$$S = \frac{I}{P_c} \times 100\%$$

式中：S 为工业产品销售率；I 为报告期工业销售产值（万元，现行价）；P_c 为报告期工业总产值（万元，现行价）。

该指标反映产品生产已实现销售的程度。通过统计产品的销售率，可以获得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和用户对质量的反馈信息。它有利于促进企业生

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以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要。

5. 新产品产值率 (N)

是指报告期新产品产值 (万元, 不变价) 与报告期企业总产值 (万元, 不变价) 之比。计算公式为:

$$N = \frac{P_n}{P} \times 100\%$$

式中: N 为新产品产值率; P_n 为报告期新产品产值 (万元, 不变价); P 为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万元, 不变价)。

该指标反映新产品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例, 为产品更新换代和发展新品种提供信息。

6. 用户满意度和用户满意度指数 (CSI)

是从消费领域测量产品质量的崭新指标。是指用户接受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感受与其期望值比较的实际程度。相对于技术指标来说, 该指标具有全面性、可比性、准确性, 可以在较大范围内反映产品的质量状况, 比如行业、产业乃至全国产品的质量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以用户满意度来衡量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优劣是最客观、最权威的, 通过该项指标企业就可以判断产品质量的优劣, 找出需要改进的地方。目前用户满意度已成为国外企业非常重视的指标, 美国波多里奇国家质量奖, 欧洲、澳

洲质量奖均把用户满意度列入对企业经营业绩的主要评定内容。尽管客观评估用户满意度是一件十分复杂的工作, 但既然已引入了“度”的概念, 就可以对同类产品或服务作纵向时间和横向空间上的比较。其计算公式为:

$$\text{用户满意度} = \frac{\text{用户实际感受值}}{\text{用户期望值}}$$

与用户满意度相对应的一个指标是用户满意度指数。它是一种加权平均指数, 是在企业用户满意度指数的基础上利用计量经济学模型计算出行业用户满意度指数, 再用行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计算出产业用户满意度指数, 由产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计算出全国用户满意度指数。不同层次的用户满意度指数反映了不同范围的用户满意状态, 也为社会了解、监督各行业质量状况, 评价全社会质量状况提供了较为准确有效的指标。目前, 瑞典、德国、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已采用用户满意度指数。

①于光远主编《经济学大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842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版, 第 94 页。

③陈小明编著《ISO9000 知识问答》, 广东经济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319 页。

责任编辑: 黄振荣

对广东发展跨国公司的战略考察

林平凡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管理与决策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 要] 跨国公司的发展, 已使国际直接投资逐渐替代国际贸易成为挤占国际市场的一个重要手段。随着地区经济对国际经济竞争介入的加深, 广东的优势企业将通过对外直接投资, 使生产、流通、分配、运转等环节融入国际经济舞台, 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形成规模、实力和品牌都达到国际水平的跨国公司。政府在这方面将肩负着制度安排、政策设计、营造环境、提供服务的责任。本文讨论了广东发展跨国公司的条件、问题与战略思路。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广东 发展 战略

[中图分类号] F276.7;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49-04

一、广东企业跨国经营的现状

跨国公司的形成源于企业向海外扩张, 进入国际化经营的企业可理解为跨国公司发展的雏形。广东企业跨国经营起步早, 规模小; 海外企业中从事贸易企业多, 生产性企业少; 母公司跨国化指数较低。近年来优势生产性大型企业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有逐年上升趋势。

1. 企业数量。广东海外企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 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特别是经济特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企业跨国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进入 90 年代初, 广东海外企业超过 600 家, 其中生产性企业约占 50%, 实际投资总额为 10.5 亿美元。“走出去”战略是广东“外向带动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九五”后期广东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战略, 截至 2000 年底, 全省境外企业已发展到 686 家。生产性企业已成为境外投资的新的增长点。

2. 涉及行业。包括餐饮、承包工程、咨询服务、医疗卫生、进出口贸易、加工业、运输业、房地产开发、旅游等, 从行业来看, 绝大部分海外企业是贸易型的。它们从进出口贸易开始, 然后才进行直接投资。

值得一提的是, 近年广东的对外承包工程和服务企业有较好的成绩。截至 1999 年底, 广东经外经贸部批准享有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业务的企业共有 40 家, 涉及建筑、石油化工、化工、冶金、纺织、通讯设备、水利、水电、农业和林业等行业。这些企业在对外业务中得到了锻炼, 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如新批准的广东省第七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即产生业绩, 营业额分别为 671 万美元和 240 万美元。在承包工程方面, 业务量发生变化, 合同额增长较大, 首次超过 5 亿美元, 1999 年全年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 63 份, 合同额 52960 万美元。其中, 深圳 1999 年在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方面, 新签对外经济合同金额 17656 万美元, 增长 818%, 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和劳务合作项目 91 个, 金额 20508 万美元, 增长 68%。

3. 发展过程。广东在海外投资状况从目前来看还没有一个准确、权威的统计数据, 但从发展的情况看, 改革开放以来, 省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纷纷到港澳地区设立对外开放的“窗口”公司, 为招商引资和人员来往服务, 并逐步向贸易、房地产、金融

等领域拓展，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广东的海外投资大受打击，从某种意义上说，广东国投的破产就是这一时期广东海外投资军团窘境的缩影。近年来，广东海外投资出现了新的发展势头，康佳、TCL、创维、美雅、健力宝、中兴、华为、科龙、格力、美的等大型集团利用自己在设备和技术方面的比较优势，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则开辟了新一轮的海外投资热潮。如格力集团在美国、欧洲、菲律宾、巴西、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促进集团国际化。但总的看来，广东对外投资和生产国际化的程度还不高。

4. 存在弱点：跨国经营的地区分布不合理，规模偏小，经济效益较差。全国有海外企业（不包括金融企业）5356家，广东占16%（1997年）。广东的海外企业分布在4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香港设立的企业约400家，总资产80亿美元，投资的领域主要在制造业、贸易、房地产、证券、金融、保险和运输，而以贸易为主。尽管在港澳地区设立境外企业有其重要性，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其中许多并不能算是真正的跨国经营、跨国投资，而且，过分集中于港澳并不符合我国特别是广东跨国经营的目标要求和对外开放的战略。一般规模都比较小，投资额在30万美元以下的占半数以上，生产性的企业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基本属于中间技术和一般技术，高新技术项目很少。

二、广东发展跨国公司的环境与条件

首先看国际环境。21世纪将是世界跨国公司的大发展时期，跨国公司的发展将为广东的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新的空间。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革命深刻地改变着当今世界经济的现状，加速了各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国际资本规模不断扩大，流动速度加快，促进着各国经济的联系和发展，从而使跨国公司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重要力量。当今许多大型跨国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时把注意力转向东道国技术水平较高的项目，而且更加注重投资地区的科技基础、经营管理人才和熟练劳动力状况等，这就给广东企业利用自己的优势进行跨国经营让出了空间。

其次看广东政府的扶持政策。广东政府对企业外向型经营给予积极的支持。为了让更多的企业“走出去”，近年来，广东省政府多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境外加工贸易工作，制定全省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政策措施，确定重点扶持企业，要求各部门积极做好引导、推动、协调工作，为企业拓展境外加工贸易提供服务。经济特区和珠三角地区的政府也把扶持企业跨国经营作为本地区经济外向型发展的战略决策。例如顺德市提出：“培育大型外贸企业集团，鼓励有实力的工业企业集团和有一定出口规模及优质品牌的生产性企业兼并中小型外经贸企业，组建成工技贸一体化的跨国公司。”汕头市提出：“积极拓展国外投资经营活动，强化对境外企业的规范管理，营造公平、公开、有序的外经贸经营环境。”广州市提出：“引导企业建立境外带料加工生产基地，带动相关产品和劳务输出。”“实施市场多元化的外贸发展战略，鼓励企业迈出国门，开办境外企业，促使广州外经贸有更大的发展。”

再看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第一，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使广东的社会、经济与国际关系日益密切，使广东企业跨国经营有了良好的国际社会基础。广东区域经济开放度为41.93%，与其他省、市、区相比处于第一位，经济的外向型特点十分突出，各种对外开放指标都名列前茅。此外，目前全省已与世界22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关系，前来广东投资的国家和地区也多达70多个。国际交往日益活跃，合作领域和渠道不断拓宽。第二，广东对外贸易得到长足发展，使广东企业具有跨国经营的需求。2000年广东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为1701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35.9%，比1999年增长21.2%。第三，广东已经成为工业特别制造业及其产品的出口的成熟地区。广东的优势产品机电产品出口量大大提高，2000年机电产品出口499.8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比重高达54.4%；高技术产品出口也明显增长，2000年达170.2亿美元，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8.5%。第四，广东作为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地区，在实际利用外资中加强了广东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间接地取得了跨国公司经营的经验。2000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45.7亿美

元，改革开放 22 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252 亿美元。全省利用外资投向已拓展至加工工业、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不少是国际知名的大型跨国公司，它们在广东的投资，除促进广东经济的外向型发展外，还为广东企业的跨国经营树立榜样，对广东企业跨国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再从广东企业的发展水平看。广东拥有一批实力较强、外向型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广东省从 1996 年起实施大集团战略，对一批以国有、国有控股、民营为主的大集团实施重点扶持。经过动态管理，1999 年全省重点大企业集团发展到 83 户，其中工业类的 66 户，在公布的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中，广东有 43 户入选。例如，TCL 集团通过多年努力，已成为一个外向型的企业集团，2000 年出口额超 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更重要的是，出口结构发生了变化，自有品牌的出口已经超过了 50%；国际营销网络已经初步建立。其中，TCL 彩电在越南、菲律宾、印尼占了 5% 的市场份额，在印度达 7%。

广东企业界基本达成共识：企业要进一步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走出去”是必然选择；而中国加入 WTO，将给广东企业“走出去”提供重要的机遇。此外，广东海外经营企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进入跨国经营以来，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三、广东发展跨国公司存在的问题

广东企业跨国经营尚存在较多问题，除企业本身的经验不足、实力较弱、人才缺乏而导致经营不善外，还与观念、环境和政府支持力度有很大关系。

1. 思想准备不足。一些部门和企业经营者对当前企业要尽快进行跨国经营，组建和发展跨国公司缺乏思想准备。例如，有人认为我们的企业规模不大，中小企业不能搞跨国经营；有人认为现阶段广东还不是资本过剩地区，进行海外直接投资为期过早。但关键是一些政府官员和企业家对目前世界范围的经济一体化认识不足，未能从战略上思考和深化认识广东企业的跨国经营和发展跨国公司问题。

2. 广东企业跨国经营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进一步的发展存在几方面弱势：一是生产性对外投资的企业和规模都比较小，到 2000 年，广东生产性对

外投资的累计总额仅为 1.78 亿美元。二是企业内部结构和管理体制难以适应国际市场竞争的要求，更缺少海外投资经营经验，这一情况决定广东企业的海外投资必然是高风险、高成本、小规模、试探性的，而且对成功的把握不大。三是由于以前企业主要关注国内市场，一旦转向国外市场，相应的人才就显得不足。企业在进行跨国经营准备时，就应该有人才储备，但目前企业包括大型外向型企业集团，普遍缺乏熟悉海外商贸规则、能够迅速和当地沟通的人才，这也是企业海外经营的一大隐患。四是对国外投资政策和环境的研究不足。目前对国外投资环境的研究多局限在研究单位层面上，而在海外市场上主要的游戏规则是法律。

3. 有关政策体系和法律对企业跨国投资和经营的支持不足：一是有关企业跨国投资的法律法规数量少，种类不全，适用范围有限。据了解，目前我国对企业跨国经营或境外投资的法律和管理办法主要有：1981 年颁发的《关于在国外开设合资企业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 1985 年发布的《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9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和同年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计委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广东省在 1988 年制定了《关于广东省境外开办企业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这些法规和办法大部分已不适应当前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以及企业跨国经营的实际情况。二是对跨国直接投资的管理仍存在条块分割，缺乏一个统一权威性的跨国投资管理机构。三是财政融资限制，在企业对外直接投资、融资方面，政府现阶段的政策是限制有余而鼓励不足。四是尚未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跨国投资保证制度。

四、有重点地扶持企业跨国经营和发展跨国公司的战略思考

1. 扶持战略与扶持对象。广东应分两个层面扶持企业跨国经营，实施大企业集团和中小企业跨国经营并举的扶持战略。

第一层面，扶持能代表广东形象的跨国公司。

有选择地重点扶持目前已经实行跨国经营并有良好业绩的若干大型企业集团，壮大其实力，使其发展成为广东的大型跨国公司。具有外向型主体战略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应当作为广东海外直接投资的中坚力量和先行主体。从战略上考虑，可选择具备足够的技术实力、生产实力、资金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给予政策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加速他们向国际化经营迈进。以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为龙头，利用国内外市场的差异，促进其由国内产品经济型向国际市场经济型转变，使之具备国际化经营的能力和实力。

第二层面，发挥广东制造业优势以及对外贸易优势，支持中小企业培育海外经营实力，发展广东的中小型跨国公司。广东一些中小企业拥有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小规模生产技术、制造业特有的技术和劳动密集型适用技术、低劳动力成本、灵活机动的经营方式和地缘文化优势等，加上一定的规模经济和国内市场依托，完全可能跻身于世界跨国公司行列。在强调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先行主体地位和作用的同时，要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实行海外经营。

2. 产业战略。以大规模生产、成熟并有优势的制造业为优先鼓励产业，发展广东有优势的对外承包工程业，支持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业。

国际经验表明，先行主体的优势和潜力决定了跨国经营企业进入的范围和领域。根据广东优势企业所处的产业可知，制造业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可以作为广东发展跨国公司的优先鼓励产业。

3. 区位战略。巩固和发展以亚太地区为重点的对外直接投资区域；优选项目，加快向发达国家和地区渗透的步伐，力争有实质性的突破；有组织、有选择地开发正在发展中的吸收外资热点地区，如俄罗斯、独联体国家、东欧、非洲动荡较少的国家等。

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和各国政治、经济发展不

平衡性是设计广东企业跨国经济区位战略的基础。首先，广东的企业跨国经营主要是以周边地区和发展中国家为主。广东海外投资以周边邻国及港澳的比重最大，这与地缘文化有关。同时，广东产业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优势，向这些国家投资可以带动广东技术、设备、劳动力、管理等生产要素的系统性转移。在制造业进入的区位选择上，应利用广东制造业的相对优势，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纺织服装、机电、电子通讯设备等产业部门的直接投资。现实表明，广东当前竞争力强的产品仍然是劳动密集型的初级产品、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产品，而资本密集型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既没有比较优势，也没有竞争优势。因此，在向海外拓展时，最好是进入劳动力密集、资源丰富而工业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其次，向发达国家进行逆向梯度投资是少数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战略，主要目的是获得大容量市场、高新技术、集中经济和区位优势的比较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广东一些外向型企业集团在欧美投资已有一定的基础，应该巩固，同时，要优选项目扩大规模。第三，要重视开拓世界上吸收外资热点地区。总之，地方政府应从新的战略高度对企业跨国经营给予更大的扶持。

参考文献：

1. 鲁桐《WTO与中国企业国际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 年版。
2. 广东年鉴编委会主编，《广东年鉴 2000》，广东年鉴社，2000 年。
3.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增创广东外贸发展新优势——战略与研究》，1999 年 12 月。
4. 杨宇光《经济全球化中的跨国公司》，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年版。
5. 宋子和、罗行政等，《“珠三角”跨世纪经济国际化探索》，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
6. 梁桂全主编，《广东现代化进程 2000》，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责任编辑：韦 前

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营销伦理问题初探

何伟俊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 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营销伦理问题主要反映在对消费者自身和消费者行为的影响、进占中国市场的营销策略和手法是否符合伦理、人们未曾意识到的或已意识到却未能测评其负面效果的伦理道德三个方面。同时, 跨国公司在市场营销也面临对合同的不同解释以及合作者信誉的可靠性、产品被仿冒和非合理渠道流通和伦理道德观与商业秘密的保护、行业不正之风与行业道德的弱化等的伦理挑战。文章最后提出了文化背景下建构中国市场营销伦理体系的思考。

[关键词] 跨国公司 市场营销 伦理 道德 跨文化

[中图分类号] F713. 5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0- 0053- 03

据测算, 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达 15.5% (王冬云, 2000), 目前, 全球 500 家最大跨国公司中已有 300 多家来我国进行直接投资, 其平均项目规模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可以预见中国加入 WTO 之后, 跨国公司更将在中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科技的各个领域中成为不可忽视的力量。然而, 我们对跨国公司的认识及其对我国的经济、生活、文化乃至政治的影响却远未深入和全面, 其中之一是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后出现和面临的营销伦理问题。跨国公司的经营思想、管理模式和营销方法毕竟与我国国内企业有相当大的区别, 因此, 其营销伦理也与中国企业的经营伦理和老百姓的消费伦理存在差异和冲突, 无论如何这都应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

一、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营销的反伦理现象

首先要说明的是,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世界, 对伦理与反伦理的界定都是不明确且为动态的, 以下所描述的“反伦理”仅以企业对消费者、竞争者和社会公众应负的责任为评价的基础。跨国公司在市场营销的反伦理现象主要表现在三大方面:

一是对消费者自身和消费者行为的影响, 而影响的直接受众尤其是那些缺乏伦理观念或伦理观念未曾成熟的少年儿童。如麦当劳、肯德基推行的“快餐文化”, 突出食品营养价值的宣传, 加之优雅、舒适的环境, 吸引了大批消费者群。对他们运用各种营销手段吸引儿童, 致使孩子拉着父母去吃汉堡包和炸鸡, 许多家长有时也表示出极大的无奈。更深层的问题是: 洋快餐是否符合中国人的饮食传统? 经常吃汉堡包和炸鸡是否影响饮食的营养结构? 归根到底还是 20 世纪 80 年代在欧洲讨论过的“汉堡包等快餐食品是否对人们的健康有益”这一涉及营销伦理的争论。另一个例子是 80 年代中期以一套《变形金刚》卡通片打入中国市场的孩之宝公司, 其销售成功的背后则是中国家庭超出消费负担的对孩子的玩具支出, 对当时月平均收入仅 300—500 元左右的中国城市家庭, 一个变形金刚玩具就得用去 50—100 元; 在孩之宝登陆中国市场的第一站——广州, 中小学校发生因变形金刚的盗抢行为就不在少数。此外, 早些年雀巢奶粉直接进入医院哺育室, 而让父母无从选择的做法是否道德? 人们在享受了雀巢咖啡“味道好极了”和麦斯威尔咖啡“滴滴香

浓”之后，则是咖啡因对人身健康影响的思考；菲利普·莫尔斯（万宝路香烟）以民乐和锣鼓奏起“中美共同的西部情结”，却同时采用与在美国不同的焦油含量标准……等等，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二是一些跨国公司进占中国市场的营销策略和手法已受到是否符合伦理道德的疑问，特别是对待民族品牌的“灭绝”手法、对产品设计和质量问题隐瞒以及对待走私商品的暧昧态度等。1993—1994年间，有关“跨国公司进入中国是对民族工业的一种竞争促进还是一种毁灭性打击”的争论，起因是庄生公司收购上海家用化工厂的“美加净”品牌后将其冷藏，但实质上包含了营销伦理的问题。比较典型的跨国公司收购国内品牌而使这些品牌逐渐降低产量和市场影响力的个案，还有“碧浪”洗衣粉、“扬子”冰箱、“亚洲”汽水、“洁银”牙膏等等。这同样也是一种利用经营环境缺乏对无形资产正确估价和合作者对品牌作用认识不足的反伦理做法。去年，由于福特汽车公司在西方国家召回有问题轮胎的汽车而让中国消费者认识了早已通行世界的汽车销售召回制度，但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汽车销售于此之前何曾采取过召回？其后揭发出三菱汽车公司在中国销售的帕杰罗吉普有致命的设计问题时，三菱公司却以使用环境的道路状况不良来推搪，这让笔者回想起在1989年调查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时遇到消费者投诉汽车大梁断裂的质量问题时，法国人的借口竟与日本人如出一辙。加之早年若隐若现的日立和索尼的电视机质量问题，一些在国外发现问题即刻收回而在中国市场依然销售如常的食品（饮料、糖果、奶制品都曾出现过这样的个案），跨国公司有多少有质量问题或已淘汰产品销往中国市场，已是一个无法考究的数字。而在1998年，笔者调查当时竞争激烈的啤酒市场时，多家外资和国内企业都反映了一家跨国啤酒公司只作品牌促销拓展市场，而漠视其产品来源渠道是正常进口、国内生产或走私的做法，失去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实际上有的跨国公司对走私问题抱有晦涩的暧昧，最典型的是在1992年底到1993年4月间韩国销往中国的汽车达21万辆，但此期间通过中国海关正常报关的只有200多辆（李慎明，1996）。此外，还有跨国公司对

环境污染产业的转移，从初期在中国市场以高营销费用高价格到后来的高营销费低价格两种极端手法来拓展市场等问题。

三是那些人们未曾意识到的或已意识到却未能测评其负面效果的伦理道德问题。如计算机软件是否隐藏外激性的病毒而在非常时期影响国家的安全？以及是否存在可通过互联网获得中国的商业和经济情报的“间谍型软件”？许多西方的伦理道德观念随着跨国公司的进入而渗透到中国社会，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影响有多大？甚至有人发出是否会摧垮中国传统伦理道德体系，即中国文化的民族性在以西方伦理道德为核心的外来文化冲击下是否会丧失的警告。这恐怕有点危言耸听，但至少其影响后果无法估量则是毫无疑问的。

二、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营销面临的伦理挑战

中国近年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些道德无序现象，如商业欺诈、假冒伪劣、背信毁约、诋毁同行、虚假报道等等（刘光明，1997），也让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市场营销面临伦理道德的挑战，归结起来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对合同的不同解释以及合作者信誉的可靠性。特别是对以信守承诺与尊重条文著称的欧洲国家的跨国公司，这个问题显得更为突出。信守合同被许多德国投资者称为外国投资者“防不胜防”的问题。在书面合同的基础上建立和从事业务活动是西方文化的一部分，而且事实上也是市场经济的原则。但在中国，对司法要求的看法是不同的，除书面合同外，口头和个人协议也得到承认。争端的解决要参照书面合同的条款，而更多地是基于相互理解和协调。德国投资者不得不适应这种显然与成功有关的文化类型（科玛、毛蕴诗，1999）。另一种现象是，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市场调研一反其进入西方国家市场那样委托当地的市场调研机构进行的做法，如麦当劳把对中国的市场调查委托荷兰商务国际顾问有限公司进行，雀巢咖啡与P&G公司将其产品进入中国的调研项目委托亚太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他们不选中国调研公司的理由是中国市场调研机构的信任度不高，认为尽管中国市场调研公

司熟悉中国市场,但调研中杜撰的成分很大(栗娟、范银华,2000)。

第二,对跨国公司产品的仿冒和非合理渠道流通问题。这是一个介于法律与伦理之间的问题,有时透过法律途径也非常难以解决被仿冒、盗用商标和专用权的情况。如迪斯尼公司打响的涉及版权的第一案,还有类似的盗版问题对软件公司和音像公司来说是一种极大的损失。有专家指出,假冒伪劣像难以抹去的阴影,紧紧缠绕着中国经济,这种严重违背伦理道德的行为,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伤害,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陈瑛,1999)。

第三,伦理道德观与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广州万客隆与好又多的竞争中牵扯到了员工售卖商业情报的问题,ICI公司也发生过中国员工跳槽后将其客户带给另一个公司的事情。有专家指出,盗窃商业秘密是商界的不公平竞争,同时也认为在几乎所有文化传统中,忠诚都被视为好的道德品质(汪堂家,1999)。但我们不得不面对忠诚的伦理道德危机,也难怪有人认为中国经理人员在伦理素质方面的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大隐忧(余涌,1999)。

三、跨文化背景下中国市场营销伦理体系的建构思考

实际上,伦理道德问题已涉及营销管理中的方方面面:营销研究中的匿名调查及分析的不同方法和标准,让人们产生了对结果真实性的疑问;目标市场选定是否又是对非目标市场消费者(甚至对目标市场本身的消费者)的歧视;产品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对产品滥用带来负面作用的责任以及日益突出的包装与环保问题;价格竞争的社会影响、对是否暴利或倾销的判断以及竞争者的价格协议,往往也超出了法律的范围;渠道合作与渠道控制,尤其是特许经营的排他行为,是否符合公平的准则……。

以上这些问题并非仅仅对跨国公司而言,只不过是跨国公司所面对的伦理问题更有其特殊性。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跨国公司的国际市场营销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一体化,对营销伦理的跨文化问题已引起学者和跨国公司的重视。在跨国公司的国

际市场营销中,过去只注重不同国家消费和市场政策的做法被喻为“全球化的神话”(Wind,1986),因此越来越重视消费者行为和营销政策执行上的文化作用(Dubois,1987),其中也包括作为文化深层的伦理道德的作用。经营的全球化趋势要求企业在更高的水平上加强企业道德和企业伦理建设,公司要在不同文化、法律环境和经济、政治系统里有效运作,就更需要企业道德和企业伦理的支持,公司更加需要明确他们的经营原则、价值观和道德法则(刘光明,1997)。

通过对跨国公司在中国市场营销出现和面临伦理问题分析,笔者认为在跨文化背景下建构中国市场营销伦理体系有如下几个考虑:

1. 完善的法律体系和有法必依是建立营销伦理体系的基础,要充分认识“无法则无理”,并强调“法为先,理为辅”的关系;

2. 以重视消费者权益为营销伦理的根本,并使之体现在企业管理活动及其一切社会活动中,从而体现企业与人、社会及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尤其要提倡“公平竞争”的原则;

3. 在弘扬传统伦理的合理性方面的同时,也要学习跨国公司在伦理道德观念的积极性一面,如传统的“忠”、“孝”、“信”、“义”都有其优秀的精华,但要摒弃其“愚”与“庸”,同时要正确看待“利”和个人价值,并赋予实现方式的创新;

4. 注重营销伦理体系的跨文化性,至少要对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伦理道德观有所认识和理解,以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但在中国区域范围内要有划一的伦理评价标准;

5. 不断提高公众素质和经理人员素质,媒体、行会、企业要积极倡导社会公德、行业与职业道德、企业与组织文化,各类教育和培训机构也要承担起伦理道德教育的责任。

参考文献:

[1] Dubois, Bernard (1987), “Culture et marketing”, *Recherche et Applications en Marketing*, Vol. 2 (3).

[2] Wind, Yoram (1986), “The myth of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Marketing*, Vol. 3 (Spring).

[3] 科玛(B. N. Kumar)、毛蕴诗《德国对华直接投资的成功因素:战略管理分析》,《南方经济》1999年第2、

中国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的估量和分析

江达明¹ 袁万福²

(1.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2. 广州证券机构管理总部硕士, 510075)

[摘 要] 股票发行抑价 (under- pricing) 或新股上市超额收益 (abnormal return), 是世界各国股票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现象。中国证券市场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之高更是居于世界前列。本文在现有实证研究的基础上, 修正完善估量方法, 测度 2000 年和 2001 年 1-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新股样本的超额收益率, 比较分析中国股市的相关因素和基本原因。

[关键词] 新股 超额收益 实证分析

[中图分类号] F830. 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1) 10- 0056- 06

一、有关研究成果评述

按照有效市场假说 (EMH), 众多的市场逐利行为和套利行为将使得所有资本只能获得平均利润, 这样超额收益不可能长期存在。但是实证研究基本上都确认了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的长期普遍存在, 对它的解释已成为证券市场令人困扰的难题, 以至于 Ibbotson (1995) 把这一现象视为“谜”。国外学者的研究一般倾向于认为超额收益来自发行定价偏低 (发行抑价), 而定价偏低乃是发行公司和承销商有意识的财务决策。Baron (1982)、Chemmanur (1993) 等人从公司内部、发行公司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出发解释发行抑价。Rock

(1986) 则将拍卖过程中的 Winner's curse 假说应用于股票发行市场。Rock 基于投资者之间信息分布不均、不对称的模型意味着发行定价较低, 才能吸引缺乏信息的投资者, 才会出现超额认购; 超额认购越多, 中签率越低。如果考虑了中签率和申购成本, 那么投资者实际上应该只获得无风险资产的报酬率。另一方面, Rock 模型也意味着在新股的预期市场价值存在很高不确定性的情况下, 加强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对于投资者避免遭受“中签者的诅咒”、发行人避免定价过低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股票市场上, 长期以来有大量资金囤积

3 期。

[4] 李慎明《国内市场的保护开放和民族经济的振兴壮大——兼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高校理论战线》1996 年第 2 期。

[5] 刘光明《布拉格第 10 届国际企业伦理年会侧记》,《道德与文明》1997 年第 6 期。

[6] 陈瑛, 引自: 陆晓禾《迈向新世纪的伦理学使命——香港“中国经济商业伦理”学术研讨会述要》,《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7] 粟娟、范银华《对我国市场调研的思考》,《科技

进步与对策》2000 年第 17 卷第 9 期 (总第 113 期)。

[8] 王冬云《跨国公司对华直接投资的现状与趋势》,《世界经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9] 汪堂家, 引自: 陆晓禾《迈向新世纪的伦理学使命——香港“中国经济商业伦理”学术研讨会述要》,《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10] 余涌, 引自: 陆晓禾《迈向新世纪的伦理学使命——香港“中国经济商业伦理”学术研讨会述要》,《社会科学》1999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一级市场专事申购新股，直觉告诉人们申购新股具有颇高的超额收益。但是对中国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的研究还不多，而且结果也各不相同，相差非常大。下表概括了一些研究的实证结果。

表 1. 中国的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

研究者	样本及区间	超额收益率
徐剑刚 (1996)	1994.1- 1994.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68 个新股	58.2%
王晋斌 (1997)	1997.1- 6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52 个新股	2.702%
Xu and Tang (1998)	1996.1- 10 发行的 130 个新股	84.5%
陈工孟、高宁 (2000)	1991- 1996 年间发行上市的 480 只 A 股和 85 只 B 股	A 股 335% B 股 26%
徐剑刚、潘烈、范国祖 (2000)	1997.1- 1999.6 发行上市的 330 个新股	138.12%

除了王晋斌 (1997)，这些研究表明，中国的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属于世界最高之列。但是这些研究在估算方法上都不很严格，他们都用回归方法对各种因素进行了相关性检验分析，从而对新股超额收益存在的原因提出了各自的解释。

陈工孟、高宁 (2000) 认为，A 股市场的发行抑价是企业经营者的有意决策，抑价幅度与上市滞后风险 (发行日与上市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以及未来增发股票与否显著相关，信息不均衡及其他风险因素则并非主要的解释因素。他们研究的样本期间是 1991—1996 年，此期间发行与上市之间的时间间隔平均将近 1 年。但政府监管当局已经使之缩短到目前平均 20 多天，这一时间间隔已不可能继续大幅缩小；而且利率已经大幅度下降。因此，上市滞后风险不能解释超额收益的原因。

徐剑刚等 (2000) 也确认发行定价偏低与未来增资扩股的相关性，即定价偏低是为了在未来的增资扩股中获得较高的发行价。但是他们强调，新股定价偏低的程度与发行规模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与新股上市后报酬的标准差存在正相关关系，即新股定价偏低程度与新股上市后市场价值的不确定性水平有关。这一点与 Rock 模型的结论一致，但是没有进一步揭示在发行规模和市场价值不确定性背后的投资行为理念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因素。

王晋斌 (1997) 的分析则认为传统的解释变量，包括风险 (股票上市后价格波动的标准差)、股利、发行规模、公司规模、宏观经济景气 (用股票市场指数衡量)、中签率以及承销方式等，都与新股申购的超额收益率没有显著相关关系。他认为可能的原因在于发行定价制度上由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低市盈率定价法 (至少比同期的市场平均市盈率低 1 倍)。但自 1999 年以来监管部门逐渐放松了对发行市盈率的限制，2000 年一些新股的发行市盈率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市场平均市盈率，然而在其发行价和二级市场价格之间仍有很大的差距，高超额收益仍然存在 (表略)。这表明超额收益并不仅仅来自发行定价方面，还有可能来自二级市场对新股的重新估价和炒作。

总的来说，现有的研究虽然考虑了各种各样的影响因素，但是忽略了我国二级市场交易和监管制度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大量投机炒作高估股价的可能，把超额收益完全等同于发行抑价。同时，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发行抑价或超额收益的存在是否应该与这种市场联系方面的某些不协调、不合理有关呢？下面在对新股的超额收益进行实证估量和分析后，将尝试从这个新的角度探讨其原因。

二、我国新股超额收益的估算方法

本文选择的研究对象是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6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新股，2000 年度共计 83 只 A 股，2001 年 1—6 月共有 39 只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00 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准备创业板已没有接受新股发行上市，故不包括在本次研究样本中。

关于新股超额收益的估算，目前有两种流行的方法。一种是用个股的收益剔除市场平均收益 (用市场指数代表)，即为其超额收益，计算公式：

$$AR_t= P_t/P_0- I_t/I_0 \qquad \dots\dots\dots (I)$$

AR_t: 第 t 个交易日的超额收益；

P_t、I_t: 第 t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和市场指数；

P₀、I₀: 股票发行价以及发行日市场指数。

这种方法没有充分考虑新股各种不同的成本因素（只考虑了申购价格即发行价格）及其不同影响，而统一以超过指数的增长为超额收益，理论上是不合理不严谨的。

另一种方法则是基于 Rock (1986) 的理论模型，考虑新股申购的中签率和申购成本，进而计算新股的超额收益。王晋斌 (1997) 运用了这种方法，但处理或有不当之处。他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AR_t = (P_t - P_0 - C) K / P_0 \quad \dots\dots\dots (II)$$

其中 C 为每一股新股的申购成本，K 为中签率。这里 C 是申购资金的机会成本，它在认购到摇号期间被冻结，不受中签率影响，因此不应当置于 (II) 式括号内。另外作者没有考虑到中签资金的机会成本，即申购资金中签部分购买到新股，在等待上市交易期间的机会成本。最后，这个公式计算的实际上是投资者进行新股申购的资本收益率，而不是新股本身的超额收益率，这就是为什么其结果相对于其他人的实证结果显得非常低的原因。

本文的处理方法仍是基于 Rock (1986) 的理论模型，仔细考虑投资者认购新股全程的成本和收益。假设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Q，新股发行价格为 P₀，那么须动用的认购资金为：

$$G = QP_0 \quad \dots\dots\dots (1)$$

设中签率为 k，则中签资金为：

$$G' = Gk = QP_0k \quad \dots\dots\dots (2)$$

投资者认购新股并抛售实现盈利的全过程，总成本包括如下几方面：

1. 中签率为 k 时，认购新股数量为 Q 的买入成本：

$$C_0 = QP_0k \quad \dots\dots\dots (3)$$

亦即在中签率为 k 时的中签资金额。

2. 从认购到公布中签结果、未中签资金解冻期间的机会成本。按目前新股网上发行的申购程序，投资者当天申购买入，其后 3 天资金冻结，第 5 天解冻，即使考虑到前后资金在途耽搁可能，共计亦不超过 5 天。冻结期间的利率，按交易所规定是按企业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归发行人所有。作为一般投资者，期间机会成本取银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折算。于是有：

$$\begin{aligned} C_1 &= GrT_1 \\ &= QP_0rT_1 \quad \dots\dots\dots (4) \end{aligned}$$

其中 $r = 2.25\% / 360$ ， $T_1 = 5$ 。

3. 认购中签后，投资者将以中签资金额持有新股，直至该股上市交易后卖出期间的机会成本。设此期间为 T₂，利率为 r，仍取银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折算。于是有：

$$\begin{aligned} C_2 &= G'rT_2 \\ &= QP_0krT_2 \quad \dots\dots\dots (5) \end{aligned}$$

由 (3)、(4)、(5) 式，得认购新股的总成本：

$$\begin{aligned} C &= C_0 + C_1 + C_2 \\ &= Q(P_0k + P_0rT_1 + P_0krT_2) \quad \dots\dots\dots (6) \end{aligned}$$

另外，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卖出新股时须付出交易成本，这将在实现的收益中予以扣除。

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上抛出新股，即实现了认购收益。设上市交易价格为 P_t。根据国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A 股买卖的印花税为成交金额的 4.00‰，过户费（成交股数的）1‰，交易所经手费及证管费 0.15‰，券商佣金 3.35‰，合计约为 7.5‰。交易实现的收益为：

$$R_t = P_t Qk (1 - 7.5\%) \quad \dots\dots\dots (7)$$

由 (6)、(7) 式可得新股上市的超额收益：

$$\begin{aligned} AR_t &= (R_t - C) / C_0 \\ &= [P_t k (1 - 7.5\%) - (P_0k + P_0rT_1 + P_0krT_2)] / P_0k \\ &= P_t / P_0 (1 - 7.5\%) - (1 + rT_1/k + rT_2) \quad \dots\dots\dots (8) \end{aligned}$$

由 (8) 可知，决定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上市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比率 P_t/P₀，新股申购时间 T₁ 和持有时间 T₂ 以及其间的利率水平 r，认购新股的中签率 k，以及交易成本。

按照 Rock (1986)，基于有效市场假说 (EMH)，新股的所谓超额收益其实乃是申购期间和持有期间的机会成本以及申购风险的补偿，即应当有 AR_t = 0。若 AR_t > 0，则表明存在超出无风险收益的纯超额收益。

三、对超额收益实证结果的初步评析

为避免股票上市后二级市场上其他因素的影

响，假设投资者在新股上市首日即卖出股票，并取当日收盘价为卖出价格。估量结果表明，大体上，200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的预期平均超额收益率为 137.85%，2001 年 1—6 月新股上市的预期平均超额收益率为 122.63%，已略有下降。具体来看，超额收益率的分布如表 2.1 和 2.2。

表 2.1 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的结构分布（2000）

AR	0< AR< 0.5	0.5< AR< 1.0	1.0< AR< 2.0	AR> 2.0
数量	7	23	37	16
比重	8.43%	27.71%	44.58%	19.27%

表 2.2 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的结构分布（2001）

AR	0< AR< 0.5	0.5< AR< 1.0	1.0< AR< 2.0	AR> 2.0
数量	6	13	13	7
比重	15.38%	33.33%	33.33%	17.95%

从表中可见，2000 年有 60% 以上的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都超过 100%，有近 20% 的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更在 200% 以上；但是在 2001 年 1—6 月这两个比例则有所下降。同时，超额收益小于 100% 的新股比例上升，而超额收益大于 200% 的新股比例缩小。徐建刚等（2000）也发现 1997—1999 年 1—6 月新股平均超额报酬率呈逐年递减趋势。随着股票发行的市场化改革深入，新股的超额收益正在不断被削薄。

与美国相比较（见表 3），中国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大大超过美国。1990—1996 年美国有 10% 的新股上市收益率小于 0，16% 的新股上市收益率为 0，近 70% 的新股上市收益率在 50% 以下，只有 5% 的新股上市收益率超过 50%，其中仅有 1% 的新股收益率超过 100%。

表 3. 美国 1990—1996 年新股发行的二级市场初始收益率

AR	AR< 0	AR= 0	0< AR< 10%	10% < AR< 20%	20% < AR< 50%	50% < AR< 100%	AR> 100%
比重	10%	16%	32%	19%	18%	4%	1%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2001 年 3 月 7 日。

与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的结构分布相对应，这些新股具有某些明显的特点。从表 4.1 和 4.2 可见，平均而言，超额收益率在 100% 以上的新股，其发行规模和总股本大约只是超额收益较低的新股的一半，超额收益率与发行规模呈现明显的负相关性。

另一方面，形成鲜明对照的是，2000 年各组新股的平均每股收益却随着超额收益的增加而持续递减，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负相关趋势。2001 年 1—6 月的新股中，超额收益最高组的新股的每股收益也明显低于其他各组。超额收益与业绩没有关系或呈现某种负相关，意味着我国业绩优良的新股可能并未如信息不对称论者所解释的那样，有意降低发行价格以超额收益吸引认购者，发行定价偏低的程度并不像超额收益率所显示的那么大，或者说，上市超额收益并不完全是发行抑价。

表 4.1 新股超额收益率与发行基本情况（2000）

AR	0< AR< 0.5	0.5< AR< 1.0	1.0< AR< 2.0	AR> 2.0
发行规模（万）	11700	10904	5638	5156
总股本（万）	42350	39837	18858	20304
每股收益（元）	0.30	0.2782	0.2522	0.2345
时间间隔（天）	18	22	22	22（29）
中签率（%）	1.4280	0.6276	0.2984	0.2561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收益根据 2000 年年报，取各组数据平均值。

表 4.2 新股超额收益率与发行基本情况（2001）

AR	0< AR< 0.5	0.5< AR< 1.0	1.0< AR< 2.0	AR> 2.0
发行规模（万）	14850	7115	4600	4071
总股本（万）	65807	24204	15395	12709
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8	0.20
时间间隔（天）	27	38	32	21
中签率（%）	1.4254	0.6101	0.3095	0.1549

资料来源：同表 4.1。

从新股发行和上市的时间间隔来看，与大多数回归分析的结果不同，超额收益率与时间间隔并无显著相关关系。时间间隔一般取决于交易所和监管当局，总体上是逐渐缩短的，但是同一时期内各只新股上市的时间并不确定，相差也比较大。

从中签率方面看，以各组新股中签率的平均值观察，超额收益率与中签率呈现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中签率越低，一方面意味着申购失败的可能性越大，风险越高。但由于机会成本不大（高息融资进行新股申购的除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并不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中签率可以代表市场对新股的相对需求程度，表示了投资者对股票的评价高度。超额收益高的新股中签率极低，既表明申购这类新股失败的可能性很大，有较高的风险收益；更表明市场有可能对此类新股的投资价值评价较高，或者市场预期对此类新股的投机炒作将非常强烈，有很大的投机价值。因此，高超额收益在相当大程度上是

来自二级市场对新股投机炒作所导致的价值高估。

四、超额收益率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新股上市超额收益率的因素实际上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公司外部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这个层面的种种因素影响着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和发行公司的定价方式与策略，例如市场利率、上市间隔、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方式与程序、股票承销方式、增发和配股的规定、股票市场状况等，这些因素可以统称为外部因素。另一个是与上市公司本身有关的各种因素，它们在既定的共同的外部因素作用的环境中，决定各种股票不同的超额收益，这些因素诸如公司股本规模、历史、股权结构、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等等。此外，中签率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因素，它表示市场对新股的认购情况，反映投资者对新股的相对需求程度，是由以上两个层面的因素共同决定的。

(8) 式揭示了一些直接影响新股上市收益率的因素，从中可见最主要的乃是 P_1/P_0 ，这引导我们去考察一级市场发行定价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之间的联系。在资产定价过程中，发行价格是市场对资产价值的第一次发现，它是后续交易定价的起点和基础。二级市场将依据不断变化的情势对资产价值重新进行估量，我们这里只考虑新股上市首日（初期）二级市场的重新定价。

在 (8) 式的基础上，可得

$$P_1 = P_0 (1 + AR_1 + rT_1/k + rT_2) / (1 - 7.5\%) \dots\dots\dots (9)$$

令 c 为交易费用率， $C_p = rT_1/k + rT_2$ ，是认购和持有新股的机会成本与风险成本，则

$$P_1 = P_0 (1 + AR_1 + C_p) / (1 - c) \dots\dots\dots (10)$$

由 (10) 式可见，交易价格是市场在发行价格基础上对新股价值的重新评估。除了要考虑认购和持有新股的中签率（风险）、机会成本和交易成本，还要考虑新股可能的价值升水。这可能是因为股票的发行定价不合理（偏高或偏低），使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也可能是因为二级市场考虑了比一级市场更多的因素，并且（或者）特别看重某些因素的影响和作用，从而上市价格比发行价格包含了更多的信息内容，使股票的估值提升或导致投机性价值高

估。这样，上市超额收益其实也是二级市场在新股上市时重估其价值的收益升水比率。

事实上，股票市场价格不断变化的过程，乃是市场参与各方吸收处理各种相关信息，对股票不断进行价值发现和估量的过程。新股上市的超额收益，实际上就是市场对新股价值进行重新发现和估量的结果。新股从发行到上市期间的价值重估，主要包括了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新股从发行到上市之间的间隔，使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有更多的时间对发行公司的信息和市场形势进行了解研究，从而进一步发掘一级市场投资者所没有发现的有价值的资产项目、经营题材，或重新分析公开信息的市场价值。间隔时间越长，虽然投资者会要求较高的机会成本作为补偿，但是发行公司的经营信息和市场状况也会发生更多的变化，使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受到更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是二级市场定价一般以发行公司和承销商为主，甚至还有政府机构的参与，市场竞争不足可能导致定价不合理。目前世界各国比较广泛采用的定价方式是市场询价方式，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对新股价值进行估量后，确定发行的价格区间，然后通过路演（road show）等方式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回收分析投资者的预订单，对发行价格区间进行修正，确定最后的价格。这种定价方式可以对投资者需求情况进行较充分的调研了解，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但其准确性则要取决于主承销商的专业素质和市场营销经验。在我国，股票发行尚未从审批制转变为核准制，股票发行的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不是充分公开透明，审核过程的法制化和市场化也没有完成。在此情况下，发行定价表面上是市场询价方式，实际上还是比较僵化的固定价格，习惯上还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来确定发行价格。因此，发行定价机制上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使得发行价格背离市场价格的扭曲程度很大。这是我国新股发行价格普遍有较大程度抑价的一个主要原因。

三是在二级市场上有比一级市场更大的投机泡沫。目前，我国股票二级市场还是一个明显的依靠资金堆积推动的市场，而非价值发现和理性投资的

市场,人们的投资行为、投资收益结果总体上好似零和游戏,投机泡沫较大。如果一个新股具有某些投机炒作的“概念”,那么就很容易被高估。这一点在我国股票市场上表现很明显,甚至有些发行公司和承销商在确定股票发行策略和定价时着意迎合这种不健康的市场偏好。特别是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不完善、不得力,市场违规行为严重。在这种情形下,不排除新股一上市价格即被高估的可能。事实上,在本文研究的新股样本中,上市首日价格高于其后30日均价的新股超过了全部样本的一半,这意味着上市首日的价格高估是确实可能的。另外,我们看到绝大多数股票市值的增长不是伴随公司业绩的不断改善和提高,而是不断翻新题材、制造概念,由所谓资本运作甚至非法的市场操纵带来的。

五、结束语

本文尝试从一个新的角度来力图揭示这些相关因素背后的真实原因。首先把各种相关因素归结于发行公司外部环境因素和发行公司自身因素两个层面,然后从新股一级市场定价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的联系入手,说明新股上市超额收益实际上是市场对新股价值进行重新发现和估量的结果,是这种评估中的价值升水。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它主要来自三个方面:发行与上市之间的时间间隔为市场的价值重估提供了时间,二级市场的这种重估纠正了一级市场定价方式和机制方面的不合理导致的发行抑价,但同时二级市场本身的投机性质和投资泡沫又有可能导致对新股价格的高估,这三个方面的作用导致了新股上市超额收益。因此,我国新股的上市超额收益不完全等同于发行抑价,它同时还有二级市场高估价格的成分。

参考文献:

1. Loughran, T., J. R. Ritter and J. Lee, 1994,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nternational Insights. *Pacific - Basin Finance Journal*, 2, 165- 199.

2. Ibbotson, R. G., 1975, Price Performance of Common Stock Issu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 235 - 272.

3. Baron, D., 1982, A Model of the Demand for Investment Banking Advising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New Issues, *Journal of Finance*, 2, 955- 976.

4. Chemmanur, T. J., 1993, The Pricing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A Dynamic Model with Information Production. *Journal of Finance*, 48, 285- 304.

5. Rock, K., 1986, Why New Issues are Under-priced,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5, 187- 212.

6. Allen, F. and G. R. Faulhaber, 1989, Signaling by Under- pricing in the IPO Marke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3, 303- 323.

7. Grinblatt, M., and C. Y., Hwang, 1989, Signaling and the Pricing of New Issues, *Journal of Finance*, 44, 393- 420.

8. Welch, I., 1989, Seasoned Offerings, Imitation Costs, and the Under- pricing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Journal of Finance*, 44, 421- 449.

9. Booth, E., and L. Chua, 1996, Ownership Dispersion, Costly Information, and IPO Under- pric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41, 291- 310.

10. 陈工孟、高宁《中国股票一级市场发行抑价的程度与原因》,见刘树成、沈沛主编《中国资本市场前沿理论研究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73- 93页。

11. 徐剑刚、潘烈、范国祖《中国新股价格行为的短期分析》,见刘树成、沈沛主编《中国资本市场前沿理论研究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06- 121页。

12. 徐剑刚《我国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定价偏低分析》,见周正庆主编《证券市场导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13. 王晋斌《新股申购预期超额报酬率的测试及其可能原因的解釋》,见《经济研究》1997年第12期,第17- 24页。亦见刘树成、沈沛主编《中国资本市场前沿理论研究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94- 105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 中山大学法学论坛 •

笔谈：规范社会信用，完善信用法制

[编者按]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信用是今年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01年5月24日至25日，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学术研究》杂志社、《南方日报》社理论部和《亚太经济时报》联合举办了“塑造广东信用经济良好形象”研讨会，本刊经济专栏已选载了部分论文，为了继续深化上述命题的讨论，这里的一组笔谈，旨在从法律的层面剖析信用缺失的原因和症结，提出规范社会信用和完善信用法制的思路。

信用风险防范与信用法制的完善

李胜兰¹ 周林彬²

- (1.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中山大学法律系教授,

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化的商品经济。由于市场交易必然受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的影响，必须在市场信用机制的作用下进行；加之市场主体的“经济人”特性使其具有难以遏制的利己欲望和投机心理，所以市场交易与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诸如企业拖欠债务、资不抵债、歇业破产、骗买骗卖、走私贩私、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以下简称信用风险）往往时刻相伴。对此，有必要从风险的防范与信用法制的完善两方面加以深刻认识。

一、信用风险的成因及其防范

概言之，我国现阶段的信用风险主要有二：一是体制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以下简称体制风险）；二是人为因素导致的信用风险（以下简称人为风险）。

体制风险是指与体制相关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因体制原因而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机制本身所造成的信用

风险；二是市场体制不完善所造成的信用风险。

就市场机制与信用风险而言，我们认为，正是基于市场机制而导致的市场行为的盲目性，竞争中的优胜劣汰便成了市场经济中的正常现象。在此情况下，无论交易双方何者因激烈竞争而亏损歇业或破产，就必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拖欠债务之类的信用风险。可见，因市场机制导致的信用风险，是一种正常的、客观的信用风险。国家不应也不能从根本上依法防范这种信用风险。面对这种信用风险，市场主体只能靠正确的市场判断和避险法律机制（如合同法中的违约责任制度）加以防范。

就体制缺陷与信用风险而言，我们认为，如果市场经济体制不健全、不完善，不仅市场信用规律的作用难以发挥，而且极易导致信用风险的发生。结合我国的实际，应强调以下几点：第一，如果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不独立，不具有独立人格、独立财产和独立责任，势必存在着难以控制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国有企业相互间拖欠债务的金额，远远超过非国有企业的一个主要原因，与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不独立，有直接关系。据此，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必须依法确立市场主体的独立法律地位。第二，如果市场主体的产权关系不明晰，自然也潜伏着巨大的信用风险。因为，市场交易大多表现为产权的交换，如果交易的一方或双方对其出让的产权并不拥有真正的产权，势必导致双方的交易最终遭致破坏。据此，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必须依法界定市场主体的产权关系。第三，如果市场体系不健全、不统一，同样也潜伏着信用风险。因为如果市场体系不统一，势必造成地区、行业 and 部门间的分割、垄断和封锁，这也将很大程度上产生信用风险。据此，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必须依法健全完整统一的市场体系。第四，如果市场环境杂乱无序，更会直接导致信用风险。因为，在无规可矩、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混乱市场环境下中，交易者难免尔虞我诈、背信弃义、坑蒙拐骗、不正当竞争。据此，防范市场信用风险，必须依法造就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第五，如果政府放弃必要的宏观调控，也会产生巨大的信用风险。因为市场经济是一种自发运行、事后调节的经济形式。如果放任市场自发调节，难免会产生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从而导致全局性的信用风险。所以，只有政府依法实施间接、必要的宏观调控，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和避免全局性的信用风险。

总之，因市场体制缺陷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从理论上讲应当是一种可以防范的风险。因为只要国家健全、完善市场机制及相应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即市场主体、市场主体财产权、市场体系、市场管理和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体系，上述因体制缺陷导致的信用风险就可以有效防范。

如果说体制风险是一种不以市场主体自身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信用风险，那么人为风险是指因市场主体自身主观原因而导致的主观信用风险。这类风险主要表现为：

第一，利益驱动导致信用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不仅无可厚非，而且应当鼓励和提倡。但是，这种追求应主要集中

于生产领域，尽可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来实现。如果在市场交易中过分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往往会招致较大的商业风险。因为，许多骗买骗卖者正是利用了交易者这种求利心切的才能行骗得逞的。因此，必须依法（尤其是刑法）严厉制裁骗买骗卖者。

第二，投机心理导致信用风险。在市场交易中，投机与风险密切相关。一旦时机把握不准，风险便随之而来。尤其是交易者的投机心理无限膨胀，发展到唯利是图、买空卖空、违法乱纪的程度，势必给自己或他人招致巨大的风险。因此，除了交易者不可毫无遏制的投机外，国家必须依法限制有害于交易信用的恶性投机行为。目前，这类规定已经被我国证券、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所采用，实际上其同样适用于普通的市场交易。

第三，商业信用导致信用风险。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由于交易范围逐步扩大、交易方式日渐复杂，绝大多数交易难以同时履行，商业信用便应运而生。为了防范信用风险，市场主体在利用商业信用时必须十分注意三个问题：1. 不要过分相信单纯的人格信用，应当尽可能将信用法律化，如要求交易对方提供交易担保。2. 应当十分重视考察对方的财产信用。不仅要考察对方的人格信用，更要考察对方的财产信用。绝不能与不讲信用和没有财产信用的人讲信用。3. 当交易对方可能或即将丧失信用时，要依法进行债权自救。如依法通过行使自助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切实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法治意识与信用风险。一般规律是，信用风险的大小与交易主体法治意识的强弱成正比例。实践中，因法治意识淡漠、法律知识贫乏而导致的信用风险很多。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不重视交易主体资格的审查。因为如果交易主体不真实（如虚假主体）、主体地位不独立，或者主体对客体无产权、主体信用不佳，不能从事某种交易，或“代理人”不具有代理权、滥用代理权等，均必然导致相应的信用风险。二是不重视交易性质的审查和界定。因为市场主体均有一定的经营范围，超出一定的经营范围必然伴随着相应的信用风险。

因此，交易者必须重视审查交易的性质。确定该交易是否可为。同时，对双方交易的性质是买卖、借用还是租赁，是联营、承包还是挂靠等等实质问题，必须以合同加以明确，避免因性质不清而招致信用风险。三是忽视合同内容的确定性。因为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均要靠合同加以明确，只有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信用的基本条件才能得以保障。如果双方对合同标的种类、质量、数量、价格以及履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违约责任等约定不清，该交易势必蕴含着相应的信用风险（如履约风险）。四是对破坏信用的违法行为究责不力。因为从信用法律环境来看，守信者没有相应的法律保护，失信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罚。更为严重的是，“官司打赢了，钱却追不回”的情况非常普遍，法律“白条”现象使法律信用仅仅停留在一纸判决上。执法不严、处罚不公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这些都客观上助长了社会信用缺失的恶果。

二、信用法制的完善

如前所述，一方面，导致信用风险的主客观原因，均与法律有关。另一方面，防范信用风险的主客观措施，也有赖于法律确定和实施。因此，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同时，必须从市场环境的客观方面尽快依法完善市场信用制度，并从市场主体的主观方面加速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法律意识。

然而，市场信用法制的完善，在我国目前的经济转轨时期并非易事。考察我国的现行市场信用法制，不难发现诸多弊端。其中不仅具有明显的立法滞后性、执法体制上的不适应性、信用法规间的交叉重复和矛盾性，而且在信用立法观念、信用立法技术乃至价值取向和信用法学理念上均有待改进。因此，为了更好地防范信用风险，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我国有关市场信用的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活动中，必须切实遵循市场经济信用规律的客观要求，从社会本位、利益衡量和市场监管的角度出发，真正贯彻主体平等、意思自治、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效率优先、保护弱者的基本信用法律原则，科学协调自由与秩序、安全与效率、公平与正义等信用立法、执法和守法价值取向。有鉴于此，当前在完善我国市场信用法律机制的过程中，

应重点依法通过主体资格外观化、产权界定公示化、交易行为规范化、债权保障制度化、公力保护严格化的制度完善途径，以求依法健全市场信用法制，从根本上防范信用风险。

就市场主体资格外观制度的完善而言，我们主张，要依法完善市场主体资格的外观化的相关制度，以便尽可能使交易双方仅通过对对方主体资格的形式审查，即可判定能否与之进行有效交易。为此在我国市场主体立法中特别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要依法准确界定并在证照（如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中客观显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性质和组织形式。二是要依法核准并在证照中真实显现市场主体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三是要依法确认并以证照充分显现市场主体的名称、商誉、法定代表人及住所等重要商业信息，并依法建立和健全统一的、权威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估机构和体系。四是建立法人人格否定制度，防范公司利用法人有限责任制度恶意逃避债务，以维护公司信用和交易安全。五是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完善信用担保机构。并依法限定破产人在豁免债务的同时，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比如：个人破产后不得进行高消费、不能购置房产、汽车等高档物品，并在进行消费信贷时给予更严厉的条件。

就产权界定公示制度的完善而言，我们主张，产权制度要能支持市场交易并维持其正常秩序，就必须使相应要素的产权具有明确的排他性和可让渡性。因此，依法界定市场主体的产权关系，是市场主体进行交易的制度前提。但是，仅依法界定市场主体间的产权关系还远远不够，尚须依法使主体间的产权归属公示化。只有依法确立公示制度并赋予产权以公信的效力，才能使交易主体免除一系列复杂、艰难的产权归属即所谓“资信”的考察，从而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主体的资信能力，防范信用风险。为了维护市场信用，还应在我国统一物权立法中确立财产先占制度、添附制度、取得时效制度、善意取得制度和占有制度等。这样，才能真正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全面界定市场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防范信用风险。

就交易行为制度的完善而言，我们主张，在保障交易自由的前提下，应当依法确立如下交易法律制度，以使交易行为规范化，防范信用风险：一是依法建立和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确保市场交易的秩序和信用。二是建立外观优越制度。即从规范交易行为而言，外观优越制以表示主义为原则、以意思主义为例外，建立相应的意思瑕疵制度，表见代理制度以及越权行为制度等，以维护交易安全，防范信用风险。三是健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制度，保障在诚实信用和自由交易的基础上公平竞争。与此相关的是，要依法建立保护弱者制度。因为，市场经济虽然主要强调机会公平，但在必要时也要强调结果的公平。所以，市场交易中还要建立产品责任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反欺诈制度等，以维护消费信用。

就债权保障制度的完善而言，我们主张，债权作为一种可期待的信用，实际上也蕴含着某种风险存在。法律的作用正在于如何确保债权人这种可期待的信用能够真正得以实现。为此，现代民法中不仅建立了债的担保制度，而且还在不断创设债权保障制度。这种债权保障制度化、权利化的趋势，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对市场信用的关注。当然，对债权的全面保障单靠担保制度是不够的。因此，必须依法（如合同法）确立债权保全制度，依法赋予债权人以自助权、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抵销权和提存权等，逐步使债权自救权利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拖欠债务。

就公力保护制度的完善而言，我们主张，由于

公力保护是以国家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强制力为后盾，以确认并追究法律责任为手段而实施的一种法律保护，其往往具有的有限私权的效力，加之公力保护因执法者的自由裁量权而导致的执法随意性，会因法律的“失信于民”而动摇全社会的信用基础，所以对公力保护一定要依法严格化。所谓公力保护的严格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程序要严格化。因为，只有程序的严格和公平，才能保障实体处理的合法与公平。如果违反行政执法和司法程序，很难会公平合理地保障市场信用。二是实体执法和司法要严格化。为此一定要真正依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公平作出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依法强制执行。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确保市场信用。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层面上，一定要讲法律信用，起到惩罚失信者、警示企图违约者和保护守信者的效果。三是违法制裁要严格化。为了维护市场秩序，确保市场信用，对破坏市场信用的违法犯罪者，该追究刑事责任的绝不能姑息迁就，必须定罪判刑；该追究行政责任的绝不随意放纵，必须予以经济和行政制裁。只有这样，才能震慑不法，维护市场信用。四是执法主体要严格化。针对目前执法机关越权干预经济活动的情况，一定要明确划分公、检、法、司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执法范围和权限。各单位、部门必须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既不能互相推诿、也不能越权办案。否则，不仅不利于市场信用的保护，还可能造成市场秩序混乱。

市场经济中的法治与道德

任 强

（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广东 广州 510275）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还是道德经济？我国学界目前对此争论不休。笔者认为，市场经济中的法治

与道德是有机结合而非对立的关系。

一、法治对市场经济的作用及其局限性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资源的配置和产品的流通靠市场来调节，用法学的语言来讲就是靠契约（合同）来调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众多市场主体之间的横向联系是最基本的经济关系，这种横向联系是以契约和信用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的。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制度基础是独立的企业制度和自由交易制度，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强调的是以法律而不是政府来保护契约和信用、规范企业和人们的行为。

法治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法治可以约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任意干预。通过法律约束政府是“以法治国”（rule by law）与“依法治国”（rule of law）的根本区别所在。在经济领域，“以法治国”是政府通过法令的形式来管制企业和个人。而“依法治国”的本质却是经济实体可以通过法律约束政府行为。当政府行为受到法律的约束时，经济实体才有经济自主权可言。否则，独立的企业制度和自由交易制度就没有根本的保障，那么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就不存在了。

第二，法治可以约束经济人的行为，解决个人的“可信承诺”问题，其中包括界定产权、保护合法利益、执行法律、公平裁判、维护市场竞争等，最终创造有秩序、公平竞争的市场运行环境。市场经济中法治精神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法律不规定什么是可以做的，而只规定什么是禁止做的。因此，法治对经济人的约束也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法律规范的领域，经济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法律及按合法程序行事，否则就要承担违法的后果；另一方面，在法律没有禁止的领域，经济人享有自由活动的合法权利，凡是现行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事情，都是可以做的、不违法的。而决定一件事情是否违法，要由法定程序来解决，政府对此不能随意插手。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在激发经济人的积极性以及维护市场秩序中的平衡，使市场经济在规范有序中发展。

可见现代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有效运作的体制的条件是法治，法治为市场经济提供制度保障，因此，法治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基础。

然而，市场经济有其内在的逻辑和发展规律，

企图完全通过立法规制和实现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整合乃至管制，显然是一种矫枉过正的做法。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离不开法律，然而法律的滞后性和昂贵的实施成本，决定了它更多是发挥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的作用，同时，法律的实施依然需要道德的土壤，当前我国普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不仅是法制不完善而且是缺乏道德的典型表现。今天，我们缺少的不单是市场的理念，也不单是法制的建设，我们还缺少道德作为这一切的支撑。因为只有道德才能对市场经济运行机制进行矫正，并为法律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基础。

二、市场经济与道德之间的互动关系

关于市场经济对道德的影响，论者多偏向于市场经济导致道德滑坡的观点。但是有一个问题是很值得探讨的：人的私心一向被视为不道德，但为什么在市场经济时代人的私心会成为社会进步的基本推动力？答案很简单，在以往的观念中，道德的标准往往是对私利的完全否认，这样反而使正当的个人利益得不到法律的保障和道德的承认。当利己与利他相冲突时，所谓的道德标准往往要求人们牺牲自我的私利，形成一种虚伪的“为公”的风气，最终破坏了社会法律的执行和道德的起码要求。换句话说，在非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私利与公益不能两全，必须牺牲一方才能成全另一方。而在市场经济下，经济生活与道德情操之间的互动关系发生了变化。市场经济把人的选择落实在自愿和利己之上，它承认了个人有追求自己利益的权利，每个人都能在不侵犯别人利益的基础上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这时公益和私利被恰当地联结在一起，因为公益的增加恰恰靠的是人们对私利的追求。当然这并不能得出结论：道德仅建立于促进个人自身的利益之上。但是，个人通过某种机制既实现了私利又促进了公益，那么这种机制至少不是反道德的。而市场经济之所以能提供这种机制，是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本来就是建立在自愿交换、即自由交易的基础之上，其基本原则为等价交换，交换双方都以信用作为守约条件，构成互相信任的经济关系。可以说，它的这种特质迫使人们表现出相对良好的道德情操。因为如果没有信用，交易成本必定很高，而且每个人都

会为了照顾自己的利益，而漠视别人的利益，或任由自己的私欲膨胀，从而侵犯别人的利益，到最后市场主体之间失去信任，也就毁坏了市场经济的道义基础，从而葬送了它自身。当然，在市场经济下，市场主体总是醉心于追求利润最大化，遵守信用和破坏信用的矛盾斗争也一直存在。然而，正常的市场秩序恰恰是在信用和反信用的斗争中逐步完善起来的，信用必然逐步确立自己在市场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探究其深层原因，这是由于市场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在市场竞争中会形成一种合力，促成一种客观上的市场制衡机制，把不守信用者淘汰出局。因此，市场经济越发达越需要信用伦理的支撑，这是市场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

但是，从我国现状来看，很多新的道德问题似乎是伴随市场经济而出现的。对此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解释：第一，市场经济逐利的本质为人性的异化埋下了伏笔，因为在人性深处始终蕴含着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矛盾，表现出来的就是利己与利他、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冲突。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随着经济转型对人性的全面拓展，给予人性多种发展的可能性，这种内在矛盾也将更加尖锐，甚至激化，对某一方面的过分关注或对其方面的过分贬抑，都会导致人性的异化。第二，道德滑坡恰恰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尚未完善，及社会信用体系缺失的结果。所以，提升道德水准最有效的办法之一是加快完善市场经济，启动社会信用体系，正确地约束和引导个人私利，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重建道德。

我们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提倡道德，是希望发挥道德的作用以弥补法律的不足。市场经济的运作要求市场主体要有起码的公德，例如在市场经济社会里，遵守承诺应该是基本的行为准则，因为这是市场经济赖以运行的基础。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应该在尊重个人利益和合理权利的前提下，探索权利与义务、效率与公平、个人与社会的最佳结合点，通过开发理性来约束人的利己行为。从这个

意义上来说，关注道德，实际上是关注人性本身，它会使市场的运行更有理性，也会使法律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三、市场经济中的法治和道德

从以上论述可知，市场需要“规则”来规范它的行为，而法律和道德都是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行为规范，都是对市场经济进行规范、控制的基本方式和手段。值得注意的是，市场经济时代的道德与传统道德不同，它是以契约为基础，以诚信原则作为市场行为的调节准则，即合法守约便为道德。这不是道德标准的降低，而是由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驱动力就是市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追求，市场经济完全是建立在利益交换和利益分配关系之上的。当市场主体在市场中追逐私利，只要他们接受产权和法律制度的制约，不侵犯他人利益，这种逐利行为就是道德行为，而不能贬为利欲熏心的不道德行为。当然，要使市场主体从公平竞争、平等交易中实现赢利动机，同时防止他们从损人中达到利己目的，就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性约束而不能光靠道德的自律性约束。这种强制性约束不仅仅是对人性私欲膨胀的防范，而且为市场主体设定了明确的道德底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律是在设定一切主体（包括政府）平等的前提下让它们进行自由交易的根本性的制度保障，而道德作为自律性调节手段是第二位的，它的任务就是巩固法律和契约的尊严与权威，以保证平等交易和公平竞争。另一方面，法律的制订和实施不可能完全撇开道德因素，因为公正是法律的灵魂，不公正和不道德的法律是“恶法”，是得不到公共信念的支持的，即使是纯粹技术性的法律，在利益和风险分配上也要考虑是否公平的问题，才能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和法律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道德支持着法律的正确实施，法律有助于培养和维护道德，市场经济只有在法治与道德有机结合的基础上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

信用缺失的原因探析及启示

顾青波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广东 清远 511515)

目前,信用缺失原因是十分复杂的,既有宏观因素,也有微观因素;既有体制阻碍,也有管理上的漏洞;既有各主体认识上的偏差,也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来分析,我们认为影响信用缺失的因素有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两个方面:

(一) 正式约束

所谓的正式约束(Formal Constraints)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正式约束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一种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到特殊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从这个角度来看,影响因素有:

1. 法制法规不健全,违约成本远远低于收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虽然在加强法制保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我国法律在对信用经济运行方面没有起到强有力的保障作用,仍存在许多问题。一是立法还不够完备,现有的法律对契约关系的维护、对债权人的保护不够。二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地方干预、行政干预的问题。三是在判决执行上软弱无力,案件执行率低。四是诉讼过程中收费过多过高,受偿率、执行率又过低,往往是“赢了官司赔了钱”。守信者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失信者未受到严厉的谴责和惩罚,失信的成本远远低于收益。五是一些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体、不严谨,原则性条款、弹性条款和任意性条款过多,量刑、处罚的伸缩性过大,法律后果不具体,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因此实际执行中操作难度大。六是一部分法律、规章带有计划经济色彩、部门色彩,部分内容已经过时,需要更新、完善。

此外,现行法律对无证经营、非法经营、假冒

伪劣、掺杂使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处罚太轻,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近年来,因制假售假而被抓获的违法犯罪分子中,被判刑的只有2.4%,罚款与案值的比例,平均只有4.85%。^①

2. 市场主体发育不成熟,缺乏信用制度。市场主体发育不成熟,缺乏信用意识,不讲商业道德,是造成当前市场假冒伪劣横行的重要原因。据调查了解,2000年上半年,全国60个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中,个体工商户占到44.5%。^②由于这些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规模偏小,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相应的生产、检测设备,无稳定的生产经营队伍,甚至连营业执照都没有。他们对市场经济的感受仅是工农产品转化为商品的甜头,是价差的吸引。这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流动性大,往往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既乏人监督,又不知信用为何物,只求短期利益,能坑就坑,能骗就骗。企业甘当“游击队”,乐于打“游击战”,这是市场秩序混乱的症结之一。

3. 从政府本身来看,对市场的监督和社会管理没有全部到位。就是说,行政体制改革以及转变政府职能虽然取得积极成果,但政府部门角色缺位、越位、错位、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一方面有些行政审批管了许多不该管的事;另一方面,又缺少对市场和社会的有效管理。可以说,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深层次原因,是改革和管理还不到位。因此,必须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各级政府要把政府职能转到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上来。此外,要加快建立公共财政,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审查稽核,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从源头上纠正政府职能错位的

现象。

（二）非正式约束

所谓的非正式约束 (Informal constraints)，是指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非正式约束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在非正式约束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从这个角度来讲，影响的因素有：

1. 社会信用基础脆弱，信用观念淡薄。我国是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跨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封建社会的经济模式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自我为中心，经济组织之间没有发生信用关系，更多地是调剂余缺的买卖关系，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把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更多地限制在非信用领域，社会缺乏按信用规则办事的经济环境、经济基础及“欠债还钱”的信用意识。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人们的经济活动建立在执行和完成计划上，不以信用原则为基础，遵循的是权利规则，信用在计划经济时期也缺乏滋生的土壤。“企业和银行都是国家的，国有企业借国有银行的钱可以不还”的思想依旧有一定的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但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制度的建设明显滞后于改革的进程，“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意识、信用观念没有根本形成，这是造成我国信用缺失的重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信用缺失是历史和体制造成的，是转轨时期的一种伴生现象。

2. 地方保护作祟，腐败助纣为虐。某些地方政府对当地的假冒伪劣、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市场秩序混乱现象，视而不见，甚至明里暗里给予保护；一些地方政府甚至采取“安内攘外”政策。以农资市场为例，一些地方的政府及有关部门，排斥外来合法经营单位，维护当地农资公司的垄断经营地位，阻碍公平竞争，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少数腐败分子从中作乱，不仅助长了制假售假、走私、骗汇、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而且也给不合格的市场主体制造了生存空间，使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屡禁不止”。一些走私、假货泛滥地区，误认为能靠“造假财政”带来所谓经济

繁荣，一些领导干部认为打假会影响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甚至把制假售假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经验来推广。一些腐败分子利欲熏心，有的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吃拿卡要，随意办案；有的失职，徇私枉法，设置障碍，干扰办案，甚至为犯罪分子大开绿灯。如1996年被中央查处的惠东放私案和湛江、厦门走私案就是典型的例子。

3. 我国商品经济关系先天不足，发育较晚，导致我国历史上信用体系残缺不全。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多种生产方式并存，在农村边远地区，大量的农业生产还不得不采取自然的、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要改造他们进入先进生产方式行列，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种生产方式的大量存在势必制约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与发展。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欠发达特征，赋予了我国现阶段信用关系的脆弱性以及很大的可变性和不稳定性。

从以上的原因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如下启示：第一，它启示我们，要重新审视“规范”与“发展”的关系。在许多地方，所谓的“发展”是第一位的，至于“规范”，总是要等到“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才被重视。比如，在一些地区，制假售假不仅成为当地人发财致富的主要途径，更成为一地重要的财政支柱。更为可怕的是，有的人从制假售假盛行中“发现”：致富可以不择手段，畸形的竞争理念和价值取向在这里不知不觉地滋长。这样的“发展”，显然没有促进社会的进步，反而将社会推向了更深的道德泥潭和更混乱的境地。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毫不留情地打击假冒伪劣，地方经济才有真正的繁荣；只有坚决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良好的秩序，是发展经济、深化改革的一个基本条件。规范促进发展。

第二，它启示我们，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是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目前市场上存在着混乱的经济秩序，比如垄断有理，投机盛行，社会信用紊乱，商业欺诈和假冒伪劣屡禁不止，弄虚作假无孔不入等。而经济秩序的混乱反映在社会秩序上，便是道德被践踏，制度被扭曲。实践告诉

我们，只有坚持市场化改革，完善监督体系，构建信用制度，才能根本解决经济无序问题。

第三，它启示我们，如果一个地区产生了信用危机，其他地区的商家就会拒绝与其发生经济往来，时间一久，这个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必然元气大伤。1998年“朔州假酒案”害苦了山西酒业，这一年仅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就损失了1亿多元的利税。实践告诉我们：谁破坏信用，谁就会为此而付出沉重的代价。在21世纪新一轮的经济竞争中，企业信誉攸关成败，地方信誉攸关兴衰。谁先赢得信誉，谁就在下一轮竞争中赢得了主动权。

第四，它还启示我们，政府要用“法治”的而

非行政干预的手段来发展和规范市场经济。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依靠法治。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监督与执法是政府的职责。朱镕基总理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谈到，政府当前亟待做的事情是，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依法行政机制；修订和完善有关法律，提高执法水平。由此可见，政府的所作所为，是围绕“法治”，也就是强调政府的公正性，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前提。因此，不断完善法制体系，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保障。

①②参见“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述评之二”，《人民日报》2001年4月3日。

“诚信”理念：法律与道德的基础

徐忠明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考察西方现代法律传统形成的历史，可以发现，现代西方的法律与道德有着颇为密切的关联。从美国学者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及列维和泰格的《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可见，宗教伦理和道德原则对于西方现代法律传统的形成有着深刻的影响。具体地讲，作为资本主义得以展开的“纽带”的契约制度，非常明显地经过了基督教“诚信”原则的重塑。历史学家黄仁宇在《二十一世纪与资本主义》中曾经指出，西方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够全面展开，是因为有了“信用”这一道德基础。如今，颇有道德意味的“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更被学者誉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黄金原则”。再者，我们熟知的所谓自由、权利、平等这样一些现代法律理念，从根本上来说，也是现代社会最为基本的道德准则。

众所周知，传统中国社会是一个伦理社会，也是一个道德社会。儒教、道教、佛教都是亿万民众的主要信仰，其中儒家思想更成为汉代以后官方意识形态之正统。儒家的“君子喻以义，小人喻以利”

的道德言述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商业活动的正当展开，也在某种意义上影响了官方对于商业活动的自觉规范——提供法律保障。结果，一方面贬抑商业活动的道德话语喋喋不休，意欲“规训”民众的经济行为；另一方面，作为规范商业活动的法律制度却供给不足。

尽管道德话语的力量是巨大的，然而商业利益的诱惑也是不可小视的。也许，对于平民百姓来说，由于社会升迁的“渠道”极为有限，商业活动似乎成为除了“科举仕途”之外唯一有效的途径。所以，虽然古代中国一直维持小农社会的基调，可是商品经济也能持续发展，黄宗智所谓中国经济的“内卷化”就是对于这样一种商品经济与小农经济并行不悖现象的著名解说。根据法国年鉴派历史学家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的说法，传统中国在初级市场体系方面颇为先进，颇为发达。然而中国古人却未能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资本主义道路，原因何在？颇费思量。据我看来，一是基于帝国治理的需要，亦即对于一

个人口众多而且规模庞大的官僚帝国来说，那种“单一扁平”的社会结构乃是确保国家有效治理的最佳途径，因为“周流天下”的商业活动不仅使商人见多识广，进而使治理技术相对落后的官府不易控制；二是维护伦理道德的需要，亦即对于一个有着“差序格局”特征的社会来讲，所谓“道德”两字，并不具有普遍的意义，而只有“差序”的意味，或者说是“伦理”的道德。这样一种道德，不仅具有强烈的“身份”色彩，而且具有浓厚的“情境”特征，因此，虽然儒家也讲“信”与“诚”这样的道德原则，不过犹如“爱有差等”一样，所谓“信”和“诚”同样有着一定的差序结构，而无法一如西方的“诚信”原则那样，被抽象地认知，被全面地推展，从而成为“建构”市场秩序的根本纽带。结果，不仅商业活动不能在空间上逐步拓展，而且交易工具也无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次复杂化、精密化；进而，相关的法律制度也无缘完善。这样一来，在古代中国社会里，既没有形成确保商业活动得以正当发展的道德基础，也没有形成完备的以调整商品经济健康成长为“指归”的法律制度。

晚清以降，在“移植”西方法律文化时，法律实证主义渐次成了中国现代法学的主流话语。这种话语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强调法律的国家意志，而对于法律的道德基础却不甚措意。在我们的法理学教科书中，每每凸显的是道德与法律之间的区别。与此同时，为了完善中国的法治建设，那种“依法治国”的言述不断得到强化，所谓“市场经济就是

法制（治）经济”的命题，也是为了凸显法律的治理意义。这是非常自然的，也是极其必要的，因为这是从根本上“扭转”传统中国“道德主义”和“人治主义”的治理模式的基本途径，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移植”的法律，或者人为“建构”的法律缺乏道德的支撑，因此，重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基础刻不容缓。

那么，从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道德要求这一角度思考，我们眼下必须强调什么样的道德准则呢？我的浅见以为，关键在于“诚信”两字。就目前我国经济交往领域出现的种种问题来看，原因固然很多，但是缺乏“诚信”的道德基础肯定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在政治领域，贪污腐败的泛滥成灾极为严重地危及了国家的“政治信用”；在经济领域，假冒伪劣的肆意横行同样严重地危及了厂商的“经济信用”。据此，把“诚信”置于“法律与道德”关联的语境予以考量，进行重构，意义不可小视。否则的话，不仅市场经济的基本秩序无由完善，而且日趋复杂精密的交易工具也无法健康发展，譬如金融市场。故而，对于市场经济来说，没有完备的法律固然不行，缺乏以“信用”为道德基础的市场经济同样无法健康成长；尽管法律与道德的界线不能混淆，但是没有道德基础的法律肯定不会行之有效。或许，我们可以这么说，道德乃是法律进入日常生活的阶梯；反过来讲，法律则是道德得以维持的底线。法律与道德似乎应有一个共同的基础，“诚信”乃是其中之一。

最大诚信原则及其变革

李 奋

（广东商学院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320）

长期以来，保险合同被认为是特殊的合同，适用比一般诚信原则更严格的“最大诚信原则”。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最大诚信原则正引起广泛的

争议，改革呼声日益高涨。本文主要就最大诚信原则的严厉性及对它的变革作一简要论述，同时对我国国内的情况提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严厉的最大诚信原则

国内外学者谈及最大诚信原则时，大多认为它贯穿于保险合同的各个主要环节，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最大诚信原则并非独立的法律原则，而是一般诚信原则的严格形态。保险合同作为一种经济合同，不仅受最大诚信原则支配，也受一般诚信原则的支配，两者的作用范围不能混为一谈。笔者认为，最大诚信原则之所以被称为“最大”，就在于它比一般诚信原则更加严格，要求更高。因此，最大诚信原则离不开它的严厉性，只有那些比一般诚信原则更为严厉的义务和做法，才是最大诚信原则的产物。以被保险人为例，最大诚信原则的严厉性主要体现在下列环节：

1. 被保险人的主动披露义务。最大诚信原则要求被保险人应主动地向保险人披露保险标的及相关风险的重要情况。“主动”的意思，就是无论保险人是否有口头或书面询问，被保险人都应当披露。因此有人夸张地说，就算保险人不听，被保险人也要披露。这种被称为“无限披露主义”的做法，在别的商业合同中是没有的。之所以要对被保险人如此苛刻，主要是因为在保险合同中，风险的发生及其影响的程度是不确定的，而用来评估风险及其程度的主要事实，如标的物 and 它所处的环境等，往往只掌握在被保险人一方。如果被保险人在披露这些事实时有所保留或弄虚作假，就会使保险人作出错误的判断，并违背真实意愿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因此，法律上要求被保险人披露的情况必须绝对全面。

2. 披露的范围。最大诚信原则要求被保险人披露的范围相当广泛，因为影响风险评估的因素本来就十分复杂。一般规定，凡是足以影响谨慎的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以及确定保险费率的事实，包括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的事实，被保险人均应披露。这种规定，对被保险人来说是相当严厉的：首先，被保险人应精通业务，否则就可能有一些应知而未知的事实未予披露。其次，被保险人应有足够的保险知识，因为法律上是从影响保险人的角度去衡量的，这就迫使被保险人必须设身处地地去考虑保险人在决策时会受哪因素的影响。缺乏足够的保险知识，这一点是做不到的。第

三，被保险人还必须了解相关的司法实践，因为上述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是有很大大争议的。比如，“足以影响”是指相关的事实如果披露的话，保险人会改变其决定（“决定性标准”）？还是仅仅指会对保险人的判断过程发生影响，而不论保险人是否改变其决定（“单纯性标准”）？不了解相应的判例是难以作出正确披露的。由此可见，被保险人的披露义务决不是轻松的。

3. 违反披露义务的主观要件。被保险人未披露重要情况或披露不实，主观上可能是故意或过失，也可能是由错误或意外所引起。在英美等国，被保险人即使主观上无过错，也应对未披露或披露不实负责。实际上，早期适用最大诚信原则的判例没有这么做。这是在 19 世纪后期才发展出来的。

4.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在多数国家的法律上，违反披露义务的唯一救济措施是解除合同或宣告合同无效。对被保险人来说，解除合同就意味着因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将得不到任何赔偿，而且若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的，保险费也不能退还。从法理上讲，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将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行为视为一种重大违约，而不论其实际上是否很轻微。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变革

最大诚信原则产生于 18 世纪，而今日社会的发展已日新月异，加上保险人市场向被保险人市场的转变，最大诚信原则的严厉性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不少国家也已出台一系列变革措施，以缓和它的严厉性。这些变革主要涉及下列几个方面：

1. 非海上保险合同。在一些非海上保险领域中，如健康保险、航空保险、火灾保险等等，风险因素比较简单，其作用和影响也具备一定的共性，加上当今的保险人已拥有大量的统计数据和丰富的经验积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依赖已大大降低，因而不少国家在非海上保险领域上，已放弃最大诚信原则。如被保险人的“无限披露主义”，被代之以“询问回答主义”，即被保险人的义务仅限于对保险人的询问作出回答。

2. 相互性。最大诚信原则自诞生起就具有相互性，即既适用于被保险人，也适用于保险人。但长

期以来,法律更侧重于对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近来,相互性越来越得到重视,也出现了一些针对保险人的具体要求。如保险人应被保险人明确说明承保风险的性质、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或特殊条款等。对保险人义务的适当强调,无疑平衡了保险双方的利益。

3. 诱因(因果关系)。被保险人未披露重要事实或披露不实,是否必须与保险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有因果关系,保险人才可以解除合同?这是传统法律所完全忽略的一个问题。英美法系的大部分国家以判例加以补充,并一致认为,只有被保险人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行为诱使了保险人按实际条款签订了合同,保险人才可以解除合同。诱因规则的引入,对被保险人无疑是有利的。

4.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救济。标准的救济措施是解除合同或宣告合同无效,而且别无选择。但这种“要么全有,要么全无”(all-or-nothing)的做法,未必是当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愿意采用的。更灵活的救济措施显然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大陆法系国家根据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未披露或披露不实的事实与损失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等情况限制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也增加了保险人可以按比例减少赔偿数额或增加保险费等救济措施。而英美法系国家则因担心会动摇保险业的根基,步履比较谨慎,然而也有一些国家尝试将最大诚信原则作为合同的默示条款,以让当事人采用损害赔偿和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三、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我国适用最大诚信原则的情况,既有可喜的一面,也有需要完善的一面。

可喜的是,我国的部分立法反映了国际上关于最大诚信原则的研究成果和变革措施,符合时代的需要。包括:1.《保险法》第16条对被保险人的披露义务采用“询问回答主义”,而《海商法》第222

条取消了保险人提询的规定。这反映出我国在海上保险合同中采用最大诚信原则,非海上保险合同中不采用的大格局。2.《保险法》第17条强调了保险人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规定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免责条款,否则该条款无效;3.《海商法》第223条增加了在救济措施方面的灵活性,特别是关于在被保险人无故意的情况下,保险人解除合同,应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的规定,大大地保障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也存在着不足之处:1.立法上缺乏适用最大诚信原则的总体规定,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留下法律空白,一旦发生纠纷,就会出现无法可依的局面。2.我国法律的某些具体规定也需进一步明确或完善。比如,重要事实的标准,采用“决定性标准”,还是“单纯性标准”?诱因规则是否适用?当事人对最大诚信原则的违反可以弃权吗?等等。3.从我国的司法实践中看,最大诚信原则能否得到严格适用,也是令人担忧的。比如,司法实践中出现过要求保险人主动了解危险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查的案例。笔者也碰过不少法官持有类似的观点。如果这种观点形成司法态度,将大大阻碍最大诚信原则的实施。因为在保险制度中,保险人通过集中保险费而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中的损失。如果要求保险人针对不同的个案对错综复杂的风险因素作深入的调查,保险人的经营成本会大幅增加,从而保险费率也随之提高,这实际也等于增加了被保险人的支出。最终保险制度成为了一种低效率的制度。正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法律上才要求被保险人作全面、真实的披露,以减少保险人的支出。因此,希望司法界能充分地认识最大诚信原则,在适用法律,特别是《海商法》的相关规定时,能严格地按最大诚信原则来处理案件。

房地产按揭中信用危机的阻遏

梁 丽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按揭一词,源于香港法,^①在我国内地,按揭的定义一般是:“置业者先期于受贷银行存入规定的购房款,再由受贷银行贷出足额购房款,由银行购得房屋交由购房人使用,购房人于约定期限还清贷款并偿付利息后,受贷银行即将房屋所有权让渡给购房人的法律行为。”^②

住房体制改革实行住房商品化,这使得房地产业成为我国经济的新增长点和“黄金产业”。1998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迅速发展,个人住房消费大幅度提高,这正是源于按揭这一制度所具有的优越性。首先,它因为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使得购房者能够提前消费,拥有住房。对于开发商而言,这有利于房地产的促销,而银行则可扩大贷款,使资金快速流动,促进经济的发展。但近几年来,关于房地产的投诉逐步增多,工程烂尾,货不对板,面积缩水,诈骗楼款,及虚假按揭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事件在侵害购房者权益的同时,也构成了银行按揭业务的潜在风险,从而引发房地产按揭中的信用危机。

一、银行在按揭业务中所面临的信用危机

房地产按揭这一法律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即银行、开发商、购房人。在银行与购房人之间存在着抵押与借贷的关系,而银行和开发商之间存在回购与保证双重关系。由于开发商和购房人的原因,在房地产按揭中,银行方面存在一定的信用危机。

(一) 对开发商的信用危机。在我国,因为开发商与银行的联合,使按揭得到顺利发展。它为开发商开发房地产业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同时也为银行扩大了信贷规模。然而,正是源于这一点,使银行有可能因为开发商的违约而承担风险,而这是诱发银行信用危机的原因之一。

1. 开发商的欺诈行为。这主要表现在开发商以

抵押贷款的方式套取贷款,即其以开发资金不足或其它项目所需,以其关联企业或者特殊关系的个人名义购买其开发的房产,而以此来申请贷款,而其贷款所得却用作填补楼盘开发资金的不足,甚至挪作他用,或者携款潜逃,使银行和购房人的利益都受到损失。

2. 因为开发商经营不善而使楼盘烂尾。不能按期保质保量的交楼,这样购房协议不能履行,致使按揭贷款协议也无法顺利履行,购房人因此而不再支付房款。

3. 因质量问题,或开发商的承诺没有兑现,或面积大小不符合规定,或相关服务设施不配套等问题,都有可能使购房人不再继续向银行“供楼”,要求解除购房协议,使银行承担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

(二) 对购房人的信用危机。一方面,由于个人信用制度尚未建立,以致在办理按揭业务时,银行方面不能根据其个人的信用档案决定是否受理。有些购房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合法的身份证和虚假的信誉证明,而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因工作负担过重,怠于对购房者资金、信用的调查。另一方面,我国的按揭业务主要针对广大工薪阶层。购房人因为经济状况恶化或发生足以影响其偿还能力的变故如其下岗、失业,因改变工作或因工伤残而经济收入减少或其它事件使家庭负担过重,其收入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而不能按时向银行分期付款。这些都构成银行对购房人信用的质疑。

二、房地产按揭中信用危机的阻遏

为使银行在按揭业务中因以上风险而诱发的信用危机减至最低,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实行有效的阻遏。

(一) 应当加快相关立法完善的步伐,逐步健全市场机制,对交易行为加以规范,加强市场管理,逐渐消除无法可依的现象。此外,完善与房地产相

关的开发、经营、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体系。

(二) 律师行业介入按揭, 使银行风险得以预防。

按揭业务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以信用为核心的融资活动, 而个人或企业的信用的认定一般须有专业的法律技能, 这使律师介入成为必要。律师在按揭中的工作包括:

1. 对开发商的资质审查。在办理按揭业务时, 必须对开发商的资金、信誉、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其设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房地产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审查。律师在审查时, 应全面具体, 避免发生违法预售的事件。

2. 对所开发项目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如开发商是否合法取得了开发房地产的所有权; 其开发项目是否经合法程序审批报建; 是否符合预售条件、具备预售证及能否保证按时取得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等事项都应由专业人士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审查。

3. 律师对银行所贷资金的流向进行监管。通过对开发银行帐户的监管使按揭资金确实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并保证能按工程进度有计划用款, 防止开发商拖欠资金。

(三) 保险业与按揭业务相结合, 以转移银行风险。银行的房地产按揭和保险业都是融资方式, 二者内部有很多的切合点, 若能把二者结合起来, 将为我国房地产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与繁荣, 提供广阔的资金来源, 这样, 既转移了银行可能因开发商欺诈、工程烂尾等违纪违法事件和购房人因某种原因而不继续供楼致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 又为保险业拓宽了消费群体。真正要转移银行的风险, 重建银行的信心, 应当将银行与保险业结合, 实行抵押贷款保险、购房人的人寿保险、履约保证保险和政府的政策性保险等制度。

1. 实行抵押贷款保险制度。这是一种信用保证保险, 也是目前较为普遍的一种作法。它是指银行在与借款人订立按揭购房协议时, 贷款行为了减少其放款的风险, 要求借款人将其所抵押的房地产向保险公司投保, 当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和意外事件时, 贷款行可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 从而免除贷款风险。

2. 实行购房人的人寿保险制度。这种制度的核心是将购房抵押贷款与人寿保险相结合, 它要求购房者购买相应年期和金额的人寿保险, 作为借贷的抵押, 购房者只需支付占全部房价 15% 至 20% 的首期房价即可购房。这一方面使购房者的经济压力减轻, 另一方面也使贷款人的风险得以转移, 拓展了按揭业务。

3. 实行履约保证保险制度。这是以担保人的信用, 履行能力为根本的一种保险。其核心是当开发商或购房者因为某种原因导致其履行能力下降, 而该事件又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时, 由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 从而避免了因开发商、购房人履行能力下降给银行带来的还贷风险。在这一险种中, 当购房者作为投保人时, 如其因人为意外或失业等原因而导致收入减少, 失去还款能力或死亡而无人代为继续供楼时, 按照规定, 由保险公司向银行偿还其所拖欠的已到还款期限的本余和利息。当其经济能力恢复时, 又继续“供楼”。另外, 开发商作为按揭的保证人, 也应该向保险公司投保, 保证其到时履行合同义务, 具体做法是当银行与开发商订立按揭合同时, 开发商应以其所有资产和楼盘作标的投保。这样, 如开发商违约时, 银行可从保险公司的保险金中实现自己的债权。

4. 实行政府的政策性保险制度。这是指由政府出资成立专门的保险机构为银行的按揭贷款提供保险以投保购房人归还借款。这种模式由政府机构保险, 信用风险大大降低, 可以刺激盈利性金融机构增加对中低收入居民住房贷款的发放, 并提供更优惠的贷款。因此, 我国建立专门保险机构, 为房地产按揭提供保险不失为一种明智之举。保险业的介入, 既对银行资产的安全提供了一条重要的防范渠道, 同时也拓展了自己的生存空间, 也必将促进住宅经济成为我国新一轮经济增长点。

按揭业务的开展, 有利于加快我国的房改进程, 促进住房消费更快更好地形成。而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制度的建立使银行在房地产按揭中承担的风险及由此引发的信用危机减至最低, 对房地产按揭业务的开展、对房地产业的发展大有裨益。

•信息网络•电子商务立法专论•

网络时代下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探讨

冯心明

(华南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 网上侵权纠纷屡屡发生。如何保护、管理著作权, 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面对的问题。本文从我国著作管理制度的现状、网络时代建立著作权管理制度的意义及如何建立著作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互联网 著作权 集体管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 DF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0-0076-03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 互联网的运用日趋普及。网络技术在给人们提供了更多新信息的同时, 网上侵犯著作权的纠纷也屡屡发生。实践给传统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 在网络时代, 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以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已显得日益迫切和重要。

—

著作权集体管理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Copyright) 是指著作权人 (包括邻接权人) 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 由其代为管理和行使权利, 包括监视作品的使用、与未来作品使用者洽谈使用条件、发放作品使用许可证以及在适当条件收取使用费并在著作权人之间进行分配等, 权利人享受由此带来的利益等。著作权集体管理是实现著作权人权利的有效手段, 著作权法制若缺少这一制度便不算完整。可以说,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现代社会对著作权保护和利用的最佳制度。

对著作权进行集体管理, 最早可追溯到 18 世纪

后期的法国。1777 年, 由法国著名剧作家博马舍倡议成立了法国戏剧作者作曲者协会 (SACD)。该协会的宗旨是保护戏剧作者作曲者的精神和财产权利, 其任务是负责收取和分配使用本会员作品的费用, 就舞台作品的使用进行合同谈判, 对有困难的作者给以帮助。继该协会之后, 法国又相继成立了非戏剧性音乐权利集体代理处、多种媒体作者协会等等。这些协会的成立, 发展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内容。在法国之后, 以集体管理方式实现著作权的人的权利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目前, 美、英、德、日等著作权保护比较发达的国家都成立了各种不同类别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我国 199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没有作出规定, 目前要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该条例第 54 条规定: 著作权人可以通过集体管理的方式行使其著作权。基于此, 我国在 1992 年成立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

①按揭 (Mortgage) 在香港房地产法中是一个重要的概念, 是指房地产所有人将其物业转予按揭受益人作为还款保证的法律行为。其重要特征是经过这样的流转, 按揭受益人对物业拥有了所有权, 仅在还款后, 所有人才能回到原所有人手中。参见王新建主编:《香港民商法实务与

案例——香港房地产法实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

②孙玉荣《预售商品房抵押若干法律问题》,《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 年第 1 期。

本专栏责任编辑: 懿 丹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然而,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缺位, 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可以说是严重滞后。

为了弥补我国著作权规定与国际上保护著作权有关规定的差距, 国务院发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 规定了“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 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 有集体管理组织的, 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该规定仅适用于外国作品, 对本国作品并没有提及。立法上对著作权集体管理规定的空白, 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在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方面存在缺陷, 无法有效地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随着国际互联网和社会信息化迅速发展, 信息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共享。网络的特点就是其充分的开放性, 它的覆盖面极广, 人们几乎可以在世界任何一个地方浏览到网上信息, 稍有侵权行为即对著作权人的权益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在这种新的历史背景下, 对知识产权、著作权的保护已成为越来越紧迫的任务和必须面对的挑战。

1999年5月, 我国发生了王蒙、张洁等六位知名作家状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将其作品上网的案件。此后, 有关事件接连不断, 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注意。客观现实表明, 在当前的网络经济时代, 我国现行的相关制度已远远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 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对推动我国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首先, 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适应网络时代的要求, 促进著作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著作权法律制度一向把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发展当作首要宗旨和任务。然而,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 作品的载体形式、使用方式和传播手段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这对传统的著作权保护体制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在网络环境中, 信息的数字化、网络传输的无国界化及利用作品的人数扩大, 使得著作权人在行使和管理其权利方面出现一些对其权利不能控制或难以控制的情形, 危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另

一方面,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 作品的使用人在使用他人作品时, 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 否则即是侵权。但在网络环境下, 该条规定形同虚设。因为大量作品的使用者在使用别人的作品时, 要求他们逐一寻找作者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是极其困难和不现实的。采用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形式, 能有效地实现现著作权人个人无法行使的权利, 也给公众提供了一种合法利用他人作品的途径, 在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人之间起到了沟通的桥梁作用。因此, 有必要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团结著作权人共同维护自身利益, 打击跨国、跨地区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调动他们创作作品的积极性, 促进著作权保护事业的发展。

其次, 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在网络时代下促进我国与国际间文化事业交流和协作的需要。对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 是当前国际交往中的重大课题。特别在当前网络环境下, 信息传播的高速化和无国界, 使得对著作权国际保护尤为重要。据有关资料记载, 目前, 国际上已形成了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间的相互代表协议为基础, 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简称 CISAC) 的章程和规定为游戏规则的全局性的国际著作权集体管理网络系统。即参加了 CISAC, 签定了协会间相互代表协议后, 某一协会会员的音乐作品即可按国际规则受到其他协会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保护。可见, 对著作权的保护已趋向国际化。

但是, 由于我国在这方面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 对著作权的保护和管理无法与国际接轨, 导致我国著作权人的权利无法在国外受到有效的保护; 同时, 外国著作权人也无法在我国境内全面、有效地实现其合法权益。随着我国加入 WTO 时间的迫近, 我们只有顺应历史潮流, 尽快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才能方便我国著作权人与国外同行的互相交流和学习, 促进国际间文化事业的相互协作, 繁荣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文化事业。

三

当前, 建立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需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性质。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各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民间性团体,一种是官方或半官方的机构。二次大战前,世界各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都属民间团体;二次大战后,欧洲、非洲一些国家开始出现官方或半官方的此类组织。根据各国建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实践及世界知识产权对著作权规定的基本原则,建立民间性的还是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机构,取决于各国政治、经济、法律的状况和传统。

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应采用非官方的、民间性的团体组织为宜。其理由如下:首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该是由著作权人自愿参加的,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方式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组织,因此,它不应是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的附属单位,而应是民间性的社会团体。其次,可以减轻国家财政支出的压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民间性的团体组织,可以自筹资金或者使用收取的使用费的百分之几比例来支付开支,维持机构运作。再次,我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就属于民间团体,实践证明运作的效果良好。当然,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虽然是非官方、民间性的组织,也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设置的模式。

世界各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设置没有统一的模式,有的国家按作品的类别分别成立协会;有的国家则设立一个综合性的统一机构,把各种创造领域的著作权包括在内。不同的设置方法各有利弊。设置各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时,要根据各国或地区的具体情况。我国人口多、地域范围广,如果要建立一个统一的、综合性的机构来管理全国各类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恐怕是不现实和不可能的。而就同一类作品设置一个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机构,又会导致管理混乱。因此,可以借鉴一些国家的经验,对较难单独管理、内容较繁杂的著作权,如音乐表演权,就专门设置一个管理机构;其余的著作权就只设置一个综合性的管理机构。

第三,国家对著作权集体组织的管理关系。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了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而成立的新的组织形

式。为了避免其滥用权利,妨碍作品的正常使用和传播,国家应通过立法及设立专门机构对其管理和监督,如可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中,设专章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权限、职责范围,完善其管理机制;设立监督机构管理和监督集体管理机构的业务活动,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著作权保护的宗旨。

第四,著作权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关系。

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是通过集体管理方式维护其成员著作权权益的组织。其职责是以自己的名义向使用者允许许可,收取使用费,对侵犯著作权的人提起诉讼。因此,该组织必须是在接受著作权人委托授权的基础上,才能行使该职责。著作权人是否接受集体管理,应完全依照自愿原则,由著作权人选择是由个人行使权利还是采取集体管理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就认为,各国应该维护权利人是否接受集体管理的自由,尽可能避免强制集体管理。

著作权人授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通过签订信托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在该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管理组织和著作权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管理组织行使权利的具体范围,如是所有权利,还是仅限于著作权人单独行使有困难的权利;著作权人在授权管理组织权限后,是否还有许可他人使用其著作权的权限;在发生侵权纠纷后,集体管理机构是否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的资格,以自己的名义向侵权者提起诉讼等等,都须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一经签订,就发生法律效力,成为规范集体管理组织和著作权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依据。一般而言,著作权人与集体管理组织的关系一经确立,就应保持相对稳定性。

参考文献:

1. 国家版权局编:《著作权的管理和行使论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2. 王艺:《网络传播与著作权的集体管理》,载《知识产权》2000 年第 2 期。
3. 田文英、孟娟:《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载《当代法学》2000 年 6 期。
4. 郭卫华、金相武、王静等著:《网络中的法律问题及其对策》,法律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

责任编辑:厉 鸣

电子商务地方立法是全国立法的试验

蔡海宁

(广东省律协电子商务法律委员会主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广东 广州 510620)

[摘 要]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 使得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不断增加, 在全国尚无统一立法的情况下, 有必要而且有条件进行电子商务的地方立法, 规范、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为统一的电子商务立法提供示范, 奠定基础。

[关键词] 电子商务 地方立法 统一立法

〔中图分类号〕DF4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079-02

江泽民主席曾说过: 要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法规环境。而所谓的电子商务的法律环境问题, 我认为其重要一点, 就是有关电子商务的立法问题。目前, 一些电子商务比较发达的地区, 纷纷提出地方立法探讨, 但电子商务与地方立法是两个较为分立的概念, 电子商务是不受地域限制的全球性的商务活动, 即非区域性, 任何画地为牢的做法都是行不通的。因此, 地方立法从一开始就有其局限性, 但是我们为什么既知其局限性又要推动其进行, 如何来认识这种存在的合理性以及造成这一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呢?

一、地方立法的必要性

1. 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

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 使得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不断增加, 从域名抢注到网上版权, 从法律主体到合同的有效性, 从证据确认到法律管辖, 从网上内容管制到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等, 都使得电子商务的立法日益迫切。从 CNNIC 第七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看到, 到 2000 年底, 我国网民为 2250 万人。仅北京、广东、上海三地就占了 31.05%, 广东约 220 万人。而从域名站点地域分布来说, 三地占了近 50%。因此, 三地并列为全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地区。2000 年, 广东的电子信息产

业产值约 3000 亿元人民币, 连续 10 年全国第一, 占了广东 GDP30%。广东省人大制定 2000 年立法计划, 其中《广东省电子商务管理条例》列为争取完成的项目。这是广东电子商务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要的法律保障。

2. 加入 WTO 的需要。

1996 年 12 月, 占全球信息产品贸易额 83% 的世贸组织 28 个成员签署了《信息技术协定》承诺在 2000 年前取消 200 种信息产品关税, 1997 年 2 月, 占全球电信收入 95% 的世贸组织 68 个成员国达成《全球基础电信协定》, 承诺逐步取消电信垄断, 实现电信服务自由化。1998 年 5 月世贸组织 132 个成员签署《关于电子商务的宣言》, 同意至少一年内对因特网上销售的软件及可数字化商品及服务的交易免收关税。中国即将加入 WTO, WTO 的规则将对电子商务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必须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地方立法的可行性

1. 电子商务地方立法可以体现电子商务立法的特点。

电子商务的发展迅猛, 以致难以预见网络发展的未来。电子商务立法特点之一, 就是边立法边完善, 而这种特点在地方立法中可以较好体现, 由电

子商务发达地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先行制订地方性法律,可以确定为全国其他省份做出示范,而且有问题也可以及时修改、补充或废除。而相对于统一的电子商务立法,从立法规划、排期、审批到组织落实、资金准备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一经立法,又难以修改。可以预见有关电子商务法律今后相当长时间的组成部分主要有:(1)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及案例;(2)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的单行条例;(3)地方立法。

2. 地方立法可以较好地解决电子商务立法技术问题。

电子商务是一场革命。由于电子商务在形式和载体上的新颖性,使得电子商务的立法有其特殊性,电子商务立法特别要强调其技术性,要有技术保障和支持,这是与传统立法大为不同的地方。如德国的经验是从两方面着手,在机构上立法委员会设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性问题解释、审查,同时还聘请行业权威人士向立法委员会传授有关的知识,回答立法委员会专业及技术方面的问题。从程序上,首先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存在问题及技术上的解决方案,再由立法者对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并按照立法原则及框架形成文字,然后再交由行业权威人士审核,最后再交由立法机关通过。从而保证了法律的技术性与立法原则的统一。

而以上这些做法,在地方立法机构中都比较容易做到。就像广东在今年8月份举行了首届电子商务立法论坛,由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专业网络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商、专家学者、律师等共聚一堂,共襄电子商务地方立法的盛举,以新方法、新技术、新形式对电子商务的立法进行探讨。从这个角度来说,电子商务立法的民间推动力量很大,而且地方立法机构能较好地适应这种立法模式。

三、电子商务地方立法的目标是全国立法,作为全国立法的试验

目前,部分专家学者对电子商务地方立法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1)反对论。即必须制定全国统一的政策和规则,避免狭隘的地方观念,认为放任行业和地方先制定规则的做法,已经成为统一的规则的阻力。^①(2)认可论。电子商务中的问题变化

较快,所以从地方立法等局部规章相对灵活的方法尝试解决,也不失为一条较好的渠道。^②(3)缓行论。认为电子商务地方立法确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但地方性立法效力层次低,无跨省效力,不宜操之过急。笔者的观点是:缓立电子商务地方法律就丧失了电子商务地方立法的必要性,要确立电子商务地方立法是立法试验的观点,予以大力鼓励和支持。理由如下:

1. 国家电子商务立法暂缓实施,尚无规划。

在2001年4月在刚刚召开的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对2000年九届三次会议的一号议案,即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有了回音:即电子商务立法条件不具备,现阶段主要是加强研究,为立法做准备,以备适时立法。从目前的形势来看,虽然中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但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全国交易额小,网民人数少,电子支付系统未建立,信用记录数据库不全,因此,作为全国的电子商务立法,就国家的立法计划以及电子商务现有的以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问题,对于事关全国的系列复杂的立法活动,少则五年,多则十年,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2. 地方立法是全国立法的试验。

广东作为率先基本现代化的省份,在中国即将加入WTO之际,在电子商务地方立法方面应先行一步,广东本身有立法权的主体较多,包括三个特区及广州、广东省人大,同时又是国家的立法试验田,更应有所作为。在国家尚无专门立法的这一段时间内,地方的立法可以为国家立法提供试验,为最终出台一个统一的电子商务立法奠定基础。

3. 地方立法的目标是全国立法。

广东和其它省市一样,其电子商务立法的目标是为了国家统一立法。

由于电子商务合同立法必须与国际接轨,无论国家或地方立法必须遵循这一规则,而且,各地立法由于角度不同,各地的法律及管辖权必然造成规范冲突、立法打架,因此,地方立法是暂时性及过渡性的,可以断言,当中国的经济继续发展,电子交易额大量发生,网民人数不断增加时,电子商务日益成为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时,全国的统

广东首届电子商务立法论坛综述

由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信息产业厅等单位联合举办的我省首届电子商务立法论坛,于2001年8月7日到8日在广州市隆重召开。由于电子商务在全国发展不一,国家统一立法的时机尚未成熟,而作为全国电子商务发展的三大领先地位之一的广东省率先将电子商务列入本省的年度立法计划,并首次以立法论坛的形式对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法律规制问题集思广益,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是次论坛,吸引了省内外有关政府机关、法学专家、律师界和IT界的专业人士共聚一堂,就电子商务法律保护的制约因素和立法重点,电子商务认证,电子商务公证,网上技术贸易,电子商务行政监管,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外国电子商务立法比较,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方式、程序和建议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回顾了我省电子商务的发展状况,为我省的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具体的研究成果和路径。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电子商务法律保护的制约因素及立法重点

与会者认为,信息网络化及电子商务的发展水平,在现今社会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作为电子互联网技术产业与

传统商务贸易的结合体,电子商务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电子商务的实质是通过信息和网络技术产业的运用使整个商务活动电子化。它将市场的空间形态、时间形态和虚拟形态结合,将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汇集成一个开放、良性循环的系统,使企业于其中竞争并获得最大效益。随着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贸易层次、空间的不断扩展,对电子商务、网上贸易及其权益进行规范、保护就显得极为重要和必要。但纵观我国现有法律,并无电子商务的专门法,其相关保护的规定仅散见于《民法通则》、《合同法》、《电信条例》、《计算机管理条例》及部分国际条约之中,其内容简单、散乱,缺乏技术性和可操作性,已远远不能适应电子商务实践的要求,电子商务的立法问题迫在眉睫。就我省的情况看,我省电子商务水平虽处在全国领先地位,实践中却仍在企业信用程度、电子商务双方身份确认、信息安全度、电子数据法律地位及其取证等方面存在制约因素。因此,电子商务地方性立法的重点应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信息安全、电子支付手段、政府税收管理及隐私权、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有所侧重。

二、电子商务公证实践与法律问题

由于网上交易的虚拟状态导致存在交易主体资

一的电子商务立法就会呼之欲出。

立法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和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让所有交易者能够预见其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使合法的交易行为得到法律的保护,国家统一的电子商务立法是最终的选择也是最后的结果。为推动这一立法进程,我们热切地期待着广东尽早诞生中国首部电子商务法,正像世界首部电子商务的立法

是1995年美国犹他州的地方立法《数字签名法》一样。

①高富平《电子商务规则制定更需要规则》,《电子商务技术》2001年1月刊。

②蒋志培主编《网络与电子商务法》第554页。

责任编辑:懿 丹

格、个人信用和商誉、履行支付等不稳定以及事后的举证困难,为保障电子交易的安全,将传统公证引入电子商务实践是必要而可行的。电子商务公证依托于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可以对电子签名、电子交易行为、数据文件等提供增强的认证和证明及证据保全、法律监督等公证服务。但电子商务公证是传统公证的网络化延伸,实践中仅在广州市公证处、上海市公证处、北京市公证处进行过网络证据保全公证、拍卖公证、设立企业资信数据库等工作。这种新兴公证方式正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完善,其中很多操作性问题也将随实践而不断涌现并解决。

三、电子商务行政管理

电子商务运作涉及社会各个行业,对电子商务行政管理的研究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和前景要求政府管理与服务与之相适应。因此,电子商务的行政管理应积极推动立法工作,强化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制,推进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电子商务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保障体系,从政府监管、市场监管等诸方面进行职能调控。

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随着越来越多的网上技术贸易,知识产权“专有性”、“地域性”的特点与网络销售“公开性”、“无国界性”的特点激发出很多知识产权保护上程序性的新问题,对于有关侵权行为地、侵权结果地、侵权人所在地及假冒、欺诈等的界定及防范,现有的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中的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的需要,有时还会对电子商务通信、支付手段的使用产生了某些限制性或包含有限制性的含义。新的电子商务法将有助于弥补现有法律的空缺,减少立法不完备对商务贸易造成的障碍。

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涉及消费者网络接入服务的保护、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交易安全的保障、禁止消费者欺诈和虚假广告、批评和评论权的保护。

纵观我国现有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条款,已无法满足电子商务对消费者权益所提出的法律保护要求。因此,建议新的电子商务法从上述诸方面对网络实践中涌现的具体矛盾予以界定、规范,从而弥补现有法律概括性的缺陷。

五、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状况及电子商务立法的建议

近年来,广东省的信息技术、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北京、上海同处全国前列,网上邮局、报税、交费、证券交易、订购商品等业务的发展已相当先进,与电子商务运作相配套的各项基础设施,包括电子认证、现代化物流系统、信息资源开发、终端高速宽带网等诸多方面都为之发展奠定了稳固的物质和技术基础。2000年,广东省的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约3000亿元人民币,连续10年全国第一,占广东GDP30%。而反观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现实却相当滞后,尤其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支付、案件管辖、域名注册与管理、税收等方面。对此,有关专家提出了立法对策,建议对上述内容专章规定,作出明确规范;并提出中立、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际接轨等立法原则。部分专家提出地方立法是立法试验的观点,并确立电子商务立法广东应分步进行的指导思想。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卢钟鹤副主任在会议闭幕式讲话中透露,我省将先行制定电子商务的专项法规。他认为,电子商务涉及面广,如金融、税收、外贸、海关等,同时要对电子商务的各个方面都作出规范,目前条件还不成熟。所以,广东省可以选择地方有权、比较容易、比较紧迫的问题进行突破,制定电子商务专项法规,然后形成统一的法规体系。

综上所述,电子商务立法是时代的潮流,亦是个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立法机构、学术界、产业界等密切配合与支持。本届大会成功地以论坛的新形式汇集全国各界专业人士的研究成果及意见、对策,是我省电子商务地方性立法工作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创举。(王华英整理)

• 文学 语言学 •

关于文学史的“本位”问题

李文初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文学史的“本位”问题, 关涉到文学史的学科性质。文学史的研究对象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学, 而是文学发展的历史。“以时代为纲, 以作家作品为纬”的体例结构之所以难以打破, 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种结构模式符合文学史自身的性质——文学与史学相结合的学科内涵。

[关键词] 中国文学史 新编文学史 文学主体 史学视角

[中图分类号] I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83-06

20世纪最后10余年, 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领域, 伴随“重写文学史”的呼声而来的是各种体式的新编文学史纷纷问世。接着, 有关文学史编写的种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也就成了业内同行的热门话题。这些新编文学史的作者似有一个共同的心愿, 那就是力图突破以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四卷本, 以下简称“游编文学史”)为代表的旧文学史的模式或格局, 从指导思想、学术视野、体例体裁等方面实现文学史学科内涵、结构的全面改善和更新。然而, 编写文学史, 尤其是文学通史, 毕竟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 牵涉到许多理论和实际操作问题, 必须继续深入探讨, 并在实际编写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 才能逐步得到解决。譬如, 文学史如何正确定位, 即所谓“本位”问题, 就关涉到文学史的学科性质, 至今仍有较多的争议, 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

读了各种体式的新编文学史之后, 我觉得它们的确比旧文学史要“新”, 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观点之新。1963年出版的游编文学史与稍

前问世的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集体编写的《中国文学史》(三卷本), ^①被公认为当时最具权威的两部高校教材, 代表了20世纪60年代文学史编写的最新成就和最高水平。尤其游编文学史, 是由国家主管部门直接筹划, 并组建老、中、青三结合的编写班子进行集体合作取得的成果。1963年初版以来已再版多次, 截至1999年8月, 仅人民文学出版社一家的印数就达180万套之多, 台湾、香港亦有出版。然而, 这部在当时特定历史环境中产生, 又在大学文科讲授了30多年(至今一些大学仍用它做教材)的权威性教材, 由于时间的推移, 用今天比较开放的眼光去审视, 难免存在种种偏颇和局限。新编文学史吸收了中外文学史研究的新经验和新时期古代文学研究的新成果, 在观点上比旧文学史要“新”, 那是历史进步的必然。

二是研究视野的开阔。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是对历史上各种文学现象的审视, 除了坚持唯物史观原则, 注重从经济、政治的背景寻找原因外, 开始将目光扩大到其他方面, 如对自然环境、文化氛围的考察, 涉及哲学、思想、美学、音乐、绘画, 乃至山川、地理、家族等多种领域。其次是“文学

史”视界的扩大,不仅关注文学本身的嬗变过程,而且注意到与文学演进密切相关的方面,如文学观念和文学理论的发展变化、文学传媒和文学接受的改进和优化等等,以至出现了《中国古典文学接受史》^②这类前所未有的新作。

三是填补了空白。由于种种原因,旧编文学史(尤其是通史)留下不少令人遗憾的空白。各种新编文学史做了许多拾遗补漏的工作,如50、60年代出版的文学史一般不提曾在历史上盛行百年之久的玄言诗,郭预衡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四卷本)^③补写了“玄言诗人”一小节,袁行霈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四卷本,以下简称“袁编文学史”)^④补写了“孙绰、许询与玄言诗人”一节,徐公持的《魏晋文学史》^⑤增补了“孙绰、许询”一节。号称“元嘉三雄”之一,且与陶渊明曾有过从的颜延之,旧编文学史一般不提,新编文学史大都有专节介绍,王钟陵的《中国中古诗歌史》^⑥曹道衡、沈玉成的《南北朝文学史》^⑦写得尤为精彩。再如,与以往同类教材相比,郭预衡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仅唐代一朝的诗人就增补了20余人,至于增补的作品数量(提及和论及),份量就更大了。

四是编写体式的多样。这些体式,除文学通史、断代史之外,较多见的是文体史,如诗史、词史、曲史、赋史、散文史等。还有一些以往少见的新体式,如区域文学史(如《岭南文学史》、《福建文学发展史》),题材或流派史(如《中国传记文学发展史》、《中国山水诗史》、《中国古代纪游文学史》),文学接受史(如《中国古典文学接受史》)等。新编文学史的体式趋向多样,原因之一是分体史的内容单纯而集中,较之通史的纵横交错网络,在实际操作上要顺手得多;其二是为了弥补文学通史之漏,使文学史在某个方面显得更充实、完善,同时也拓宽了文学史的整体格局。

然而,这些品类繁多的新编文学史,尤其几种颇有影响的文学通史(有的已被大学用作教材),在体例上并未从根本上突破以往文学史的构架或格局。只要看看这些新编文学史的目录,就会留下“似曾相识”的印象。个别急就之作,甚至是现代商业炒作、包装的产物,从体例的建构和制作的各个

环节看,还不如游编文学史那样绵密、精致。

二

时至今日,文学史的编写之所以难以突破以往文学史的体例结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譬如,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对象始终离不开屈原、陶渊明、李白、杜甫、苏轼等名家构成的学科体系,文学史的编写更需面对这个无法超越的体系。而20世纪初中国学术借鉴西方现代科学思维和方法建构起新的学术范式以来,人们对文学史这门学科的界域、性质的理解逐步趋向一致,则是新编文学史在构架和体例上难以翻新的关键所在。

文学史的性质即“本位”的确定,决定于文学史的研究对象。这是编写文学史必须面对、明确的问题,否则,一切工作都将是盲目的。长期的理论探讨和编写实践告诉我们,文学史的研究对象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文学,而是文学发展的历史。它从属于现代文学学(习惯上称“文艺学”)的学科范畴,与文学理论、文学评论构成文学学的学科体系。文学史可视为文学学与历史学的交叉学科,它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文学学的三大块之一。从史学的角度看,文学史是已经过去了的文学时空存在,它应该是客观的。这种客观存在往往表现为历史上的文学现象,一般是以文本辗转相传的形式保存下来。文学史家的任务就是遵循史学研究的一般性原则,对文学史料进行收集、整理和考订,但更重要的还是通过对史料的理性观照和审视,去描述文学发展的历史风貌,揭示各种文学现象的内外动因,以及历代文学发展的大势和规律。由于文学史家各自所处的时代和主观条件(如学养、思维方式、认识水平、审视角度等)不同,面对同样的文学现象,常常会写出面目各异的作品来,这正是意大利哲学家、史学家克罗齐(1866—1952年)强调历史著作的当代性和思想个性的理由所在。^⑧理想的境界应该是历史的客观性与史家的独创性的完美结合,但历史的客观性必须首先予以承认;因为,文学史家的探究,不论从什么角度切入,也不管他的理性触角深入到什么程度,或者用如何独创的方式来表达,目的都是为了更接近于文学发展的客观实际。若从文学的一面观察,文学史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史学

著作，其独特之处就在于它的研究对象是“文学”发展的历史。文学属艺术的大范畴，所谓语言艺术是也。作为艺术的表现形态之一，文学同其他门类的艺术一样，也是以形象的鲜明、生动、丰富为表征的，而形象之下隐含的意蕴，常常只可意会，难以言传，文学作品意蕴的丰富性往往就隐蔽在这种模糊性特征之下。因此，同一部（或一篇）作品，不同的读者会有不同的解读、领会和接受方式。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的环境或心境下阅读同一种作品，也可能产生异样的感受。此外，文学无论反映客观现实或主观感受，都是通过作家独特的艺术方式去完成的，这就不但为读者带来艺术的审美享受，而且也可能为读者理解作品增添一层迷雾。以上种种情况说明，文学史家在遵循史学研究的一般原则之外，还必须尊重文学这种艺术形态的独特个性。比方说，解读、诠释文本的多义性，艺术审美的无限丰富性，就是最值得文学史家审慎对待的问题。一部文学发展史，其实就被艺术化了的心灵史。文学史家不但要有洞察文学演进的锐利眼光，还须具备艺术审美的鉴赏能力，二者缺一不可。二者的水平高低，结合的状况如何，是决定一部文学史质量的关键。

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是在文学史编写中，文学与史学究竟应该如何结合。最近赵义山先生撰文批评文学史编写中的“历史本位主义”，^⑨认为各种新编文学史在总体架构上之所以未能真正取得大的突破，“关键就在于文学史编写者们于20世纪中形成的历史本位主义至今还在无意识中发生影响”。这种历史本位主义由来已久，但到“20世纪中”才形成一种固定的模式，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写的《中国文学史》和游编文学史堪称这种模式的标本，其历史本位主义具体表现为：以朝代为纲的单一结构模式；从社会文化背景出发分析作家作品的主流叙述模式；“社会化”的主流话语模式。批判者最后指出：“只有打破历史本位主义，才能回归文学本位主义，只有回归文学本位主义，文学研究者才能让文学研究真正回归文学，让文学史编写真正回归文学”。这里，不打算评论这种批判是否合理、公允，单就他所列举的现象而言，确是现存文学史普遍存

在的事实；各种新编文学史从总体上看未能突破旧文学史的模式或格局，主要也就表现在这些地方。问题是“文学本位主义”的提法是否恰当，因为“文学本位主义”同“历史本位主义”一样，“主义”亦带有偏颇的含义。“历史本位主义”的偏颇在于把文学史写成一般的历史著作；而“文学本位主义”亦意味着文学史的编写可以不顾史学研究的基本原则，“真正回归文学”，这与一般性的文学研究（如文学评论、文学鉴赏等）究竟还有什么区别呢？足见“回归文学本位主义”的提法，至少在理论上偏离了文学史的学科性质——文学与史学的结合。

袁行霈先生在《中国文学史》的“总绪论”中提出“文学本位、史学思维与文化学视角”的命题，用以表述他对文学史学科的理解和构想。这一命题他还用另一句话来概括：“文学史著作要在广阔的文化背景上描述文学本身演进的历程”。应该肯定，这篇“总绪论”是迄今有关文学史编写的理论和实践的较为全面、精要的总结，代表了当前的最新认识水平。其中，文学与史学结合的构想——“文学本位、史学思维与文化学视角”，就是一种颇有创意的、引人深思的表述。当然，这种表述是否完善、精当，大家还可继续讨论。

先说“文学本位”。它与“文学本位主义”的提法显然是不同的，主要表现在“文学本位”不是针对文学与史学的关系而发，而是就“文学史的核心内容”——“阐释文学作品的演进历程”这一中心意旨而言，说明与文学创作紧密相联的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鉴赏以及文学传媒等等，都只能是文学创作这个主体的“两翼”，强调的是文学创作这个主体与“两翼”的主次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我认为提“文学主体”比“文学本位”更准确，至少可以划清与“文学本位主义”的界线。

再说“史学思维”。文学史既然是“史”，理当具有史学的思维方式，袁行霈先生将这种认识具体化为：“要突破过去那种按照时代顺序将一个个作家作品论简单地排在一起的模式，应当注意‘史’的脉络，清晰地描述出承传流变的过程”；“要将过去惯用的评价式的语言，换成描述式的语言。评价式的语言重在定性，描述式的语言重在说明情况、现

象、倾向、风格、流派、特点，并予以解释，说明创作的得失及其原因，说明文学发展变化的前因后果”。这里所谓“史学思维”，其实就是“史学视角”。对于历史上的文学现象，文学史家不可能没有“评价”，但这种评价，最好“于序事中寓论断”，^⑩袁行霈先生提倡的“描述式的语言”，我以为当作如是观。再说，“史学思维”很可能引出这样一个问题：文学史家是否也需要“文学思维”（或曰“形象思维”）？如果不绝对排斥文学思维，光提“史学思维”就过于笼统。文学研究，包括文学史的编写之所以不能排斥文学思维，主要因为这种研究面对的是文学——属于审美范畴的语言艺术，必须尊重文学自身的特点。尤其对作家审美个性的把握和评价，仅仅用一般史学思维的话语是不易奏效的；这样做的结果，往往会把文学作品（尤其是诗）那种介乎虚实有无之间的模糊形态——艺术形象中的丰富意蕴，以及留给读者积极参与的审美空间，简单、机械地加以割裂，大大伤害作品的艺术灵气。所以我认为，还是提“史学视角”比较合理。

至于“文化学视角”，摆在与“文学本位”、“史学思维”并列的地位加以强调，则似乎是多余了；因为文学史是文学与史学的交构，而“文化”则是一个极其宽泛的概念，足以涵盖文学和史学。根据袁行霈先生对“文化学视角”的理解，其实就是利用“邻近学科的成果”来研究历史上的“文学的发展”，落脚点还是“史学视角”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总之，文学与史学的结合，决不是一种直观的半斤对八两的拼凑，而是两种观念和思维的交融或互渗。如果要用命题的方式来表述，是否可在袁行霈先生概括的基础上进一步精炼为“文学主体，史学视角”。当然，用精约的语言命题，很难做到尽善尽美，但这两句话至少可以减少许多不必要的疑惑或误解。

三

“文学主体，史学视角”作为文学与史学相结合的一种构想直接影响到文学史体例的建构。纵观近百年来出现的各种文学史（尤其是文学通史），无不自觉或不自觉地寻求某种文学与史学相结合的理想方式。1935年11月5日鲁迅先生在给王冶秋的信

中说：“史总须以时代为经，一般的文学史，则大抵以文章的形式为纬，不过外国的文学者，作品比较的专，小说家多做小说，戏剧家多做戏剧，不像中国的所谓作家，什么都做一点，所以他们做起文学史来，不至于将一个作者切开。”^⑪有人认为“以文章的形式为纬”有利于论述文体的演变，而不利于论述作家的总体，故提出“主要以作家为纬”。^⑫我们如果将这两种意见调整为“以时代为经，以作家作品为纬”，或许更能为大家所认同。其实，这两句话正是“文学主体，史学视角”这一构想在具体编写体例上的可操作性规定。

先说“以时代为经”。这是“史学视角”在文学史著作中的外在表现形态，由“史”的时空纵向流动特质所决定。没有这种时空的纵向运动，就无法展示文学流变的历史进程；因为，无论描述文学发展的风貌和演变，揭示文学发展的大势或规律，还是阐释文学现象的内外动因，总结历代作家的创作经验，都只有在时空的流动中才可能显得丰富而生动。而中国历史上的“时代”，大家又习惯于按朝代先后来把握、记忆，“以朝代为纲”正好顺应了这种传统的时空观。比方说“魏晋南北朝文学”，“魏晋南北朝”是中国人熟悉的一个时空概念，大家一看就明白。如果某部文学史写成“公元200—589年的文学”，一般读者恐怕少有能精确判断这个时限的；因为前后两个数字只抽象地表明时间的长短，丝毫没有空间的迹象可寻。而“魏晋南北朝”则兼有时、空两种标示，所以为读者乐于接受。当然，文学发展的里程（阶段性）与历史上王朝的更替未必都能吻合，有相联系的一面，也有各自演变的特殊规律，有时让文学史家感到很尴尬。就说“魏晋南北朝文学”吧，按朝代的时限是公元200—589年；但我们讲这段文学史一般都从汉末建安（196—220年）开始。“建安”是汉献帝的年号，东汉最后这25年，政权实际掌握在曹操之手，东汉一朝名存实亡。而这20余年文学发展的态势和变化又十分明显，故刘勰在《文心雕龙》的《明诗》、《时序》诸篇中谈论文学风气的转变时，总是把“建安”与“魏”联系在一起。这种理解素来为文学史家所认同，说明从文学发展自身的阶段性而言，“公

元 196 年—公元 589 年的文学”要比“魏晋南北朝文学”更精确。然而，文学史家选择了不甚精确的后者，原因何在？我想原因只能是后者比前者更符合中国人的历史时空观，或者说，是一种民族文化的惯性使然。有人说，袁编文学史独创“三古七段”的分期，是“打破王朝界限”的一种“突破”。^⑬其实，袁行霈先生在这个问题上同样陷入矛盾和尴尬，请看他在该书“总绪论”的末尾是如何说的：

三古七段说虽然打破了朝代分期，但我们仍然认为，朝代分期在目前的文学史教学和研究中符合长期以来的习惯，更便于操作。而且，朝代的更换有时也确实给文学带来了兴衰变化，……其中似乎存在着与朝代兴衰有关的某种原因，值得我们注意。因此，朝代分期自有其不可完全替代的理由。

实际上，这套文学史的纲目（明显地体现在目录上）依然沿用游编文学史的“九编”结构体系：“先秦文学”（游编文学史题名“上古至战国的文学”）、“秦汉文学”、“魏晋南北朝文学”、“隋唐五代文学”、“宋代文学”、“元代文学”、“明代文学”、“清代文学”（游编文学史题名“清初至清中叶的文学”）、“近代文学”。说明“三古七段”的划分，主要还是主编的一种认识或理念，无法体现在该书的纲目中；众多参编的人是否认识一致，并自觉地落实到各章节的写作中，更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可见，“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之所以被广泛采用，并俗成为一种定格，实在是文学史家无可奈何的选择，归根结底，还是由文学史的“史学视角”所决定。这就有力地说明，鲁迅先生提出的“以时代为经”，或者新旧文学史惯用的“以朝代为纲”的结构模式，乃是长期以来文学史编写经验的合乎逻辑的总结，自有其存在的理由，推倒之、取代之，到目前为止都只能是一种愿望。

“以作家作品为纬”，则是“文学主体”在文学史著作中的外在表现形态。只要翻开各种新旧文学史的目录，这种“以作家作品为纬”的展示无一目了然。譬如说，20 世纪 40 年代先后出版的刘大杰先生的《中国文学发展史》（两卷本），建国后 60 年代出版的游编文学史，新时期以来，反映文学史

研究、编写新水平的，1996 年出版的章培恒、骆玉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三卷本），^⑭1999 年出版的袁编文学史，其目录大抵都是“以作家作品为纬”的，分布在各章节的内容也主要围绕作家作品而展开。60 年代出版的文学史，一般在每“编”的前面设“概说”，用以交代这段文学发展的历史背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综述这段文学的大致走向，接下的章节主要就是介绍作家作品了。袁编文学史改“概说”为“绪论”，比游编文学史的“概说”写得有个性特色，谈的都是与本编文学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能反映出古典文学研究的现状和新水平。应该说，“绪论”部分是这套文学史最具魅力的亮点。该书介绍作家作品的章节，也力求打破以往文学史惯用的类似作家论的写法，尽量渗进“史”的动态思维。以“陶渊明”一章为例：游编文学史分三节：一、陶渊明的时代与生平；二、陶渊明作品的思想内容与艺术特色；三、陶渊明的影响。袁编文学史分五节：一、陶渊明的人生道路与思想性格；二、陶渊明的田园诗及其他；三、陶诗艺术及其渊源；四、陶渊明的散文与辞赋；五、陶渊明的典型意义。不仅更突出陶渊明及其创作的特色与历史地位，“史”的意味也显得更深长了。郭预衡主编的《中国古代文学史》明确宣称“主要以作家为纬”，用以突出作家的总体成就，避免了一些文学史“将一个作家切开”的弊病。对于那些诸体兼擅的作家，则遵照鲁迅先生的意见，着眼于他的主流方面，其余仅“附带的提及”。如白居易主要讲述他的诗，韩愈、柳宗元主要介绍他们的散文。

“以时代为纲，以作家作品为纬”基本概括了各种新旧文学史的体例特征。实际上，它是近百年来中国文学史这门新兴学科在不断探索中积累的一条宝贵经验。人们可以从不同方面指陈它的缺陷和不足，但却不能不承认它是目前行之有效，且最能为广大读者接受的一种编写方式。值得我们思考的是，为什么人们大喊“超越”，结果却最终不得不回归到这条经验凝成的两句话上来？个中原因，就在于这种结构模式符合文学与史学交构的学科性质。任何偏离于此而求突破的做法，都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十多年前曾经有过一种理论，认为文学史的编写

“是一种依托于历史的理论创造”，真正的文学史著作也应该是一种“理论形态”。或者说，一部超越了“前科学状态”（认为此前的文学史著作概属此类）的中国文学史，无论学科的内在逻辑结构或表现形态，都应该是理论性的。这种见解，显然偏离了文学史的学科性质，而按这种理论尝试编写的一部断代分体史，虽然局部上不乏新意，但就全书的整体观之，不能不是文学理论史加作家论的拼合，被业内同行讥为非驴非马之作。本来，学术研究的发展是靠一代一代人的辛勤耕耘而不断向前推进的，后人与前人的关系是继承与创新的自然延续和承传；那种一概否定前人成果，动辄另起炉灶以求“突破”、“超越”的做法，其实是有违学术自身的辩证运动规律的。文学史的研究和编写无疑需要改善和创新，任何新的尝试和努力，只要不违学术规范的基本原则，哪怕是进展一寸，甚至于失败了，也应该受到鼓励。

在本文结束之前，我想回过头来再看看 20 世纪 60 年代出版，目前一些高校仍用作教材的游编文学史。它是借鉴西方现代学术范型，吸收前人编写文学史的丰富经验，采用设“章”分“节”的结构方式，集大成而又适合教学实际的一部力作。这部著作的权威性和生命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编写班子中汇集了一批当时最具学养的专家；二是在指导思想自觉抵制极“左”思潮的影响（如用现实主义和反现实主义的斗争来概括我国古代文学发展的历史，以民间文学当作我国文学的正宗和主流的观点等），力求稳妥、严谨，强调学术性、知识性、系统性，符合教学实际需要。直到今天，你可以指出它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不能不承认它“眉目清楚，立论平实，便于教学使用”，“某些论述仍难以超越”。^⑮1999 年 12 月 4 日，北京大学主办“游国恩先生百年诞辰纪念研讨会”，该校原党委书记王学珍在讲话中说：“如果排除历史因素的某些干扰，可以说该书（指游编文学史）观点新颖，取材丰富，知

识准确，体例恰当，是中国文学史研究的重要规范性著作，也是学习中国文学史的重要指导性著作。”^⑯该书的“规范性”、“指导性”究竟在哪里？我认为表现之一就在“体例恰当”——基于对文学史性质即“本位”的正确理解和把握，符合“文学主体，史学视角”的基本构想，具体反映到体例上就是“以时代为纲，以作家作品为纬”的结构模式。

①1976 年，原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改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随之改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②尚学锋、过常宝、郭英德《中国古典文学接受史》，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9 月出版。

③郭预衡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四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7 月出版。

④袁行霈主编《中国文学史》（四卷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8 月出版。

⑤徐公持《魏晋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出版。

⑥王钟陵《中国中古诗歌史》，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5 月出版。

⑦曹道衡、沈玉成《南北朝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出版。

⑧参看本纳德多·克罗齐《历史与编年史》一文，中文译文见《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6 月出版。

⑨赵义山《文学史编写中的历史本位主义批判》，《学术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⑩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六。

⑪《鲁迅书信集》下卷第 902—90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6 年 8 月出版。

⑫郭预衡主编《中国古代文学史·序言》。

⑬赵义山《文学史编写中的历史本位主义批判》。

⑭章培恒、骆玉明主编《中国文学史》（三卷本），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3 月出版。

⑮程千帆、程章灿《程氏汉语文学通史·后记》，辽海出版社 1999 年 9 月出版。

⑯见《文教资料》2000 年第 3 期，第 21—22 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胡适白话文理论新评

——从胡适与“学衡派”的分野入手

高 玉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 要] 语言是胡适与学衡派分野的开始, 也是其分歧的基础, 他们在理论主张和文化实践上的歧异都可以从这里找寻根源。梅光迪坚守文言与胡适选择白话都基于对语言的某种误解, 他们都是在语言工具论的层面上讨论五四白话文的, 而五四白话本质上是一种新的语言体系, 也是一种新的思想体系。

[关键词] 胡适 学衡派 语言 白话文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089-06

我们通常根据情感态度、理论主张以及文化实绩从总体上把中国现代文化和思想划分为自由主义、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三大倾向。胡适可以说是自由主义的代表, 而学衡派则是保守主义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派别。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 学衡派以一种巨大的道德勇气和悲壮精神, 奋起反对已成燎原之势的以胡适和陈独秀为代表的新文化派, 这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过去, 我们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 实际上是站在现代文化本位即新文化的立场上看视学衡派, 因此, 对其“守旧”的定位和“反动”的定性就极在情理之中。其实, 无论是从学理上来说还是从事实上来说, 这里都存在着很深刻的误解。学衡派是以新文化派的反对派身份登上历史舞台的, 具体而言, 则主要以胡适为批评目标。本文即从语言和思维的深层角度来论述胡适与学衡派的分野, 以期从一种新的视角重新审视新文化和新文学运动, 也希望更深入地认识中国现代文学和文化的品格。

—

胡适与学衡派最明显的分野是语言。胡适不仅在理论上提倡白话, 并且身体力行地运用白话。学衡派不仅在理论上维护文言, 并且在实践上坚守文

言。过去, 我们认为这种差别只是语言形式的不同, 并没有实质性的意义。我认为, 这是很大的误解。事实上, 语言的分歧是胡适与学衡派最根本的分歧, 他们在理论主张和文化实践上的歧异都可以从这里找寻根源。在语言的和思维的本体意义上而言, 语言的分歧实际上隐藏着他们在思维和思想上的深刻的差别。胡适提倡白话, 根源于他思想上的白话性, 学衡派坚守文言, 同样渊源于他们在思想上的文言性, 他们的理论主张和文化实践实际上是以他们的个人语言经验作为基础的。

胡适和学衡派都没有从语言这一根本性的角度来谈论他们的思维问题, 但从一些间接的资料中我们还是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思维的语言过程以及相互间存在的深刻的差异性。胡适曾说: “那些用死文言的人, 有了意思, 却须把这意思翻成几千年前的典故; 有了感情, 却须把这感情译为几千年前的文言。”^①胡适这里没有说“意思”和“感情”在语言上是什么方式的, 但从前后文来看, 它显然是指白话的方式。周作人也说: “思想自思想, 文字自文字, 写出来的时候中间须经过一道转译的手续, 因此不能把想要说的话直捷的恰好的达出, 这是文言的一个致命伤。”^②这可以看作是对胡适上面意思的

发挥。在周作人看来，中国人实际上是用白话思维，而用文言表达。

梅光迪则与此相反，他说：“彼等又谓思想之在脑也，本为白话，当落纸成文时，乃由白话而改为文言，犹翻译然，诚虚伪与不经济之甚者也。然此等经验，乃吾国数千年来文人所未尝有，非彼等欺人之谈而何？”^③固然不能说胡适等人所说的是“欺人之谈”，但也绝不能说梅光迪的话就是错的，更不能仅仅把这看作是观点的不同，它实际上是思维 and 思想过程的不同。这是胡适和学衡派在语言上分殊的心理根源，也是其观点分歧的基础。这当然可以看作是个人经验的不同，但这种个人经验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学衡派其实代表了大多数旧的知识分子的思维特点，他们从小就接受文言的训练，思维是文言的，对于他们来说，文言不仅形式上非常优美，并且在思想上也很方便，没有什么不适宜的。大多数新的知识分子以及民众则用白话思维，他们感觉把白话翻译成文言太不方便，还不如用白话直接。而最重要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特别是西方新思想新观念的大量输入，把西方思想翻译成文言，越来越困难。胡适与学衡派的分野可以说就是从这里开始。

胡适的语言形成过程在中国语言从古代汉语向现代汉语的转变过程中具有很大的代表性。从语言的思想本体论的角度来说，胡适的思想过程其实也是他的语言过程，胡适在思想和思维上的形成过程其实也是他在语言上的形成过程。在中国古代，口语与书面语处于分离的状况，这的确是普遍的事实。但需要作区分的是，在中国古代，口语主要是工具层面上的日常语言，而书面语则主要是思想层面上的语言，它是中国思想和文化的载体，也就是说，思想主要是通过文言方式而不是白话方式表达的。所以，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在思想上主要是通过熟读经典，接受文言的语言训练来实现的。中国古代启蒙教育和家庭学前教育在语言上实际上是脱节的。胡适也是如此。胡适三岁零几个月开始读书，发蒙书目为《学为人诗》、《原学》（此二书均为其父亲编写）、《律诗六抄》、《诗经》、《孝经》、《小学》、《孟子》、《大学》、《中庸》、《书经》、《易经》、《礼记》。九岁才第一次接触《水浒传》。^④读书是训练思想和

表达的最重要的途径，胡适从小所接受的“四书五经”的教育，既是思想教育，也是语言训练。

但是，胡适与一般正统知识分子不同，他从小就喜欢读白话小说，读白话小说对他思想的非正统性和语言的非正统性都有很大的影响。他后来说，看小说，“帮助我把文字弄通顺了。”^⑤这里所谓“文字通顺”显然是指白话文的通顺，而不是文言的通顺，也就是说，阅读小说对胡适白话文的训练具有重要的作用。而上海《竞业旬报》的写作实践则对他的白话文思维训练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使他的思想或思维方式在总体上从文言转变为白话，“白话文从此形成了我的一种工具。”^⑥用白话思想和看视现象从此构成了他的思维习惯。而八年的美国留学则完成了他白话的现代性转变，即从工具性的白话转变到作为思想体系的白话，在这种转变中，白话在思想表达上越来越具有完整性和现代性。

日记是最直接和内心化的，日记最能够反映出一个人的思维的语言状况。胡适说他的留学日记：“这十七卷写的是一个中国青年学生五七年的私人生活，内心生活，思想演变的赤裸裸的历史。”^⑦胡适在美国留学时的思维过程也可以从《胡适留学日记》中看出某些方面。首先，日记主体是用白话写的，用白话记日记说明了他思维的白话性。其次，日记中还保存了很多书信，而早期的书信比较文言化，这说明了他表达上的翻译性。第三，日记越到后面，英文越多，特别是在重要的思想问题上，他都用英语表达，这说明了英语对他现代思想形成的重要作用。对于新文学运动前夕的胡适来说，由于长期的英语教育以及相应的现代思想教育，在思维的语言层面上，他具有双语性。

对于思维的语言过程，胡适缺乏一种自我意识，但根据相关材料分析，他在美国的思维过程在语言上大致是这样的：用英语接受新的思想，用英语进行思维。但当他把用英语接受的新思想转换成汉语的时候，他用的是白话的方式。而当时中国通行的正规语言是文言文，所以，胡适要想把他的新思想介绍给汉语界，他首先要把英语转换成白话，然后再把白话翻译成文言。从英语到白话当然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但更大的困难还在于把白话转换成文言，

因为文言文在思想根底上是古代的话语方式，现代新思想通过白话表达出来，在文言中根本不能找到相对应的术语、概念、范畴和话语方式，勉强转换便造成意义的增加或缺失。这正是胡适主张废除文言直接用白话的最为深层的心理根源。这里当然有胡适对白话的误解。其实，在现代白话作为语言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当时的白话还是民间口语和大众语，仍然是工具性的语言，不具有独立的体系性，附属于古代汉语，虽然比起文言，它要灵活，富于变化，并且因为没有自己的独立的体系性因而具有更大的可塑性，能够比较轻松地吸收现代思想特别是西方的新思想亦即术语、概念和范畴，但总体上它当时还不是新的话语方式。胡适早年从事白话文运动，在汉语上他一直用白话进行思维并进行相应的英语转换，所以他误认为白话就是一种新话语方式。他认为白话能够表达现代思想，而文言则不能表达现代思想，文言代表了过去的言说，所以应该废弃，白话代表了现代的言说，应该用白话取代文言。在这一意义上，胡适提倡白话文从根本上源于他的跨语际的思想交流和表达，早期白话文训练和实践对胡适的现代白话文学理论只有心理根源而不具有理论根源。

梅光迪、吴梅等人也在美国接受教育，应该说他们所受到的良好的现代教育以及接受的程度都不在胡适之下。梅光迪等人也是双语思维，但与胡适的语言过程不同，他们的双语是英语和汉语的文言文，也就是说，他们把英语思想转换成中文的时候，用的是文言而不是白话。他们之所以用文言而不用白话，同样源于他们个人的语言训练和思想经验。梅光迪等人从小就接受正规的传统语言和思想的教育，所以在语言的思想层面上就是文言的，当他们把英语思想翻译成汉语思想的时候，用文言进行表达就极在情理之中。并且，他们从审美的角度对文言有特别深的情感，对于文言文的美，他们有深切的体会，特别是表达上，他们感觉文言比白话更能够很好地表达现代英语思想，因而他们坚决反对白话，而坚守文言。“做白话很不容易，不如做文言的省力”，^⑧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经验，绝不能说它是错误的。在这一意义上，胡适提倡白话文具有个人经验

性，梅光迪反对白话同样也具有个人经验性。

二

问题在于，英语和汉语是两种不同的语言体系，这种不同，不仅是语言外在形式的不同，更是深层的思想体系的不同。如果只是在工具的意义上来讨论白话与文言，究竟是用白话翻译英语还是用文言翻译英语其实并没有根本性的差别，它取决于对这两种汉语方式在工具意义上掌握的熟练程度，认为用白话翻译英语更方便和准确或者用文言翻译英语更方便和准确其实只是个人的感觉而已。事实上，胡适与学衡派关于文言与白话的争论都是在语言工具层面上讨论问题的，这样，单就胡适与学衡派关于文言与白话争论的本身来看，很难说胡适就是正确的，梅光迪等人就是错误的，关键在于争论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和要害。

胡适最初只是在工具的层面上提倡白话文的，白话文运动的初衷也只是进行语言工具改良，但后来却意外地收到了思想革命的功效。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后来所通行的白话即五四白话并不是胡适所提倡的白话，也就是说，五四白话文运动远远超出了胡适的理论预设。事实上，五四白话不同于晚清白话，也不同于中国古代白话，不是简单的民间口语或大众语，而是一种和古代汉语相提并论的语言体系。五四白话借用了中国古代白话的形式，吸收了民间口语和大众语的养分，也吸收了古代汉语的成分，但更重要的是大量借鉴西方的术语、概念、范畴和话语方式，也即把西方的术语、概念和范畴用白话的形式翻译过来。现代汉语作为一种语言体系就是由这各种语言因素综合起来而形成的。这样，五四白话即现代汉语，本质上是一种不同于古代白话和古代汉语的新的语言体系，它和西方语言具有亲和性。正是这种亲和性，使中国现代文化和文学与西方文化和文学具有亲和性，而和中国古代文化和文学是一种断裂的关系。中国文学和文化的现代性、世界性、民族性、中国性以及本土性等可以从现代汉语中追寻到根源。

站在一种更宽泛的视野来重新审视胡适的白话文理论，我们看到，胡适提倡白话文是正确的，正是白话文运动导致了现代文学和文化的发生以

及现代转型，但他的理由并不正确或者说不具有根本性。现在看来，胡适白话文理论的策略性高于它的学理性。胡适经常讲的道理就是：“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⑨即文学的进化观。作为一种原则性的判断，这是正确的，的确，每一时代都有每一时代的文学，历史是如此，现实仍然是如此。而且，对付那些“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封建顽固僵化派来说，历史的文学观念论的确具有致命性，胡适说：“我们要用这个历史的文学观来做打倒古文学的武器。”^⑩应该说，胡适的策略是成功的，他的目的也达到了。但问题在于，历史的文学观念论并不能作为白话取代文言的有效证据，清代文学、近代文学都是“时代文学”，即使现代文学不是白话文学而依旧是文言文，那仍然是“时代文学”。

正是以历史的文学观念论为基础，出于对白话文取代文言文的合理性的辩护和论证，胡适对中国文学史作了新的解释和叙述。他认为，“从古以来，中国旧诗中好的句子都是白话。”^⑪“一部中国文学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陈代谢的历史，只是‘活文学’随时起来代替了‘死文学’的历史。”^⑫“白话文学史就是中国文学史的中心部分，中国文学史若去掉了白话文学的进化史，就不成中国文学史了，只可叫做‘古文传统史’罢了。”^⑬“中国俗话文学是中国正统文学，是代表中国文学革命自然发展的趋势的。”^⑭“凡文言之所长，白话皆有之。而白话之所长，则文言未必能及之。”“白话的文学为中国千年来仅有之文学。”^⑮这明显是曲解和附会，在逻辑上也不周密。既不符合文学史的事实，在学理上也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胡适认为白话有“三白”，即“说白”、“清白”、“黑白”，^⑯对于五四白话来说，这其实不具有根本性。胡适这里所说的白话其实是作为民间口语和大众语的白话，它的特点是缺乏内涵，缺乏思想性。而五四白话本质上一种新语言体系，也是一种新思想体系，它包含了作为民间口语和大众语的白话，但它更深层的本质是它在思想层面上的西方性、现代性，它是明白的，但明白不等于浅显，瞿秋白把五四白话概括为“现代文言”，其实更能概括五四白话的本质。胡适认为，白话的一个重要的标志性特

点就是：“要有话说，方才说话”、“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要说我自己的话，别说别人的话”。^⑰本质上，这不过是清末黄遵宪“吾手写吾口”理论的翻版。文言何尝不是这样要求，对于林纾以及学衡派诸人来说，他们何尝不是“要有话说，方才说话”、“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说”，他们何尝不是“说自己的话”。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有话要说以及如何说即表述的方式，而在于“话”本身。胡适巨大的贡献在于他所说的“话”事实上不同于黄遵宪所说的“口”和学衡派所说的“言”。如果撇开胡适所说的白话的实质性内涵，单从抽象的原则性来看，胡适的白话文理论主张包括他最为自得的“文学改良八事”其实都不新鲜，曹慕管说：“胡氏所揭槩之八事，在新文学家奉为金科玉律，而在古文学家，早已家喻户晓。”^⑱说胡适的“八事”在古文那里“家喻户晓”言过其实了，但胡适所说的“需言之有物”等理论主张同时也是古文学所遵循的原则，这却是事实。

五四白话是一种新的“话”，即“国语”，也即现代汉语，随着五四白话文运动的发展，胡适比谁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但对于国语的真正本质，胡适同样没有认识清楚，他仍然是在工具的层面上讨论国语。胡适说：“形式和内容有密切的关系。形式上的束缚，使精神不能自由发展，使良好的内容不能充分表现。若想有一种新内容和新精神，不能不先打破那些束缚精神的枷锁镣铐。”^⑲在胡适看来，语言本质上是形式，内容和精神在语言之外，可以通过语言传达出来。以此为基础，胡适观察到了国语的现象，但他对国语的认定显然是不得要领的。胡适多次说过，国语需要两个条件：“第一，要在各种方言中通行最广；第二，要在各种方言中文学的著作最多最通行。”^⑳现在看来，从这样一种工具的角度来要求国语相当肤浅、相当片面。通行性、白话性当然是国语的重要特征，但国语更重要的本质是它思想上的现代性，正是形式上的白话性和思想上的现代性这两个方面构成了国语即现代汉语作为一种新的语言体系的可能性。

三

在这一意义上，站在一种新的视角，我们今天

重审学衡派，就会看到，他们反对白话文运动、顽固地坚持文言文是错误的，但他们批判胡适的白话文理论是有道理的。邵祖平说：“以文艺论，吾中国数千年来之诗，古文词曲、小说、传奇，固已根柢深厚，无美不臻，抒情叙事之作，莫不繁简各宜。”“文以载道，文言之能载道，与白话文之能载道，亦无以异也。”“‘文字之有死活’，以其艺术之优劣之结果定之，非以其产生时期之迟早定之也。”^①从学衡派的角度来说，文言不仅美，而且方便适宜，这种经验绝对不能说是错的。“文以载道”应该批判，但批判的理由不是“文”何以能够“载道”以及如何“载道”，而是“文”与“道”从根本上的一体性，即文言文与中国古代思想主要是封建思想的同一性，五四新文化运动事实上正是在批判“道”的意义上从而批判“文以载道”的。但新文化派理论上并不是在这一意义上批判“文以载道”的，它实际上是把“文”作为一种语言工具进行批判的，这样一来，邵祖平说“文言之能载道，与白话文之能载道，亦无以异”就是非常有道理的。

从反驳胡适白话文理论的角度，对于白话文，学衡派有比较详细的论述。易峻说：“吾尝谓白话文者，为中西文学接触后所引起之一种变迁，而亦古文家义法森严压迫之下一大反动也。”^②这个概括是正确的，言外也承认白话文运动的合理性。学衡派真正反对的是新文化派的矫枉过正：“今吾人之抨击白话文学运动，亦并非欲打倒其自身所可存在之地位，惟反对其于文学取革命行动，反对其欲根本推翻旧文学，以篡夺其正宗地位，而霸占文学界之一切领域，专制文学界之一切权威而已。”^③历史地来看，这是错误的，因为在思想和文化的层面上，五四白话文运动是语言变革运动，它实际上是一种语言体系取代另一种语言体系。但在工具的层面上，语言就只有渐进的改良，而不存在这种取代的关系。而胡适正是在工具的层面上论述五四白话文运动的，所以在胡适的前提上，学衡派主张给白话和文言以相对待的地位，于学理上似乎更公正或中正。也就是说，只要是在工具的意义上传倡白话文运动，胡适等人就没法从根本上驳倒学衡派的反对理由。

检讨胡适与学衡派在白话文问题上的争论，我

们看到，不论是胡适还是学衡派，都是语言本质工具论，都是在语言作为工具的层面上讨论五四白话文，所以，争论在理论上难分高下也难分胜负。对于林纾这样的语言顽固派，新文化派并不需要费多大力量和功夫就把他们击败了，但对于学衡派，情况就不同了。他们所批驳胡适的理由，胡适并不能轻而易举地就把它们驳回。因为胡适提倡白话文是正确的，但他所讲的理由并不正确，至少没有讲到要害处，学衡派反对白话文运动是错误的，但他们批判胡适的理论却并不一定就是错的。1922年，胡适说：“《学衡》的议论，大概是反对文学革命的尾声了。我可以大胆说，文学革命已过了讨论时期，反对党已破产了。”^④但学衡派的破产不是在反对胡适理论意义上的破产，不是被胡适以及其它新文化派批判而破产的，而是在事实意义上的破产。为什么会破产，胡适没有讲清楚，也讲不出道理，学衡派诸人更没有弄明白。

在这一意义上，梅光迪坚守文言，根源于对语言的深刻的误解，胡适选择白话同样基于对语言的深刻的误解，但结果不同的是，胡适的选择在理论上是错误的，但选择本身却是正确的，梅光迪等人的选择在理论上是错误的，选择本身更是错误的，选择的结果并不是他们最初的理论预设，而和理论背道而驰，结果陷入了复古主义的陷阱，虽然他们本质上并不是复古主义，事实上也不是复古主义，但文化的格局却把他们纳入了复古主义的行列，一直被深刻地误解着。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其中深层的语言是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胡适虽然是在工具的意义上传倡白话文运动的，他也是在工具的层面上理解白话的，但事实上，胡适所运用的白话并不是他理论上的白话，而是“国语”即现代汉语。语言具有强大的思想和思维的力量，它从深层上决定了胡适思想的现代性，胡适的思想与他所操持的语言有内在的联系，这是胡适自己也没有意识到的。学衡派的确具有保守性，但与封建顽固派不同，学衡派本质上是理性保守主义，具有现代品格。^⑤郑振铎曾说：“林琴南们对于新文学的攻击，是纯然的出于卫道的热忱，是站在传统的立场上来说话的。但胡梅辈却

站在‘古典派’的立场来说话了。他们引致了好些西洋的文艺理论来做护身符。”^①这种区分是正确的。但说学衡派引西洋的文艺理论只是做“护身符”却并不准确，恰恰相反，和胡适等新文化派一样，西方理论是他们重要的思想资源，只不过在价值取舍上不同，在理论形态上不同，在具体观点上不同，胡适接受的主要是西方的实用主义，而学衡派接受的主要是西方的古典主义或保守主义，其实其思想基础都在西方。

和胡适一样，学衡派也主张建设中国现代文化，但从古典主义的立场出发，他们认为固然应该学习和借鉴西方的文化，但中国固有的文化绝不能丢弃，表现在语言上就是承认白话文的合理性，但仍然坚持文言文的主体地位，并在实践上坚守文言文，《学衡派杂志简章》说得非常清楚：“总期以吾国文字，表西来之思想，既达且雅，以见文字之效用，实系于作者之才力。苟能运用得宜，则吾国文字，自可适时达意，固无须更张其一定之文法，摧残其优美之形质也。”^②从学理来说，这似乎是非常公允的，也能够为各方面所接受，而且从语言工具意义上说，这也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语言远比学衡派想象的要复杂，它不是胡适能随心所欲控制的，也不是学衡派能随心所欲控制的。和胡适一样，学衡派所使用的文言文也不是他们所理解的文言文，作为古代汉语的文言文，它既是工具性的语言，更是思想性的语言，具有思想体系性。文言文作为一种语言体系，同时也是一种思维方式和世界观，具有巨大的归化力量。选取了某种语言，也就在一定程度上选取了某种语言的思想，人在语言内部反抗语言其力量是非常有限的。结构主义语言学认为，不是人控制语言，而是语言控制人，这是非常有道理的。语言从根本上规定了人的思想的方向、范围和限度。学衡派紧守文言文，一方面是固守中国古代的思想，另一方面则是把西方新思想通过文言的表述而中国化，从而纳入中国古代思想体系。主观上，学衡派承认西方文化的合理性，也有接受西方文化的诚意，但由于坚守文言文以及文言文强大的归化力量，他们在思想上最终显示为中国古代的形态，这同样也是他们始料未及的。

学衡派诸君子大多数都接受了非常良好的中国传统教育，并且根深蒂固，表现在语言上就是对文言文的熟练的运用和把握，但正是这一点妨碍了他们对西方新思想的接受和表述，坚持文言文，抵制白话文，不仅使他们没有走上现代思想的道路，而且他们还成了现代思想的最强有力的反对派。语言是胡适与学衡派分野的开始，也是其分野的标志，而更重要的是其分野的深层的基础。语言观点的不同以及所操持语言本身的性质的不同，使他们之间的分野急剧性地向两极扩展，以至在具体观点和理论形态上尖锐对立。

①⑧⑪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胡适文集》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51、45页。以下凡引《胡适文集》，不再一一注明出版社和版本。

②周作人《国语改造的意见》，《夜读的境界》，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772页。

③梅光迪《评提倡新文化者》，孙尚扬、郭兰芳编《国故新知论——学衡派文化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72—73页。以下凡引自此书，只注明作者、篇名和页码。

④⑤⑥胡适《四十自述》，《胡适文集》第1卷，第45—50、51、85页。

⑦胡适《胡适留学日记》，海南出版社、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4年版，“胡适自序”。

⑨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胡适文集》第2卷，第27页。

⑩胡适《中国新文学运动小史》，《胡适文集》第1卷，第126页。

⑪胡适《提倡白话文的起因》，《胡适文集》第12卷，第50页。

⑫⑭⑮胡适《逼上梁山》，《胡适文集》第1卷，第146、147、150页。

⑬胡适《白话文学史》，《胡适文集》第8卷，第150页。

⑯胡适《答钱玄同书》，《胡适文集》第2卷，第35页。

⑰曹慕管《论文学无新旧之异》，第200页。

⑱胡适《谈新诗（八年来一件大事）》，《胡适文集》第2卷，第134页。

⑲胡适《白话文法》，《胡适文集》第12卷，第3页。

⑳㉑祖平《论新旧道德与文艺》，第121、124、125页。

㉒㉓易峻《评文学革命与文学专制》，第179、184页。

㉔胡适《五十年来之中国文学》，《胡适文集》第3卷，第262页。

论汪曾祺小说的抒情现实主义特征

黄灵红

(广东商学院社科部讲师, 广东 广州 510600)

[摘要] 汪曾祺小说的抒情现实主义特征表现在情感构成和抒情方式两个方面。仁心、乡心和童心, 是汪曾祺小说具有抒情特征的情感基础; 而非情节故事化的结构形式所构成的疏朗的抒情空间, 平凡真实生活细节中所蕴含的诗意, 以及朴素清新、气韵生动的语言表现则构成汪曾祺小说独特的抒情风格。

[关键词] 汪曾祺 小说 抒情现实主义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095-04

在20世纪80年代出版的小说集《晚饭花集》的《自序》中, 汪曾祺用了“抒情现实主义”这样一个词来概括其文学创作。作者对“抒情现实主义”并没有给予进一步界定, 或许只是想用这个词强调, 他是在以创作诗和散文所具有的饱满情感、以抒情方式来进行现实主义的小说创作的。而正是这一份“柔软而充实”的情感, 使人们在读汪曾祺的小说时, 看到作者仿佛是“在跟一个可以谈得来的朋友很亲切地谈一点你所知道的生活”。^①特别是那些关于他家乡的“高邮”系列小说, 如果是故乡人, 读到这些小说会觉得真实而亲切; 而对于他乡人来说, 则充满真切与新奇。通过这些作品, 我们可以触摸到作家那颗柔柔的乡心, 纯纯的童心和一位历尽沧桑的老者的仁心。

是怎样一种力量使汪曾祺的小说具有如此清新怡人、恬淡隽永的韵味?“抒情现实主义”是怎样实现的? 本文将主要以他的《晚饭花集》为例, 探讨汪曾祺小说的抒情特征。

一、汪曾祺小说抒情特征的情感基础

仁心、乡心、童心, 是汪曾祺小说具有抒情特征的情感基础。

汪曾祺曾多次这样表白他的创作动机: “我想把生活中美好的东西、真实的东西, 人的美、人的诗意告诉别人, 使人们的心得到滋润, 从而提高对生活的信念。”^②同时, 他又认为, 作家的写作“总得有益于世道人心”。^③这样的创作自觉, 源于作家深厚的儒家思想根底。童年的汪曾祺从祖父那里接受了正规的儒家思想教育, 但他接受的主要是儒家“讲人情”的一面。他本人是这样解释儒家思想对他的影响的: “我不是从道理上, 而是从感情上接受儒家思想的。我认为儒家是讲人情的, 是一种富于人情味的思想。”^④在饱经人世沧桑, 阅尽人情冷暖, 尤其是与整个中华民族一起历经“文化大革命”的苦难与浩劫之后, 儒家所讲的“人情”在现实生活中变得如此稀缺, 使作家对人道主义的呼唤更加明确而执着。在80年代初关于人道主义的争论中, 汪

^①参见高玉《论学衡派作为理性保守主义的现代品格》, 《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②郑振铎《新文学大系·文学争论集·导言》, 上海良友

图书公司1936年版, 第13页。

^③《学衡派杂志简章》, 第494页。

责任编辑: 王法敏

曾祺表达了自己对人道主义的朴素见解，就是“对人的关心，对人的尊重和欣赏”。^⑤这正是在中国漫长历史中，尤其是在“文革”中被践踏、被遗忘的。拨乱反正后，作家开始“用充满温情的眼睛看人，去发掘普通人身上的美和诗意”，^⑥用美与善弥合人们心灵的创伤，温润人们焦渴的心田。他把目光投向了最熟悉的故乡。

《晚饭花集》收入汪曾祺 1981—1983 年创作的小说 31 篇，其中以故乡人物、故乡生活为题材的就占了 18 篇。事实上，他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创作的有影响的作品大多是以故乡为题材的，如《大淖记事》、《异秉》、《受戒》等。有人曾对他只写旧题材提出批评，汪曾祺对此表示“哑然”。他之所以少写当今现实生活（并非不写，比如这本集子里就有《晚饭后的故事》、《云致秋行状》等七篇现实生活题材的作品），是因为“对于现实生活，我的感情是相当浮躁的”、“必须把热腾腾的生活熟悉得像童年往事一样，生活和作者的感情都经过反复沉淀，除净火气，特别是除净感伤主义，这样才能形成小说”，“小说是回忆。”^⑦童年往事、几十年前的故乡生活，当然是回忆的主要对象了。而作家似乎从小就有这方面的丰厚的记忆储备，他说自己小时候就像《晚饭花》里的李小龙一样，喜欢随处留连，东张西望，在他的许多作品里，我们常常可以直接看到那个幼小的身影，如《昙花、鹤和鬼火》。故乡的人和故乡的事，还有童年亲历时的印象，这一切都潜移默化地触及到作家一颗对美与善特别敏感的心。比如《大淖记事》中巧云的原型，作家上小学时是看见过的，虽未看清她的模样，“只是无端地觉得她很美”，这给了他很深的印象，留下了朦胧但是强烈的向往。对故乡生活的记忆与对那份朦胧情感的向往在作家心里存留了 40 多年，如窖藏的陈年佳酿，愈益精纯。再现这个“由往昔的梦幻所构成的艺术世界”^⑧成为汪曾祺“满足我自己美学感情的需要”的最佳选择。这里不只寄寓着作者那片柔柔的乡情，还有对成人社会中曾经有过的孩童般清纯的人间真情的依恋。

在回忆中，作家以智者深邃的目光，穿过时光隧道，关注着艰辛的人们。《职业》中那个在昆明街

头叫卖椒盐饼子西洋糕的孩子，他 30 多年前在昆明写过，1980、1981 年又改写过，集子中的这一稿已是第三次重写了。这个孩子在自以为四下里无人看见时吆喝的有腔有调的“捏着鼻子吹洋号”的童声，一定在作者的脑际回旋了 30 多年。生活重压之下的偶一释放的童心，驱除着世俗生活的枯燥与沉重，纯净的童心映出一个清亮的世界。《求雨》中那支小小孩童组成的褴褛而神圣的队伍，在久旱的无望中唤回了甘霖。回忆中的世界里，当然也有死亡（《陈小手》、《珠子灯》），也有绝望（《徙》、《榆树》），也有似乎化不开的沉重（《打鱼的》），但作者没有将它们血淋淋赤裸裸地端到读者面前，而是将他体验到的血腥与悲痛收藏起来，缓缓地用笔将哀伤研化开去，只给读者留下淡淡的哀婉和轻轻的叹息。

仁心包容、涵化了世间的平不平与痛苦，童心与乡心编织出一轴清丽、隽永的风俗画卷。在作者从容、淡静的叙述中，“抒情现实主义”滤尽人生苦涩，洗尽世俗铅华，舒展着独特的魅力与风采。

二、从容恬淡的抒情风格

汪曾祺在谈到《受戒》时说：“《受戒》写水虽不多，但充满了水的感觉”，“水不但于不自觉中成了我的一些小说的背景，并且也影响了我的小说的风格。水有时是汹涌澎湃的，但我们那里的水平常总是柔软的，平和的，静静地流着。”这样的水，正是汪曾祺小说留给我们的直接印象——曲尽自然，淡静平和，缓缓流淌，不外显的力量却蕴蓄其中，荡涤着世俗中与人们心灵中的尘埃。

在流水式的结构与叙述中，汪曾祺小说展开了一幅抒情的世俗生活长卷。这种情韵的获得，既基于作家的仁心、乡心、童心的情感基础，又有赖于其独特的抒情手法的运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疏朗的抒情空间

疏朗的抒情空间取决于其非情节故事化的结构形式。

汪曾祺小说结构形式上的特点是散文化，是“随便”，这当然是“苦心经营的随便”。由于不是倚重于情节来结构小说，他的小说都不太长，有不少

是小小小说（或者说散文诗）的格局，如《尾巴》、《球雨》。“逸笔草草，不求形似”，却神韵十足，犹如国画中的小品，好像“一个册页，一个小条幅”。非情节因素如民俗风情的涌入，为人物活动提供了一个细腻的恰当的背景，风情与人物浑然融为一体，难分彼此。以这本小说集中《故里杂记·李三》为例，李三既是这篇小说描写的主要人物，又是结构全篇的叙事线索。他是地保、更夫，同时又是庙祝。由李三的这几种职责引出当地的有关风俗，用顶针接续的手法一件一件往下说，甚至还用引注的形式，增强这种风俗描述的纪实感。就像聊天，说着当地人们的生活；带着善意的调侃，幽默地说着李三其人其事；最后，才用八分之一的篇幅，完整地写了一件事：李三因为这些天坊里“没有死人，没有失火，没人还愿，没人挨偷”，“日子委实过得有些清淡”，于是在敲更的时候，偷篙子被抓认罚。最后一句“李三挨罚，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便嘎然而止，令人回味无穷。读者在这里面读到的，有李三，但又绝不仅仅是李三。人们在神像前进香乞求还愿赌咒，坊里失火救火，丐帮乞讨，失窃缉盗等等——那里的人们平静宽容地、从容琐碎地生活着。

当然，这不是生活原本的模样儿，而是作家在晚年按照自己的审美理想，对记忆中的故乡进行艺术加工的结果。作家常常采用回忆式的笔调展开叙述，一种悠远的时间感由此而生。如《徙》开首一句“很多歌消失了”注满了深深的留恋与惆怅，对恩师一生的记述，就在这样的深情中展开了。《钓鱼的医生》末句“你好，王淡人先生！”倾注了对急公好义、仁慈贤良的医生的钦敬之情。在平淡从容的叙述中，如梦似幻的记忆之流，延展着一个个恬淡的抒情之境，但内里分明蕴含着鲜明浓厚的爱憎之情。

2. 平凡真实的生活细节中蕴含着诗意与温馨

在汪曾祺为我们展示的民俗风情画卷中，最能给人深刻印象和感动的是生活于其中的芸芸众生，他们是挣扎于社会底层的平民百姓，身上都背负着沉重的生活。但在作家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笔下，他们饶有诗意地生存着，充满着智慧与美的灵光。卖果子的叶三，是画家季匋民艺术上的真正知音

（《鉴赏家》）；修鞋匠高大头在“运动”中倒楣的岁月里，还养着几盆悬崖菊，在披纷的花影中运锉补鞋，自得其乐，并且用智慧和高超的手艺当真将房子“榷了榷”（《皮凤三榷房子》）；老实本份的瓦匠们能踩出最精彩的高跷，做最精致的药灯（《故里三陈》）；卖馄饨的秦老吉的担子精美结实，是南宋时期的古董（《三姊妹出嫁》）；连那个吝啬精明不通人情的八千岁，也能面对鸽子眼睛的流光而流露出一点童心的好奇（《八千岁》）。单调枯燥、艰辛沉重的生活，并没有榨干平民百姓的率真和情趣，相反，他们在操劳忙碌中，在生存逆境中，寻找着创造着美和诗意。

汪曾祺笔下这些平凡的小人物，大都率性自然并有着向善的心灵，他们在生存的艰辛中保持着身心的平衡与和谐。瓦匠头金大力，既没有精湛的技艺，又拙于言辞，但他竟然能做瓦匠头，并且深得人们的信赖，凡有较大的泥工瓦活，都愿意找他，“他一辈子经手了数不清的砖瓦石灰，可是没有得过一手钱的好处。”他谦让地拿着跟一个小工差不多的钱，负责地、勤恳地尽着瓦匠头的职责，但在他身上，似乎贮存着山一样厚实、静默、永恒的力量；救生船上的水手陈泥鳅，不惜冒着生命危险赚钱救治孤寡老人陈五奶奶的小孙子的急症；修鞋匠高大头，“文革”中自己遭难的时候还不断给一同挨斗的医生朱雪桥以物质上、精神上的援助与支撑，以坚忍和智慧与荒诞邪恶的政治压迫抗争，共同渡过灾难岁月。在这些普通百姓身上，寄寓着作家对人性美与爱的礼赞和呼唤。

汪曾祺小说中反面的丑恶的角色比较少见，若有也常常是了了几笔草草勾出，并不作过多描画。如《陈小手》中的军阀团长，只在出人意料的结尾处，凸现出他的阴险、残忍和愚昧，没有过多的渲染和细致刻画。反面人物通常是作为主要人物的对比和命运背景而存在的，如《皮凤三榷房子》中的谭凌霄、高宗汉，《八千岁》中的八舅太爷。作家不愿写坏人，与他的儒家思想根底有关，也跟他自己曾经历苦难有关，他有着劫后余生的大度和达观。在《关于〈受戒〉》中，汪曾祺这样说：“我们有过各种创伤，但是我们今天应该快乐。一个作家有责

任给予人们一份快乐。”他用仁爱精神经营出一个充满善与美的理想化世界。当然，这样的抒情中是缺乏对现实的批判力量的，它的“作用是滋润，不是治疗。”^⑨

三、朴素清新、气韵生动的语言表现

汪曾祺非常重视语言。他在自传体散文《自报家门》中说：“我很重视语言，也许过分重视了。我以为语言有内容性。语言是小说的本体，不是外部的，不只是形式，是技巧。”^⑩这似乎是现代主义小说的创作路子，但给人深刻印象的是小说中充溢着中国艺术精神所独有的“气韵生动”。这种气韵在字里行间行走，与散文化的结构，与富有诗意和童心的民间生存方式融为一体。

汪曾祺自言，在中国古代作家中，他受影响最大的是归有光。他认为“无意为文”的归有光最善于“以清淡的文笔写平常的人事”，堪称是“最有现代味的一位中国作家”，“他的结构随事曲折，若无结构。他的语言更接近口语，叙述语言与人物语言衔接处若无痕迹。”^⑪

汪曾祺小说的语言是平淡的，他说：“我的调色碟里没有颜色，只有墨，从渴墨焦墨到浅得象清水一样的淡墨。”^⑫朴素清新的语言，平易亲切，如一杯淡茶：“西南联大有一个文嫂”，“她不是西南联大的人。……她住在西南联大的新校舍。”“北门外有一条承志河。承志河上有一道承志桥，……”就这样聊着，没有故弄玄虚，只有自然酣畅，如水泻地。

然而平淡的语言却鲜活而不陈旧，正如朱寨主编的《当代文学新潮》中对汪曾祺的评论：“笔调疏淡而味道醇烈，貌似浅淡而意境高远”。而且，平淡的语言中还时常凸显奇崛。按照作者的“夫子自道”，他“愿意把平淡和奇崛结合起来。我的语言一般是流畅自然的，但时时会跳出一两个奇句、古句、拗句，甚至有点象是外国作家写出来的带洋味儿的句子。”^⑬其小说结尾处常有或让人回味或使人发噱的妙语，如“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文嫂》）“李小龙看见过鬼火了，他又长大了一岁。”（《昙花、鹤和鬼火》）。小说“随时紧贴着人物”来写，一两个字眼就把人物写活了，笔头幽默缭绕：“李三拿埋葬费用的余数来喝酒，实在也在情在理，没有什么

说不过去。这种事，谁愿承揽，就请来试试！哼，你以为这几杯酒喝到肚里容易呀！……”“李三希望人家失火么？哎，话怎么能这样说呢！换一个说法：他希望火不成灾，及时救灭。”（《李三》）一个“哼”，一个“哎”，语气如生，摇曳多姿。奇崛的古句偶尔一用，往往与人物的知识分子身份相协调，如“先生名鹏，字北溟，三十后，以字行。家世业儒。”犹《史记》笔法；“呜呼，先生之泽远矣！”“墓草萋萋，落照昏黄，歌声犹在，斯人邈矣。”（《徙》）亦回荡着思古之悠情。

他还特别注意用写意手法造境，以气氛烘托人物，刻划人物。《王四海的黄昏》题目就颇具意味，结尾“王四海站起来，沿着承志河，漫无目的地走着。夕阳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写出了王四海内心淡淡的惆怅。《晚饭后的故事》两处“楼下的马缨花散发着一阵一阵的清香”，“马缨花一阵一阵地散发着清香”将郭庆春的回忆与现实联结在一起，一种微醺的陶醉与怅惘在阵阵花香中飘忽不定。“一庭春雨，满架秋风”，这既是王淡人医生的居所，又是其人格的写照。

汪曾祺在一篇文章中，曾以这样的文字讲到自己喜欢的西班牙作家阿左林：“他是沉思的、回忆的、静观的作家。他特别擅长于描写安静，描写在安静的回忆中的人物的心理的潜微的变化。他的小说的戏剧性是觉察不出来的戏剧性。他的‘意识流’是明澈的，覆盖着清凉的阴影……。热情的恬淡，入世的隐逸。”^⑭其实，“热情的恬淡，入世的隐逸”也正概括了汪曾祺本人小说的抒情特征。

①②③④⑤⑥⑨《汪曾祺全集》第8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7、221、222、301、301、301、79页。

⑦《桥边小说三篇·后记》，《菰蒲深处》，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10页。

⑧摩罗《末世的温馨》，《当代中国作家评论》1996年第5期。

⑩《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92年版，第366页。

⑪⑭《汪曾祺全集》第3卷，第337—340页。

⑫⑬《晚饭花集·自序》，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陶渊明的居贫心态和人生境界

崔向荣

(佛山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贫是陶渊明毕生面对也是毕生致力解决的现实问题, 对贫的体验直接关涉到他对此在世界和人生的认识。因此, 深入地了解陶渊明的居贫心态和躬耕方式, 有利于我们弄清他的角色定位和入世态度, 也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揭示和把握他对贫道关系的体悟以及对生死之义的感受。

[关键词] 陶渊明 贫道 躬耕 生死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099-04

一

晋安帝元兴二年(公元403年), 两度出仕之后隐居在家的陶渊明写下了决心以躬耕陇亩为志的咏怀诗《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二首:

在昔闻南亩, 当年竟未践。屡空既有人, 春兴岂自免。夙晨装吾驾, 启涂情已缅。鸟哢欢新节, 泠风送余善, 寒竹被荒蹊, 地为罕人远; 是以植杖翁, 悠然不复返。即理愧通识, 所保诎乃浅。

先师有遗训, 忧道不忧贫。瞻望邈难逮, 转欲志长勤。秉耒欢时务, 解颜劝农人。平畴交远风, 良苗亦怀新; 虽未量岁功, 即事多所欣。耕种有时息, 行者无问津。日入相与归, 壶浆劳近邻。长吟掩柴门, 聊为陇亩民。^①

自来论者言及陶渊明的归隐原因, 通常多是从作者的本质性情或者干进受挫、“猛志”难逞的角度加以解释, 而对陶渊明身处的居贫背景和心态与放弃“先师遗训”的关系却往往习焉不察, 少有究及。笔者之所以特别关注《春怀古田舍》二首, 就是因为陶渊明的这两首诗第一次较清楚地表现出一种因应未来生活的心理准备和角色意识。此时, 陶渊明虽已涉足农事, 但尚未真正经历劳动的艰辛, 生活亦未完全陷入困顿, 然而, 瞻望未来, 陶渊明在意

识里已是将自己设定在隐者长沮、桀溺一类的角色当中。如果进一步联系陶渊明在此前一些行役诗中表现出来的对长沮、桀溺“耦耕”生活的依依向往, 我们完全有把握断定, 陶渊明此时对自己未来角色的定位和估计, 并非一时之念, 而是经由长时间思考的结果。

在孔子“君子忧道不忧贫”的语境中, 君子所忧之“道”的涵义是什么, 自来儒生的解释非一, 但几无异议的是, 其根本着眼点是在治平理想和邦国之事。

对儒家的治平之道和“大济苍生”的理想, 应当说陶渊明并非全不在意。事实上, 在陶渊明的内心一直蛰伏着一种世俗的渴望。这种渴望尤其在陶渊明中年以后的部分诗作中屡有言及:

忆我少壮时, 无乐自欣豫。猛志逸四海, 骞翮思远翥。

——《杂诗》(其五)

少时壮且厉, 抚剑独行游; 谁言行游近? 张掖至幽州。

——《拟古》(其九)

但这种少年特有的豪侠英迈之气准确的说只是保存在作者的记忆和幻想中。从情感的属性看, 它们更多是属于少年意气和个人想象里的东西。实际

上，陶渊明一生在用世求进方面始终抱着相当现实的心态。因为，他十分清楚，在一个以门户地望为好尚的社会里，以他自己乏可称述的位望，欲在事功上有所建树，这是万难做到的事。虽然，陶渊明在《命子》一诗中也曾津津乐道于曾祖的誉绩，但这只不过是亲历家道偃蹇之后一颗失意的心灵在寻求精神上的慰藉。就陶渊明一生行迹而言，客观的说，在他的心中从未真正形成建功立业的强烈热情，为宦五年仅居掾属佐吏之类卑职的经历更进一步强化了他对仕途的疏离心态。他数度出仕，从根本上说，主要目的还是为了生计，^②这也就是为什么陶渊明在为宦期间的全部诗作竟了无用世之意反而充满了仕途倦意的重要原因。

二

晋义熙六年（公元410年），经历了家居遇火之难的陶渊明写下了言志诗《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此诗开篇即写人生的感受：

人生归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营，而求自安？

在此，陶渊明更进一步把勤于陇亩的意义与人生面临的重大问题联系起来加以思考。这一思考在认识上显然又是对“君子忧道不忧贫”这一人生信条思考的继续和深化。

触发这一思考的现实原因是陶渊明每况愈下的家境。其实，陶渊明家境的窘迫早在他39岁时所作的《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一诗中已透出消息：

劲气侵襟袖，箠瓢谢屡设，萧索空宇中，了无一可悦！

由于此诗是直接写给自己的从弟敬远，因而，诗中纵然文辞或有夸张，亦当与实际情状不致相距太远。两年之后，陶渊明辞去彭泽令，从此绝意宦途。官俸既断，居贫之困可以说已成定局。义熙四年（公元408年），陶渊明旧宅遇火，生活顿入穷窶之境。贫，终于迫使陶渊明不得不正视谋食营生的实际问题。此时，出仕的所有努力和机会已被他主动放弃，躬耕便成为维持家计的唯一现实的选择。这一选择，对陶渊明来说，是被迫的，也是主动的；是理智的，也是充满感情的，固穷守志的决心和不

为五斗米折腰的执着，就此与躬耕自资的平凡生活紧紧地联系了起来，而儒家“忧道不忧贫”中的“道”，其外用的冲动在此亦表现为内守的品格。这样，在陶渊明的躬耕实践中，贫道之间的关系被注入了新的内容。

孔子原是生当礼崩乐坏的春秋末期，但由于士阶层此时正处于形成的历史关头，急切的用世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感，使孔子对士这一自己所属的阶层抱以极大的期待，“君子忧道不忧贫”的要求正是适应了这一期待而作为一种理想精神被提出。当然，就忧道者自持的心态而言，他们又是将自己摆放在社会精英的位置上。孔子就曾说过：“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③因此，所谓“忧道”、“志于道”便成为了时代赋予“君子”的神圣使命，正是从士承担社会责任的这一角度，孔子才把问稼的樊迟斥为“小人”。^④但孔子并不是没有意识到贫的逼迫问题，实际上，“忧道不忧贫”一语中将贫道并举，恰恰表明孔子充分注意到了贫对士人追求和实现“道”所造成的冲击和影响。他着意推崇颜回“一簞食，一瓢饮”之乐，正是希望士人以对道的担当和拥有去消释居贫的烦恼和痛苦。

相比之下，陶渊明持道的背景与孔子颇不相同。陶渊明是处于一个崇尚自由、玄风扇炽的时代，政治上的篡夺和杀伐使一意寻求避祸全身的士人极易形成隐逸的品格。陶渊明在元兴二年前后对自己的角色定位，应当说与此风尚不无关系。但是，陶渊明心目中选择的理想人格是长沮、桀溺，这一点又使陶渊明与魏晋时期的一般隐士彻底区别开来。

在前述的《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陶渊明就明确的剖白过自己对此一选择的认识：“即理愧通识，所保诂乃浅”。前句意谓自己不愿像时下所谓的“通识”之士一样与世浮沉，所以称“愧”；后句“所保”意指什么，通行的陶集注本大多语焉不详。古直《陶靖节诗笺》引用《后汉书·逸民传》中庞公应答刘表的一番话来说明陶诗“所保”的内容系指被视为“人之巢穴”的“趣舍行止”，^⑤对这一解释，笔者以为甚为允当。但就庞公的故事来看，其所以特别看重自己之所“栖”、自己之所“宿”，目的主要是为了“保全一身”，所以，他的出发点基本上是

个人的。而陶渊明一意持守自己“所保”的行止大节却有着贫道冲突的实际背景，因而，他的行为影响超出了个人，并直接关涉到对人的基本价值——道义的维护。陶渊明在《咏贫士》组诗中有意识地将孔子、原宪与黔娄、荣子期等人一并视作能“慰吾怀”的贤士，就很能让人窥测到陶渊明隐逸背后的精神向度。以陶渊明的本质性情论，他的确具有“爱丘山”、崇尚自然的天然禀赋，但细读陶集，并揆之以渊明一生立身行事，我们又不能不承认陶渊明持据的一贯操守与儒家的仁义之道确有符合冥会之处。尤其是陶渊明在其一生贫富生死攸关的两次重大抉择——不为五斗米折腰和晚年坚拒檀道济征召和梁肉赐予——中的表现，最能揭示陶渊明固守的“精神底线”是什么！“朝与仁义生，夕死复何为”、“贫富常交战，道胜无戚颜”^⑥虽不是直接勾画自己，但此中隐然投射出的感情是每一位阅读这些诗歌的人都能感受到的。

刘熙载的《艺概》在评价屈原和庄子时有过这样的比较：

有路可走，卒归于无路可走，屈子是也；

无路可走，卒归于有路可走，庄子是也。

屈、庄二人不同的归宿根本上就是缘于两种不同的持道态度和方式。就陶渊明而言，其持道之坚，有类屈原，但能于精神困境中拓开生路又与庄周相似。他性刚行洁，但不因与世多忤而蹈死轻生；他愤世嫉俗，但又不像庄子一生死、泯善恶，遂性逍遥。

陶渊明坦言忧贫。为摆脱贫的困扰，他毫不犹豫的操持起为孔儒所鄙弃的稼穡之事。他将自食其力的躬耕劳动看作实践自然之义的开端，并且把它放置在人性起码良知的心理层面加以强调。（孰是都不营，而以求自安？）陶渊明忧贫的意义在于，他把高悬于空中的“道”具体落实到了现实的人生，而且，通过自己的躬耕实践努力探寻和营求摆脱穷蹙的人生路径。“但愿长如此，躬耕非所叹！”^⑦在此，躬耕自资作为对“道”的一种承担已超出了普通劳动的单纯意义而成为了陶渊明的生活凭借和精神寄托。

三

一个士大夫，在缺乏家庭产业和经济基础的条

件下选择躬耕之道，这就决定了他所面临的生活是异常枯槁和艰苦的；当然，枯槁和艰苦的生活反过来要求躬耕者必须具有巨大的坚韧和毅力。陶渊明的躬耕思想定形已早，而且，他对自己选择躬耕生活可能带来的后果在心里上并非毫无准备。他41岁掷冠弃禄之后一直致力于脱贫的劳动，开始，他坚信：“衣食当须纪，力耕不我欺”，^⑧他对自己付出劳动的结果抱有期待，但临到末了，艰苦的劳动实际上并不能使他免于贫困之境。陶渊明“力耕”带来的这种结果很容易引发人们对他当初的选择产生新的思考。唐代诗人王维晚年在《与魏居士书》中就是这样评价陶渊明的遭遇：

近有陶潜，不肯把板屈腰见督邮，解印绶弃官去，后贫，《乞食》云：“扣门拙言辞”，是屡乞而多惭也。尝一见督邮，坐食公田数顷。一惭之不忍，而忍终身惭耶？此亦人我攻中，忘大守小，不口其后之累也。^⑨

如果撇开王维在此所持的立场和心理背景，应当承认，王维的这番话确实触及到了相当尖锐和现实的问题，这就是“一惭之不忍”与“屡乞多惭”孰重孰轻，孰得孰失？一见督邮，是忍“一惭”，此“折腰”是“违己”，陶渊明之所以“一惭之不忍”，是因为“宁固穷以济意，不委屈而累己”，^⑩但在精神上满足了“济意”、“肆志”的要求，结果带来的却是肉体上的饥馁之苦和心理上的“屡乞之惭”。如果说一见督邮之惭悠关出处大节，不容含糊的话，那么，由此带来的“屡乞之惭”就完全破坏了陶渊明居贫一直渴望保持的“屡空常晏如”^⑪的精神境界。

梁启超曾说，陶渊明的“快乐不是从安逸得来，完全是从勤劳得来”。^⑫问题是，当躬耕已不再是隐逸的点缀而是解决生计的唯一而切实的手段时，“勤劳”的涵义就不可能是丝毫不计较利害得失的劳动付出。陶渊明所持抱的“居常待其尽”^⑬的从容心理原本就是建基于躬耕自资的坚定信念，所以，一旦躬耕已无法保障基本的生存时，在心态上，从容便常常被忧生之嗟和焦虑所代替。陶渊明归隐之后先后有过两次出仕的机会，而这两次机会均为陶渊明所拒绝，由拒绝而产生的心理反应在他的诗作中有

极细致的表现:

清晨闻叩门，倒裳往自开。问子为谁欤？
田父有好怀。壶觞远见候，疑我与时乖：“褴褛
茅檐下，未足为高栖；一世皆尚同，愿君汨其
泥。”“深感老父言，稟气寡所谐。纡辔诚可学，
违已讵非迷！且共欢此饮，吾驾不可回”。

——《饮酒》其九

弱年逢家乏，老至更长饥；菽麦实所羨，
孰敢慕甘肥！怒如亚九饭，当暑厌寒衣，岁月
将欲暮，如何辛苦悲。常善粥者心，深念蒙袂
非；嗟来何足吝，徒没空自遗。斯滥岂攸志，
固穷夙所归。馁也已矣夫，在昔余多师。

——《有会而作》

第一首是记述陶渊明拒绝晋末征著作佐郎一事。^④诗中所设置的问对，其焦点是义利的冲突，但这一冲突显然是在“贫富常交战”的心理背景中展开。作者与田父的一番对话其实所展示的正是在贫的逼迫下灵魂中两个自我的搏斗。第二首则是在更为不堪的饥馁情状下展现陶渊明内心的复杂矛盾。笔者特别注意到陶渊明在此对黔敖、蒙袂人的态度，因为，这一态度与“嗟来之食”故事原来的抑扬基调完全不同，而亦与陶渊明自己一向持有的出处价值观相异。我想，王瑶、逯钦立二先生的陶集注本视“常善粥者心”以下四句为“反语愤辞”的根据大概也在此。但是，如果我们能通观全诗，进而再将陶渊明彼时的心境和此前在《与子俨等疏》等文中对妻儿受贫的愧疚感情一块加以理解的话，那么，此诗对黔敖的施粥“义举”所流露出来的感念就未尝不是陶渊明内心真实的心理。虽然，现实中的“黔敖”——檀道济的造访还可以从东晋希企隐逸的风尚去加以理解，但对于身心孤寂但又冀望知音的陶渊明来说，^⑤一位当朝大员的卑辞厚礼不可能在其心中不产生任何感触。尽管，这种感受在诗中很快就被固穷守道的坚定决心所掩盖，但它的转瞬浮现毕竟真实地反映出一个濒临生存绝境的人对生的执着和眷恋。

通常，陶渊明的研究者大多倾向于以陶渊明对人生的通达态度去理解和说明他对生死表现出来的“不喜不惧”的性格和悠然洒落的境界。其实，综观

陶集的全部诗文，陶渊明在居贫背景下对生死的体验给人更为强烈的感受是，他的悲悯苦涩远远多于自适愉悦。

事实上，陶渊明毕其一生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无法挣脱生死的苦痛和贫的困扰。他的《自祭文》这篇临终的绝笔通篇看似通达：“匪贵前誉，孰重后歌”。人生最当执著的荣辱之念既已不存乎心，生死之悬附本当解开，但末了一句“人生实难，死如之何”才是全篇穴眼。它十分清楚的表明，在陶渊明的中心，生的艰辛和痛苦，纵然是死亦不能了结。人生之“难”，究竟含括了什么？陶渊明在此未加说明，但联系陶渊明的一生实践，人世间能让他纵死不能释怀的东西惟有人生本应承担的道义和责任。杜甫曾谓“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⑥如若“达道”的基本旨趣只是忘怀得失，达生默识的胸襟的话，那么，杜甫对陶渊明的评价是对的。也正是从这一标准看，晚年的陶渊明实际上并未臻至生命的悠然境界。

①本文所引陶渊明的诗文及其写作时间均据王瑶的《陶渊明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②参见《归去来兮辞》序等篇。

③《论语·里仁》，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1页。

④《论语·子路》，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42页。

⑤见逯钦立《陶渊明集》，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7页。

⑥《咏贫士》其四，其五。

⑦《庚戌岁九月于西田获早稻》

⑧《移居》其二。

⑨见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334页。

⑩《感士不遇赋》

⑪《始作镇军参军经曲阿作》

⑫见梁启超《陶渊明》，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

⑬《五月旦作和戴主簿》

⑭此据王瑶《陶渊明集》

⑮陶渊明冀望知音这一点可参见《饮酒》其十六、《怨诗楚调示庞主簿邓治中》等诗。

⑯杜甫《遣兴》五首之一。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历史学 •

西欧文化变迁中的商业精神

赵立行

(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上海 200433)

[摘 要] 经济制度的转型总是伴随着文化观念的变迁。随着西欧商业复兴和商人阶层的形成, 一种新的商业精神在社会中形成, 它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精神形成极大的反差, 并成了继后的文化变迁的主旋律。其中教育从教会垄断走向世俗化, 新的经济价值观开始形成,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则对商业精神进行了理论性的总结。以商业精神为中心的文化变迁为以商业为本的新时代的到来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西欧 商业精神 文化变迁

[中图分类号] K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1) 10-0103-06

经济制度或经济方式的转型必然会引起文化观念的变迁。经济制度并不是独立存在的, 总是有着相应的制度、文化观念和价值体系证明其合理性, 维护它的存在。同样, 当一种新的经济力量开始超越旧有的经济制度时, 所引发的社会变动也不仅仅是经济格局的变化, 而是社会全方位的变动, 其中作为维护和体现新经济制度的价值观念和文化趋向也必然形成。这一点, 在西欧社会转型时期表现得最具有典型性。以往学者们在探讨中世纪后期的社会变动时, 往往把商业复兴、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孤立起来进行研究, 这在某种程度上割裂了贯穿于所有事件中的核心精神, 那就是随商业复兴和商人阶层形成而出现的新型的商业精神。

一、教育的世俗化趋向

在商业复兴前的西欧, 世俗教育几乎荡然无存, 知识和文化水平普遍低落, 社会中的主要知识分子是以传经讲道和研读圣经为职业的僧侣。但是教会兴办教育并不是使培养出来的人服务于城市和国家, 而“基本上是为了修来世, 办任何教育的最终目的是教育给信仰带来好处。最好的学者不再是有

教养的实干家, 而是受过教育的神职人员。”^①因而, 当时的文化和教育有着其独特的特点。“商业前欧洲的村庄并没有提供正式的教育。在那里, 对孩子的教育是共同体中所有成员自动的和延续的活动。虽然并非是有意的, 但教育的目标是把孩子培养成同他们的前辈具有同样的能力、感情和观点, 换句话说, 就是让他们的孩子一丝不差地取代前辈。”^②突破和创新是不受欢迎的, 这也最符合中世纪讲求秩序的观念。同时, 由于当时唯一的正规教育是由基督教会进行的。因而教育具有一种垄断性, 而文化则笼罩着浓浓的神性。

教会实施教育一般通过三种学校, 分别是寺院学校、教堂学校和教区学校。教会学校讲授的教学内容, 基本上在七艺的范围之内。七艺科目最早源于古希腊, 主要包括算术、几何、天文、音乐及文法、修辞和辩论术。中世纪的基督教会虽然也沿用了七艺的名称, 但在内容上却同希腊罗马大相径庭。一方面, 这时的七艺内容比较混乱和庞杂, 各科的内容并没有明确划定。另一方面, 基督教会并没有使用古代希腊罗马的著作作为学校的教材, 而主要

是使用经卷及修道士们所编纂的范围狭窄的著作。在教会所教授的七艺中，神学处于全部教学科目的首要位置，而且在七艺的内容中也始终贯穿着神学思想，体现着教会学校宗教教育的目的和要求。

由于教会规定，学生要绝对地信仰圣经，绝对地服从教师，在学习中不准许提问，更不准对所学的内容有任何怀疑。因而学生所学到的只能是教会所规定的单一的知识，用这种知识为教会服务。在这种教育下，人们很难学到有用的知识，也很难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基督教会对于文化和教育的垄断，以及教会以神学为标准来判断一切，非常不利于商业这一极度世俗化的职业的发展，或者说与商业格格不入。商业以赚钱为目的和动机，赚到钱的多少是衡量一个人能力的主要标准，他们劳动的目的和动机与基督教会所提倡的完全相悖。同时，商人经营要同许多地方的人打交道，他们需要的是能够为他们的商业带来机会和发展的知识。为此，他们在顶着恶名获得了财富，并建立了定居的商业据点城镇时，迫切需要在知识和教育上打破教会的垄断，并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使知识和精神世俗化。

首先，定居商人为西欧商业中心教育的世俗化提供了主要的刺激。他们既经营地区性贸易也经营海外贸易，往往通过代理机构及永久性的海外代表来开展业务。因而，他们最迫切需要实际的知识。为此，他们率先走出了第一步，用自己的钱财而为自己和后代提供了教育的机会，并为教育设定了一个新的方向。“未来商人的教育通常通过三个步骤来完成，第一步是传授拉丁语。学习拉丁语法有利于开发学生的智力和逻辑的敏捷性，而且它在俗语成为商业语言很长一段时间后仍然列于课程表中。第二阶段是珠算课，在那里学生们可以学习使用算盘。第三个阶段通常开始于14—15岁，在国外进行长期的学徒。”^③这种教育最初是由教士开办的私塾来进行的，很快世俗的教师取代了教士而成为私塾的主角。

正规的世俗教育是城市来提供的，而城市正是商业复兴的结果，商人正是复兴城市的主人。11世纪末，在工商业比较发达的意大利首先出现了最早

的世俗大学萨勒诺大学和博洛尼亚大学，到12世纪，又相继出现了法国的巴黎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13世纪后，捷克的布拉格大学、奥地利的维也纳大学等等也建立起来。新建立的大学同早期的教会学校有着很大的区别。城镇的大学主要服务于理性的和非个人的目标，培养学生发展自己的思考能力，并培养某些更有才能的人从事某一专科的能力。教与学的主要方式是争论。学校的教育为年轻人提供了竞争的环境，他们在以后的社会中发现，他们会处于这样的竞争中，学校还培养学生批评当前的活动和机构，并寻求改革。

当时大学的组织和管理方式也是完全按照商业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它模仿当时城市手工业的组织方式，形成一种类似行会的组织。大学由教师和学生共同管理，具有相当民主的气氛。同时教师和学生又各自有自己的组织。教师有专业行会，学生则组成同乡会，教师与学生各有自己的权利与义务。他们一起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选出校长，由校长负责学校的管理。学生行会自己规定规章，管理有关聘用教授并监督他们的工作，确定学费金额，决定教学时间等事项。教师行会负责确定和管理选择学生、制定教学工作范围、举行考试和授予学位等工作。

同商人居住的城市一样，在城镇建立的大学也实行完全的自治，它既不受任何上级的管辖，也不受所在地方的限制。如果学校与市政当局发生矛盾，或者学校对所在地的条件和环境感到不满，大学会像巡回商人那样，从一个城镇迁移到另一个城镇。

大学中设定的课程主要是文科、神科、医科和法科。文科属于基础教育，进入大学的学生都要先修习文科，学习的内容是拉丁语和“七艺”，毕业后便取得修习神科和法科的资格。人们把在文科中学到的东西用于实践，同时也用学到的知识来研究神。在神学领域里，人们的注意力不再集中于经文本身，而是靠自己掌握的分析武器，把注意力集中在经文中出现的问题上。法科原来是一种传统的工艺，一个人要经过很长时间的学徒才能掌握它，现在在大学里它成为学术考察的目标。因此，在大学里，神科和法科一样成为一门科学。

城镇大学的兴起打破了教会对教育的垄断，同时也开启了一个开放和理性的时代。在城市学校和大学中，教师和学生一样，不管他们的社会背景如何，都成为城市忙碌生活的参与者，不得不面对着物质供应、离家住宿、付费、薪金等问题。学生们进入学校通常是为未来某一职位而接受必要的培训，以期成为教士、教师、律师或管理者，因为新发展的城市、教会、王室及教皇政府的职业官员从这些受过专门培训的人中间吸收。

在城镇学校的影响下，文化开始由神学的虚幻而转向关心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在思想方面，这意味着它的着眼点有时是摸索的和不确定的。意味着在必要的工作没有作之前便很快地触及到问题，意味着人们无保留地信赖理性、数字、数学和几何学，决定性地回答宇宙的难题。”^④以此为基础，人们开始重新考虑对一些事物的看法。

二、经济价值观的转型

由于基督教会对整个教育的垄断，以及它在政治分裂的中世纪所处的精神领袖的位置，基督教的价值和道德标准成为判断一切事物的标准，无论是宗教事物还是世俗事物，均被纳入到它的神学逻辑之中。以至于人们不是在生产实践中和切身体验中来判定某件事情的合理与否，而是首先到神学的教义中去寻找，看它是否符合神学的原则和主的教导。这种价值判断原则应用到经济领域，便形成了一套独特的带有神学意味的经济价值观。“在神学家们看来，社会是一个精神有机体，而不是一个经济实体。因此，经济活动必需为道德目标服务，必需以实现道德目标为目的。经济活动只能作为实现道德目标的物质手段。由此可见，经济学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经济学知识存在于更为广泛的意识形态整体结构中才会有意义”。^⑤

在基督教会观念的支配下，人们对劳动和财富有着一套独特的认识。一方面，他们认为，当人们与上帝同在，还没有因亚当和夏娃的失误而犯罪的时候，劳动并不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教会认为，劳动与人的生活条件又是分不开的，在日复一日的正常生活中，普通人没有其它选择，只有工作。而且就整个社会整体结构而言，

生产性的劳动起着重要的作用。关键问题是劳动的目的。如果劳动是以积累财富为目的，则不会得到神学家们的祝福。因为追求财富可以使人们丧失理智，只为自己的肉体着想，而不为精神需要着想。对于基督教神学家而言，劳动的重要价值并不在于积累财富，而是在于修炼和受教育。懒散是灵魂的敌人，它会产生邪恶而且能够使永生的灵魂受到威胁，而劳动则能够克制人的欲望，有利于自我约束和精力集中。

基督教会并不是鼓励人们抛弃所有的财产，而是要求人们正确地认识财产的作用。不要以获得财产作行动的动机，亦不要以拥有财富作为目的。重要的是要从富有中获得真正的自由，抵制财富本身所具有的奴役人的力量。人们应该正确地使用财富，使财富起到好的作用。把金钱从一种手段变为一种目的，实际上就等于为人类灵魂的毁灭提供了保证。

在整个中世纪，社会上一直对那些不从事生产活动而从事商业活动尤其是高利贷活动的人存有强烈的偏见。认为通过商业而获取的利润是不公正的，“因为商人除了以一种价格购买商品而又以另一种更高的价格卖出以外，没有作任何事情。早期形成的基督教社会的理想看重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商人劳动的合法性问题及他获得的利润，转换成他的劳动是否是创造性劳动的问题。”^⑥在中世纪时期，公平价格的概念被人们广泛地接受，他们认为，某种物品的价格或价值取决于人类的需要。价值的决定因素主要是人，其次是该物品的客观质量。但是衡量价值的尺度取决于共同的需要，而不是个人的需要。高利贷所获得的利润是不道德的，是有罪的，因为他们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就获得了利润。高利贷实际上是出售了上帝所独有的时间。

在这种观点支配下，人们对脑力劳动也存在着偏见。在中世纪早期，下列观点一直很流行：脑力活动不能用物质奖励来划分等级，尤为重要，教师不能获得报酬，因为人们认为，智慧是上帝送给人们的礼物，因此不能成为买卖的对象，至多，人们只能送给教师一些礼物来感谢他们把知识传播给大家。

因商业兴起和商人阶层的形成而促成的教育和

文化的世俗化，改变着人们的思维方式，人们开始从理性的角度来重新考察过去认为是恒定的标准，一种新型的经济价值观围绕着劳动、财富而展开。

从理性的角度来认识各种职业，人们发现“每种职业都有其自己的物质作用，以及他自己的精神价值。任何商业都不是救赎的障碍，每种都有它的基督教天职，结合和结构新旧职业的社会学模式扩大了。传统的文科框架此时开放来接受新的思想和学术专长。更有价值的是，以前遭谴责的工科技艺也被接受”。^⑦人们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商业存在的合理性。在过去，人们谴责商人及其商业活动是因为商人经营的目的是贪婪和渴望获利，但这种谴责本身又为商人和商业的合法化留出了很大的空间，只要人们认定他们的目的是正当的，那么商业便是正当的。为此，在12世纪，为工商业确立了两种正当的理由。第一有关公共利益。随着公共的、城市的及君主的行政管理的发展，公共利益的思想具有了最高的地位。因此，由于商业、纺织业、织布业等，是满足人们需要的行为，因而是合法的。同样，商人的存在也有了正当的理由。他们的工作是把一个地区得不到的产品从外部带进来，因而，是一个服务于公共福利的特殊行当。它的出现与“国际”长距离贸易的恢复和“世界经济”的开始有着密切关系。第二个正当理由是劳动。劳动不再是受蔑视的理由及地位低下的标记，而是值得称赞的。所忍受的痛苦不仅使商业的活动而且使它获得的利润成为正当的理由。商人从事的是有益的事情，理应获得劳动的报酬。尽管有着欺骗，但不诚实商人的个人行为并不是整个商业职业的错误。

与此相关的是，大学中的教师为人们所接受。这些靠思想获得工资的人，曾遭到过强烈的反对，人们谴责他们出卖知识而获取职业性费用。然而，一旦法学家和教师带着这样的问题去工作时，他们当然不能发现自己的职业有什么非法之处，而是发现，他们出卖的是自己的努力、建议和自己的时间，而不是知识。工资是他的耕耘而不是他知识的价格。这时，时间不再是上帝独有的东西，随着商业的发展，时间已经成为可与效益相联系的可测量的东西。

就连一些修道院思想家也开始把精力放在沉思和歌颂人类的秘密上，给人本身设定一个恰当的位置。他们认为，人类居于宇宙的中心，也就是说，人类位于上帝和可见的世界之间，并在每一部分中均有其份额。世界服务人类，人类应当服务上帝。人类被给定了很大的自由，不能被迫把自己的心灵转向上帝至高的善。自由地服务上帝意味着使用从上帝那里接受的最高礼物头脑和心灵：理性和理解是一方面，而信仰和爱是一方面。^⑧承认理性的作用便是承认了人自己在拯救自己中的作用。

新型经济价值观的形成对商人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使得商人们从赚取不义之财的罪恶感中摆脱出来，使得商人们的劳动价值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它恢复了劳动和报偿之间的合理关系，使商人们为自己经营方式的正当性找到了充分的理论依据。

三、商业精神的理论化

从文艺复兴开始，西欧进入了一个思想和意识大变动的时期。文艺复兴把人们从天国拉到人间，把世俗的人摆到了一个相当重要的位置，使人们不再一味地追求来世，而是更好地面对现世，享受现世。继之而来的宗教改革则从宗教内部对基督教的教义和教会的职能提出质疑，加强了个人在拯救中的作用，对劳动和财富等提出了一种全新的观念。虽然这些新理论的编撰者并非实际的商人阶层，但是，从中我们又处处可以看到商人的影子。正是商人的商业经营活动为新时代提供了物质基础，新时代的精神正是商人哲学的具体体现。

虽然就一般意义而言，文艺复兴是一场文化和艺术的运动，但是，它的一切均同商业的发展和商人阶层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商业是文艺复兴的基础。文艺复兴能够以意大利为发源地，当然有诸多方面的原因。但是，文艺复兴归根到底“是一种城市现象”，^⑨而城市正是商业复兴和商人阶层出现后的产物，城市以商人阶层为主体，享受着独特的法律和自由的人身，形成城市特有的意识。文艺复兴最先出现在意大利，是因为意大利是城市最为集中及商业最为繁荣的地区，“商业就是意大利人的边疆”。^⑩其次，文艺复兴是商人阶层的要求和商人阶

层力量的体现。庄园的物质基础是土地，它所谨守的东西是传统和秩序，“中世纪世界，无论是宗教、政治还是社会，都基于一种一致的原则。个人总是某一社会单位的成员，而且作为社会团体的成员，他才获得了重要性。”^⑪如果说商人最初根本没有力量与强大的基督教会相对抗，无力在社会中提出自己的主张，只能顶着很大的压力和恶名来发展自己的话，那么，当商人们拥有了强大的经济实力，并有了稳固的据点城市后，确定商人阶层地位以及表达商人自己的思想意识，便有了产生的必要性和必需的条件。最后，从文艺复兴的内容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商人哲学与文艺复兴精神的一致。概括讲来，文艺复兴精神的基本特征是，“人和世界的重新发现；享受生活的新意识；禁欲主义和象征主义让位于感官享受和自然主义，现实主义替代理想主义；追求知识方面的实验方式替代传统主义和蒙昧主义。”^⑫这些特征正是商人哲学的体现。如果说商人们通过实践而体现了一种特定的精神的话，那么，文艺复兴正是对这种精神的一种总结。

宗教改革是与文艺复兴相辅相成的一种思想运动，它同商业的发展，教会势力的衰落具有很大的关系。当世俗的国王势力弱小，商人力量非常虚弱时，教皇充当了神的代理人和世俗的统治者，但是，当商人力量逐步扩大，以国王为首的世俗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后，雄霸一切的教皇遇到了强有力的挑战。他经常同英国和法国的君主们争吵，而且它经常同邻近意大利的君主们和城市发生战争。所有这些世俗事物的花费是非常巨大的，它不得不更进一步地涉足税收和世俗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当人们开始询问教皇世俗利益的正义性时，他们很快便思考它的教义并返回到没有世俗事物纠缠和痛苦的基督教。”^⑬

我们没有必要在此详述西欧宗教改革的细节，只要剖析一下改革后产生的新教的内涵，便可看出它与商人哲学的内在一致性。新教并不是一种轻松的信仰，同旧教相比，新教的上帝似乎更加苛刻，更加专制，更不具人情味，新教中的上帝并不想救助所有信徒，而是有选择地拯救一部分人，这部分人便是上帝的选民，其它人则只能成为上帝的弃民。

而且，上帝并不是考察了信徒一生在世的行为以后再作判定，一部分人与天使预先被赐予了永恒的生命，另一部分人则预先注定了永恒的死亡，而且，上帝施与或拒绝仁慈，完全随其所愿，一切都归于上帝伟大的正义。

在这种新的教义下，人类获得拯救的道路不是变宽了，而是变窄了，甚至只变成了一条狭路。预定的命运严酷地支配着他，而他又不知自己是否已经得到上帝的眷顾。按道理说，人们并不愿接受这样的事实，然而，新兴的商人们却欣然接受了它，其原因不是别的，正是在这种茫然中，新兴的商人们找到了自我的价值。既然新教教义去除了依靠任何外在力量获救的可能性，那么，它也同时去除了个人获救道路上的种种外在束缚，个人拯救的任务实实在在地落到每个具体的人身上，每个人无需再为教会和他人负责，无需再像一个谦卑的罪人那样接受上帝之外的人和机构的检验，他要自己直接去面对上帝。获救的道路虽然边窄了，每个人虽然比以前更加孤独了，但获救的道路更加直接了。既然没有人帮助我，那么，我只能自己帮助自己。个人的地位和作用因此而具有了最积极的意义。孤独的漫游者的形象其实正是新兴商人的形象。他们在已经确立的社会结构中本来就没有地位，本来就是靠自己的力量在寻求和奋斗，在社会中所感受到的也只是种种束缚和压力，现在，新教在信仰上替他们扫去了这些束缚，他们当然是愿意接受的。另外，虽然上帝预定了选民与弃民，但人们又无法确知上帝的意志，那么，人人都可能是上帝的选民。在这一点上，人人都站在平等的位置上，商人们因此而找到了自信。

当上帝不再是一个为感情所支配，随他的信徒之喜怒哀乐而变幻自己时，他便成了一个一丝不苟的存在。因此，因上帝而存在的世俗社会也便具有了理性，上帝所设定的人也同时成为理性的人，任何人都不可能有改变上帝意志的机会，人的存在只是为了增加上帝的荣耀。虽然人们无法探知自己是否受到了恩宠，但是，人人为上帝增加荣耀却是公开的准则，在这一点上，人们找到了与上帝沟通的突破口。对世人而言，上帝的荣耀是抽象的，但人

们为增加上帝的荣耀所进行的劳动却是具体的，同时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也是可见的、可度量的。财富的不断增加，便意味着上帝荣耀的不断增加，在事业经营上不断成功，获得财富，便表示他已得到上帝的恩遇，并同时增加了上帝的荣耀。商人从中为自己找到利用各种方法大赚其钱的理论依据。他们可以放下沉重的思想包袱，不再理会天主教会所谓商人贪婪与罪恶的斥责，相反，把赚钱看成是自我能力和价值的充分体现，以此而形成一种商人的道德观，“这种道德观认为，经济上的非凡成就，是个人优秀品质的体现，而不是什么个性的缺陷，更不是永恒拯救的障碍”。^⑭

新教与商人的结合并不只是商人选择了一种信仰，而是新教内核与商人内在品质契合的结果，正是在这种信仰中，商人确立了自己，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了理论依据。新教是对商人哲学的一种总结和肯定。

商人阶层的实践和拥有的经济力量促成了世俗文化的发展和宗教理念的改变，从而把商人的哲学上升到一种理论的高度，当这种理论再用于指导人们的实践时，便使西欧社会爆发出强大的能量，真正地步入一个全新的时代。这个全新的时代是一个鼓励冒险，勇于开拓的时代。商人的冒险性格成为全社会的要求；新时代是全社会崇尚财富，追求财富的时代，商人成为时代的佼佼者和代表者。人们的价值观大大地改变了，不但那些规规矩矩获取钱财的商人受到人们的尊重，就是那些从事海盗业务，以掠夺而发了财的人也倍受羡慕。“人人都尊重幸运的纨绔子，昌盛的事业总被人誉为明智。”^⑮新的时代是重商的时代。社会上形成了重商的氛围和重商

的理论体系，政府的政策围绕着商业的发展而进行。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最大的优惠，为贸易的进行提供了最充分的自由。

①博伊德、金合著《西方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99页。

②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Paul Elek 1978, p26.

③Day John, *Medieval Market Economy*, Oxford Basil Books 1987, p165- 166.

④Friedrich Heer, *The Medieval World*, Penguin Books USA Inc., 1962, p103.

⑤A·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19页。

⑥Little Lester K., *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 p178.

⑦Jacques Le Goff, *Time Work & Culture In The Middle Ag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67.

⑧Friedrich Heer, *The Medieval World*, p107.

⑨John F. H. New,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9, P54.

⑩王任光《文艺复兴时代》，台北，成文，1980年版，第85页。

⑪Dorothy Mills,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Times* G. P. Putnam's sons 1939, p3.

⑫John F. H. New,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P53.

⑬Dorothy Mills,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Time*, p7.

⑭罗森堡·小伯泽尔《西方致富之路》，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27页。

⑮丹尼尔·笛福《笛福文选》，何青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7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游牧”的概念与文明史的抉择

王三义

(南开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天津 300071)

[摘要] “游牧”一词在古代史中为何总与“野蛮、落后”相联, 被当作农耕文明的对立面? 原因是我们用农耕文明的标准(如文字记载、城市出现、国家产生等)来衡量游牧民族, 夸大了文明时代早期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之间的差距, 把游牧民族划在文明史之外。事实上, 二者之间哪个先进, 哪个落后, 尚需具体分析。只有弄清“游牧部落的形成过程”, “游牧民族生产发展的水平”, “进入文明之前游牧民族的社会结构”, 才能得出恰当的结论。已有的关于游牧民族的评判失之粗疏和武断。

[关键词] 游牧部落 农耕部落 文明的尺度

[中图分类号] K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1)10-0109-05

起步并不晚于农业部落的游牧部落, 在世界古代史中常被作为文明的参照系和对立面。古代史实际上是原始社会和农耕文明的历史。理由很简单, 在衡量文明的所有指标——成文记载、农业的发生、城市的出现、金属的冶炼、国家的产生中, 农耕民族样样领先, 农耕部落自然是古代文明的载体。出于各种原因, “游牧”一词在古代史中往往是“野蛮”、“落后”的代名词。

关于游牧民族, 首先我们对“游牧”概念的界定不明晰, 又多歧义; 其次, 对游牧部落生产发展水平的判断不准确, 以有无生产工具, 有无城市来衡量, 夸大了文明早期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之间的差距; 再次, 因游牧民族进入阶级社会、产生国家较迟, 便断定他们长期处于氏族部落制阶段, 未免过于简单。笔者以此三点着眼, 谈谈自己的看法。

一、“游牧”概念与游牧部落的形成问题

在已有的关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争论中, 既引出了“畜牧”、“游牧”、“农耕”三个概念, 又引出了畜牧与农耕方式谁先谁后及农、牧部落何时分离的问题。本文不涉及“社会大分工”, 但同样得辨析三个概念, 弄清农牧部落何时分离、游牧部落

何时形成的问题。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原文中, 有Hirtenstämme即德语“畜牧部落”, 并非“游牧部落”。德语的“游牧部落”是Nomadenstämme, 英译本中的Pastoral tribes是“畜牧部落”, 而Nomadic tribes是“游牧部落”。这是很清楚的。我国通译Hirtenstämme为“游牧部落”, 是词语误译, 更重要的是混淆“游牧”与“畜牧”两种不同的生活方式。汪连兴先生对此有详细辨析和论证。^①笔者深以为然, 并进一步分析, 得出的结论是:

第一, “畜牧”和“游牧”不可混淆, “畜牧方式”涵盖一定历史阶段, 先于农耕和游牧而存在。

人类走出采集、狩猎阶段后, 大多数地区必然经过畜牧生活。而且时间至少跨野蛮时代低级、中级阶段。恩格斯指出: “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 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东大陆, 即所谓旧大陆, 差不多有着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除一种以外一切适于种植的谷物”。^②但我们有理由相信, 继采集和狩猎生活之后, 大部分地区是“畜牧”方式, 并非直接过渡到农耕生活。很难想象, 刀耕火种阶段的种植业, 提供的收获物会比驯养牲畜得到

的食物多；也很难想象，田间耕作（工具简陋，靠自然水源）会比驯养牲畜容易。“即使是亚洲最早进入文明社会的两河流域，……当村落农作的生活方式在近东的一片广阔地带发展时，冲积河谷在早期的阶段还算边缘地区。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还处于河湖相交状态，泛滥和干旱交替发生，造成了贫瘠的碱性低土。这一切很难成为远古农业理想的环境”。^③可是，畜牧生活却不同，起初无需选择土地条件和气候带。而且，“家畜可作食物，可交换其它商品，可赎回俘虏，可支付罚金，可用作宗教仪式上的牺牲。此外，因为家畜可以无限增加，对它们的占有使人头脑中第一次出现了财富的概念。”^④摩尔根还进一步指出：“在幼发拉底河谷平原，在印度平原，在亚洲草原上，由于饲养动物而逐渐出现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那就是畜牧生活”。^⑤

直到种植业发展起来后，畜牧部落和农耕部落是并存的，整个野蛮时代中级阶段，农耕方式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在大多数地区，“无论农耕还是家畜饲养都未发展成为在原始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行业，而是互相依赖，并且同仍然起重要作用的采集和渔猎结合在一起，构成一种综合经济”。^⑥畜牧部落的存在绝不晚于农耕部落。农耕的产生，主要是为了饲养牲畜的需要，这点已有充足材料证明。无论摩尔根《古代社会》，还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都主张农耕晚于畜牧。R. J. 布雷伍德^⑦和已故史学家吴于廑的观点是：畜牧业和种植业同时出现。^⑧总之，绝没有“农耕早于畜牧”之说。

第二，畜牧部落和农耕部落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走了两条不同的路；农耕部落在耕作条件优越的地区发展较快，最先产生了文明。畜牧部落在适于养畜放牧的地区，转化为游牧方式。另外，一些耕作条件较差的地方的农业部落，放弃种植业，也转化为游牧部落。

依吴于廑先生观点，人类“逐渐沿着两条不同的道路发展，一条是从动物的驯化到农耕，另一条是从动物的驯化到畜牧”。^⑨仔细分析，以畜牧为主的部落与以农耕为主的部落明显分野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并行发展是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游牧部

落的形成比畜牧部落更晚，约相当于青铜时代早期；其时，人类历史的许多地区早已步入文明时代”。^⑩这是精辟的论断。

确切地说，真正意义上的游牧生活是和早期农耕文明并存的。“古代文明的出现，使世界一分为二。文明的城市世界或农耕世界与外面的‘野蛮’世界或游牧世界形成鲜明的对照”。^⑪通常的情形是，“为了使干旱草原能供养尽可能多的牲畜，游牧民不得不按照周期性的季节轨道不断把畜群从一个牧场赶到另一个牧场”。^⑫于是形成一种新的、可行的生活方式——游牧生活。除了畜牧部落直接转化为游牧部落外，还有一种情形，即不适宜农业发展的地区，原来从事种植业的部落转化为游牧部落。

严格地说，畜牧部落并不是单纯以养畜放牧为业，游牧部落则以牧业为主，不从事农业，与农耕部落并行发展，相互间又发生着联系（武力的或和平的）。更重要的是，游牧部落主动选择放牧地，或因自然灾害而转场，总之是为了更好地生存而迁徙，流动性大。“游牧生活一旦发明，就不可能维持任何单一民族的垄断地位。欧亚大草原在不同的时期被不同语言的民族所占领”。“随着单峰驼的驯化和马在阿拉伯大草原的适应，游牧生活的范围扩大到阿拉伯，又从阿拉伯扩展到北非”。^⑬

二、以“文明”尺度判断游牧民族发展水平的新结论

文明与野蛮，进步与落后，在古代史中常以生产发展水平来衡量，具体如工具的制造，成文记载，有无城市，是否从事农业等。除了成文记载外，用其它“标准”框定民族，下“野蛮”、“落后”的断语，并不恰当。理由有三点：

1. 就生产力标准而论，农业民族有先进生产工具，游牧民族不直接向土地要财富，实在没有制造生产工具之必要，并非没能力制造。因为冶铁技术最先产生于游牧民族，游牧民族的武器、战车分明是先进的。

对游牧民族来说，只要能大量繁育牲畜，就能使他们有财富，既不需制造犁，也无需灌溉设施，即使宜农宜牧的地区，只要不以农耕为主要经营方式，其游动特征及天葬习俗，使他们的任何工具或

器物没留下来。但并不等于由于落后没制造出生产工具。游牧民族虽没有先进的生产工具但有先进武器。农业民族有文字,有先进生产工具,但武器不如游牧民族先进。这便是最好的证明。

再看文明时代初期的农耕世界:两河流域早期国家建立时,当地处于青铜时代。尼罗河流域奴隶制国家出现时,当地刚跨过铜石并用时代。印度河流域,早期哈拉巴文化虽已出现城市,但很少使用金属工具。中国黄河流域最早的种植谷物,灌溉系统较发达,但夏、商、西周没有铁器。因此,很难断定,当时农耕世界的文明程度和生产水平,能比游牧民族高出多少。

吴于廑先生说:“游牧世界在生产发展水平上,在人口数量上,都不如农耕世界。它在这两方面不具备优势。但在主要的、关键性的生产技术方面,许多游牧部落与农耕世界的差距不大,金属冶炼和制造就是这样。”吴先生进一步指出:“源出游牧部落,后来进入西亚边缘的赫梯人,最早冶炼并锻造了铁器。游牧世界使用金属武器,起初是青铜武器,后来是铁武器、并不落后于农耕世界。”^⑭

2. 城市的兴起,是文明的标志之一。游牧民族没有在当地建立城市,被划在文明史之外,而事实上,游牧民族没有城市只是没必要筑城。

众所周知,“来自中亚的雅利安人是印度两河流域文明的主要缔造者。东进的炎帝、黄帝从游牧走向农耕地区,成为华夏的直系祖先。”^⑮

但一个事实是,游牧民只有在入侵农耕区后,才成为文明的创造者,过上定居生活,建立城市。可见城市的建立与农耕地域及定居生活有关,与游牧民族自身的进步与落后无关。

历史上最古的城市产生,大抵都经过三个阶段:“最初,是作为氏族部落公社或农村公社管理和宗教活动中心地的聚居村落。第二,是为了防御外敌经常入侵的需要,出现了由城墙、塔楼、城堡和卫城构成的防御体系。第三,是市的出现。”^⑯

游牧民族既不保卫土地,也没有固定的永久性居住区,更重要的是,游牧民有先进武器,有马和战车,往往主动出击,发动对农耕民族的战争,很少受邻近农业民族的打击、根本无需防御,所以不

会出于防御需要而筑城。游牧民族的管理机构和宗教活动,只要在毡帐中进行即可。完全没有必要为此而筑起城堡。游牧民族的商品交换,在游牧区与临近部落之间进行,由于迁徙,交换场所一般不固定,当然不可能形成市镇。

所以,以是否有城市来衡量文明,判定游牧民族落后,未免欠妥。

3. 农耕方式,并非天然的或优越的生活方式。从事农耕还是游牧业,只取决于生存的自然环境。文明时代早期,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发展水平的差距不会太大。自然条件的不同造成发展的不平衡性,倒是真实的。

“在人类发展进程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人而不是自然环境。但是,在人类历史的初期阶段,自然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占支配地位”。^⑰能产生并维持游牧生活的地区,是由于草场、水源、气候条件适宜于养畜放牧,相反,其它地区则适宜大面积耕种,并能收获丰富的食物,当地居民便专门从事农业生产。

游牧民族从饮食水平看,以肉、乳为主,衣着方面,虽没有足够史料证明游牧民服饰达到何种水平,但可以肯定,原始毛织技术产生于游牧民族,而不是产生于农业民族。农业民族有麻织品,但种植桑、麻在文明时代早期并不普遍。所以,文明时代初期,游牧、农耕民族之间生活水平不会差距很大。我们更应该相信汤因比的说法,“游牧生活像城市生活一样,也是一种非农业生活方式。它寄生在农业上,存在的前提是在势力所及的范围有与之保持联系的农业人口,这些农业人口持续不断地生产出超过自身所必需的食物”。“耕种土地能够在较短周期内生产出更大的收获,但每年的收成是不稳定的,而且大量的草根被翻犁起来,有可能大草原变成沙漠”。“大草原的游牧生活是最有利的生活方式,它可以开发大自然,却又不把它变为不毛之地”。^⑱

退一步说,即使农耕世界发展水平高于游牧民族,那也是由于自然条件所致,并非农耕方式本身的优越。“由于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生长有不同的动植物种类,所以说自然环境决定了新旧大陆文明发展的速度”。“物种在中国、印度和欧洲之间扩散往往发生在同一纬度带上。古罗马人已种植近东的

小麦和大麦、中国的桃和橘、印度的黄瓜和芝麻、中亚的洋葱。”^⑩同样，“对于野生植物资源相当贫乏的大洋洲来说，缺少便于种植的野生植物无疑是农业未能出现和发展的重要原因”。^⑪即使今天，我们也可以深深感到险峻的地形地势对我们生活的影响，“至于千万年来自然地理环境对人类生活的影响之深，是怎样估计也不过分的”。^⑫

三、就文明史之抉择谈游牧民族的社会结构

在文明史中，除“文明的起源”问题，关于早期国家的产生、早期国家的性质、城邦的形态与本质等问题，是文明史研究的首要问题。游牧民族在占领农耕区、建立国家后，才真正走上历史舞台，进入文明史。在这之前的大段历史，以往的研究很少涉猎，或简单评判说：“游牧民族在进入农耕区前，长期保留着落后的氏族部落制”，依据是“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⑬也就是说，看一个民族处于哪一阶段，一般按照这两点衡量。符合上述二点，说明已过渡到国家组织形式，否则便是处于氏族制阶段。游牧民族没有产生国家这一组织形式，便被认为它们必然“停留于氏族制阶段”。

倘若重新审视游牧民族早期发展史，会发现两个完全不同的事实。倘若以国家的产生与否为文明史所抉择，本文则要给游牧民族一个新的说法。

其一，游牧民族建立国家并登上历史舞台之前，有自己的“类似国家的结构”(gosudarstvennoe obrazovanie)，有发动战争，组织转场的“公共权力”存在。

“国家”一词用以表示社会中现存关系，用以表示与权力、权威、强制、司法、财产以及别的现象有关的概念。^⑭在国家所包含的有关概念中，最核心是权力。学术界又将权力分为“自然权力”和“公共权力”两种。“社会权力”即“公共权力”，其一，权力从属于财产关系；其二，权力关系不平等。^⑮

公共权力的体现，一是通过征税；二是私有财产保护；三是强制机关的存在；四是以成熟的行政

组织手段动员民众的力量。

游牧民族进入农耕区之前，没有在生活区内建立国家，但他们既有社会组织，又有公共权力存在。理由之一，游牧部落酋长占有牲畜和俘虏，与农业国家的统治者占有土地和其它财富是同样的性质。理由之二，游牧民族的部落组织能有效管理民众。“游牧民族在原始氏族部落生活中，生产军事活动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整个社会就是一个严密的军事体系”。^⑯理由之三，斯拉夫等游牧民族的“索贡巡行”，是行之有效的征税方式。理由之四，常以“城墙作为检验国家之形成发展的尺度”，^⑰是因为“对远古时代来说，夯土城墙是一个巨大而复杂工程。不但需要相当成熟的行政组织来指挥大批从事筑城的人员，也需要积存剩余粮食以养活不事生产的劳力。可见，城墙实际上标志着资本的集中、人力的控制以及行政组织的复杂化——这些都是国家机构得以运作的必要条件”。^⑱尽管游牧民族不筑城，不能以此衡量其行政组织的力量，但游牧民族类似政权力量体现在别的方面：首先，游牧民族的人力控制体现在严密的军事组织、军事酋长的绝对权威中；其次，游牧民族的主要生产活动是放牧、剪毛、挤奶、与邻人贸易、转场。其中组织转场是复杂的活动，从人口、牲畜的迁徙，到毡帐拆迁、新牧场的选择都要有组织和计划，没有政权力量是不可想象的。

游牧民族建立国家前有强大的政权力量，具备农业国家的特征。前苏联学者提出过“类似国家的结构”，“用来指代阶级划分尚未十分明显和‘一个阶级或阶层对其它社会阶层的政治权力’尚未充分发展的那个阶段。”^⑲“‘类似国家的结构’这一概念可引入民族研究，用来说明，游牧民族进入农耕区建立国家前，并不是停留于氏族部落制阶段，而是一种类似国家的结构”。

为证明该说法成立，可列举如下理由：(1)“类似国家的结构”可与“早期国家”互证。“最早的、真正原始类型的，紧接着原始社会解体之后的国家，被称作‘早期国家’”。^⑳它们代表着一种不稳定的政体，保留着很多先前发展阶段的特征，社会结构是复杂而不稳定的。“游牧部落的国家就具有早期国家

的全部特征”。^⑩它在建立国家前已出现。(2)“类似国家的结构”可与城市国家的特征互证。“只要具备了城市政治国家的特征,没有城市的部落也可称之为‘城市国家’”。^⑪(3)原始社会也有“城”和“国”。中国辽宁的东山嘴红山文化和牛河梁红山文化的神庙、建筑群、积石冢群,即是见证。^⑫(4)日耳曼人、东斯拉夫人、蒙古人直接过渡到封建制,中间肯定存在过“类似国家结构”,公共权力得到充分发展,否则,“直接过渡论”是不可信的。

其二,按地域划分居民是国家区别于氏族的第一特征,但也有例外。游牧民族建立国家前,就不是以地域划分游牧民众。血缘与地域之别,不能简单理解。

恩格斯原著中,并未具体说明:血缘纽带松弛,则以地域划分居民;或者,血缘为基础的时期,地域关系不重要,未形成国家的部族不以地域划分居民。在古代史中简单概括为:血缘纽带松弛后,即以地域划分。进而得出结论:当农耕世界进入文明社会时,游牧民族保持着浓厚的血缘关系。

事实并非如此。但无论如何,应该看到这几种情形:首先,氏族制阶段,血缘关系为基础,也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⑬并非很绝对。例如:起步较晚的日耳曼族,野蛮时代以血缘和亲族关系编制军队,但也存在政治性的组织。“日耳曼人部落为了便于军事征课而设置马克尔(markgenossenschaft)和一种更大的团体,称为“高乌”(gau)。摩尔根倾向于肯定二者的关系相当于“乡区”同“县”,住有按政治上组织的居民。”^⑭

还有一个需探究的问题:就血缘关系而论,为什么不能认为,游牧民族比农耕民族关系更松弛呢?第一,农耕民族是定居的,他们的生活与土地紧密相连,再说,只有连年耕种、收获才能保持稳定食物。所以农耕民族不能轻易转移,血缘关系破坏相对不易。第二,游牧民族寄生于各类牲畜,牲畜找到草和水比农耕民族取得收获物容易得多。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人员流动和杂居的机会比农耕民族多得多。第三,根据遗传学上的“近亲婚配有害论”,可以推断,游牧民族“近亲婚”不普遍。游牧民族体格健壮,除了饮食原因,不得不归之于杂族

通婚,这为优生后代提供了可能。

一言以蔽之,对游牧民族的发展史,不能按农耕文明史标准,作粗疏评语,应做深层次的探讨和分析。

①⑥⑩汪连兴《关于世界古代史研究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载《史学月刊》(开封)1993年第1期,第91—99页。

①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166—167页。

③北晨编译《当代文化人类学概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④⑤④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49、23、358页。

⑦转引日知《百年来关于国家起源史研究的实际和理论》,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第148页。

⑧⑨④吴于廑《历史上的游牧世界与农耕世界》,载《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1期。

⑪宋瑞芝《文明从分散走向整体过程中诸因素分析》,载《湖北大学学报》(哲社)1991年第6期。

⑫⑬⑭阿诺德·汤因比《人类与大地母亲》,徐波等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11—112页。

⑮⑰姚宝宣《环太平洋文化的枢纽动力区》,载《晋阳学刊》1992年第2期。

⑯徐隆波《城市、城邦和古代西亚、北非的早期国家》,载《世界历史》1984年第4期。

⑰⑱⑲《自然环境对古代文明影响》,王水平摘译美国《发现》1989年12月,见《世界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3期。

⑳⑳H. J. M. 克烈逊、P. 斯卡尔尼克《关于早期国家的各种学说和假说》,见《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第289页。

㉑赵磊《论自然权力与社会权力》,载《上海社会科学学术季刊》1992年第2期。

㉒赵文伟《试析原始残余对游牧民族征服战争的影响》,载《上饶师专学报》1993年第1期。

㉓杜正胜《夏代考古及其国家发展的探索》,见《考古》1991年第1期。

㉔吴锐《从中西早期城市国家和城邦的性质看中西文化的起源》,载《青海师大学报》1992年第3期。

㉕⑳A. M. 哈赞诺夫《关于早期国家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见《世界古代城邦问题译文集》,第268、281页。

㉖田昌五《有关奴隶制社会形态的一些问题》,载《史学理论》1989年第8期。

㉗详见《文物》1986年第8期。

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48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殖民教育语境与文化精神分裂

——日占时期台湾殖民教育方针透视

杨 晓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 辽宁 大连 116029)

[摘 要] 本文通过大量日占时期台湾殖民教育的第一手资料, 对日本占领台湾时期, 台湾总督府确立殖民教育方针的过程, 殖民教育方针的内涵与实质, 以及殖民教育方针实施对台湾人民的精神奴役所造成的历史及现实危害进行了深刻地剖析, 从文化的视角揭露了殖民文化对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伤害和历史的歪曲。

[关键词] 殖民教育 同化方针 皇民化方针 文化精神分裂

〔中图分类号〕G40- 092. 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1) 10- 0114- 06

当代中外学者对日占时期台湾教育方针持有不同观点。有“同化方针”与“皇民化方针”的歧义。从历史事实看, “同化”、“皇民化”都见于台湾总督府的政府令及台湾总督发表的执政言论中, 其不同时期的内涵变化, 直接反映出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扩张侵略的殖民政策变化, 它记录下来的是宗主国对殖民地人民的教育榨取、心理操纵、思想控制与精神压迫。本文试图通过大量第一手资料, 分析殖民教育语境的形成, 揭示历史上殖民统治者的教育权力话语对被殖民者造成的精神暴虐及现实危害。

一、日占初期的“以无方针为方针”

1895年台湾总督府始建就设立了内务部学务课, 学务课负责人伊泽修二上呈桦山总督的意见书中提出: 彼我思想交换方法为燃眉之急, 因此教育的侧重点集中于言语教育。并明确表述: “台湾将成为日本植产兴业的要地, 其教育方针应以实业为主体。师范学校的学科整备, 必须要设置农业科与工业科。”^①这里所谓方针仅仅是具体教育设施的出发点, 并不代表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1897年4月22日在淡水馆召开台湾各地国语

讲习所首席教谕咨询会, 乃木总督训示咨询案时, 把日本《教育敕语》在本岛(指台湾)实际运用的方案; “贯彻德教和实业并重主义”放在首位。从日本殖民统治需要出发, 强调日本国体观念向台湾人灌输的必要性。

几年后, 民政课後藤新平宣布: “以无方针为方针”。在1903年召开第一次学事咨询会议上, 後藤新平对质问当局所采取的方针是什么的会员说: “目前当局没有方针, 也没有成立方针的理由, 要强说, 国语的普及就是一定不动的方针。”^②可见在殖民地建设之初, 殖民者的教育眼界仅局限于殖民地开拓的现实问题上, 还没有理清日本的国体思想与殖民地建设之间的关系。在台湾的日本殖民者既无殖民地经验, 又对台湾开发所需巨资来源持有怀疑态度, 对究竟是长期占领下去, 还是卖给其他殖民国家也发生过动摇, 如果说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就已形成了明确的殖民教育方针, 是对当时的日本殖民者估计过高。

在台湾殖民地教育始建过程中经历了殖民者与被殖民者的文化碰撞, 日本殖民者才逐渐明确教育

与殖民地建设的内在关系，在《学务课分掌改正规程》中写到：“教育对民心的感化极深，其结果良否关系将来国运的消长利害。本岛与其他国家的殖民地旨趣不同，新附民是同文同种的人类，归属为我国版图之时，初兴教育之端绪，一定以同化方针为夙愿，渐次普及。”^③这是台湾殖民地教育的正式文件中首次使用“同化方针”一词。殖民者以“新附民是同文同种的人类”作为对新附地民心实行感化政策的依据，寻求殖民者与被殖民者同心同德的殖民地教育途径，规定了“同化方针”的最初涵义。但是，伴随殖民教育语境的不断深化，“同化”的内涵不断发生演化，最终成为明确的殖民教育方针。

二、同化教育方针的确立及其实施

（一）同化教育方针的确立

在台湾，明确提出同化方针的是明石元二郎总督。《台湾统治三十年》一文，以“明石元二郎の同化主义”为小标题的一节，指出明石元对殖民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强调战争与殖民不即不离的因果关系，并以此为理论基础，写出台湾施政方针稿本，阐释同化主义治台方针，“就是造成作为日本人的台湾人”，“为了台湾成为真正的日本领土，就要把台湾人日本化。”^④日本出于战争的需要开拓台湾殖民地，而殖民化是殖民地建设的根本。因此，当同化教育方针正式提出时，“同化”概念的内涵已由“同文同种的人类”演化为“台湾人日本化”。当“同化”由台湾殖民统治者赋予这种内涵时，才成为殖民者的教育权力话语，并通过政府令的方式得以确立。

1918年明石元二郎总督赴任之际声称：“教育及国民道德的教授，应确立为普通教育的根本，教育的努力，应以同化本岛人及蕃人为目标。”^⑤

1919年颁布《台湾教育令》，其教育宗旨是：“教育基于《教育敕语》之旨趣，以养成忠良的国民为本义。”2月1日发布实施《台湾教育令》谕告，进一步阐述同化教育方针的内涵与意义：“《教育敕语》的宣布，以示帝国学政的根本要义，实是千古不灭的典谟，是奠定乾坤的基础。”“要之台湾教育，在于观察现今世界的人文发达程度，启发岛民顺应这种人文发达程度的知能，涵养德性，普及国语，

使之具备帝国臣民资质与品性。”^⑥在同化方针确立并在《台湾教育令》中具体表述时，其“同化”的涵义由笼统的“台湾人日本化”，具体化为将台湾人养成“日本忠良的国民”，或者说是培养台湾人具有日本“帝国臣民的资质与品性”：

1922年4月1日发布改正《台湾教育令》实施谕告。谕告第一号阐明了同化教育方针提出的政治背景与政治目的。以日本的国体思想与殖民地教育的内在关系为逻辑起点，进一步深化了殖民教育语境。

本总督拜大命，宣明统治的方针，台湾为帝国构成领土的一部分。在实施上有轻重缓急。朝廷一视同仁，奉圣旨的苍生抚育精神，深感世运转进，鉴于本岛民众的实情，教育普及为急务。一部共学制试练，改正教育令，撤去内台人的差别教育。实行教育上的完全均等。

明治大帝《教育敕语》宣布，确立了学制的本义，千古不灭。作为圣训为其帝国的民必须服膺。本岛民众深思，效愆文教大义。……期望民众一致协力国运的发展，庶几克此精神体德各其，启发子弟的智能，成就德性，与母国的文明浑然融化。^⑦

1923年9月台湾总督田健次郎发表了《关于台湾的文化政策》，系统阐述了同化方针的立论基础、具体内容与教育功能。

1. 同化方针的立论基础：日本与中国同文同种，台湾是日本的版图。文中说：“台湾的传统绝大部分受中国文明的感化与影响，其宗教、道德观念、风俗习惯人情都是中国的，台湾是与日本同文同种的国民”；“台湾是日本帝国构成的领土的一部分，是从属于帝国宪法统治的日本版图，其统治方针，基于欧洲殖民地政治的或经济的理由，作为日本采取一视同仁的论点。在国民同化的强烈目的与信念下，感受一视同仁的圣旨，醇化融合，与日本人接触日益密切，所以在本岛上作为纯然的帝国臣民，必须涵养其对日本朝廷的忠诚，对国家尽义务的观念。”^⑧

2. 同化方针的具体内容：同一教育、事业合资、无差别交往、通婚。文中说“作为台湾人同化

政策,教育普及、国语普及是必要的。此外事业上的合资、共同利害方面的无差别的友谊交际也是必要的,而为社会上的融合起见,最大的效果是彼此的婚姻。”^⑨

3. 同化方针的教育功能:教化、改革、权宜扩大。具体强调:应自觉地对台湾人民教化诱导;进行地方制度的改革和自治的试练;实行内台人共学制;提倡权宜的伸长与法令的改善。田健次郎概括总结:“日本治台的理想是同化主义、无差别主义、一视同仁主义、内地延长主义。”^⑩

田健次郎的文章表明台湾总督府公开提出同化教育方针,是由于天皇已声明“台湾是日本帝国构成部分”的政治背景。因此,日占时期台湾殖民教育方针的确立,不是出于对教育本质的理解与认识,而是基于统治者的政治目的和手段,反映的是日本殖民者统治台湾的政治经济需要。

(二) 同化教育方针的实施

同化教育方针一经确立,就贯穿到台湾《教育令》之中,日本殖民者把这一《教育令》称为“与母国(指日本)文明浑然融化的教育令”,标志着台湾殖民地教育已走过创始的试验教育阶段,步入正规化、法制化、扩大化的教育时期。但是,1919年《台湾教育令》公布的差别学校制度(即日本学童进入按照日本的教育制度建立的日本人学校,中国学童进入按照《台湾教育令》建立的台湾人学校),却与同化主义的教育方针自相矛盾。殖民者实施露骨的种族差别教育,激起了台湾人民的愤怒,引发了一系列民族反抗活动与政治问题。使台湾教育当局不得不重新考虑对策。

1922年2月6日台湾总督府将1919年《台湾教育令》废止,第二次颁布《台湾教育令》,并提出实行所谓“内台共学制度”。指出:从前的《教育令》,各种学校一致,与日本教育相区别。即针对日本人的教育全然依照日本的教育制度;针对台湾人的教育,依照《台湾教育令》确定的特殊教育制度。地处台湾的现状,却没有认识到实施严密的差别教育(即而后实行的分层次的差别教育)的必要,因此遭到台湾人的疑惑和统治上的麻烦。由此产生的结果本次加以改正。除初等教育仍采用日本人与台

湾人差别教育以外,中等以上教育大体依据日本教育制度,撤消日本人与台湾人的差别教育。

根据1922年颁布的《台湾教育令》,日本殖民者确立在台湾初等教育不采用共学制度的理由是:

1. 在家庭及社会生活关系和风俗习惯感情上不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差别实施与各自相适应的教育是必要的,因为初等教育是陶冶学生性格的。2. 低年级日本与台湾儿童共学,由于语言能力上的差异十分困难;中年级共学对本岛(指台湾)儿童来说负担过重。3. 现在公学校(指当时为台湾人设置的小学校)中台湾教师日语能力强的为数极少,不能给予日本儿童适当的教育。4. 公学校如依照《小学校令》(指当时专为日本人设置的小学校章程)在名称上统一,但在学校内对日本与台湾儿童在学级上加以区别也是可行的,如前所述素质上的差异和不适当的教育是需要加以克服的。

殖民者希望通过殖民地教育把台湾人变成日本帝国的臣民以供其奴役与驱使。但是台湾人毕竟有自己独特的生活传统与母语,作为中国领土,多年来以儒家文化为核心,这些都不是殖民者想抹煞就能泯灭的。殖民主义的种族歧视,使得殖民统治者本能地歧视被殖民者的文化,他们不允许日本儿童进入公学校是瞧不起台湾教师。种族歧视是殖民教育权力话语形成的基础,也是日本殖民者在台湾实施所谓严密差别教育的前提。

在殖民者的意识中,日本人与台湾人的差别根本无法消除。在研究“内台共学制度”如何操作时,殖民者分析了共学制度有四大弊端,即:1. 将来在台湾的多数学校中台湾学生数比日本学生数遥遥领先,恐怕日本学生被台湾学生的学风所感化;2. 在训练上适合日本人与台湾人各自的方法手段问题;3. 台湾学生比日本学生日语水平低得太多,如果一起学习会降低学力;4. 日本人的子弟在教育上感到不安,在台湾永住下去的念头会薄弱。^⑪可见,日本殖民者从内心深处一直是歧视台湾人的,“内台共学制度”提出,首先无法克服的是日本殖民者心理上的障碍。强调共学制度只不过是殖民主义者粉饰教育均等的伎俩而已。

在事实层面上,台湾的初等教育根本没有实施

任何形式的“内台共学制度”，中等以上学校采用“内台共学制度”，只不过是用表面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使日本青少年在殖民地教育中的特权合法化。同化与差别的对立导致同化教育方针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内在的紧张与冲突。其内在的紧张与冲突，从理论上讲，正因为宗主国与殖民地有差别，才提出同化方针，而任何民族差别与文化传统是无法通过暴力的方式消除的。正如日本的矢内原忠雄所说：“日本的同化主义是皇室中心的民族主义。通过绝对主义的权力，过度实行，强制的统一，压制民族的自觉。……遗憾的是，日本的同化主义，不是人类的普遍的思想。”从实践上讲，同化教育方针只能是表面上的同化，实质上的压迫，经济上与生活上的同样要求与政治权力上的排斥拒绝的双重分离。因为日本殖民者从来没有把殖民地的原住民视为自己的同胞，而是视为自己的奴隶，当年在台湾亲历殖民教育的陈庆雄说：“支那，支那人，是平常的称呼。有的甚至于骂‘清国奴’，我记得在十三岁时，有十几个日本学生骂我们‘清国奴’，我们转骂他们‘番国奴’，两下仇视，遂至动武，打得头破血流，各有所伤，以后他们进学校告诉日本教师，教师竟不问理，责罚我们一顿。”^⑫这就是同化方针与差别对待的事实。再看我国学者1931年统计的台湾人与日本人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学生数与总人口数的万分比率表：

日本人与台湾人各级学校在校学生
与人口比率的比例对比表^⑬

项 目 学校	各级学校在校学生与人口（万分率）的比例		
	日本人	台湾人	比例率相差的倍数
小公学校	1413.0	577.0	2.4
实业学校	40.0	4.5	9.0
师范学校	27.5	1.0	29.5
中学校	141.5	4.5	21.4
高等女学校	172.2	3.2	53.6
高等学校	22.5	0.3	75.0
专门学校	24.3	0.3	81.0
帝国大学	7.5	0.05	150.0

这张表上的比例数字令人触目惊心。从学校层次上看，学校等级越低，日本人的比例率与台湾人的比例率相差越小，学校等级越高，两者比例率相差越大。初等教育日本人的比例率比台湾人的比例

率高二倍半不到，而台湾帝国大学日本人的比例率与台湾人的比例率，竟高达150倍。日本人在台湾教育中的垄断地位由此可见。再分析一下教育经费的支配情况，日本殖民者在殖民地教育上的榨取事实就一目了然了。根据万分率来看，台湾人民每年要出资978元，栽培一个专门学校的台湾学生，同时必须出资79118元，去替日本人栽培81名日本学生。台湾人民每年出资5800元去栽培大学的台湾学生1名，同时必须付出870000元去替日本人栽培150名大学生。而日本人在台湾仅占人口总数的5%弱，台湾人占94%强。这就是同化教育方针下台湾殖民地教育的实态，在殖民主义压迫下，台湾人不仅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教育上也受到最大的榨取。

三、皇民化教育方针的提出及实施

20世纪40年代，为了扩大日本侵略战争，日本当局在殖民地推行“皇民化”运动。为配合所谓皇民化运动，1941年日本在台湾提出“皇民化”教育方针。

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到日本自认为胜利在望的时刻，为把战争进行到底，日本需要大量扩充军队，上百万日本人为了这次非正义的侵略战争付出了年青的生命，再靠日本国内征兵已经不能满足需要，更何况他们的战略目标是南洋，日本人适应环境比台湾人更困难，日本当局把征兵的目标指向了台湾殖民地。让台湾青年去充当日本侵略战争的炮灰，首先要彻底改变台湾人的文化身份认同，这就是皇民化方针的实质。

从在台湾推行“皇民化”教育方针的具体过程来看，是日本国内教育军国主义化的直接反映。日本政府以扩大战争为契机，在教育方面采取了战时教育体制，使国内的教育方针、政策更加军国主义化。1941年3月1日，公布了“国民学校令”。将从明治以来70余年一贯称为小学校的初等教育机构改为国民学校。在3月14日颁布的《国民学校实行规则》中，赤裸裸地写上了实施皇国之道的教育。其中等学校的教学本义则为学习“皇国之道”，按其本义扶助皇运，培养中坚有为的皇国国民。与此同时，台湾总督府也按照日本国内的变化将台湾的初

等教育机构公学校与小学校一律改称国民学校，一切按照日本国民学校的章法实行。日本小学校改为国民学校后实行住宿制，以便进行军事训练，培养军人忠节、礼仪、武勇的思想品德。灌输“皇国”精神，培养皇国国民。这种对战争中日本教育的直接移植成为台湾教育“皇民化”的捷径。据当事者回忆，“一方面在学校中不遗余力地注入‘天皇陛下的皇统是万世一系’，‘我大日本帝国是世界上最强的国’，每开会，必须慎重地奉读明治天皇陛下的《教育敕语》‘联维我皇祖皇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另一方面“最毒辣的手段，就是选很多污辱中国的故事充教材，务必使台湾儿童厌视祖国或忘却祖国。据他们所教，中国是很野蛮很黑暗的病国。人民个个抽鸦片，很肮脏，又自私，又贫弱。中国同法国、英国打仗，都是败北。同大日本帝国打，当然是片甲不留……。”^⑭台湾儿童就是在这种对日本天皇与国体精神的推崇与对中国极端贬低与侮辱的“皇民化”教育中，经历着文化精神撕裂的痛苦煎熬，同时也使自己的文化身份变得模糊。

1948年，中国国民政府在接受台湾后两年，教育行政官员范寿康发表《战后两年来的台湾教育综述》批判日占时期的台湾教育，他说：“日本人统治时期对台湾一贯的教育政策，概括的说一句，不外‘皇民化’三个大字。所谓‘皇民化’的教育，其主要目的，就是想把住在台湾的中国同胞都教化成日本人，换一句话说，就是要使台湾的中国人忘记了本来的面目，变成为供日人驱使的奴隶。因此，日本人一面用毒辣无比的手段，把台湾同胞完全与外间隔绝，甚至禁止他们阅读中国的书籍，一面不惜投下巨大资本，普及教育，把日本的语文，作为人人必须学习的‘国语’、‘国文’，反而把台湾原有的中国语文加以抑制，不准正式使用。在其他生活和习惯上面，日本人也用尽方法使台湾同胞逐渐日本化。”^⑮

四、结语

从历史到今天，中国人一直认为日占时期的台湾殖民教育方针，是迫使台湾人丧失主体意识的奴隶教育方针，殖民教育是“杀人不见血”的教育。

1926年，一位有过台湾殖民地教育经历的中国学者，写了《日本统治下之台湾教育》一文，声讨“日本政府既限制中文书籍，心犹未足；因为台湾人还可以靠私塾求到祖国文字的机会。他们便一不做，二不休，下令封禁私塾，不准再有教中国文的机关，务使台湾人完全不懂中文，忘记祖国为止。这种残忍的手段是同化政策的第一步，第二步便是共学、通婚。从前六个台湾总督都是武官是以征服为任。第七个却是文官，姓田，名健次郎。他自称姓田的同中国民族很有关系。继在民国九年发布了有名无实的自治令。过两年（民国十一年）又发布了杀人不见血的教育令，主张台湾人与日本人一同上学，好叫台湾人越容易变成日本奴隶。但他却自命曰‘一视同仁’。”^⑯1931年，《教育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大学教师洪炎秋批判台湾殖民主义教育政策的论文。他说：“台湾总督府对于台湾人所施的教育，是以日语为手段，且以日语做主要的内容，其他学科极不注重。他们要的是奴隶，奴隶不能太愚，也不能太智；太愚则驱使不灵，太智则操纵不易。所以他们对于台湾人所施的教育政策就是以造成不智不愚，似智又愚的人才为方针。”^⑰1993年，台湾徐楠号撰写的《台湾教育史》一书对此也进行了分析。^⑱本文分析认为，台湾殖民教育方针的具体表述，有从“同化”方针到“皇民化”方针的变化。其内涵是有差异的。“同化”是一个泛概念，反映了一般殖民地政策的普遍特征。“皇民化”则是一个特殊概念，是日本军国主义教育膨胀的典型反映。

同化主义，即通过殖民者语言文化对殖民地文化语言进行播撒与渗透，使被殖民地人民不得不以殖民者的话语方式来确认自我的“身份”，在这样一种扭曲的文化氛围中，完成心理精神和现实世界的被殖民过程。这个过程所表现的就是教育在殖民地建设中的特殊功能。

至于“皇民化”是日本的国粹，只能用日本的皇道加以解释。台湾作为日本的殖民地，其指导思想一直遵从《教育敕语》的精神。而日本颁布《教育敕语》，在政治上是日本天皇制国家确立君主立宪制政体的结果；在文化上是儒教的德育论和军国主义思想战胜欧化思想及民权论思想的产物。《教育敕

语》一经颁布就成为国民教化的目标和日本国民道德精神的依托。《教育敕语》强调天皇的德化与臣民的忠诚是国体的精华与教育的渊源，但其重视封建道德伦常的目的并不在于日常生活，而在于“一旦危急，则义勇奉公，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这个军事目的，反映出军国主义思想是皇民化教育方针的核心。

从整个日本教育体制的发展变化看，明治中期确立了国家主义教育体制，昭和前期变化为军国主义教育制度。而在台湾殖民主义教育方针的表述上就体现为，以国家主义为核心的同化主义教育方针，和以军国主义为根本的皇民化教育方针。同化方针与“皇民化”方针，都是殖民教育以宗主国教育为价值取向的文化霸权体现。它引导台湾殖民地教育刻意复制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文化，使教育沦为殖民统治的附庸。

①③⑥⑦ [日] 《台湾教育沿革志》，青史社 1982 年版，第 8、57、99、117 页。

②洪炎秋《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教育》，《教育杂志》

23 卷，第 9 号，第 109 页。

④[日] 栈云楼主人《台湾统治三十年》，《台湾之文化》第九卷，第七十九号，大正拾贰年，第 208—209 页。

⑤[日] 矢内原忠雄《帝国主义下の台湾》，岩波书店，昭和四年，第 206—207 页。

⑧⑨⑩ [日] 田健次郎《台湾に於ける文化的政策》，《台湾之文化》第九卷，第七十九号，大正十貳年九月，第 5、6、7 页。

⑪以《台湾教育沿革志》青史社 1982 年版中的多处讨论内容为依据。

⑫⑭陈庆雄《日本统治下之台湾教育》，《教育杂志》第十八卷，第十号，本文第 3、3—4 页。

⑬《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九号，1931 年，第 119 页。

⑮范寿康《战后两年来的台湾教育综述》，《中华教育界》复刊第二卷，第二期，第 26 页。

⑯陈庆雄《日本统治下之台湾教育》，《教育杂志》第 18 卷，第 10 号，本文第 3 页。

⑰洪炎秋《日本帝国主义下的台湾教育》，《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九号，第 107 页。

⑱徐楠号《台湾教育史》，师大书苑 1993 年版，第 317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辛亥革命的城市起义战略

余子明

(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教授、博士, 陕西 西安 710068)

[摘要] 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始终坚持城市起义的战略。这一战略符合中国城市近代化的实际情况, 也符合中国民主革命的发展规律。辛亥革命取得的一些成功均是革命党人选择这一战略、充分利用城市里的革命资源的结果。

[关键词] 辛亥革命 城市 资源 战略

〔中图分类号〕K2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120-05

孙中山密谋革命是在华南的中心城市广州, 辛亥革命的导火索四川保路运动首先发生在西部的中心城市成都和重庆, 辛亥革命的首义爆发在华中的中心城市武昌, 革命的政权建在江南的中心城市南京, 在南京的政权又以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为依托。反抗袁世凯镇压革命的战争(史称“赣宁之役”)是在九江、南京等城市进行的, 革命党人失败后又从上海流亡海外。可见, 辛亥革命是在城市里酝酿、发生和发展, 又是在城市里失败的。这一系列的事实说明, 资产阶级以城市作为活动舞台, 选择了城市革命的道路, 从而使辛亥革命成为一场城市革命。

—

孙中山非常推崇太平天国革命, 自称是“洪秀全第二”, 但是, 洪秀全是在广西落后闭塞的紫荆山区密谋反清革命的, 而孙中山的反清革命活动则是在先进、开放的城市里进行的; 太平天国是农民革命, 它的主要力量是农民群众, 因此只能到农村去组织发动, 相反, 孙中山等发动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它要到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集中的城市里寻找力量。

孙中山、黄兴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最先的设想是在中心城市举行武装起义, 夺取并占领之, 其他城市策应与响应, 然后将起义发展到农村, 形成全

国性的民主革命浪潮, 最终推翻清朝的封建统治, 1895年的广州起义就是根据这种战略指导思想发动的。但是广州起义的失败使孙中山、黄兴等感到, 在中心城市发动起义, 以图一举成功, 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于是他们对起义的战略稍稍作了调整, 总的方针仍然是城市辐射农村, 但是他们想最先从中心城市周围的中小城市发动起义, 使中心城市的封建统治者及其反动军队陷入孤立, 然后比较顺利地夺取中心城市, 从而建立以大小城市为依托的区域革命根据地。1900年的起义没有在广州, 而是在惠州举行,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史扶邻说: “在战略上, 这个地区(按: 指惠州)也处于有利地位, 由于它靠近海边, 从这里孙中山可以期待来自海上的增援。由于它又靠近英属新界, 从而提供了两条可以通向外面的交通线。三洲田这个主要的革命基地, 则有丛林和峻岭掩护, 这里隘口提供了许多进攻的可能性。它的西南是新安(现在的宝安)县, 西北是东莞县, 从这里到广州不过70英里, 正北是东江和州府惠州城, 该城也是归善县所属府的府治; 东边是海丰, 也是个著名的叛乱中心, 云集三合会徒和海盗。”^①

广州起义时, 怎样利用城市的有利条件, 如城市地理、社会状况等来制定城市武装起义的策略,

他们还没有经验，所以有盲动的倾向。在惠州起义时，他们变得成熟起来了，不仅利用城市有利条件有效地打击敌人，并且注意在城市人民中造成影响。这说明革命党人关于战略部署的调整比较符合城市发展的实际。

孙中山欲在南宁建立根据地的计划也是这一战略思想的体现，南宁东连越粤，西接云贵，在当时是一中等城市，清朝统治力量比较薄弱，在这里举行起义，成功的把握要大些。孙中山在致革命同志的信中说：“现在全力进取南宁府城，以南宁为广西之中心点，得南宁，则北取桂林以出湖南，东取梧州以出广东，革命之基础可固。”又说：“南宁可得，则两广指日可定。有两广以为根本，治军北上，长江南北及黄河南北诸同志，必齐起响应，成恢复之大功，立文明之政体，在此一举。”^②

1907年后，孙中山进一步将起义的地点改为在广州周围的几个小城市。原先孙中山相信兵贵精不贵多，只注重使用少数敢死队，这时开始制定比较长远的部署，注重发展起义的军事力量。他设想以香港和印度支那作为革命的指挥和供给基地，以边境和海疆城市为起事地点，进而夺取中心城市广州、香港、昆明、南宁，在两广、云南地区建立根据地和革命政权，然后进军长江流域的中心城市，最后挥师北伐，攻克清朝的统治中心京津地区，从而夺取全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对于这样一个战略，孙中山是这样表述的：“占据防城至东兴一带沿海之地，为组织军队之用，……武器一到，则吾党可成正式军队二千余人，然后集合钦州各乡团勇六七千人，而后要约郭人漳、赵伯先二人所带之新军约六千余人，便可成一声势甚大之军队。再加以训练，当成精锐，则两广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后出长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军，则破竹之势可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③

这几次起义的失败有具体的原因，如武器购运计划落空，部队不能武装，郭、赵的新军见起义部队力量薄弱，不肯响应等。从军事上检讨的话，便是这种以远离清朝政治中心的南方城市为基地的战略，在清末社会政治条件下，不可能取得成功。正如美国女作家恩·夏曼所说：“当我们想到中国幅员

之广，从华南到北京就超过了1400英里的时候，我们惊服于这些革命者曾想将一二百狂热志士集合起来，袭取若干要地或在边界地区发动为时短暂的战争。我们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这简直是缘木求鱼啊！”^④

于是孙中山等又回到最初的以中心城市为首义地点的部署。前此，他们选择中等城市和边境城镇为基地，以中心城市为攻击目标，结果革命力量很难集中，且被清军各个击破。与其在中心城市外围发难，再拼死进攻中心城市，不如在中心城市里将其一举占领，然后向周围扩展。这在孙中山、黄兴、胡汉民、赵声等革命党领袖中已基本达成共识。在1910年的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后，他们仍然坚持这种策略不动摇。1911年5月，黄兴致信孙中山，明确提出发难地点仍然是广州，起义的主力仍然是新军。他说：“弟与伯先意，以为广东必可由省城下手，且必能由军队下手。此次新军之败，解散者虽有一标及炮（二营）、工、辎四营之多，然二标及三标之一营皆未变动。现虽有议移高州之说，恐一时尚不能实行。故图广东之事，不必于边远，而可于省会。边远虽起易败（以我不能交通而彼得交通故），省会一得必成。事大相悬，不可不择（此次新军之败乃在例外）。”“省城一得，兵众械足，无事不可为。”^⑤黄兴的这些分析应该说是符合当时中国城市社会实际状况和革命运动发展规律的。

孙中山原来是由外围中等城市和边疆城镇围攻中心城市的，但是革命斗争的发展使他放弃了原来的策略，转而接受在中心城市起义的立场。1911年9月5日他致函咸马里说：“我确信，起事一开始即可先攻取广州，因为，自城内发起突击可以随时占领该城，此即能避免为准备起事后从城外进攻所引起的种种麻烦。夺取广州后，我们至少可获得十万支新式步枪、充足的弹药、数百门新式大炮以及兵工厂。此外，还可获得大量现款和物资补给。大多数领导人皆主张一开始即攻取广州，而极不愿意采其他行动。我亦认为此城自始即为我们进攻的主要目标，而且先攻此城比之后来攻取将远为容易。”^⑥

孙中山关于“先攻此城比之后来攻取将远为容易”的见解，显然是从对此前多次城市起义的深刻

反思中得出来的。这个结论不仅对广州一城的起义至关重要，而且也在全中国范围内确定城市武装革命的战略奠定了基础。

孙中山、黄兴等虽然将起义地点选在南方的中心城市，但是并没有忽视外围的中小城市和其它区域的中心城市。他们的总体部署是中心城市发动起义后，周围中小城市立即响应，长江流域的中心城市也同时举事，然后南方的革命军北上，与长江流域革命军会合，最后挥师北伐，直捣清朝的老巢。孙中山为起义制定的具体方案正体现了上述部署：(1) 从日本、南洋及内地党员中，征选骨干（后称“选锋”）800人，分为八路，首先发难，作为起义先锋，并配合新军占领广州。这体现了中心城市首先起义的要点。(2) 联络番禺、南海、顺德、惠州等地民军，同时起义。这便是外围中小城市响应的措施。(3) 派员分赴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广西等省，运动军队反正，及时响应。这是长江流域等省份同时起事的原则。(4) 占领广州后，即由黄兴统领一军出湖南攻湖北，赵声统领一军出江西攻南京。这是各地城市起义队伍会师再行北伐最后夺取政权的目标。黄兴、胡汉民制定和实施的军事指挥方案也体现了上述策略。起义失败后，黄兴、胡汉民致书孙中山及海外革命同志，谈到他们先前的“破坏粤城之计画”：“发动计画，原以军界为主要。从前运动在新军，此次调度处之议，则兼及巡防营、警察。但警察无战斗力，巡防营自正月办清乡，驻省不常，故仍倚新军为主。新军有枪无弹，所有仅备操时每人数响之用，则必先有死士数百人发难于城内，破坏满清在省之重要行政机关，占领其军械，开城门以延新军，然后可为完全占领省会之计。”^⑦

华中地区的革命党人也主张和推行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与华南革命党人所不同的是，他们将起义的地点选择在华中的城市。在华兴会成立的会议上，会长黄兴就将起义的地点和方法作了详细的说明：“一种为倾覆北京首都，建瓴以临海内，有如法国大革命，发难于巴黎，英国大革命，发难于伦敦。然英法为市民革命，而非国民革命，市民生殖于本市，身受专制痛苦，奋臂可以集事，故能扼其吭而

拊其背。若吾辈革命，既不能借北京偷安无识之市民，得以扑灭虏廷；又非可与异族之禁卫军，同谋合作，则是吾人发难，只宜采取雄据一省，与各省纷起之法。今就湘省而论，军学界革命思想，日见发达，市民亦潜濡默化；且同一排满宗旨之洪会党人，久已蔓延固结，惟相顾而莫先发，正如炸药既实，待吾辈引火线而后燃。使能联络一体，审势度时，或由会党发难，或由军学界发难，互为声援，不难取湘省为根据地。然使湘省首义，他省无取而应之者，则是以一隅敌天下，仍难直捣幽燕，驱除鞑虏。故望诸同志，对于本省外省各界与有机缘者，分途运动，俟有成效，再议发难与应援之策。”^⑧

二

从实际的过程看，武昌起义前的大小城市武装起义都失败了，这有很多具体原因，诸如枪械弹药供给不继、起义机密泄漏、起义的各城市没有统一行动、受清朝地方官僚和清军军官的欺骗等，而这些具体原因又大都与城市的社会政治状况相联系。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问题，革命党人这种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是不是错了？如果到农村去发动起义、组织武装，是不是就可以避免上述不利的情况？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在晚清社会历史条件下，到农村去发动武装起义，其结局只能如同旧式的农民起义那样，最后都被封建统治者镇压下去，充其量给封建王朝的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的混乱，而不能最终夺取全国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是在农村进行的，在农村建立了割据一方的红色革命根据地，但是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红色革命政权建立和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帝国主义支持下的军阀混战，“因为有了白色政权间的长期的分裂和战争，便给了一种条件，使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区域，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的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⑨显然，在晚清社会，没有出现军阀割据，没有出现白色政权长期的分裂和战争，因此也就没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到农村发动起义、组织武装的社会条件。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发动的城市武装起义大都失败了，有些失败得还很快、很惨，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他们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更何况，最后一次起义武昌起义成功了，而武

昌起义仍然是在城市武装起义战略的指导下发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只有那么一点人马，而且大都是文弱书生，没有条件建立和掌握自己的武装，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从1895年的广州起义算起，至1911年的武昌起义，前后17年），终于实现了自己推翻清廷、建立共和的目标。如果不是他们始终坚持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是不可想象的。那么，为什么要选择城市作为武装起义的地点？

其一，城市是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统治阶级的权力和统治中心，要推翻统治者，夺取政权，必须夺取和占领城市。美国战争地理学家帕特里克·奥沙利文说：“占据城市中心，就能最好地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控制地区。因而，城镇是战争的首要目标。在城市人口占80%以上的社会里，未来的征服者为取得控制权，必须要夺占城镇。即使在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城镇在物资供给和权力控制方面也是极为重要的。”^⑩就辛亥革命而言，它的目标是要推翻清朝，建立民主共和国，实现国家政治权力的转移。要实现这个目标，革命党首先要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控制一定的地区，而要控制一定的地区，就要占领一个或数个区域中心城市，随后控制全国。

其二，城市是文明的中心，能为革命提供许多便利条件。帕特里克·奥沙利文还说：“城市的贫民区和确实复杂的郊区，提供了比山地更好的隐蔽条件。这里比较容易获得经费、枪炮和情报，地面上的目标也比较密集。”^⑪辛亥革命正是这样。他们在城市里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接受来自海外的经费和枪枝弹药；在城市里利用复杂的地理和社会环境，召开军事会议，制定起义计划；在城市里利用各种社会关系搜集清朝当局的政治军事情报和统治者个人的行踪；利用通信联络的快捷方便，形成起义的组织指挥系统；利用传统的节日集会和商业集会，集中起义人员；利用复杂的环境和便利的交通，在起义失败后逃过当局的追捕。这还只是就城市一般特征而言，如果考虑到城市近代化的因素，那么，城市给辛亥革命提供的条件和机会就更多了。

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坚持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是经过了一番艰苦探索的。城市武装起义战略并不仅仅是把城市作为起义地点，而且还包括如何充分

利用城市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和机会，充分发挥革命力量的作用，制定正确的作战部署，实施正确的指挥，以较小的牺牲换来较大的胜利等。对于这些内容，革命党人是逐渐熟悉和了解的。纵观辛亥革命城市武装起义的历程，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广州起义和惠州起义，第二阶段是华南边境城镇的起义，第三阶段是广州新军起义和黄花岗起义、华中地区的四次起义。自立军起义、长沙起义属于第一阶段，萍浏醴起义属于第二阶段，武昌起义属于第三阶段。华东地区的两次起义，徐锡麟领导的安庆起义不典型，熊成基领导的安庆新军起义大体上属于第三阶段。这样划分是以革命党人对城市武装起义的探索为依据的。第一阶段是以中心城市为起义地点，但是存在着简单化、盲目性的情况，起义的领导者以为只要少数人的军事冒险行为，就可以占领中心城市，中心城市占领了，其他城市和地区便可传檄而定。而起义的失败使他们意识到了起义的艰巨性，于是在第二阶段将起义地点选择在中心城市周围的中小城市和边境城镇，这样虽然在一段时间保持着灵活打击敌人的地位，但是由于失去了中心城市的许多优长，加上力量分散，所以被各个击破。在第三阶段，革命党人在战略上的认识水平明显提高了，他们重新把首先发难的地点放在中心城市，同时注重周围中小城市的响应，还有其他区域的中心城市及时发动起义以相配合的设想。毛泽东说：“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⑫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开始是不精通起义艺术的，但是他们在起义的实践中学习起义，每次起义之后，他们注意总结经验教训，并不断加以调整，以使自己的关于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部署合于城市社会政治和城市革命的规律性，这正是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可贵的地方。

我们说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关于城市武装起义的战略部署合于中国城市社会和城市革命的规律性，

并不否认他们的这个战略部署还有一些不足甚至严重的缺陷。他们在城市发动武装起义，注意联络会党、运动新军，将其作为起义的力量，这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忽视了城市社会的另一种更为重要的力量——市民群众。清朝末年，城市社会的矛盾尖锐复杂，市民群众不断举行反抗清朝统治者压迫的斗争，这些斗争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革命党人没有去组织和联络。所以他们在起义过程中常常感到力量不足。他们就像恩格斯所批评的意大利皮蒙特人一样“一开始就铸下的一个大错误，就是他们只用正规军队来抵抗奥军，他们想进行最一般的、资产阶级式的、规规矩矩的战争。”^⑬所以，在起义发生时，一旦新军受到严密监视、会党群众不能集中，他们就完全陷入孤立无援、束手待擒的境地。

①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97-198页。

②梁烈亚《纪广西南宁革命事》，《辛亥革命史料选辑（续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39页。

④薛君度《黄兴与中国革命》，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6页。

⑤《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18页。

⑥《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81页。

⑦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页。

⑧《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77页。

⑨⑫《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49、261页。

⑩⑪[美]帕特里克·奥沙利文等著《战争地理学》，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146、158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61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书评 •

运用新视角评述孙中山

——读张磊《孙中山评传》

刘曼容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125-02

张磊的新著《孙中山评传》，于2000年11月由广州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作者集40余年研究之精华的又一部力作。

读后《孙中山评传》，深感作者对孙中山的研究在不断地与时俱进，不断地向新的高度伸展。作者在《孙中山评传》一书中，运用新视角评述孙中山，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拓性的论点。下面仅从孙中山的历史定位、孙中山的文化取向、孙中山的普遍意义等几个方面作一粗略介绍。

(一) 孙中山不仅是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的先行者，而且是中国近代化先驱。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对于孙中山历史地位和作用的定位是：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这一历史定位不仅为学术界也为社会大众所普遍接受和认同。张磊在他以往的研究著述中也持这种观点，并以《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孙中山》为题写出了专论性文章，指出“孙中山——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必须充分肯定。”^①

但是通过研究和系统地思考，作者认为对于孙中山的这种定位还不够全面，认为孙中山不仅是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行者，而且是中国近代化先驱。于是，作者在《孙中山评传》一书中对于孙中山历史地位和作用的定位提出了新的观点，指出“孙中山是近代中国的伟大爱国者、民主革命先行者和近代化先驱。”^②

作者在该书中认为孙中山不仅提出了中国民主革命的纲领，而且提出了中国近代化纲领，认为孙中山的近代化思想具有丰富的内涵，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挣破双重枷锁——殖民主义与封建主义乃是前提；“实业化”构成是中心；民主政治则是杠杆；科学、教育和文化当是必要条件。近代化的根本目标，在于建立独立、民主和富强的崭新中国。他的近代化思想与实践，在中国近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具有空前的、划时代的意义。^③

(二) 孙中山立足于祖国大地从欧美吸收先进思想，不愧为近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光辉先驱者。该书的第11章“文化取向：未来国家与社会的趋势和模式”，是作者以往较少研究的课题，它反映了作者的最新研究成果。

作者认为一个领袖人物以及政党——特别是执政党和政府采取什么样的文化取向，关乎国家、民族的趋势和前途，导引和制约着未来社会的走向和模式。它对变革与建设起着导向作用，涉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总体内容。人们制定与遵循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体制和规范，在很大程度上为文化取向所导引、制约和促成。在剧烈变化的近代中国，文化取向尤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那么，一代伟人孙中山采取的文化取向是什么呢？作者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孙中山文化取

向中的主导倾向，是从西方吸收先进的思想，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孙中山的文化取向的优点和特点，在于引进西方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始终根据拯救和发展自己祖国的实际需要而进行选择 and 取舍，而绝非良莠不分和生搬硬套。他的对外文化取向包含着有所抉择及结合中国实际的准则。孙中山文化取向的另一个突出特点与优点，是他始终以开放和引进为主旋律：学习西方先进的社会政治与经济思想、理论和方案，以熔铸拯救和发展祖国的纲领；学习西方先进的自然科学和成果，以加速贫穷落后的祖国赶超世界的步伐。孙中山的对内文化取向，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振奋“民族精神”。孙中山给自己的不少观点穿上传统文化的“外衣”，赋予其革命民主主义的内涵，以便使之在斗争中具有更大的号召力与亲和力。^④

作者在该书中对孙中山的文化取向作了结论性概括：“孙中山根据中国的国情，以革命实践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从西方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先进的思想，熔铸拯救和发展中国的理论和纲领。他的这种文化取向是一贯的，不愧为近代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先行者和近代化先驱。”“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孙中山无愧为近代中国改革开放的光辉先驱者。”^⑤

（三）孙中山既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又是世界性的巨人。作者从纵向和横向的广泛时空领域出发，高屋建瓴地分析了孙中山及其理论与实践的普遍意义。

作者认为：孙中山的形象和业绩并没有随着时光的流失和时代的变化而淡化。恰恰相反，他的理论与实践得到越来越多的人们的理解和赞颂。这种广泛的认同不仅限于他的祖国，而且覆盖了不同社会制度和发展层次的国家 and 地区。历史人物在时空两个方面具有如此持久、普遍的意义，无疑是颇为罕见和难能可贵的。

那么，孙中山及其理论与实践为什么会具有如此持久、普遍意义呢？作者分析指出：其首要的原因在于他所从事的事业——挣脱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枷锁，争取独立、民主和富强，乃是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进步发达的必由而又漫长之路。其次在于他把中国与世界紧密联系起来，积极吸取外来的先进事物，但又坚持“走自己的路”。他的活动超越了国界，获得了更为广阔的意义。再次在于他始终把自己的活动融汇于被压迫民族乃至世界进步人类的斗争。“世界大同”，从来是他的最高理想。^⑥

因此，孙中山“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儿子，又是世界性的巨人”。^⑦

历史本身显现的发展过程使历史研究具有“察古而知今”和“察今而知古”的双重性质。现实是历史的延伸，现存事物本身就包含着过去、现时和未来的因素，是一种历史性的过程。只有对现存事物达到真正的历史性的理解，才能深刻地理解该事物的本质，才能正确地理解该事物由此产生的历史前提，以及该事物的未来发展趋势。张磊 40 余年长期致力于孙中山研究，其研究成果与时俱进，不断地向新的高度伸展。这正是他不断地把握时代脉搏，不断地站在现实社会的高度去认识和再认识历史的结果，也正是他在现实社会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对自己既往的研究成果进行反思和创新的结果，从而使他长期从事的孙中山研究成为不断焕发新颜的常青之树。

①张磊《伟大的爱国者、民主革命先驱者——孙中山》，载《近代中国十八先贤传》，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②③④⑤⑥⑦张磊《孙中山评传》，广州出版社 2000 年 11 月版，第 17、59-78、295-328、403-414、414、407、1-13、2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求“道”的心旅历程

——评《潘富恩自选集》

孔令宏

(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B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1)10-0127-02

《潘富恩自选集》, 重庆出版社 1999 年 8 月出版。顾名思义, 这是由潘富恩先生从自己发表的论文中选择一部分而形成的论文集。该书除《作者传略》外, 分“中国哲学命题与学派研究”、“中国若干哲学家的专题研究”、“学术争鸣与学术评论”三部分, 共收论文 34 篇, 是一部特色鲜明的论文集。

注重宋明理学的研究, 是该书一大特色。34 篇论文中, 关于宋明理学的就有 23 篇, 遍涉理学的各个主要部分。既有宏观的学派研究, 如《洛学与宋代文化》、《洛学及其实学思想》等, 又有微观的范畴、概念和命题的探讨, 如《论格物致知》、《论天理与人欲》等。在宋明理学的研究中, 人们多注重洛学、闽学等, 对理学的形成和南宋理学中的浙东学派等研究很少。潘先生在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既通过《金华学派及其实学思想》、《论浙东学派的事功之学》作了宏观的学派研究, 分析了朱熹、张栻、吕祖谦等哲学家之间的内在的思想联系, 也在多篇论文中对理学先驱石介和浙东学派的吕祖谦等哲学家作了微观的专人专题研究。

尊重历史, 全面地看问题, 是潘先生治学的根本原则, 也是《自选集》的特色之一。这表现在多篇论文中。例如, 王充批评过孔子对厚葬久丧、去食去兵等观点。在“文革”的批林批孔运动中, 这方面的内容被夸大, 王充被装点成反孔斗士。潘先生在 1987 年发表的《重评王充论孔子》恢复了历史的真相, 指出, 断言王充反孔是违反历史事实的,

是以偏概全。再如, 学术界曾经异口同声地断言二程为反对政治变革的守旧派或顽固派。潘先生不因循盲从, 经过深入研究, 提出了几乎相反的观点, 认为二程与王安石在政治上只是政见不同, 其实他们也希望北宋社会改变积弱和贫穷的局面, 他们有理学特点的变革理论, 基本上仍然属于历史上重视变革的思想家。在对朱熹的研究中, 潘先生同样坚持了实事求是, 全面地看问题的原则。50 年代以来, 朱熹被诬为“投降派”、“卖国贼”。潘先生发表于 1981 年的《论朱熹》一文, 从六个方面批驳了这种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成见, 论定朱熹是理学的集大成者, 其思想有多方面的价值, 而且由此引申出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方法论的探讨, 认为历史上那些有影响的思想家, 其思想往往是相当复杂的, 研究问题时一定要全面系统地看问题, 既要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 也不能忽视其次要的矛盾方面, 否则就不会得出确切、公允的评价。

在学术争鸣与学术评论中, 潘先生同样贯彻了这一原则。《论方以智的朴素辩证法宇宙观》、《论荀况的朴素辩证法宇宙观——与包遵信同志商榷》、《关于柳宗元世界观的实质问题——与丁宝兰同志商榷》等文中, 潘先生进一步强调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不能离开具体历史环境和条件及其可能性来论定、评价古人, 苛求古人。在对今人的学术成果的评价中, 潘先生对能够做到尊重历史、全面看问题的束景南、张立文两位先生的成果给予了很高的

评价（见《板凳坐冷 文章坐实——评束景南先生的“朱子学”研究》、《求“道”的境界——评张立文的“朱子学”研究》）。潘先生对他们给予这样的评价同样是在实事求是、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客观的评估。在《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论〈洛学源流〉》等书评中，潘先生既指出著作的优点，对其不足和缺陷也不隐瞒，例如指出《洛学源流》尚可补充洛学与浙学的关系和对浙学的影响等内容，从而对著作给予全面的、合乎事物的评价，称赞而不溢美，批评而不贬低，这样的评价，让人不得不信服。

勇于创新，也是《自选集》的特色之一。建国后到60年代初，对老子哲学思想的探讨基本上没有脱出老子思想哲学性质判定的窠臼，不少学者为判断老子哲学思想是唯物还是唯心而争论不休。潘先生与施昌东则能独辟蹊径，在研究方法和角度上作了突破，从老子哲学的逻辑结构入手，经过认真分析，认为道是老子哲学的出发点和终极点，是它的基石和核心，道即虚无，道的变动的全部过程就是“无——有——无”的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这样，《论老子“道”的学说》这篇充满新意的论文，1962年一发表便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潘先生的学术创新还有多方面的表现。例如，《略论中国古代关于量变与质变理论的发展》发表于80年代初，是较早开始探讨中国哲学范畴的少数几篇文章之一；《论朱熹》一文发表于改革开放不久的1981年，纠正了长期以来对朱熹评价中的错误观点，表现了潘先生追求真理的大无畏的学术勇气和探索精神；同样发表于1981年的《论吕祖谦》，则是对吕祖谦思想进行研究的第一篇论文，填补了中国哲学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空白。

对学术风气有自然的意识，注重研究方法的探讨，是该书的一大特色。在学术风气上，潘先生指出，不能通过所谓“揭批”古人来影射今人，把学术与政治搅浑在一起，甚至把学术当作政治斗争的工具。通观建国后中国哲学几十年的研究历程，潘先生痛心指出，过分地强调学术研究为政治服务，势必会给学术研究自身带来很大的损害，学术只有

在独立、自由、宽松的氛围中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他对张立文先生在“文革”那种险恶的环境中研究朱熹思想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潘先生是从唯政治论背景中走出来的人。他认为，一上来就搞阶级定性，接下来就是框对子，即分判唯物还是唯心、辩证法还是形而上学，这样的研究方法是教条化、公式化、简单化的做法，是完全不可取的，必须彻底抛弃。潘先生对研究方法有自觉的意识，对一些研究方法的运用达到了非常娴熟、完美的程度。例如，《论“东南三贤”理学思想之异同》是成功运用比较方法进行中国哲学研究的范例。通过运用该方法，潘先生既揭示了南宋理学的共性，也揭示了朱熹、张栻、吕祖谦思想的个性，把南宋理学的研究深化、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得到了中外哲学史界的广泛好评，例如，日本汉学家高畑常信教授曾将此文翻译为日语，刊载于《东京学艺大学·人文科学第四十七集》。

《自选集》所收的论文是潘先生40多年来在中国哲学研究中发表的众多论文里的精粹之作。虽然这些论文的思想多数已经在潘先生的《中国哲学论稿》（重庆出版社1984年出版）、《吕祖谦思想初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中国古代认识论史略》（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出版）、《二程理学思想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出版）、《吕祖谦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出版）、《范缜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程颢、程颐评传》（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出版）等著作中有所体现，但这并没有减弱《自选集》的价值。因为上述这些著作多是某一个哲学家或者某一个专题的研究成果，《自选集》则反映了潘先生40余年来在不平凡的社会环境中、在平凡的教学研究生涯中的心路历程，涉及的面比较广，是潘先生几十年心血所浇灌出来的精品，浓缩了潘先生迄今为止的思想，是潘先生为发展中国哲学所作的学术成果的一个总结。《自选集》的学术观点和对中国哲学研究方法的探讨与成功的运用，必将对中国哲学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责任编辑：叶金宝

“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征文活动 获奖论文揭晓

由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学术研究》杂志社联合举办的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征文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响应，共收到应征论文 102 篇，其中 16 篇在《学术研究》开设的专栏发表，35 篇收入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世纪中国发展与执政党的建设》论文集，19 篇通过专家评审获得优秀论文奖。这次活动对“三个代表”思想的学习研究、新世纪党建理论问题的研究、党的建设的实践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获奖论文如下：

一等奖 3 篇：秦兴洪《永恒的课题：保持党的先进性》；陈威、郑秀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李宗桂《以德治国与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二等奖 6 篇：万福义、吴玠锋《高举旗帜 开创未来》；韩锐、王志云《进一步深化对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探讨》；杨丹娜《论中国共产党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80 年的探索与实践》；刘琦《中共 80 年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肖继文《论江泽民关于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思维》；王锦侠《〈共产党宣言〉与全球化》。

三等奖 10 篇：段华明《薪火相传写春秋》；李望一《党的光辉历程中的三座里程碑》；刘琳《第三代领导集体对中国现代化理论的新贡献》；莫惠林、阳明清《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与社会主义本质》；吴冰《坚持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繁荣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罗恢远、刘歌德《以人民利益为本》；汪锡奎、朱成君《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权力制约机制与监督体系》；王小京《试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权力制约中的作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李雷鸣《按三个代表思想，实现党组织的精干高效》；王卫《党的现代化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